

彰化縣政府民政處中程施政計畫（106 至 109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本處所職掌業務有自治行政、宗教禮俗、戶政、兵役權益、兵役徵集及原住民暨民族事務等各項服務業務，本著主動、積極、創新的精神，並結合現代化科技，帶給縣民更便捷、更順利、更舒適的服務效能，讓每位縣民都能得到最高的尊重。

二、願景

科技的進步，資訊的快速流通，民眾對於公務機關所提供的服務要求愈來愈高，傳統的服務模式已無法滿足現代民眾的需求，如何建構符合民眾期待的服務環境和服務型態，是目前各機關努力的方向，未來本縣民政及戶政仍將秉持以民眾為導向、行動無界限及服務不打烊的理念，在既有基礎上不斷的求新求變，並結合在地資源，創新不同族群之需求服務，打造「便民、廉潔、創新、高效率」讓縣民有感的優質服務文化，發揮民政及戶政全方位服務功能，創造多元化的美麗新願景。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一）辦理自治行政相關工作

- 1、推動國際城市交流，促進文化、經濟、建設、觀光等各面向之發展，102 年執行 10 項業務、103 年執行 14 項業務，104 年執行 5 項業務，105 年執行 8 項業務，至 106 年 6 月為止執行 4 項業務。
- 2、改善村里基層建設，提高居民生活品質，營造優質居住環境
 - （1）本著「村里基層小建設 您我生活大提升」之施政理念，以縣內 589 個村里之實際需求，改善項目包括景觀改造、運動設施、巷道綠美化、道路安全設施、休憩點改善等，落實基層建設之改善，提高居民生活品質。
 - （2）106 年度編列基層建設改善村里設施計畫計 2,000 萬元，預計執行 200 件工程。

（二）強化宗教團體輔導及鼓勵興辦公益慈善

- 1、輔導寺廟及宗教團體及辦理祭祀公業法人登記、監督、輔導等，藉以確定信徒組織及章程管理運作等事宜。102 年度辦理之件數約 350 件、103 年度辦理之件數約 375 件、104 年度辦理之件數為約 388 件、105 年度辦理之件數為約 379 件，藉以強化寺廟內部管理及正常之運作。
- 2、99 年度起依「地籍清理條例」辦理神明會申報及土地清理。
- 3、輔導及鼓勵興辦公益慈善：
 - （1）102 年度輔導各寺廟申請內政部辦理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部分 1 家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計有 9 家，並獲得內政部公開表揚。請獎年度前 15 年內，連續 10 次或累計 12 次獲內部表揚，由內政部專案報請行政院獎勵計有 1 家。
 - （2）103 年度輔導各寺廟申請內政部辦理宗教團體興辦社會教化事業獎勵計有 9 家，並獲得內政部公開表揚。請獎年度前 15 年內，連續 10 次或累計 12 次獲內部表揚，由內政部專案報請行政院獎勵計有 3 家。
 - （3）104 年度輔導各寺廟申請內政部辦理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部分 1 家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計有 8 家，並獲得內政部公開表揚。請獎年度前 15 年內，連續 10 次或累計 12 次獲內部表揚，由內政部專案報請行政院獎勵計有 1 家。

- (4) 105 年度輔導各寺廟申請內政部辦理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部分 1 家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計有 11 家，並獲得內政部公開表揚。
- (三) 辦理端正禮俗改善社會風氣之活動
- 1、為加強推行「國民禮儀範例」特舉辦成年禮活動，藉以提升青年努力向上之自覺，並諭知其對人生及社會應有的責任與義務，進而傳承是項禮儀；每年各辦理 1 次。
 - 2、加強推行「國民禮儀範例」，端正國民禮俗，倡導婚禮節約，並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辦理聯合婚禮，自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由公開儀式婚改為登記有效制，為加強宣導使民眾深切瞭解結婚登記之程序，每年均辦理 1 次。
 - 3、為推行純化禮俗及國民禮儀範例落實改善婚喪禮儀，督促公所於舉行各種集會時加強宣導純化禮俗實施要領並協調各廣播電台、報社及公益頻道、電腦看板廣告等傳播媒體配合宣導外，每年均辦理 1 場次禮俗輔導師講習。
- (四) 輔導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及就業：為增進原住民第二專長能力，提升就業能力，由本府民政處主政推動職業訓練課程：
- 1、102 年辦理 4 班，參加人數計 90 人。
 - 2、103 年辦理 2 班，參加人數計 30 人。
 - 3、104 年辦理 1 班，參加人數計 10 人。
 - 4、105 年辦理 1 班，參加人數計 10 人。
- (五) 活化原住民生活館使用及加強館際合作交流：為促進各項原住民展演活動於館區舉辦，以建構本縣原住民之生活文化據點，並增加到館人數提升設施使用，本府民政處主政推動活動：
- 1、102 年辦理特展 4 場，參觀人數計 39,799 人。
 - 2、103 年辦理特展 4 場，參觀人數計 43,841 人。
 - 3、104 年辦理特展 5 場，參觀人數計 25,745 人。
 - 4、105 年辦理特展 6 場，參觀人數計 21,059 人。
- (六) 推動原住民民俗文化活動，豐富原住民文化內涵：為推動原住民歲時祭儀技藝活動，以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技藝，本府民政處辦理活動有：
- 1、102 年辦理原住民文化祭 1 場，傳統文化技藝研習 2 場。
 - 2、103 年辦理原住民文化祭 1 場，傳統文化技藝研習 2 場。
 - 3、104 年辦理原住民文化祭 1 場，傳統文化技藝研習 2 場。
 - 4、105 年辦理原住民文化祭 1 場，傳統文化技藝研習 2 場。
- (七) 辦理客語研習推動客語復育：
- 1、102 年辦理客語研習 1 班次。
 - 2、103 年辦理客語研習 1 班次。
 - 3、104 年辦理客語研習 1 班次。
 - 4、105 年辦理客語研習 1 班次。
- (八) 督導鄉鎮市調解業務，減少訟源：
- 1、102 年辦理調解業務研習暨績優人員表揚大會 1 場。
 - 2、103 年辦理調解業務研習 2 場，績優人員表揚大會 1 場。
 - 3、104 年辦理調解業務研習 1 場，績優人員表揚大會 1 場。
 - 4、105 年辦理調解業務研習 1 場，績優人員表揚大會 1 場。
- (九) 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推動便民措施：
- 1、為落實本縣便民服務理念，型塑戶政「溫馨好厝邊」之形象，各戶政事務所實施到宅服務之便民措施，展現戶政關懷、貼心服務，102 年計受理 589 件、103 年計 462 件、104 年計 518 件、105 年計 530 件。

- 2、為擴大便民服務，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每週六上午不打烊，提供民眾更便捷更優質的服務，103年度共計受理27,767件、104年度共計受理29,506件、105年度共計受理25,112件。
- (十) 辦理戶政人員各項在職訓練
- 1、102年辦理戶政業務相關研習課程6場，參加人數約計469人，配合內政部辦理研習會約計12場，參加人數300人。
 - 2、103年辦理戶政業務相關研習課程2場，參加人數約計113人，配合內政部辦理研習會約計8場，參加人數192人。
 - 3、104年辦理戶政業務相關研習課程1場，參加人數約計48人，配合內政部辦理研習會約計6場，參加人數150人。
 - 4、105年辦理戶政業務相關研習課程1場，參加人數約計47人，配合內政部辦理研習會約計11場，參加人數174人。
- (十一) 建立役男管理制度
- 1、強化替代役役男服勤紀律，增進役男正確服勤及法治觀念，定期施予法紀教育及在職訓練。
 - 2、辦理替代役役男管理人員講習，使管理人員對輔導教育有更正確的認知，並善用輔導教育機制，增進役男適應環境與處理決問題之能力，協助役男安心服役。
- (十二) 照顧在營服役役男及其家屬權益
- 1、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不能維持生活者，經審查列級者，依規定核給生活扶助金及各項補助，並適時給予關懷，提供相關之服務及協助，使役男在營安心，家屬在家放心。
 - 2、印製本府關懷服役役男電話卡，致贈每位入營服役役男面值100元關懷電話卡乙張，役男服役期間有任何問題，皆可電洽彰化縣政府服務專線，也方便役男與親友連繫、報平安。
 - 3、宣導役男服役權益、申訴管道及不定期到部隊探視關懷本縣在營服役軍人。
 - 4、關懷義務役退伍傷殘軍人三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致贈慰問金及安養津貼。
 - 5、發放在營傷殘及死亡役男慰問金。
 - 6、彰化軍人忠靈祠整修建、管理及環境維護及受理軍人忠靈祠塔位申請。
- (十三) 辦理勞軍活動：以實際敬軍行動向駐軍表達敬意，並至新兵訓練中心探視慰問，適時關懷本縣入營子弟兵，讓役男能安心在軍中服役，有助兵役推行及提升民心士氣。
- (十四) 強化全民防衛動員工作：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訂定相關動員執行計畫、策劃年度演習、召開年度聯席會議等，建立聯合運作機制，無論在促進地方團結及防災救災等方面，均能發揮全民防衛動員業務功能。
- (十五) 辦理徵集處理工作：依照役政相關法令規定督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徵處業務，均依規定及役政署所訂時程如期完成，使每位役男均盡到服兵役之義務，達到兵役公平之目標。
- 1、依照「兵役法」、「徵兵規則」督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事宜，以配合國軍達成當年次役男提早入營政策。
 - 2、依役政署函頒徵集計畫分配各鄉鎮市徵兵人數，妥善安排入營交接事宜。
 - 3、依規定期程安排役男徵兵體檢、專科檢查，申請複檢及驗退複檢，並儘速完成體位判定。
 - 4、各鄉鎮市每2個月辦理1次役男軍種兵科抽籤，並視需要辦理補抽籤作業。
 - 5、受理各年次役男符合「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者，申請服補充兵役。
 - 6、辦理常備兵、常備兵役軍事基礎訓練（102年起開始徵集）、替代役及補充兵徵集入營作業。

- 7、協助國防部辦理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選及入營事宜。
- 8、僑民役男及大陸、港、澳來台役男列冊管理及役男出境處理。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一) 環境情勢分析：「民政」業務涵蓋面大且廣並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而密不可分；舉凡如村里建設推動、村里守望相助組織輔導、國際城市交流推動、照顧原住民福利措施與宗教、寺廟輔導、殯葬設施改善、徵兵處理作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各種戶籍登記…等，均屬民政業務範疇。而每個國民日常生活中，與政府接觸最為密切也最為頻繁的窗口，應為戶政事務所；戶政為庶政之母，與民眾接觸最為頻繁，關係民眾權益最為密切，其績效之良窳影響政府形象甚鉅，面對二十一世紀的知識經濟與全球化的發展，戶政人員應與時俱進，加強學習訓練、自我充實，不斷利用知識創新，發揮創意的規劃才能，以切實滿足民眾實際需求。民政業務的推展應致力於各項便民工作的研發與服務品質的提升，型塑新思維，並秉持「創新、包容、宏觀、遠見」的縣政願景，以落實「便民、廉潔、效能」的服務品質，以做為民政業務推動的主要方向與努力目標。

(二) 優先發展課題

- 1、推動國際城市交流：推動國際城市間各項交流活動互訪聯誼，促進文化、經濟、建設、觀光等業務之提升。
- 2、改善村里設施：改善村里基層建設，強化村里安全設施，增加休憩場所及閒置空間綠美化，營造整體居住環境，提高居民生活品質。
- 3、輔導寺廟確定信徒組織及章程管理運作等事宜，輔導寺廟、宗教團體、神明會、教堂等宣揚教義及正信觀念，建立純淨之宗教信仰並鼓勵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
- 4、推行純化禮俗及國民禮儀範例，落實改善婚喪禮儀，督促公所於舉行各種集會時，加強宣導純化禮俗實施要領並協調各廣播電台、報社及公益頻道、電腦看板廣告等傳播媒體配合宣導。舉辦縣民結婚聯合婚宴、成年禮活動。
- 5、輔導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及就業：為鼓勵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以增進就業能力，除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辦理原住民專門人才之申請及初審，輔導原住民就業。
- 6、強化原住民生活基本安全、增加原住民教育機會、推動原住民民俗文化活動、豐富原住民文化內涵及活化原住民生活館使用並加強館際合作交流。
- 7、推動客家文化復育及傳承。
- 8、督導鄉鎮市調解業務，減少訟源。
- 9、提升政府服務品質：戶政事務所為縣政府為民服務之第一線單位，亦是民眾洽公最頻繁的地方機關，其服務品質之良窳將直接影響縣民對政府施政的滿意度，為順利推展縣政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積極推動各項創新便民服務措施，以提供縣民貼心、便捷的服務。
- 10、強化戶政人員專業知識：戶政人員均係經由國家考試任用而來，相關人員的表現，直接影響政府施政績效及民眾的信賴，規劃戶政人員各項在職專業能力訓練及服務態度加強課程，以期提供縣民更專業、更優質之服務。
- 11、推動跨機關便民服務：為提升政府行政效率與加強為民服務品質，藉推動跨機關合作機制整合資源，擴大服務領域，發揮資源共享效益，積極開創政府機關便民、利民服務，建立戶政親民、愛民、便民新形象。
- 12、建立役男管理制度：輔導各服勤處所管理人員應有效維持役男生活紀律及良好的管理，善盡照顧役男之責任，以愛心與耐心給予關懷指導，落實「政府關心、役男安心、家長放心」的目標；另外，規劃替代役役男生活管理事宜，並定期施予法紀教育及在職訓練，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 13、維護在營服役役男及徵屬權益：

- (1) 照顧弱勢家庭之役男，合於相關規定者，可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分發至住家附近之政府機關服勤，並返家住宿，一方面履行兵役義務，同時可返家照顧家庭。
 - (2) 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加強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兵役單位確實做好家况調查並依規定妥為審查，符合列級者給予扶助，使役男無後顧之憂，安心服役。
 - (3) 協助軍人遺族處理善後問題及相關權益事宜。
 - (4) 定期辦理彰化軍人忠靈祠春、秋國殤祭典告慰忠靈。
 - (5) 印製本府關服役役男電話卡，致贈每位入營服役役男，表達縣府關懷及祝福之意。
- 1 4、辦理勞軍活動：敬軍愛軍是國民應盡之義務，國軍弟兄們辛勤的付出才能使我們身家安全得以有保障，藉由勞軍活動與官兵互動，展現民敬軍、軍愛民的團結互助精神。
- 1 5、強化全民防衛動員工作：「全民國防」為我國國防的基本理念，「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機制」是實現此理念的具體作為，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係為完成人力、物力、財力、科技、軍事等戰力綜合準備，並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支援災害防救，本「納動員於施政，寓戰備於經建」之原則，以發揮全民力量，爭取防衛作戰勝利。
- 1 6、政府為照顧弱勢家庭之役男，合於相關規定者，可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分發至住家附近之政府機關服勤，並返家住宿，一方面盡義務同時又可照顧家庭。
- 1 7、服兵役不只是國民應盡的義務，亦是青少年蛻變成大人必經的過程，近年來國軍實施精實政策，民眾需求服務日增，兵役徵處除依法行政外，妥善規劃役男徵處及照顧役男家屬權益均為重要的發展課題，協助貧困徵屬維持生活，讓役男能安心在軍中服役，有助兵役推行及提升民心士氣。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 (一) 持續推動本縣與國外縣市之實際交流，共同促進文化、經濟、建設、觀光等業務之提升及推動國際城市間各項交流活動互訪聯誼。
- (二) 改善村里基層建設，提高居民生活品質，營造優質居住環境。
- (三) 強化宗教團體，輔導及鼓勵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 (四) 端正禮俗，改善社會風氣。
- (五) 辦理原住民民俗文化活動，豐富原住民文化內涵。
- (六) 加強原住民職業訓練，提升就業能力。
- (七) 督導各戶政事務所嚴密各項戶籍作業，保障民眾權益。
- (八) 建立多元化戶政資訊查詢，提供其他機關及民眾便捷之網路申請及資料查詢。
- (九) 辦理各項戶政業務教育訓練，充實戶政人員專業知識與實務知能，提升為民服務績效及建立戶政優良形象。
- (十) 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以增進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
- (十一) 加強個人資料嚴密控管作業，每年定期集中銷毀各戶政所送交本府之作廢身分證及膠膜。
- (十二) 推動跨機關便民服務網絡，提供優質服務，減少民眾在各機關間奔波往返勞累之苦，達成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目標。
- (十三) 積極研提及推動各項創新便民措施，以顧客為導向打造全方位的戶政機關，提供多元化服務。
- (十四) 推動多元管道繳納規費之服務，提供民眾除以現金外，亦可使用悠遊卡繳納戶政規費。

- (十五) 建立役男管理制度，辦理替代役役男成長活動，加強反毒、法紀、心理衛生等教育宣導，落實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督促役男嚴守紀律，發揮替代役「愛心、服務、責任、紀律」精神。
- (十六) 照顧在營服役役男及其家屬權益，落實「政府用心、家長放心、役男安心」政策，期使在營服役役男「快樂入伍、平安退伍」。
- (十七) 辦理勞軍活動：向駐紮本縣境內營區官兵，為渠維護本縣民眾安全治安之服務及本縣入營新兵及在營服勤子弟之照護，表示謝意。
- (十八) 強化全民防衛動員工作，透過四合一會報聯席會議的召開，研討相關議題以發揮功能運作，並持續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規定，辦理人力、物力等各項調查，以達到支援災害防救，提高能量的運用，保障人民權益。
- (十九) 精實替代役徵兵處理程序。
- (二十) 精實常備兵役徵兵處理程序。
- (二十一) 照顧家庭因素役男及其家屬權益。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 (一) 推動本縣與國外縣市之實際交流，共同促進文化、經濟、建設、觀光等業務之提升（業務成果）
 - 1、推動國際城市間各項交流活動互訪聯誼。
 - 2、善用本縣優勢產業或人文特色，結合強項產業聯手出擊，行銷彰化，增加彰化在世界的能見度。
- (二) 強化宗教團體，輔導及鼓勵興辦公益慈善事業（業務成果）
 - 1、辦理寺廟登記作業，以保障寺廟財產，不致遭受佔用或濫用，同時善加運用宗教力量，促進地方團結。
 - 2、強化宗教團體，輔導寺廟及宗教團體依章程及相關規定函報變動資料備查，以健全組織運作。
 - 3、輔導各寺廟申請內政部辦理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以鼓勵寺廟及宗教團體回饋社會，促進社會安定，提升人民生活品質。
- (三) 端正禮俗，改善社會風氣（業務成果）
 - 1、辦理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釋奠典禮，傳承文化，發揚我國固有文化倫理，延續傳統祭祀。
 - 2、舉辦成年禮活動，藉以提升青年努力向上之自覺，並諭知其對人生及社會應有的責任與義務，進而傳承是項禮儀。
 - 3、辦理聯合婚禮，以加強推行「國民禮儀範例」，端正國民禮俗，倡導婚禮節約，並響應節能減碳政策，營造歡樂幸福的氣氛，鼓勵新人努力「生產報國」，減緩人口萎縮之情形，同時藉由活動行銷彰化。
 - 4、聘任禮俗輔導師，以結合社會資源，提供婚喪諮詢服務，改善民間婚喪喜慶不良習俗，純化繁文縟節儀式，革新社會風氣，維護公序良俗，建立現代良好生活規範，同時提升本府為民服務之滿意度。
- (四) 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業務成果）
 - 1、開辦新住民生活輔導班，協助其順利適應臺灣生活環境。
 - 2、印製新住民相關基本權益宣導資料。
 - 3、設置諮詢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歸化我國國籍及定居設籍法令諮詢。
 - 4、輔導新住民申請歸化國籍。

- 5、主動關懷新住民，視個案需求轉介相關單位協助，以彰顯「戶政是咱的好厝邊」良好形象。
 - 6、辦理或參與各相關網絡單位之聯繫會報，檢討改善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
- (五) 照顧家庭因素役男及其家屬權益 (業務成果)
- 1、為照顧弱勢家庭之役男，合於相關規定者，可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分發至住家附近之政府機關服勤，並返家住宿，一方面履行兵役義務，同時可返家照顧家庭。
 - (1) 為照顧弱勢家庭之役男，合於相關規定者，可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並縮短家庭因素替代役申請審核流程，以達簡政便民，提升行政效率。
 - (2) 家庭因素替代役分發至住家附近之政府機關服勤，並返家住宿，一方面履行兵役義務，同時可返家照顧家庭。
- (六) 辦理原住民民俗文化活動，豐富原住民文化內涵 (業務成果)
- 1、開辦原住民傳統文化活動，協助原住民文化的傳承。
 - 2、印製原住民相關基本權益宣導資料。
 - 3、設置諮詢服務窗口，提供原住民法令諮詢。
 - 4、結合縣外原住民共同辦理大型原住民文化活動。
 - 5、輔導原住民社團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及心靈教化活動，以充實原住民生活及文化內涵。
- (七) 辦理勞軍活動 (業務成果)
- 1、辦理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等三節勞軍活動，另不定期至新兵訓練中心探視慰問，適時關懷本縣入營子弟兵。
- (八) 精實替代役徵兵處理程序 (行政效率)
- 1、依規定積極辦理徵集處理工作，完成可徵役男徵集入營。
 - (1) 每 2 個月辦理替代役抽籤並視需要辦理補抽籤作業，以縮短役男待役時間，儘速安排入營。
 - (2) 依替代役徵集計畫分配各鄉鎮市徵集員額，並隨時與役政署協調連繫徵集配賦數額，以滿足本縣替代役待徵員額。
- (九) 精實常備兵役徵兵處理程序 (行政效率)
- 1、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入營等徵兵處理作業，完成常備兵役可徵役男儘早徵集入營，縮短待役時間。
 - (1) 依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入營等徵兵處理程序，督導各鄉鎮市公所確實做好各階段工作，以精實完成徵處業務。
 - (2) 依需求辦理各項業務講習會，加強各鄉鎮市公所人員法令熟稔度，以精進業務。
 - (3) 每 2 個月辦理役男抽籤，並視需要辦理補抽籤，以縮短役男待役時間，儘速安排入營。
 - (4) 依常備兵役徵集計畫分配各鄉鎮市徵集員額，依規定辦理徵集作業並隨時與役政署協調連繫徵集梯次流路，以滿足本縣待徵員額需求。
- (十) 成立戶政法令編修小組 (行政效率)
- 1、定期檢討編印「戶政工作服務規範」、供戶政人員辦理相關案件之參考依據。
 - 2、建置法令資料庫，並藉由學習圈之運作，使法令編修更為周延。
- (十一) 強化全民防衛動員工作 (行政效率)
- 1、透過四合一會報聯席會議的召開，跨單位協調、聯繫，推動各項動員準備工作，以落實本縣動員準備業務及強化災害防救事宜，並配合四合一會報運作，強化聯繫國軍救災管道，提升災害防救及支援軍事作戰能力，落實全民國防理念，實施動員準備。
- (十二) 改善村里基層建設，提高居民生活品質，營造優質居住環境 (服務效能)

- 1、依據縣內 589 個村里之實際需要，由各鄉鎮市公所提出補助計畫，包括景觀改造、運動設施、巷道綠美化、道路安全設施、休憩點改善等，以永續營造城鄉新風貌。
 - 2、每案補助以不逾新台幣 10 萬為原則，10 萬元以下補助案免受公所配合款限制。
 - 3、有逾 10 萬元之補助需求者，以專案方式籌組審查小組視情況實地勘查評估，簽奉核定後，公所配合自籌款 20%，本府補助 80%。
- (十三) 推動各項便民服務工作 (服務效能)
- 1、實施週六延長服務：為因應無法於上班時間申辦各項戶籍登記之民眾需求，本縣 14 所戶政事務所實施週六延長服務，以擴大便民服務，提供民眾更便捷、更優質的服務。
 - 2、辦理「健保卡便利站」服務措施：民眾到戶政事務所辦理改名及出生日期等戶籍資料變更或新生兒出生登記，可接續申辦健保卡，免往返奔波。
- (十四) 提升原民館服務品質，深化服務績效 (服務效能)
- 1、環境綠美化，塑造親切洽公環境，並於原民館大廳擺放原住民服務手冊及宣導資料。
 - 2、強化服務台人員服務禮儀及電話禮貌。
 - 3、善用傳播媒體及網路，針對服務對象及業務特性，宣導施政措施。
- (十五) 照顧在營服役役男及其家屬權益 (服務效能)
- 1、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主動調查役男家庭狀況並依規定妥為審查，符合列級者核給生活扶助金及其他補助，以落實照顧貧困徵屬。
 - 2、關懷義務役傷殘退伍軍人，致贈三節慰問金。
 - 3、辦理彰化軍人忠靈祠整修建、管理及環境維護暨春、秋國殤祭典。
- (十六) 縣長政見 (服務效能)
- 1、[政見編號 26] 員林半線客家文化園區：員林半線客家文化園區辦理權責單位為員林市公所，本府將協助督導該公所積極提出相關計畫向客家委員會爭取經費，俾利早日完成。
 - 2、[政見編號 100] 補助結婚獎助金新台幣 1 萬元，鼓勵年輕人成家：為鼓勵年輕人成家，補助結婚獎助金以開創幸福美滿家庭，以增加縣內人口，促進地方繁榮。
 - 3、[政見編號 104] 打造原民館為中心的「彰化原住民族都會部落」關懷體系：本縣是一典型之都市原住民生活型態。本府將加強照顧其生活，使之安居樂業，不再是為都市生活的邊緣人，進而關心投入共同推動原住民輔導工作，輔導本縣原住民族具社會風險管理能力，促進原住民充分就業，補助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推展族語教學，使原住民文化於都會區落地生根，並使原住民社會健全發展，依循原住民族委員會訂頒「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年度執行計畫」既定工作項目及目標執行，促使其成為推動原住民社會發展之動力。
 - 4、[政見編號 105] 彰化縣原住民擴大就業與創業方案：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提供原住民族青年適性及多元化之就業服務，辦理職涯探索、職場體驗、產學合作、就業媒合及技術培訓等面向，以落實職涯教育扎根，並強化產學合作效能進而提升青年職場競爭力，辦理「原住民族青年就業多元輔導陪伴服務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派駐 2 名就服員駐縣服務推動相關業務。
 - 5、[政見編號 106] 舉辦「中台灣都會原住民族豐年祭活動」：為闡揚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技能及智慧，每年均辦理「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豐年祭)，因礙於經費及 3 縣市原住民人數居住型態不同，以邀請中、投等縣市優秀原住民團體到場觀摩表演及設攤為辦理方式，亦可達聯誼目的，協助行銷原鄉農特產品及原住民手工藝品。
 - 6、[政見編號 107] 推動「彰化縣原住民族語傳承精進計畫」：為落實都市原住民族語多面向學習環境，及強化族語保存與發展之推動力度與深度，有效提升語言傳

承活力，結合本縣各機關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各項族語振興措施計畫，建構更多元的族語學習管道，營造族語學習與生活環境，全面帶動原住民「聽、說、讀、寫」族語的風氣，以達族語文化推展傳承之目標。

(十七) 提升戶政人員專業素養 (組織學習)

- 1、規劃辦理戶政業務相關研習課程，充實戶政人員專業知識領域，增進行政效率，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2、配合內政部辦理各項專業教育訓練及其他相關業務講習，加強承辦人員及新進人員法令熟稔度。
- 3、鼓勵戶政人員參加各級業務研習，以充實知能，建立優質行政服務形象。
- 4、鼓勵數位學習，報名學習專業性或非專業性的線上課程。
- 5、鼓勵至績優機關觀摩，藉由標竿學習以為改進方針。

(十八) 加強原住民職業訓練，提升就業能力 (組織學習)

- 1、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辦理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之申請及初審。
- 2、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業務。

(十九) 建立役男管理制度 (組織學習)

- 1、輔導各服勤單位規劃替代役役男生活管理事宜，並定期施予法紀教育及在職訓練，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在職訓練，落實替代役役男熱心公益情操，發揮服務學習精神。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財務管理)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控管編制員額 (組織學習)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組織學習)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組織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1	推動本縣與國外縣市之實際交流，共同促進文化、經濟、建設、觀光等業務之提升 (業務成果)	1	推動國際城市間各項交流活動互訪聯誼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5次	5次	5次	-次
2	強化宗教團體，輔導及鼓勵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業務成果)	1	辦理寺廟登記作業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5件	5件	5件	-件
		2	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5件	5件	5件	-件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3	健全宗教組織及財務運作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300件	300件	300件	-件
3	端正禮俗，改善社會風氣（業務成果）	1	配合策劃辦理大型成年禮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件	1件	1件	-件
		2	辦理聯合婚禮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次	1次	1次	-次
4	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業務成果）	1	開辦新住民生活輔導班	1	統計數據	開辦班數	4班	3班	3班	3班
		2	輔導新住民申請歸化國籍	1	統計數據	受理人次	350人次	350人次	350人次	350人次
5	照顧家庭因素役男及其家屬權益（業務成果）	1	受理家庭因素服替代役申請案件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230件	230件	230件	-件
6	辦理原住民俗文化活動，豐富原住文化內涵（業務成果）	1	開辦原住民俗文化傳統活動及語言學習，協助原住民俗文化的傳遞	1	統計數據	開辦班數	2班	2班	2班	-班
		2	辦理原住民相關基本權益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場次	2場次	2場次	-場次
		3	設置諮詢服務窗口，提供原住民法令諮詢	1	統計數據	設置窗口數	1處	1處	1處	-處
		4	結合縣外原住民共同辦理大型原住民俗文化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場次
		5	輔導原住民社團辦理原住社會教育及心靈教化活動，以充實原住生活及文化內涵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場次
7	辦理勞軍活動（業務成果）	1	辦理三節勞軍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場次	3場次	3場次	-場次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8	精實替代役徵兵處理程序（行政效率）	1	辦理徵集入營梯次	1	統計數據	辦理梯次	14梯次	14梯次	14梯次	-梯次
9	精實常備兵役徵兵處理程序（行政效率）	1	辦理徵集梯次入營	1	統計數據	辦理梯次	75梯次	75梯次	75梯次	-梯次
10	成立戶政法令編修小組（行政效率）	1	定期檢討編印「戶政工作服務規範」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2次	2次	2次	2次
11	強化全民防衛動員工作（行政效率）	1	召開四合一會報聯席會議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場次	2場次	2場次	-場次
12	改善村里基層建設，提高居民生活品質，營造優質居住環境（服務效能）	1	改善村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1	統計數據	改善村里工程件數	200處	100處	100處	-處
13	推動各項便民服務工作（服務效能）	1	實施週六延長服務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15000件	15000件	15000件	15000件
		2	辦理「健保卡便利站」服務措施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9000件	9000件	9000件	9000件
14	提升原民館服務品質，深化服務績效（服務效能）	1	善用原民館設施，提供機關、團體及民眾參觀	1	統計數據	參觀人次	20000人次	20000人次	20000人次	-人次
15	照顧在營服役役男及其家屬權益（服務效能）	1	發放生活扶助金及各項補助	1	統計數據	發放戶次	95戶次	95戶次	95戶次	-戶次
16	縣長政見（服務效能）	1	[政見編號 26]員林半線客家文化園區	1	統計數據	依輔導員林鎮公所向客委會提出計畫件數	1件	1件	1件	-件
		2	[政見編號 100]補助結婚獎助金新台幣 1 萬元，	1	統計數據	發放對數	-對	7200對	7200對	7200對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鼓勵年輕人成家							
		3	[政見編號 104] 打造原民館為中心的「彰化原住民族都會部落」關懷體系-辦理原住民相關基本權益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同序號 6-2）	2場次	2場次	2場次	-場次
		4	[政見編號 104] 打造原民館為中心的「彰化原住民族都會部落」關懷體系-設置諮詢服務窗口，提供原住民法令諮詢	1	統計數據	設置窗口數（同序號 6-3）	1處	1處	1處	-處
		5	[政見編號 104] 打造原民館為中心的「彰化原住民族都會部落」關懷體系-輔導原住民社團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及心靈教化活動	1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同序號 6-5）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場次
		6	[政見編號 104] 打造原民館為中心的「彰化原住民族都會部落」關懷體系-善用原民館設施，提供機關、團體及民眾參觀	1	統計數據	參觀人次（同序號 14）	20000人次	20000人次	20000人次	-人次
		7	[政見編號 105] 彰化縣原住民擴大就業與創業方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同序號 18）	2場次	2場次	2場次	-場次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案-辦理原住民職業教育訓練							
		8	[政見編號 106] 舉辦「中台灣都會原住民族豐年祭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同序號 6-4)	1 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場次
		9	[政見編號 107] 推動「彰化縣原住民族語傳承精進計畫」	1	統計數據	開辦班數 (同序號 6-1)	2 班	2 班	2 班	-班
17	提升戶政人員專業素養 (組織學習)	1	辦理戶政業務相關研習課程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2	配合內政部辦理各項專業教育訓練	1	統計數據	配合辦理場次	5 場次	5 場次	5 場次	5 場次
18	加強原住民職業訓練, 提升就業能力 (組織學習)	1	辦理原住民職業教育訓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 場次	2 場次	2 場次	-場次
19	建立役男管理制度 (組織學習)	1	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在職訓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8 場次	8 場次	8 場次	-場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 (如由專家學者) 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1	節約政府支出, 邁向財政收支平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	2%	2%	2%	2%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衡（財務管理）		數百分比			（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0%	0%
3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0%	0%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0%	0%	0%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4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 （1）性別主流化（1 小時）（2）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彰化縣政府財政處中程施政計畫（106 至 109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掌理財務收支及管理、輔導鄉鎮市公所財政業務、公共債務、縣產之經營及處分、信用合作社管理、菸酒管理、出納、支付業務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事項，有效運用縣有資源，精實財務管理，使財政的運籌更加靈活，期能在兼顧財政穩健基礎下，達成支援縣務推動之目標，發揮滿足施政需求及協助各業務單位推動縣政。

二、願景

建立財政支援建設，建設培養財政之良善循環，面對中央與地方財政收入分配結構制度設計上的缺失，致地方政府財政普遍困難，財政處仍不斷以創新思維，積極以靈活資金調度、強化財務管理、落實開源節流、嚴格管控債限及積極引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優質財政措施，掌握妥適財源，為資源做最佳有效分配。

因此，彰化縣政府財政處賡續扮演縣政建設推手的重要角色，期能在二者相互為用、相輔相成的良性循環下，創造政府、企業與人民三贏之局面，達到藏富於民，豐實財政基盤的終極目標，以達「建設大彰化，福利好彰化」的願景。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 (一) 靈活庫款調度：因應縣庫調度需要，檢討賒借收入各項貸款案件利率，除函請轄區內銀行參與報價，選擇向利率最低之銀行借貸。適時舉借較低利率之新債，償還較高利率之舊債，以減輕縣庫利息負擔。
- (二) 加強公庫行政管理：為確保公庫收入，對於各金融機構代收稅、費款處，會同臺灣銀行、地方稅務局前往查核稅款收納、解繳、報表編列及便民服務等項目。
- (三) 輔導信用合作社之經營與管理：督促信合社加強內部控制，積極配合政府政策、提升備抵呆帳覆蓋率，穩固財務基礎；並督促信合社審慎檢討授信政策，加強貸放前徵信及落實貸放後之管理；同時輔導改善金融業務檢查缺失。
- (四) 引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已初具成效：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為當今政府施政重要潮流，尤其在各級政府財政日趨困難下要兼具提供完善之公共建設服務機能，導引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已無法避免。目前縣內已成功推動彰北國民運動中心及陽明國中停車場等計 7 個案件由民間經營管理，除能減少縣府營運費用支出，亦能增加權利金及稅金收入，減輕縣庫負擔。
- (五) 被占用處理及使用補償計收作業標準化及透明化：於 98 年 4 月訂定「彰化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及使用補償金計收辦法」，做為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及使用補償金計收依據，程序標準化，作業透明化，減少民眾疑慮及反彈。
- (六) 訂定建築改良物報廢報損標準作業程序，避免未報先拆情事發生：於 98 年 11 月訂定「彰化縣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報損標準作業程序」，下達各機關學校，並於同年 12 月舉辦三場說明會，建立完整的建築改良物標準作業程序，避免財產管理人員因不熟悉規定，發生未報先拆情事。101 年因「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報廢之核定權責劃分經修正調整，配合修正本作業程序。
- (七) 清查並檢討縣有閒置及畸零地，促進當地土地開發：加強清查閒置縣有非公用土地以及縣有畸零地，評估如無使用計畫，則於民眾申請承購或合併使用時，辦理標（讓）售處分，促進當地土地開發，並使縣有地更合理有效利用，收入並可挹注縣庫，藉以支援縣政各項建設；另對於閒置之公用土地，則促請各經管機關學校落實本府管理單

位加速公共設施開闢或委外經營，如檢討已無保留公用必要者，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本處依法處理，提高土地利用效益。

- (八) 主動輔導民眾，辦理合法承租：為加強縣有土地管理應用效能，除持續辦理清查工作之外，主動輔導縣民於占建房屋如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已有使用縣有地之事實者，並符合承租要件，於不妨礙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情況下，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後予以出租，讓縣民合法取得使用縣有地權利，間接將可促進當地人口成長。
- (九) 強化抽檢菸酒次數發揮查緝功能：102 年度查獲涉嫌違法私劣菸酒案共 54 件，計有菸品 1 萬 4,464 包、酒品 3 萬 4,768.57 公升；103 年度共 24 件，計有菸品 353 包、酒品 6 萬 8,199.75 公升；104 年度共 76 件，計有菸品 16 萬 3,881 包、酒品 4,797.96 公升；105 年度共 134 件，計有菸品 13 萬 1,441 包，酒品 1 萬 1,352.15 公升。至於抽檢縣轄內菸酒製造、進口及批發零售業者家數，102 年度共抽檢及宣導菸酒法令之業者計 475 家；103 年度計 426 家；104 年度計 495 家；105 年度計 529 家。
- (十) 實施擴大集中支付：為利本府集中存管縣庫資金，統籌調節運用，充分發揮支援縣政建設功能，並明確財政監督管理，提升財務管理效能，達成支付單一窗口化及便民服務目的，擴大集中支付納入 67 個基金及專戶，預估每年節省 5,000 萬元利息支出。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一) 環境情勢分析

- 1、本縣為農業縣，稅收並不豐厚，中央統籌分配稅及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是主要財源，約占歲入總額 64-73%，財政自主性偏低；又罰款、規費等收入占歲入比率甚小，財源成長幅度有限，歲入出差短僅得以舉債來支應，加上本縣累計公共債務比率逼近法定上限，舉債空間有限，是以財政狀況非僅困窘且彈性甚小。中央政府刻正推動「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雖可解燃眉之急，但仍非治本，是以成立自償性基金以精進財務運用提升財務效能、促進民間參與以減輕財政負擔、強化債務管理以降低中長期舉債成本及配合中央政策獲取建設經費，是財政迫切的課題。
- 2、鑑於各級政府債務日益攀高，財政日趨窘迫，導致公共建設等經建預算支出額度逐年下降，已嚴重影響國內經濟發展，因此適度導引民間資金來參與縣內各項公共建設已成為當前時勢所趨。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除可緩解政府預算的不足外，更能借重民間的經營績效與營運彈性，以提高公共服務品質，促使政府、民間及民眾間達到三贏。環顧當前政府政策，如行政院為提升國內經濟發展動能，亦推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將「促進投資，推動建設」列為重要施政方針，並以「擴大招商，促進民間投資」列為工作重點。
- 3、另一方面，在當前財務資源有限情況下，為使庫款調度更加靈活，擴大資金運用範圍，降低資金運用成本，對於因政策及法律所設立之基金及專戶帳戶存款，集中納入縣庫總存款戶統籌運用，使所有基金專戶存款作最大化運用，在此管理原則下，各基金及專戶仍保有專款專用精神外，財政之統收統支運用範圍亦更廣且具彈性，充分發揮財務功能。
- 4、由於稅制變更、景氣不佳及產業蕭條等因素，為籌措政府財源或彌補預算缺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99 年上半年多次標售國有土地，標脫天價引發炒作或公有資源圖利特定財團之嫌，迭遭輿論攻擊，於是公有土地管理處分政策有部分轉變，除了原有的積極清查、健全產籍外，公有土地應採多元活化管理，例如設定地上權、促參方式開發、委託經營、合作開發等。又新聞媒體陸續揭露蚊子館或閒置空間，直指政府管理不當或評估錯誤，嚴重影響政府形象，於是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無不積極推動「滅飛」計畫，改善低度利用情形，賦予蚊子館新的風貌。縣有機關或學校用地，由於機關學校眾多，用地尚顯不足，故公用土地大都已依計畫使用；至於非公用土地，位於本縣境內縣有土地，大部分都已合法由縣民承租，閒置者多為畸零地或既成道路，較不適合開發或活化使用。而位於臺中市西區之

縣有土地，因地上建物原為臺中市（含原臺中縣）所有，為增進土地利用價值，將以標售（出售金額須與臺中市政府分成）或設定地上權等活化方式處理。另臺中市清水區及梧棲區之縣有地，除臺中港特定區（市鎮中心）市地重劃區內因重劃分配取得之土地，其他現況多作耕作，本縣取得前已由清水合作農場租用，如後續辦理收回，則需給予原承租人收回當期該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三分之一之補償費，對本縣財政是一大負擔。目前臺中港特定區（市鎮中心）市地重劃區尚餘 2.45 公頃為車站專用區共 3 筆土地未出售，該等筆土地之處分除能促進土地活化，亦能為本縣挹注財源，考量該等筆土地位於轄外，管理不易，故本府將持續辦理土地標售，以活化資產、挹注財源及支援建設。

- 5、自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我國成為 WTO 會員國，即施行菸酒新制，開放菸酒申請產製許可執照，製酒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紛紛設立；環視目前市面上販售之菸酒品牌眾多，成千上萬種。由於菸酒成本低廉，稅捐又高，本輕利厚，遂有不肖之徒透過私製、走私等行徑圖謀高利；致私劣菸酒品混充於市場，嚴重影響消費者身心健康及社會經濟安定。故加強私劣菸酒查緝、市售酒品檢驗及擴大菸酒宣導等工作，以防止違法菸酒品危害社會大眾健康並養成消費者選購合法菸酒觀念，確保合法製造業者及消費者權益，為本處努力之目標。
- 6、最後，為配合財政部辦理之地方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爭取佳績，暨落實簡政便民政策，提升本府行政效能，並使庫款支付更具效率及安全，擴大實施以匯款方式付款。

（二）優先發展課題

- 1、設置成立自償性基金及擴大集中支付等財務手段，以公共資金導入公共建設，達成避免排擠其他重大施政計畫之目的，並靈活資金運用，增加財務效能，以有效降低縣庫利息支出。
- 2、落實促參概念，多方發掘案源：為因應促參概念在公務運作上並未落實且促參案件發掘不易，因此每年召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進行跨局處之促參事務協調及建立促參共識，以協助主辦單位解決案件執行中之各項困難，另外並透過教育訓練的舉辦，藉此廣泛宣導促參概念及知識，以強化主辦單位專業技能，促成案件順利進行。
- 3、提供促參業務諮詢與輔導，提高成案率及營運效率：對於規劃中或營運中的案件，適度的透過專業人員提供建議，以提高其成案率與營運績效是縣市政府促參平台的重要工作之一，尤其是規劃中案件，其市場定位、用地取得難易度、土地使用管制及財務試算等都是攸關可否順利推動的因素；另營運中的案件，藉由專業的第三者提出營運改善策略，將可拉高自償率、縮短成本回收年期及提高政府的財務收入，因此專業諮詢及輔導人員的建立是促參案件推動的重要關鍵因素。
- 4、積極管理縣產，提升使用效能
 - （1）全面清查本縣各機關學校不動產利用情形，將閒置或低度利用不動產加以列管，監督管理機關學校提出改善方案，確實依方案執行，避免形成蚊子館。
 - （2）加速清理縣有非公用土地，避免形成新的占用情形。對於閒置之縣有土地，評估可否採地上權設定、聯合開發、委託經營、BOT 等方式運用；倘為畸零地或較不利開發之土地，可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以提高土地效益，或施作綠美化，提供縣民心靈短暫休憩的空間。
 - （3）縣有財產管理涉及各項法令，管理作業程序複雜，但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人員異動頻繁，未能確實有效交接各項工作內容，容易因不熟悉規定而有所疏漏，故除應加強教育訓練外，亦應加強各機關學校之財產管理考核，查核其缺失並督導改進，期讓財產管理業務辦理更臻完善。

- (4) 公有財產管理已由消極管理和限制，改為積極管理和活化，因應時代需求，必須重新檢討各項財產管理法令規定，朝活化縣有財產方向修正或努力，俾能藉由法令鬆綁，以靈活運用縣產，提高效益。
- 5、保障酒品消費安全，積極取樣市售酒品辦理衛生檢驗：為健全菸酒管理，保障合法廠商權益及維護民眾身體健康，除依每年「彰化縣政府查察菸酒業者作業實施計畫」加強稽查取締私劣菸酒工作外，鑑於目前食安事件頻傳，為進一步維護消費者酒品消費安全，除強化製造端之源頭管理外，實有必要加強市售酒品之取樣送驗頻率，期防杜違法酒品混於市場危害消費大眾。
- 6、電子化庫款支付作業：為提高服務品質及減少縣庫支票付款風險，各項經費支出，加強以通匯方式辦理庫款移轉，使庫款支付達到迅速、安全、正確之目標，提升通匯存款比率，將更能有效提高行政效能。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 (一) 靈活資金調度：依據本縣縣庫事務處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之規定，統一調度，靈活資金運用，增加財務效能及充分發揮支援縣政建設功能，適時檢討增加納入擴大集中支付基金專戶，以活化資金運用效能，並有效降低縣庫利息支出，以靈活化與機動化之原則辦理各種財務調度措施。
- (二) 嚴格管控舉債額度，降低利息支出：在符合債務比例上限內以公開透明方式取得當時市場最低利率，貸放後適時檢視貸款利率及縣庫資金情形，以短期借款循環動用特性及協調承貸行庫降低利率等調度方式，提升債務管理績效。
- (三) 信用合作社管理與輔導：輔導信用合作社重視放款品質、積極配合政府政策、提升備抵呆帳覆蓋率、加強內部控制，穩固財務基礎；並審慎辦理授信作業，加強貸放前徵信及落實貸放後之管理；同時輔導改善金融業務檢查所提缺失，並視業務經營狀況成立專案輔導小組，辦理專案輔導；請其加強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的執行，並切實依規定辦理，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 (四) 鄉鎮市公所管理與輔導
 - 1、輔導鄉鎮市公所依據「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年度預算編審注意事項」及年度施政計畫，本量入為出原則，且依計畫優先順序運用有限財源，覈實籌編年度預算，並應切實依規定執行，以提升地方財政自主，落實財政自我負責精神，並建立成本控管觀念，力求收支平衡，避免發生短絀情形。
 - 2、強化鄉鎮市公所成本效益觀念；積極開發具地域性特色產業，以促進地方繁榮；依據地方稅法通則或規費法研訂相關開源措施，增加地方稅源，並定期適度調整各項規費費率，以充裕地方財政收入，促進地方建設發展。
 - 3、強化鄉鎮市公所開源績效，以充裕鄉（鎮、市）庫財源。
- (五) 落實開源節流方面：依據彰化縣政府開源節流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為推動「開源節流具體方案」之執行，現於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由副縣長主持），由財政處負責開源部分，主計處負責節流部分，並訂開源節流措施具體方案，以加強並檢討各項收入之收取及減少不必要經費之開支。
- (六) 各項收入憑證管理事項：依彰化縣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配合地政處辦理業務聯合輔導實施計畫，對各地政事務所其規費之領用、保管及使用情形等業務予以輔導，俾利其相關業務順利推行。
- (七) 代收稅款業務事項：為確保公庫稅款收入，對於各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處，會同臺銀、地方稅務局前往查核稅款收納、解繳、報表編列及便民服務等項目。
- (八)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減輕縣庫負擔，並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 1、積極辦理促參教育訓練及參訪，根植促參概念。
 - 2、辦理促參推動委員會及促參案件訪視作業，跨局處協調問題及提出規劃與營運建議。

- (九) 加速縣有地清理並適時完成處分。
- (十) 督導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合理管控財產。
- (十一) 活化縣有財產。
- (十二) 推動經由網路拍賣平台辦理報廢財物變賣作業。
- (十三) 抽檢菸酒業者，訂定「查察菸酒業者作業計畫」，加強稽查與取締不法工作：為確保民眾健康，維護消費者權益，每年訂定「彰化縣政府查察菸酒業者作業實施計畫」，採定期及不定期方式抽檢本縣菸酒業者，並於民俗三大節慶菸酒交易熱絡期間，擴大查緝範圍，以落實菸酒管理工作。
- (十四) 保障酒品消費安全，積極取樣市售酒品辦理衛生檢驗：為有效管理轄內製酒業者，每年至少辦理一次「酒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查核表」之所有項目檢查，經受檢不合格之業者，責其限期改善，以督促各業者之作業場所、設施、品保制度等，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惟鑑於目前食安事件頻傳，為進一步維護消費者酒品消費安全，除強化製造端之源頭管理外，並加強市售酒品之取樣送驗頻率，期防杜違法酒品混於市場危害消費大眾。
- (十五) 擴大菸酒宣導工作，保障消費者健康與安全：值此我國菸酒管理萌發初期，為藉由創新、學習等方式來宣導菸酒相關法令，以加深民眾對私劣菸酒戕害身心之認識，並深植人心，進而消除民怨，確保民眾權益，加強菸酒宣導工作，而達到護民及普及化的目的。
- (十六) 加強以通匯方式辦理庫款移轉，使庫款支付達到迅速、安全、正確之目標。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 (一) 精進財務策略，靈活庫款調度，減輕財務負擔（業務成果）
 - 1、嚴控債務餘額並公開詢價辦理貸款以降低利息支出，減少本府財政負擔。
- (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成果）
 - 1、鼓勵各單位運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引進民間資金參與縣內公共建設，提供主辦單位促參業務諮詢及輔導，協助促成案件順利簽約。
- (三) 加速縣有地清理並適時完成處分（業務成果）
 - 1、積極清理縣有非公用房地，對於可出售處分者，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本縣縣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辦理出售，以加速處分縣有非公用土地並挹注本府財政收入。
- (四) 貫徹「查察菸酒業者作業計畫」（業務成果）
 - 1、為確保民眾健康，維護消費者權益，每年訂定「彰化縣政府查察菸酒業者作業實施計畫」，至少抽檢 350 家，採定期及不定期方式抽檢本縣菸酒業者，並於民俗三大節慶菸酒交易熱絡期間，擴大查緝範圍，以落實菸酒管理工作。
- (五) 保障酒品消費安全，積極取樣市售酒品辦理衛生檢驗（業務成果）
 - 1、每年檢驗市售酒品 40 款。本府將秉於職責，除強化製造端之源頭管理外，並增加市售酒品之取樣送驗頻率，期防杜違法酒品混於市場，以維消費安全。
- (六) 擴大菸酒宣導工作，保障消費者健康與安全（業務成果）
 - 1、每年舉辦菸酒宣導場次 6 次。藉由創新、學習等方式來宣導菸酒相關法令，以加深民眾對私劣菸酒戕害身心之認識，確保民眾權益。加強菸酒宣導工作，而達到護民及普及化的目的。
- (七) 加強以通匯方式辦理庫款移轉，加速支付速度（業務成果）
 - 1、落實正確、安全及迅速之庫款移轉。
- (八) 債務公告（行政效率）

- 1、依限辦理本府最新債務訊息公告。
- (九) 控管府內促參案件執行進度(行政效率)
 - 1、每年召開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會議，協助促參政策之審議、業務之推動及協調等相關事項，並控管府內促參案件執行進度。
- (十) 督導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合理管控財產(行政效率)
 - 1、為加強本縣縣有財產管理，以利各機關(單位)、學校對經管公有財產業務更臻完善，每年抽檢50個經管單位財產，以瞭解本縣各機關(單位)、學校對縣有財產之管理使用、產籍管理、有無閒置以及被占用等財產管理情形，並查核各單位徵收或購置之不動產有無完成登記，俾利本縣縣有財產之監督管理更臻完善。
- (十一) 活化縣有財產(行政效率)
 - 1、為避免土地資源閒置及浪費，請本縣各經管單位房地辦理清理、釐正縣有產籍資料，並就各單位定期提出現況閒置統計資料，以中長計畫研擬各項法令修訂，促進縣有地有效利用。
- (十二) 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服務效能)
 - 1、為協助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主辦單位辦理促參案件，每年邀集府內相關單位及府外專家學者針對促參個案進行訪視，於審閱案件資料及現場勘查後，提出改善建議。
- (十三) 推動經由網路拍賣平台辦理報廢財物變賣作業(服務效能)
 - 1、為解決各機關辦理報廢財物變賣時，常因欠缺公開交易平台，致報廢財物多委由廠商統收低價獨買方式處理，部分報廢財物仍具有使用效益，造成資源浪費問題，本府訂定「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縣有財產處理原則」，使各機關對報廢財產有明確之處理方式及優先透過「臺北惜物網」辦理報廢財物變賣，使民眾皆能透過該平台購得所需之報廢品，以期達到資源再利用、增進財源。
- (十四) 結合終身學習或企業經營者組織實施消費者教育(組織學習)
 - 1、配合臺灣金融研訓院辦理「全民金融知識A+巡迴講座列車活動」，協助一般社會大眾及公務同仁取得金融相關知識，以落實金融知識普及化政策，達到提升國民金融知識水平之目的。透過財經專家深入淺出的授課內容，輔以實務案例分享與互動，引導與會民眾建立投資理財、退休保險規劃、金融消費爭議等之正確觀念。
- (十五) 舉辦公用財產業務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研習或參訪(組織學習)
 - 1、為鼓勵本府各單位運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各項建設，舉辦促參相關教育訓練及實地參訪，加強承辦同仁對促參法之專業知識，俾利各項案件順利推動。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1	精進財務策略，靈活庫款調度，減輕財務負擔（業務成果）	1	節省縣庫利息支出數	1	統計數據	縣庫因運用自償性基金、鼓勵民間投資、擴大集中支付或向專戶調借等方式而增加收入數（或減少支出數）x 透支利率	4000萬元	4000萬元	4000萬元	5000萬元
2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成果）	1	每年簽約件數	1	統計數據	簽約件數	1件	1件	1件	1件
3	加速縣有地清理並適時完成處分（業務成果）	1	清理處分縣有非公用土地等業務，挹注財政收入	1	統計數據	年度處分收益目標值	0.3億元	0.2億元	0.2億元	0.2億元
4	貫徹「查察菸酒業者作業計畫」（業務成果）	1	訂定「查察菸酒業者作業計畫」，加強稽查與取締不法工作	1	統計數據	抽驗菸酒買賣業者家數	350家	350家	350家	350家
5	保障酒品消費安全，積極取樣市售酒品辦理衛生檢驗（業務成果）	1	積極取樣市售酒品辦理衛生檢驗工作	1	統計數據	酒品衛生檢驗數量	40支	40支	40支	40支
6	擴大菸酒宣導工作，保障消費者健康與安全（業務成果）	1	擴大菸酒宣導工作，保障消費者健康與安全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實際舉辦場次	6次	6次	6次	6次
7	加強以通匯方式辦理庫款移轉，加速支付速度（業務成果）	1	通匯件數比率	1	統計數據	全年通匯件數佔全年支付件數比率	95.5%	96%	96%	96%
8	債務公告（行政	1	彙整本府每月債	1	進度	每月於10日前依	100%	100%	100%	100%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效率)		務資料並上網公開資訊		控管	限完成度				
9	控管府內促參案件執行進度(行政效率)	1	召開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會議。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次	1次	1次	1次
10	督導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合理管控財產(行政效率)	1	考核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經管財產	1	統計數據	年度應考核間數	50間	50間	50間	50間
11	活化縣有財產(行政效率)	1	提升縣有地有效利用	1	統計數據	年度應活化件數	2件	2件	2件	2件
12	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服務效能)	1	召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會議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次	2次	2次	2次
13	推動經由網路拍賣平台辦理報廢財物變賣作業(服務效能)	1	提升汰舊報廢財物之使用效益	1	統計數據	年度變賣收入	350萬元	350萬元	350萬元	350萬元
14	結合終身學習或企業經營者組織實施消費者教育(組織學習)	1	配合臺灣金融研訓院辦理全民金融知識A+巡迴講座列車活動,以利大眾建立正確的投資理財及金融消費者保護之觀念。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場	1場	1場	1場
15	舉辦公用財產業務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研習或參訪(組織學習)	1	舉辦公用財產業務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研習或參訪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次	1次	1次	1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2%	2%	2%
2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0%	0%
3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	0%	0%	0%	0%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0%	0%	0%	0%
4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 (1) 性別主流化(1 小時) (2) 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中程施政計畫（106 至 109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掌理產業發展及工商輔導管理、建築管理及使用管理、公用及公營事業（石油業、電業、煤氣事業及自來水事業）輔導管理、都市計畫之擬訂、審議及執行等事項，以確立施政目標，促進行政效率。

二、願景

- （一）促進縣內產業發展，落實工商業管理。
- （二）協助廠商技術升級，提升地方產業特色。
- （三）輔導市場活化利用，推動公用事業管理與安全。
- （四）建構綠能低碳環境，加強建築安全管理。
- （五）加強都市規劃與更新，促進城鄉永續發展。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一）檢討整合都市計畫，落實都市發展願景

1、辦理擬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

- （1）因應臺中縣市合併，本府將重新檢討彰化市於中部區域發展之定位，擬定未來都市發展方向，以落實對計畫區之空間環境做有秩序之引導及管制，並適當紓解彰化市都市規劃不足所產生的壓力。本府積極推動「擴大彰化市東區都市計畫申請案」，歷經 6 年的努力，終於在 98 年 6 月 15 日獲得內政部正式核定，同意以縣府申請的方案 1,026.5 公頃辦理。本擴大都市計畫將依分期分區方式開發，第一階段擬定都市計畫地區包含已發展地區及優先發展地區（面積約 596.92 公頃），第二階段擬定都市計畫地區為後期發展地區。
- （2）有關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案 100 年 5 月 18 日舉辦說明會，本府業依民眾陳情意見及本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歷次研商會議初步意見，由原公開展覽之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規劃草案改為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規劃草案，草案內容並於 102 年 4 月 18 日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13 次會議審議通過，102 年 5 月 15 日函送內政部辦理審議，刻正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中。
- （3）103 年 9 月 2 日內政部函復本府所送「擬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建議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製作可行性評估報告書並辦理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再供審議參考，本府已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106 年 2 月 14 日、106 年 4 月 14 日將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修正報告提送內政部審議，內政部刻正針對該計畫內容審議中。

2、辦理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 （1）經查「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於 93 年 8 月發布實施，已逾 5 年，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都市計畫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爰此，本府依法辦理「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99 年 3 月 26 日起至 99 年 4 月 26 日辦理公告範圍圖並公開徵求公民、團體意見，102 年 10 月 8 日舉辦公開說明會，103 年 11 月 28 日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24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層報內政部，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業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召開第 901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將依規定補辦公展。

- (2) 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強化本計畫區之居住服務設施與公共服務機能，為後續休閒、商業、科技與傳統工業之相關產業發展預作準備，以提供居住、就業機會及休閒遊憩空間，提供周邊地區之活動與相關服務機能。

3、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

- (1) 為配合國土計畫法（草案）研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政策之有效接軌，內政部營建署於 99 年至 102 年編列預算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擬定區域計畫之規劃作業，彰化縣政府爰依區域計畫法第 5 條第 2 款、第 3 款與第 6 條之規定，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提出本縣整體土地使用發展構想，以促進國土資源合理配置及有效保育自然環境，亦可符合地方經濟及社會文化發展之需要，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並確保國土永續及適性發展。
- (2) 本縣區域計畫（草案）業於 103 年 3 月至 4 月完成公開展覽，有關民眾所提意見皆列入審議之參考，103 年 6 月 25 日至 104 年 7 月 22 日計召開 4 次本縣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104 年 10 月 2 日舉辦公民團體及民眾座談會，廣納民意及建立溝通互動管道。
- (3) 「國土計畫法」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經立法院審查通過，105 年 1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511 號制定公布全文 47 條，係國土的最高指導原則，以整體的角度，重新思考國土空間規劃及使用，將資源做最適當的配置。考量本府所擬「彰化縣區域計畫」業完成規劃報告及計畫草案，惟計畫內容後續仍需經本縣區委會、內政部區委會審議，並經環保署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等方可發布實施；且參酌全國區域計畫及彰化縣區域計畫審議經驗，國內環保團體積極參與及關心環境敏感地區、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輔導未登記工廠、設施型使用分區等議題並涉及政府政策，然後續審議程序不易於短期內完成，且未來「彰化縣區域計畫」仍需配合中央政策在 4 年內改為「彰化縣國土計畫」，並研訂四大功能分區「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 4 個功能分區取代未來現行非都市土地的 11 種使用分區及 19 種使用地。查上開國土計畫內容與現行推動中之區域計畫內容差異甚鉅，又本縣區域計畫草案已完成，符合營建署「完成階段性成果」規定，爰後續配合中央政策暫緩辦理採「完成階段性成果」方案結案，106 年度起配合中央補助各縣市政府，研擬「彰化縣國土計畫」

4、推動都市更新：為推動本縣都市更新計畫，本府配合營建署政策，持續推動「彰化市火車站北區都市更新案」、「員林火車站區都市更新計畫（第二階段都市計畫變更）」等都市更新關聯計畫。透過都市更新再生方案、策略及實施機制之相關配套措施，改善市中心區窳陋之消費環境，塑造高品質生活空間，並強化人文、自然景觀、公共安全及都市意象，以促使都市土地合理有效利用。

5、都市計畫基本圖資更新及資訊化：本府自 96 年至 105 年依據業務需求新增建置、圖資更新及提升資訊系統功能優化作業，共增修 18 個子系統，並對外開放網站服務，便利各級行政單位及民眾即時查詢都市計畫相關資訊。本府自 101 年度起提供都市計畫資訊上雲端的創新服務模式—「彰化 e 都計」App 免費下載—民眾不受限場地環境，可透過隨時行動裝置（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使用無線網路上網連結至彰化縣政府雲端平台（G-Cloud Platform），查閱縣內都市計畫書圖等相關資訊，即時取得所需訊息，為民眾創造無限的價值及減少行政負擔。

6、推動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管理

- (1) 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本縣地籍圖重測業務執行都市計畫區內樁位測定、清理及補建作業，係依照內政部核定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並調查都市計畫樁數量編列預算完成預定計畫目標，達成年度地籍業務

與都市計畫業務系統整合效益，使都市計畫樁位及地籍圖樁位得以整合並修正作業系統差異性。

- (2) 辦理本縣各都市計畫區樁位清理、重建、補建作業，並委託地政機關協助地籍分割及檢測作業；結合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分割、圖解數化等業務完成本縣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清理作業，成功整合地籍圖與都市計畫圖測繪，推動都市計畫樁位及地籍圖樁位控制點之一致性及整體性。

(二) 引進新興產業、促進產業升級、傳統與科技產業並重發展

1、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 (1) 為強化機械業產業群落在中部地區之規模與體質，且為加強建構縣內產業發展佈局，厚植產業發展基礎，本府勘選中科四期二林園區用地北側台糖萬興農場興糖段土地約 352.88 公頃土地，預計引進精密機械元件業、關鍵機械組件業、關鍵機電系統業、電子及半導體生產設備業、工具機業及其他具有創新及競爭力之產業園區。
- (2) 本園區用水計畫書已於 101 年 2 月 13 日獲水利署同意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可行性規劃報告暨開發計畫業於 103 年 3 月 3 日提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中，為因應園區開發更符合社會期待，本府主動提請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刻正進行二階環評作業，預計 107 年取得開發許可後開始甄選開發商及進行實質開發。另本園區已有 266 家廠商表達進駐意願，其用地需求約 433.22 公頃，需地面積已超過可供給用地 2 倍。預定引進精密機械元件業、關鍵機械組件業等產業，吸引 800 億元投資，年產值達 700 億元。

2、「彰化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 (1) 本府為協助縣內小型企業透過技術研發提升技術層次，增加產業競爭力，自 97 年度起開始推動「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參與申請的廠商家數及政府補助金額逐年增加；106 年度彰化縣地方型 SBIR 計畫總補助經費共計 3,702 萬 2,000 元，由縣府編列 1,500 萬元，並向經濟部爭取 2,202 萬 2,000 元補助經費，以增加廠商參與輔導之機會。
- (2) 本府委由產業發展推動辦公室作為 SBIR 計畫執行之專案辦公室，協助辦理 SBIR 計畫相關事項，如：年度執行計畫書製作與補助經費申請、召開計畫說明會、初審廠商申請文件並提供意見與補正、計畫執行與管考作業、計畫結案暨後續作業、協助執行廠商再關懷服務作業等。
- (3) 本計畫之執行已累積相當豐碩的成果，自 97 年執行至 106 年度，已有逾百家廠商及技術研發計畫接受補助，為展現廠商執行的成果以及研發實力，結合了雲端產業計畫與中部紡織產研創新平台資源，共同辦理成果發表會，也成功協助廠商行銷研發之商品。
- (4) 106 年度共 90 家廠商提出補助申請，預計可補助 45 家廠商。

3、推動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 (1) 目前本縣轄內已完工商轉之風力發電機組共 83 座，裝置容量合計 181.6MW，約佔全國已商轉風力發電總裝置容量 28%，居全國之冠。
- (2) 截至 106 年 5 月底，本縣已完工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共計 1,261 處，總裝置容量約 148.56MW。
- (3) 持續輔導民眾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

(三) 加強本縣地方特色產業發展與行銷

- 1、特色產業推廣活動：106 年辦理「2017 彰化縣特色產業及商品輔導計畫」，特別針對業者常見疑問，邀請包裝設計、視覺傳達、食品安全、市場行銷、通路定位等領域專家擔任評審及輔導委員，辦理輔導課程講授、實地訪查，提供業者免費諮詢，最後再評選出 10 件優質潛力商品進行輔導改善及補助，以強化本縣特色產業商品的質感與價值。另為推廣及提升彰化金好禮品牌形象，特舉辦 2 場展售活

動，訂於 106 年 8 月 25 日至 28 日參加台北世貿「2017 台灣國際旅展」及 106 年 9 月 15 日至 18 日於鹿港鎮公會堂前廣場舉辦中秋節活動-彰化金好禮物產展。

2、產業展售活動

- (1) 配合本府舉辦大型參展活動，邀集縣內業者展示自家產品，除以增加產品銷售管理管道外，更可吸引國內外買者。
- (2) 配合本府「彰化縣中小企業輔導服務工作計畫」，以講習或政策宣導、企業診斷及諮詢服務等，增加廠商諮詢窗口，並透過國內商品展覽活動，提升縣內廠商能見度，以增加產品銷售機會。

(四) 推動綠能環境，維護公共安全

- 1、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配合中央政策加強推動綠建築方案，每年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本府辦理綠建築委託審核及抽查作業，以落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綠建築專章規範之綠建築設計。自 97 年度起至 105 年度，完成綠建築設計查核案件共計 1,803 件。
- 2、推動「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 (1) 本處每年定期辦理建築物詳細評估作業，列管之公有建築物自 91 年起依上開方案先行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初步評估作業」計有 237 處，經內政部指示「於 110 年以前預計改建、搬遷、暫停使用、變更使用用途、屬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古蹟或歷史建築物或其他無補強必要者，由各機關自行列管建築物安全使用。」，爰此，於 104 年解除列管 15 處，列管 222 處，已全數完成初步評估。
 - (2) 經初步評估結果屬「安全確有疑慮」及「安全應有疑慮」計有 190 處建物須辦理詳細評估，截至 106 年 5 月止計已完成 161 處建築物詳評作業，後續尚有 29 處建物待辦理詳評作業。
- 3、推動「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方案」
 - (1) 本處自 93 年起列管之既有公共建築物依上開方案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方案」計有 1,679 處，已全數完成初勘。
 - (2) 截至 106 年 5 月止計已完成 809 處建築物改善，後續尚有 870 處建物持續依規範辦理改善。
- 4、輔導加油站設置營運及管理
 - (1) 目前本縣轄內營運中之加油站共 164 站。
 - (2) 為加強加油站業者相關法規認知及營運管理策略，每年至少舉辦 1 場加油站營運管理宣導說明會。
- 5、輔導公有零售市場活化
 - (1) 目前本縣轄內公有零售市場計 22 處。
 - (2) 配合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督導閒置市場營運活化辦理機制」，維護管理閒置市場之建物及設施並推動市場營運活化，每年至少辦理 4 場次公有零售市場活化及營運督導會議。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一) 環境情勢分析

1、城鄉規劃

- (1) 有關縣市國土計畫、都市計畫、都市更新、都市計畫區地形圖測製等業務的推動，攸關本縣未來發展，且與縣民權益息息相關，本縣逐步引入中科四期、彰南產業園區、精密機械園區等重大建設案，從農業大縣轉變為田園科技城市，將使本縣的發展更加多元，因而城鄉發展規劃將扮演區域平衡發展的重要角色。
- (2) 為了前瞻性地描繪彰化縣建設大藍圖，在面臨轉型發展之際，應在積極思考並發掘既存都市規劃、發展可能的課題，謀求徹底而全面的解決方案，及有

遠見與前瞻性的規劃策略，掌握世界潮流引入新觀念、新技術，充分發揮本縣既有的文化古都、精緻農村特色，以呈現全新的城鄉發展風貌。

2、產業規劃與發展

- (1) 彰化縣位於全臺中心，位居區位樞紐，以國內角度檢視，縣內既有產業大多形成聚落，產業多元且發展成熟，無論是過去或未來都將扮演著整個產業鍊之重要角色，為一重要的產業據點。
- (2) 本縣產業在面臨國際化的競爭之下，廠商面臨著嚴峻的競爭考驗，本府亦不斷思考如何能協助提升產業的附加價值，促進產品及服務的升級，使縣內的產業能永續經營。
- (3) 產業持續成長過程是維繫國家經濟的命脈，而產業能否永續發展與產業結構、產業市場、技術生命週期、競爭情勢、上下游產業價值鏈、成本結構、附加價值分配及政府產業政策等，都有密切的關係，因此須因應整體產業環境變遷，確實掌握未來發展契機，掌控產業全盤的戰場情勢，進而擬定對本縣有效的產業競爭策略，帶領本縣走向新的產業發展新紀元。

3、建築使用與管理

- (1) 鑑於地震災害所造成災損程度不易預測，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為地震防災業務整備重要工作之一，又考量地震災害發生後，必須持續救災機能運作，提供避難及安置災民等應變工作，以公有建築物執行，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提升公共福祉。
- (2)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的發展，建築物不再只是供應人類「住」最基本的需求，政策上更朝向生態建築、環境共生與綠建築的方向步步邁進。而「建築管理」不僅是建築的管理，更應是「建築周遭環境」的管理，運用綠建築設計的各種手法，以達到永續建築的最終目標。

4、工商業輔導與管理

- (1) 在全球化發展下，快速引起經濟活動產生變革，新科技與新應用不斷推陳出新，產業升級的關鍵議題與驅動因素也不斷與時變化。在產業發展中，本縣為因應漸趨激烈的全球競爭態勢，在不同階段有不同的推動重點。從早期推動農業升級與自動化至引入工業成為跨國企業的發源地，隨著產業結構的調整，本縣將致力於維持原有產業發展優勢，持續輔導中小企業，發展高附加價值產業，協助企業行銷及推廣其特色產品，強化企業迎合市場需求及發展機會，進而帶動服務業品質提升，創造更多利基及商機。
- (2) 另一方面則積極落實工商業登記管理，設置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提高行政品質，促進工商業交易秩序，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登記，保障消費者權益，落實為民服務。

5、公用事業管理

- (1) 鑒於傳統市場之低度使用或閒置現象日漸增多，爰依經濟部建立之「督導閒置市場營運活化辦理機制」，積極督促各閒置市場活化。本縣轄內公有零售市場計 22 處。
- (2) 為保障民眾用油安全，加強辦理加油（氣）站、石油業儲油設備之設置管理等相關業務，本縣轄內營運中之加油站共 164 站，並持續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以落實加油站營運管理。
- (3) 彰化縣具有得天獨厚之地理條件，沿海地區風場績效極佳，日照充足，具備發展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的最佳條件。縣府近年來大力推動潔淨無污染的風力發電產業，引進公、民營電業於本縣投資設置風力發電機組，目前已完工商轉之風力發電機組共 83 座，裝置容量合計 181.6MW，約佔全國已商轉風力發電總裝置容量 28%，居全國之冠。縣府亦積極推廣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

統，並由政府機關率先設置示範系統，截至 106 年 5 月底，本縣已完工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共計 1,261 處，總裝置容量超過 148.56MW。

(二) 優先發展課題

- 1、積極進行國內及國外廠商招商，並以全縣作整體規劃，提升投資環境：為實踐「彰化走出去、世界走進來」的施政目標，除穩固原本縣內的既有廠商之外，亦期望能吸引國內外其他的廠商、知名旗艦廠商進入彰化投資，藉以帶動縣內整體的產業升級，以形成重要的產業發展聚落，增進彰化縣的國際知名度；在整體投資環境部分，將持續與府內各相關局處合作，積極爭取重大公共建設，並投入園區及產業專用區之開發、縣內重大交通建設以及其他相關提供生活品質之公共建設等資源，以協助提升現有的投資環境，提高廠商進駐投資之意願。
- 2、有效運用縣內土地資源，扮演積極媒合之角色：因土地資源屬有限資源，近年來又因民眾環保意識抬頭，使得農地變更困難度增加，加上廠商回流工業用地供給不足，為使縣內的閒置土地能有效利用，協助廠商覓地設廠，縣府將積極媒合供給及需求兩端，避免土地閒置浪費，促進縣內產業發展。
- 3、加速推動縣政重大計畫，戮力排除相關障礙：土地使用有效整合，可充份運用土地資源，為促進都市整體發展的關鍵要素。目前縣府刻正推動彰南產業園區、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等園區之開發，惟各園區所面對之課題不同，如土地取得、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審查、訂定土地租售相關機制等，造成開發時程的不確定，未來將持續協調有關單位及加強民眾溝通，以加速計畫進程。
- 4、協助科技部中科管理局辦理中科二林園區招商：中科二林園區為科技部中科管理局於縣內所開發之科學園區，目前已轉型成低碳低耗能低污染園區，規劃進駐產業分別為精密機械產業、光電產業（不含平面顯示器製造）、積體電路（不含晶片製造）及電腦周邊、生物科技產業（包括農業生物科技）、綠色能源產業（不含 LED 晶粒製造）等，為協助縣內土地妥善利用以及促進縣內產業發展，若廠商產業業別條件適合進駐二林園區，則將廠商資訊以及聯絡資訊轉介給中科管理局，且可藉由進駐廠商來帶動當地的地區發展以及提供就業機會，進而帶動縣內產業升級。後續本府除協助招商外，亦會積極協助排除園區設置議題，促使園區招商成果更加優化。
- 5、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發展低碳城市之推動策略
 - (1) 積極配合中央政策推動綠建築方案，每年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辦理綠建築委託審核及抽查作業，本府自 97 年至 105 年實施綠建築查核案件共計 1,803 件，針對最大宗的住宅類空間全面要求應檢討建築物外殼節能設計，大量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建造永續生態綠能城市。
 - (2) 風力、太陽光來自大自然又取之不盡，風能及太陽能發電不會排放污染物質，乾淨、環保並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提高能源自主性、帶動相關產業發展、提供就業機會且具有觀光效益。本府將持續推廣再生能源，提高本縣再生能源普及率，輔導民眾申請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一) 加強都市規劃與管理，建構城鄉永續發展

- 1、賡續辦理擬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暨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 (1) 依內政部核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申請書」及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辦理「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第一期範圍主要計畫擬定作業。
 - (2)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各級都委會決議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通盤檢討作業。
- 2、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
 - (1) 發揮地方自治精神，落實計畫引導彰化縣發展藍圖，並能彈性因應全球經濟及多元社會之發展變遷。

- (2) 審視彰化縣土地與分配地區資源，健全彰化縣產業環境與促進經濟永續發展，並完善保育生態環境。
 - (3) 藉由設置本縣區域計畫委員會，落實計畫指導土地開發之功能。
 - (4) 作為未來配合國土計畫法（草案）研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政策之有效接軌。
- 3、積極推動本縣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
- (1) 推動本縣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規劃都市發展藍圖，整合都市更新發展政策，將都市成長管理及市區再造納入整體性之檢討，促進產業發展活絡商機，將彰化縣建構為宜人且永續之生活新都。
 - (2) 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為有效解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問題，本府依據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203489291 號文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辦理「彰化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檢討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促使有限之土地資源合理利用，發揮效能，並減少民怨，透過政府公辦整體開發方式取得興闢仍有需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以提升都市居民生活環境品質，並減輕政府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財務負擔。
- 4、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管理、基本圖資更新及資訊化
- (1) 辦理本縣各都市計畫區樁位清理、重建、補建作業，並委託地政機關協助地籍分割及檢測作業。
 - (2) 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
 - (3) 建置都市計畫資訊系統。
- (二) 促進產業發展，協助廠商技術提升
- 1、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申請工業區編定計畫。
- (1) 促進土地資源利用，提高土地經濟價值，增益政府稅收。
 - (2) 健全國內機械產業體質，強化整體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 (3) 帶動地方產業發展，提高就業機會，促進本縣彰南地區之繁榮進步。
 - (4) 加速地方土地利用與轉型。
 - (5) 提供國內精密機械產業一永續發展園地
- 2、「彰化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 (1) 持續推動計畫，促使縣內產業升級。
 - (2) 提高補助經費，擴大辦理廠商家數。
 - (3) 推動廠商再關懷服務計畫，以協助更多廠商。
 - (4) 協助廠商宣傳產品與技術，提升「彰化良品」知名度，擴大海內外產銷管道。
- 3、推動本縣中小企業輔導計畫：
- (1) 提供中小企業輔導服務：透過遴選專業顧問師到場諮詢輔導，協助企業排除經營障礙，並追蹤列管個案，定期辦理廠商商品展覽活動，將本縣廠商產品推廣行銷到國內外各地，以達「產業升級轉型、技術及製程改善、提供轉介服務」，提升產業競爭力。
 - (2) 辦理中小企業貸款：為協助在地居民或中小企業且缺乏貸款擔保品之中小企業取得金融機構融資，本府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開辦彰化縣幸福圓夢貸款專案，藉由政府單位之共同保證，分擔金融機構融資之風險，以提高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提供信用融資之信心。作業方式為由縣市政府成立專款，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撥相對資金，依現行規定地方政府與信保基金比例為 3：7（本府 300 萬元加上信保基金 700 萬元，合計 1,000 萬元）辦理貸款信用保證，合作辦理信用保證業務。
- (三) 開發特色產品，推動城市行銷

- 1、辦理地方特色商品推廣活動。
- 2、推動本縣工業展售活動。
- (四) 維護商業秩序，輔導市場管理
 - 1、落實商業登記管理。
 - 2、促進商品正確標示與保障消費者權益。
 - 3、輔導公有零售市場活化。
- (五) 建構綠能低碳城市，加強建築安全管理
 - 1、推動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 2、輔導加油站設置營運及管理。
 - 3、辦理加強綠建築推動工作計畫。
 - 4、推動「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方案」。
 - 5、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 (一) 賡續辦理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業務成果）
 - 1、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A.100 年至 101 年研擬公開展覽草案。B.102 年完成都市計畫草案公開展覽與說明會。C.103 年通過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D.104 年至 105 年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E.106 年通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F.107 年審定內容補辦公開展覽。G.108 年核定並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
- (二) 積極推動本縣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業務成果）
 - 1、依據「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積極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 2、督導鄉、鎮公所辦理轄區都市計畫變更及通盤檢討案。
- (三) 加強本縣地方產業推廣與行銷（業務成果）
 - 1、推動本縣產業展售活動：「國內商品展覽活動」2 場及「花在彰化」1 場。
- (四) 輔導公有零售市場活化（行政效率）
 - 1、維護管理閒置市場之建物及設施並推動市場營運活化。
- (五) 推動「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方案」（行政效率）
 - 1、召開公共建築物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推動改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並由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備設施勘檢小組，針對新建完成申請使用執照之建築物進行勘檢。
- (六) 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行政效率）
 - 1、辦理行政院核定並屬本處列管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強化重要建築物於地震災害後，繼續維持機能及供公眾使用。
- (七) 落實商業登記管理（服務效能）
 - 1、為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並促進商業交易秩序，商業管理部分加強舞廳等 7 種行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之稽查與管理等。
- (八) 推動本縣中小企業輔導計畫（服務效能）
 - 1、本縣為工業大縣之一，透過「彰化縣中小企業輔導服務工作計畫」，以講習或政策宣導講座、績優工廠觀摩活動、國內商品展覽活動、企業診斷及諮詢服務、與首長有約座談會、企業診斷輔導成果發表會等 6 個項目，提升縣內中小企業管理效率與生產力，以達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 (九) 縣長政見（服務效能）
 - 1、[政見編號 19]員林火車站周邊都市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

- (1) 本計畫配合交通部「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辦理規劃，惟土地整合與參與意願涉及區內居民權益，爰 105 年 8 月公告實施「員林火車站周邊都市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除規定該區未來得以都市更新方式提升容積率，亦僅規定區內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 2、[政見編號 20]擬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
 - (1) 辦理擬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A. 100 年完成都市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與說明會。B. 101 年完成研擬以市地重劃辦理之都市計畫草案。C. 102 年通過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D. 103 年至 107 年辦理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E. 108 年通過內政部土地徵收小組審議。F. 109 年通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及核定並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 3、[政見編號 24-1、30-3、54-2]推動田尾、北斗、永靖、溪州，花田囍事幸福園藝產業區-為文創產業造願景：地產-辦理彰化縣幸福產業發展計畫（3 年計畫）
 - (1) 整合彰化縣各鄉鎮市幸福產業，對內輔導使其精進創新促成異業結盟；對外製造亮點吸引人潮塑造幸福形，提振縣內產業經濟效益，彰顯「人進物出」的理念，深植幸福彰化縣的嶄新品牌形象。
- 4、[政見編號 37]輔導設立觀光工廠
 - (1) 利用本府網頁資訊平台，協助行銷縣內觀光工廠。
 - (2) 提供觀光工廠相關規定及訊息。
- 5、[政見編號 50]創造傳統產業升級-「彰化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 (1) 積極協助縣內小型企業研發能力，並提供縣內廠商創新研發經費補助。
- 6、[政見編號 51-1、52-1、59]新興智慧科技園區-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申請工業區編定計畫
 - (1) 環保署召開範疇界定會議確認本案環境資料調查範圍。
 - (2) 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並經環保署審查通過。
 - (3) 取得開發許可及獲准編定。
- 7、[政見編號 55]名揚在地三創事業-彰化縣福興鄉特色產業行銷輔導與產業升級推動發展計畫
 - (1) 本計畫主要以「產業升級」與「全國行銷」為主軸，將從活化產業核心價值出發，深度挖掘在地文化特色，強調設計與在地文化的結合，運用設計重振傳統或特色產業新商機，帶動產業升級提升附加價值，並讓遊客擁有更優質的觀光環境。
- 8、[政見編號 57]營造優質生活商圈
 - (1) 為落實商圈地方組織永續經營，及加強自行規劃行銷之能力，今年度起，由縣內各商圈依其特色，以創意及行銷概念，結合自身需求，自行向本府提報規劃行銷策略計畫，突破傳統經營模式，創造彰化縣整體經濟發展。
- 9、[政見編號 87]推動「彰化品牌文創產業」
 - (1) 辦理彰化縣特色產業及商品推廣活動，並行銷推廣地方特色伴手禮，帶動本縣相關產業的發展。
- 10、[政見編號 96-1]推動節能及使用乾淨的再生能源
 - (1) 協助輔導申請電業籌設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
 - (2) 協助申請各項再生能源獎勵並宣導節電節能相關措施。
- (十) 促進商品正確標示（組織學習）
 - 1、查核流通商品之標示，促進標示之顯著性及內容一致性，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建立良好商業示範。
- (十一) 輔導加油站設置營運及管理（組織學習）
 - 1、加強加油站業者相關法規認知及營運管理策略。

(十二) 辦理加強綠建築推動工作計畫 (組織學習)

1、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2、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1) 辦理綠建築宣導活動。

(2) 辦理綠建築技術講習會議。

(3) 辦理彰化縣建築 (彰化厝) 案例策略應用說明會。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財務管理)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控管編制員額 (組織學習)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組織學習)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組織學習)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1	賡續辦理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業務成果)	1	完成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	1	進度控管	1. 研擬公開展覽草案 50% (7%) 2. 研擬公開展覽草案 (15%) 3. 完成都市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與說明會 (40%) 4. 通過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60%) 5.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 (70%) 6.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完成 75% 7. 通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80%) 8. 審定內容補辦公開展覽 (90%) 9. 完成都市計畫核定	80%	90%	100%	-%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與發布實施(含細部計畫)(100%)				
2	積極推動本縣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業務成果)	1	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	1	進度控管	新辦處數	1處	1處	1處	1處
3	加強本縣地方產業推廣與行銷(業務成果)	1	推動本縣產業展售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場次	3場次	3場次	3場次
4	輔導公有零售市場活化(行政效率)	1	辦理公有零售市場活化及營運督導會議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4場次	4場次	4場次	4場次
5	推動「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方案」(行政效率)	1	辦理諮詢及替代方案審查會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4場次	4場次	4場次	4場次
6	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行政效率)	1	辦理建築物詳細評估	1	統計數據	辦理件數	5件	5件	5件	5件
7	落實商業登記管理(服務效能)	1	特定行業商業登記稽查	1	統計數據	稽查家數	500家	500家	500家	500家
8	推動本縣中小企業輔導計畫(服務效能)	1	講習或政策宣導講座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9場次	9場次	9場次	9場次
		2	企業診斷及諮詢服務	1	統計數據	辦理家數	2家	2家	2家	2家
9	縣長政見(服務效能)	1	[政見編號19]員林火車站周邊都市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	1	進度控管	1.先期規劃完成(50%)2.更新計畫完成50%(60%)3.更新計畫完成(100%)	100%	-%	-%	-%
		2	[政見編號20]擬定擴大彰化市都	1	進度控管	1.完成都市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	75%	80%	95%	100%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市計畫			展覽與說明會 (25%) 2. 完成研擬以市地重劃辦理之都市計畫草案 (40%) 3. 通過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60%) 4. 辦理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 50% (70%) 5. 辦理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 75% (75%) 6. 辦理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 100% (80%) 7. 內政部土地徵收小組審議通過 (90%) 8. 通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95%) 9. 完成都市計畫核定與發布實施 (100%)				
		3	[政見編號 24-1、30-3、54-2] 推動田尾、北斗、永靖、溪州，花田囍事幸福園藝產業區—為文創產業造願景：地產—辦理彰化縣幸福產業發展計畫(3年計	1	進度控管	1. 完成第一階段工作成果報告 (30%)。2. 完成第三階段工作成果報告 (80%)。3. 完成期末報告 (100%)。	100%	-%	-%	-%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畫)							
		4	[政見編號 37]輔導設立觀光工廠	1	統計數據	協助行銷縣內觀光工廠家數	-家	1家	-家	-家
		5	[政見編號 50]創造傳統產業升級-「彰化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1	統計數據	補助廠商家數	45家	45家	45家	45家
		6	[政見編號 51-1、52-1、59]新興智慧科技園區-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申請工業區編定計畫	1	進度控管	1. 環保署召開範疇界定會議確認二階環評範疇事宜(30%)。2. 本府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60%)。3.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通過(90%)。4. 取得內政部開發許可及經濟部同意編定(100%)。	60%	90%	100%	-%
		7	[政見編號 55]名揚在地三創事業-彰化縣福興鄉特色產業行銷輔導與產業升級推動發展計畫	1	進度控管	1. 完成第 1 期工作成果報告書(30%)。2. 完成第 2 期工作成果報告書(60%)。3. 完成第 3 期工作成果報告、結案成果報告書及成果專刊(100%)。	100%	-%	-%	-%
		8	[政見編號 57]營造優質生活商圈	1	進度控管	1. 完成工作報告書(10%)。2. 完	50%	100%	-%	-%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成期中報告書（50%）。3. 完成期末報告及結案成果報告（100%）。				
		9	[政見編號 87]推動「彰化品牌文創產業」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10	[政見編號 96-1]推動節能及使用乾淨的再生能源	1	統計數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數	300件	300件	300件	300件
10	促進商品正確標示（組織學習）	1	辦理商品標示業務講習宣導	1	統計數據	舉辦講習、訓練、宣導場次	4場次	4場次	4場次	4場次
11	輔導加油站設置營運及管理（組織學習）	1	辦理加油站營運管理宣導說明會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12	辦理加強綠建築推動工作計畫（組織學習）	1	查核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綠建築設計	1	統計數據	辦理事件數	220件	220件	220件	220件
		2	辦理綠建築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2次	1次	1次	1次
		3	辦理綠建築技術講習會議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場次	2場次	2場次	2場次
		4	辦理彰化縣建築（彰化厝）案例策略應用說明會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2%	2%	2%
2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0%	0%
3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0%	0%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	0%	0%	0%	0%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4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 （1）性別主流化（1 小時）（2）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中程施政計畫（106 至 109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掌理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體育活動、社會教育、體育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等等事項。

二、願景

「彰化平原種大樹，常有奇才作棟樑」本處致力於充實縣內的教育資源，強化師資教學專業，推廣閱讀教育，厚植英語實力，活化教育設施，關懷弱勢學生，讓彰化學子擁有良好的教育環境，具備未來的競爭力。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一）推動國際教育與英語教學活動，與世界接軌

- 1、建置國中小英語情境教室，鼓勵各校設置英語圖書專區，以利發展多元教學方式。
- 2、善用 5 所國際英語村，創造優良英語學習環境，積極經營全面性英語學習氛圍。
- 3、辦理全縣性英語競賽及英語學習活動，藉由競賽與活動方式增加學童學習樂趣之目的，展現學習成效。
- 4、以外籍青年為號召，安排風趣、生活化之課程，吸引偏鄉地區學生參與，辦理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群英行腳-大專英樂夏令營及外籍大學志工英語學習營等活動，降低學童面對外語之恐懼，提升學習興趣。

（二）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延續 101-103 年度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繼續辦理 104-106 年「老舊校舍整建計畫」三年專案計畫。104 年完工計田中高中第二期、花壇國小等 2 案，104 年完成員東國小、埔鹽國中及大竹國小第一期等 3 案工程發包，完成和美高中（國中部）第二期、鹿鳴國中第二期、福興國中第三期、永豐國小、田尾國中、漢寶國小、南港國小及永靖國小第一期等 8 案建築師遴選。105 年完成和美高中（國中部）第二期、福興國中第三期、永豐國小、田尾國中、漢寶國小、南港國小及永靖國小第一期等 7 案工程發包，完成村東國小 1 案建築師遴選，彰化藝術高中（國中部）第二期、埔鹽國中、員東國小及大竹國小第一期等 4 案進行施工，計畫完成後將保障師生安全，建構安全、舒適、優質學習環境。

（三）落實辦理成人教育，建構終身學習社會

- 1、依據本縣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實施要點規定，開辦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
- 2、依據本縣成人基本教育計畫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及新住民識字班，辦理成人教育相關活動，包含成人教育暨補校學員硬筆字、朗讀及看圖作文比賽、新住民學員參訪活動、成教班及新住民識字班聯合結業典禮暨樂齡學習成果展，以促進民眾參與學習意願，提供多元學習管道。
- 3、依據「彰化縣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辦法」設置社區大學，推廣普及本縣社區大學之終身學習活動，並辦理社區大學師資專業知能研習、社區大學評鑑暨訪視作業、特色課程聯合成果展等，以促進社區大學辦理效益。

（四）提升特殊教育品質，適性發展學生潛能

- 1、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結合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特教教師、普通教師、教育行政人員與家長共同參與，落實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 2、發放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育補助款，如代收代辦費補助、獎助學金、學雜費、在家教育補助款及視障用書補助等，鼓勵更多身心障礙學生努力向學，並減輕家長負擔。
 - 3、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學習環境，讓身心障礙學生在最少限制的教育環境中，獲最大的潛能發展空間，建置一個完善的無障礙學習環境。
 - 4、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服務，並補助身心障礙學生無交通車服務者交通費、各項戶外教學活動、社區活動等搭乘租賃交通車服務經費。
 - 5、充實藝術教育設施，培育藝術人才。
- (五) 促進幼兒教保發展，普及學前教保服務
- 1、105 年度辦理 75 場次各項學前教師研習，提升幼兒園教師專業知能。
 - 2、健全教保輔導團功能，提升幼兒教育品質。
 - 3、發放各項幼教補助款，鼓勵幼童接受學前教育。
 - 4、輔導幼兒園立案並改善幼兒園環境設備。
- (六) 精進國中小營養午餐
- 1、落實學童營養教育，並推廣健康概念，鼓勵學校提倡多攝取蔬食之健康及節能減碳理念，於每日菜單均衡蔬食之用量及多樣性，或於每週自行擇訂一日為蔬食日，改變學童飲食型態，進而喚起家長重視蔬食的必要性，將節能減碳的觀念落實到家庭生活之中，一起為地球盡份心力。
- (七) 汰換校園教學電腦設備，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 1、充實學校電腦設備，建構優質的資訊硬體環境。
 - 2、全面建構校園網路，提供無障礙數位學習環境。
 - 3、提升網路連線寬頻，提供穩定順暢的網路服務。
 - 4、強化國民中小學資訊設備維護能力與網管技術。
 - 5、補助偏遠學校資訊基礎設備，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 (八) 改善本縣運動場地及設備，打造優質運動環境，提升本縣運動風氣
- 1、為提升國民運動環境，培養全民規律運動習慣，興建本縣第一座國民運動中心-彰北國民運動中心，基地位於泰和國小旁，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之建築量體，總經費 3 億 1,000 萬元整，採委外營運方式，於 104 年 12 月 12 日起正式營運，至 106 年 5 月底業已服務縣民逾 69 萬人次，並提供公益時段予高齡者、身心障礙者與學校游泳教學使用，滿足全年齡層運動休閒需求。另本縣第二座國民運動中心-彰南國民運動中心於 104 年獲教育部體育署核備通過可行性評估，基地位於員林市重劃區、員林農工後方，亦採委外營運方式，預計打造一座優質多功能運動場館，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之建築量體，總經費約 4.7 億。於 105 年初與凱格大巨蛋運動股份有限公司簽約。預計 106 年動工，108 年完工，啟用後兩座國民運動中心將可提供縣民優質的室內運動場所及休憩空間，提升全民運動風氣，縣民均能享受運動歡樂，創造健康新生活。
 - 2、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強化學校運動團隊訓練與改善體育教學及運動訓練環境，補助各級學校運動設施改善經費。
- (九) 雲端學習跨越領域，培養新世代的資訊科技力
- 1、運用教育雲端資源及行動載具支援國中小學與教之創新模式，研發學習輔具融入課堂教學，導入行動學習教學及規劃可行學習環境與模式。
 - 2、鼓勵學校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之特色及教師發展多元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學習應用模式。
 - 3、培養學生善用數位科技溝通表達、合作學習、問題解決、創意思考及批判思考能力(5C)。
- (十) 推廣科學教育，培育學生科學運用、整合與創新能力
- 1、辦理機器人、機關王及 3D 列印機等師資培育研習，提升教師科學教育專業知能。

- 2、補助學校購置機器人、機關王及 3D 列印機等教學設備、鼓勵各校推動成立機器人社團或競賽隊伍。
- 3、辦理跨縣市科學教育團隊交流觀摩，激發本縣師生科學運用創意。
- 4、舉辦機器人、機關王及科學創意運用競賽等相關活動，培養學生獨立思考、運用科學解決生活問題之能力。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一) 環境情勢分析

- 1、鑒於臺灣地區地震頻仍，且隨著時間的推移，校園中仍存在著需持續辦理重建老舊校舍，以保障全體師生安全。老舊校舍重建自教育部於 921 重建推動「新運園運動」以來，在「為下一代蓋所好學校」的理念之下，學校建築被賦予了更深一層的思考。其一方面不僅使已逾使用年限且耐震安全有疑慮者，進行老舊建物舊換新，避免影響師生安全；另一方面新建校舍可以帶來新的氣象，為舊校園注入新活力，建立美侖美奐及安全舒適之學習環境，發揮境教功能，保障學生學習的基本權益，進而提高其學習興趣與教學品質，強化競爭優勢，希冀未來的校園能夠成為一個受師生熱愛珍惜，並被社區廣泛認同之空間。
- 2、在全球化國際競爭日益激烈之時代，國際競爭力之提升為當前刻不容緩之課題，如何提升以符應國人之期待，「教育」則擔負重大使命與要角。為能洞悉國際文化、經濟情勢等多元發展趨勢，增強自身競爭力，教育現場已不再侷限於教室或課堂，除利用數位化學習型態來營造多元學習外，透過實地參訪、觀摩等模式，並以「他山之石可攻錯」之宏觀面對世界之變遷，實為當務之急。
- 3、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整合現有社會教育，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有關之政府與民間教育機構面向，以形成有效運作之平台，進而達到資源整合、共同發展之目標。國家競爭力取決於國民的知識程度，世界各主要先進國家，無不致力於提升國民素質，以符應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其中不識字率即是一項重要指標，先進國家不識字率標準為 2%，目前我國 103 年度不識字率已下降至 1.50%（30 萬 2,622 人），本縣 103 年度不識字率仍高達 3.39%，距離先進國家之 2% 標準仍待持續努力。
- 4、因應資訊時代的來臨，教師必須要強化資訊科技的應用能力，將資訊科技融入於教學中，改變教學模式，提升教學品質，進而指導學生運用電腦與網路從事各項學習。

(二) 優先發展課題

- 1、推動國際教育與英語教學，提升多元文化素養及國際觀
 - (1) 辦理寒假、暑期多元文化及英語學習營：經由國際交流與國際志工服務之機會，提升師生國際素養。
 - (2) 舉辦英語相關學習活動：經由多元英語學習活動，如參訪英語村、英語競賽等，提升學童的英語能力，拓展學童國際宏觀視野。
- 2、危險建物拆除重建，營造安全無虞之學習氛圍：104 至 106 年配合教育部「104-106 年度老舊校舍整建計畫」，每年以一般性補助款支應 2 億 1,800 萬 7,000 元，104 年及 106 年各以本府縣款支應 4,219 萬 4,000 元，105 年以本府縣款支應 6,727 萬 5,997 元，三年經費共 8 億 568 萬 4,997 元。
- 3、汰換校園教學電腦設備，建構優質學習環境：藉由資訊教育的推廣，導入數位教學與學習模式，培養學生數位學習的能力，適切的運用網際網路與資訊科技探究知識、主動學習。
- 4、提昇特殊教育品質，適性發展學生潛能：配合教育部 98 年 11 月修正發布「特殊教育法」，讓特殊教育學生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

- 5、優質化學前教保服務，推廣平價近便教保政策：除配合執行中央幼教政策，如：教育部 106 至 109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11 園、5 歲幼兒免學費計畫、辦理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業務等，並且持續深耕本縣幼教總體計畫，辦理各項幼兒教保活動、學前教師之相關研習以及改善設施設備，俾以提升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品質，建立安全、健康學習環境。加強幼兒多元文化及本土教育，舉辦能促進幼兒了解社會文化的多樣性之相關活動。
- 6、辦理國中小營養午餐，推動「地產地銷」：本縣為農業大縣，除了重視營養午餐的品質外，亦鼓勵學校推動「食育」並使用彰化在地好食材，同時利用食材的特色設計出符合學童口味和需求的菜單，把「地產地銷」的觀念融入營養午餐，讓學童吃到最新鮮健康的食物。
- 7、推動永續校園，落實學校環境教育：成立本縣環境教育推動小組，鼓勵學校提倡多攝取蔬食之健康及節能減碳理念，改變學童飲食型態，減碳愛地球從生活中小細節做起。
- 8、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改善本縣各級學校運動場地及設備，打造優質運動環境：國家體育運動發展，不僅是運動場上競技實力的具體展現，更是國民健康的重要影響因素、經濟發展的重要指標，以及國力的另一個象徵。故本縣努力打造成為健康城市，不僅完成興建彰北國民運動中心，且將於員林市興建本縣第二座國民運動中心-彰南國民運動中心。同時，每年編列預算，補助本縣各級學校改善運動場地及設備，提供民眾優質的運動環境，藉以提升運動風氣，推行健康有氧新生活。
- 9、雲端學習跨越領域，培養新世代的資訊科技力
 - (1) 翻轉教學，利用資訊科技創新教學模式及應用。
 - (2) 利用現有資訊設備，並結合數位資源，跨越多元化的數位學習領域，期達成完整學習成效。
 - (3) 適用資訊科技工具融入教學情境，不受時空限制，由被動轉化為主動，進而縮短城鄉數位資源差距，創造雲端行動學習。
- 10、科學發展日新月異，如何運用科學設備解決問題是未來職場的必備能力，也是我國人才競爭力的核心。藉由科學教學設備的充實與師資的投入讓學生經由動手操作與問題解決，整合學科知識與實作應用能力，培養其創新、獨立思考和解決問題的能力，拓展學生對科技應用的視野，進而提升整個基礎的科學與科學教育，強化學生未來的競爭力。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 (一) 積極推動國際教育與英語教育，厚植國際競爭力
- (二) 更新中小學資訊軟硬體教學設備，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 (三) 建整建老舊危險校舍，打造安全學習環境
- (四) 構建終身學習環境，推動教育志願服務人力支援
- (五) 提升特殊教育品質，適性發展學生潛能
- (六) 優質化學前教保服務，落實公共化教保服務模式
- (七) 精進國中小營養午餐
- (八) 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改善本縣各級學校運動場地及設備，打造優質運動環境
- (九) 雲端學習跨越領域，培養新世代的資訊科技力
- (十) 推廣科學教育，培育學生科學運用、整合與創新能力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一) 推動國際教育與英語教育，厚植國際競爭力（業務成果）

- 1、辦理寒假、暑期多元文化及英語學習營：經由國際交流與國際志工服務之機會，提升師生國際素養。
- 2、舉辦英語相關學習活動：經由多元英語學習活動，如參訪英語村、英語競賽等，提升學童的英語能力，拓展學童國際宏觀視野。

(二) 更新中小學資訊軟體教學設備，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業務成果）

- 1、改善學校資訊基礎建設，提升數位化學習環境。
- 2、充實教師資訊素養，藉由資訊科技改善教學模式。
- 3、增進學生數位學習能力，涵養主動求知探索之習慣。

(三) 雲端學習跨越領域，培養新世代的資訊科技力（業務成果）

- 1、教育應用資訊科技翻轉教學，跨越多元化的數位學習領域，提供創意活潑的自發性學習環境。
- 2、利用資訊科技工具融入教學情境，縮短城鄉數位資源差距，創造雲端行動學習。

(四) 推廣科學教育，培育學生科學運用、整合與創新能力（業務成果）

- 1、辦理科學教育師資培訓及跨縣市科學教育團隊交流活動，提升教師科學教育能力與視野。
- 2、舉辦機器人、機關王及科學創意運用競賽活動，培養學生獨立思考、運用科學解決生活問題之能力。
- 3、推動各校成立機器人、機關王及科技創新與運用等社團或隊伍，多元發展學生科學學習管道。

(五) 整建老舊危險校舍，打造安全學習環境（業務成果）

- 1、配合教育部「104-106 年老舊校舍整建計畫」，針對老舊危險校舍依其急迫性及老舊程度，逐年拆除重建，納入新校園之精神，為學校帶來新的氣象。計畫完成後將保障師生安全，建構安全、舒適及優質的學習環境，提升本縣整體教育品質。

(六) 提升特殊教育品質，適性發展學生潛能（業務成果）

- 1、辦理專業團隊到校/宅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多元化服務，激發學生潛能。
- 2、提供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協助學校教師輔導學生。
- 3、充實藝術教育設施，培育藝術人才。

(七) 精進國中小營養午餐（業務成果）

- 1、落實學童營養教育，並推廣健康概念，鼓勵學校提倡多攝取蔬食之健康及節能減碳理念，於每日菜單均衡蔬食之用量及多樣性，改變學童飲食型態，進而喚起家長重視蔬食的必要性，將節能減碳的觀念落實到家庭生活之中，一起為地球盡份心力。

(八) 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打造優質運動環境（業務成果）

- 1、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以提供縣民優質的室內運動場所及休憩空間。
- 2、提供公益時段予本縣高齡者及學生游泳教學使用，滿足民眾及學生室內多元運動類別選擇之需求，不僅提升縣民運動風氣，亦能創造健康新生活。

(九) 精緻國民教育，新設國民中小學（業務成果）

- 1、配合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及彰濱工業區周圍地區學生就近入學需求，設立鹿江國中小。

(1) 設校規模為 30 班，工程共分二期興建。

(2) 第一期興建教室 24 間及地下室，106 年完成規劃設計，106 年工程發包，預計 107 年竣工。

- (3) 第二期興建教室 38 間及地下室，預計 106 年完成規劃設計，107 年工程發包，108 年竣工。
- 2、為因應秀水國中無大型集會場地之需求，興建風雨球場。
- (1) 預定 105~106 年度申請彰化都市計畫變更，將「秀水鄉東興段 167 地號」土地變更為學校用地。
- (2) 預定 107 年度價購或徵收取得文中用地及辦理風雨球場興建工程規劃設計。
- (3) 預定 108 年度施作及完成風雨球場興建工程。
- (十) 太陽光電再利用，綠能政策向下扎根（行政效率）
- 1、鼓勵綠能科技，從學校向下扎根，推行綠能政策。
- 2、依本府「104 年度彰化縣所屬學校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契約書」規定，預計 106 年年底完成 50MWp 系統設置容量，本縣所屬學校共計 202 校 633 棟校舍納入辦理。本案年租金所得將全數挹注回饋學校，以改善教學環境，促進學生多元學習。
- (十一) 校園空間活化，提高場地租借率（行政效率）
- 1、促進本縣所屬學校於寒暑假或教學之餘能善加運用出租校內公共設施，增加學校收入及充實設備經費。
- (十二) 優質化學前教保服務，落實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服務效能）
- 1、發放各項幼教補助款，鼓勵幼童接受學前教育。
- 2、配合教育部辦理 106 至 109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本府於 105 年 2 月 1 日於彰化市平和國小建和分校開辦本縣第一間非營利幼兒園，並於 105 年 8 月 1 日於埔心鄉梧鳳國小開辦第二間非營利幼兒園，另外 106 年 8 月 1 日秀水鄉育民非營利幼兒園將開始營運，另 107 年至 109 年度開辦非營利幼兒園之分年目標為：
- (1) 107 年度：大村鄉大西國小。
- (2) 108 年度：北斗鎮萬來國小、永靖鄉福德國小、埤頭鄉埤頭國小。
- (3) 109 年度：和美鎮大榮國小、彰化市南興國小、伸港鄉伸仁國小、彰化市國聖國小、花壇鄉僑愛國小、田中鎮三潭國小、員林市育英國小。
- (十三) 縣長政見（服務效能）
- 1、[政見編號 2-1、76]中小學營養午餐食材在地化，「地產地銷」，讓學童吃的安心、保障農產品固定通路
- (1) 本縣於 104 學年度下學期起推動「午餐精進方案」，各國中小一般生每生每餐補助 20 元，並於 106 學年度起每生每餐補助 20 元調整為 25 元，經濟弱勢生仍全額補助，並持續辦理補助經濟弱勢生寒暑假幸福餐券。
- (2) 104 學年度起各契約評選表參考範本加入「使用在地優良農畜漁產品，可酌予加分。」字樣。
- 2、[政見編號 44]成立非營利幼兒園
- (1) 政府與家長共同分攤育兒責任
- (2) 減輕年輕父母育兒經濟負擔
- (3) 提供優質、平價、普及及近便教保服務
- 3、[政見編號 70]口腔保健政策-建立校牙醫制度
- (1) 校牙醫到校工作重點：每學年對師生至少 1 次口腔衛生專題演講、定期對學童進行口腔衛生保健教育、每學期需完成全校學生的口腔檢查、針對全校學童齲齒率、牙齦炎及其他口腔疾病等統計結果，協助學校提出校本口腔保健計畫。
- (2) 爭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
- 4、[政見編號 77]社區高中優質化，創造就學優勢-優質化計畫
- (1) 社區高中優質化-高中資本門補助：a、依縣立高中 5 校發展重點特色，充實班級教室、自然科實驗室、語言教室及視聽教室等專科教室設備。b、持續申

請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經費」（教學設備、修繕工程）。

- (2) 協助各縣立高中優質化及特色發展，提高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比率。
- 5、[政見編號 78]推動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扶助學生安心就學
 - (1) 國小學生每學期發放 220 名，每名 5,000 元；國中學生每學期發放 220 名，每名 5,000 元；高級中等學校每學期發放 60 名，每名 5,000 元；大專院校每學期發放 60 名，每名 8,000 元；研究所以上每學期發放 10 名，每名 8,000 元。
- 6、[政見編號 79]推動社區活動中心開設終身學習課程，拓展學習層面
 - (1) 發揮社區大學課程效益，累積教學經驗，精進教學品質。
 - (2) 提升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
 - (3) 落實社區大學師資訓練與評鑑，發揮終身學習之功能。
- 7、[政見編號 80-1]多元適性學習發展，激發孩子真正的潛力與興趣-辦理縣長盃等各項錦標賽、教育盃等各項錦標賽、體育嘉年華、中小學聯運、身心障礙田徑賽等各項賽事
 - (1) 辦理體育嘉年華會共 6 項：團體競跑、團體跳繩計次賽、大隊接力、九宮格棒球擲準賽、新式拔河賽、民俗體育踢毽子。
 - (2) 辦理教育盃各項錦標賽計 21 項：羽球、巧固球、手球、網球、軟式網球、排球、槌球、躲避球、五人制足球，游泳、曲棍球、跆拳道、推手、直排輪競速溜冰、拳擊、桌球、圍棋、柔道、木球、摔角、舉重。
 - (3) 辦理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藉由運動競技，選拔本縣優秀選手代表本縣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及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
 - (4) 辦理身心障礙國民田徑賽，障礙類別分為：視力障礙、聽力障礙、智能障礙、肢體障礙、學習障礙、其他類（情緒障礙、弱病等等）。
- 8、[政見編號 80-2]多元適性學習發展，激發孩子真正的潛力與興趣-科展與科學教育、網博、海洋教育計畫
 - (1) 持續辦理中小學科學展覽競賽，積極推動相關科學教育活動，期適性揚才，開展學童多元潛能。
 - (2) 鼓勵學校參與網界博覽會，透過網路結合鄉土、人文及環境等領域知能，弭平城鄉落差，激發主動探索與研究精神。
 - (3) 積極推動海洋教育，深耕愛護環境的教育觀。
- 9、[政見編號 80-3]多元適性學習發展，激發孩子真正的潛力與興趣-校外教學及本土語言
 - (1) 廣續推動中小學生本土教育計畫，提升本土語言教學成效。
 - (2) 推動優質校外教學活動，透過參觀與體驗方式活化教學，並落實與社區文化之結合。
- 10、[政見編號 81-1]平衡城鄉設備資源，消彌學習落差
 - (1) 辦理整建學校教育設施計畫，提供師生優質校園環境，每年辦理整建學校教育設施計畫，補助所屬學校改善教學環境及充實教學設備經費。
 - (2) 為改善體育教學及運動訓練環境與落實學校體育教學、強化學校運動團隊訓練，補助新建或整建體育相關工程及充實學校體育設備。
- 11、[政見編號 82-1]廣設社區圖書館與行動圖書車，邀請藝文團體巡迴
 - (1) 目前已設置 26 座愛的書庫分庫，將持續爭取設置每鄉鎮都有一座愛的書庫分庫，供學校推動閱讀。
 - (2) 結合民間資源及文化局行動圖書車，進行偏鄉學校及幼兒園行動圖書車巡迴服務，並配合文化局邀請之藝文團體，安排至校園巡迴展演。
- 12、[政見編號 83]扎根學校運動團隊，並辦理全國性民俗體育運動

- (1) 補助學校運動團隊參加比賽經費，另指派專任運動教練協助學校運動社團及校隊之訓練。
- (2) 補助學校運動團隊參賽經費縣長盃民俗體育錦標賽(共5項)：踢毽子、彈腿、扯鈴、放風箏、獨輪車。a、縣長盃舞龍舞獅錦標賽：舞龍：規定套路、自選套路(國小組僅競賽自選套路)b、舞獅-南獅：會獅-雙獅、會獅-四獅。
- 13、[政見編號84-1]主動媒合在地具社會責任之企業，協助認養選手，發展體育競賽活動
- (1) 現有彰化藝術高中、永靖國中及東山國小棒球隊獲3家企業贊助。
- (2) 獲贊助之學校(彰化藝術高中100萬、永靖國中棒球100萬、東山國小棒球87萬)，本府皆給予補助，以鼓勵企業踴躍參與體育運動。
- (3) 106年度媒合企業贊助本縣3所發展體育競賽活動之學校。
- 14、[政見編號108]新住民政策-1規劃各鄉鎮設立「中文學習班」
- (1) 培養失學國民、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具有聽、說、讀、寫、算能力，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
- (十四) 建構終身學習環境，推動教育志願服務人力支援(組織學習)
- 1、充實志工之導護執勤技能與職能，使學生獲得更佳之安全保障。
- (十五) 推廣雲端閱讀，提升學童閱讀素養(組織學習)
- 1、培養學童閱讀習慣，鼓勵學生參與線上閱讀認證。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1	推動國際教育與英語教育，厚植國際競爭力(業務成果)	1	辦理寒假、暑期多元文化及英語學習營隊活動	1	統計數據	參與校數	30校	30校	30校	30校
2	更新中小學資訊軟體教學設備，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業務成果)	1	校園教學電腦教室教學設備汰換	1	統計數據	更新率(實際更新教學電腦數÷全縣4年預計更新教學電腦數x100%)	25%	25%	25%	20%
3	雲端學習跨越領域，培養新世代	1	鼓勵學校善用資訊設備及數位資	1	統計數據	推廣行動學習學校	3校	3校	3校	4校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的資訊科技力 (業務成果)		源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並發展以「學習者為中心」之多元創新教學模式							
4	推廣科學教育，培育學生科學運用、整合與創新能力(業務成果)	1	推動各校成立機器人、機關王及科學創新與運用等社團或隊伍	1	統計數據	成立機器人、機關王社團校數	14校	14校	14校	14校
5	整建老舊危險校舍，打造安全學習環境(業務成果)	1	執行老舊危險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1	統計數據	決標發包校數	-校	-校	-校	-校
		2	執行老舊危險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1	統計數據	規劃設計決標校數	2校	2校	-校	-校
		3	執行老舊危險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1	統計數據	施工中校數	4校	1校	4校	-校
		4	完成學子安全優質的校園環境	1	統計數據	竣工校數	8校	4校	-校	-校
6	提升特殊教育品質，適性發展學生潛能(業務成果)	1	辦理專業團隊到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	1	統計數據	服務學生人次	600人次	600人次	600人次	-人次
		2	提供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協助學校教師輔導學生	1	統計數據	受益學校數	45校	45校	45校	-校
7	精進國中小營養午餐(業務成果)	1	精進國中小營養午餐	1	統計數據	辦理校數	215校	215校	-校	-校
8	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打造優質運動環境(業務成果)	1	興建國民運動中心	1	統計數據	運動中心竣工數	-座	-座	1座	-座
9	精緻國民教育，	1	設立鹿江國中小	1	統計	工程決標發包	1案	-案	-案	-案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新設國民中小學 (業務成果)		(第一期工程)		數據					
		2	設立鹿江國中小 (第一期工程)	1	統計 數據	工程竣工	-案	1案	-案	-案
		3	設立鹿江國中小 (第二期工程)	1	統計 數據	工程決標發包	-案	1案	-案	-案
		4	設立鹿江國中小 (第二期工程)	1	統計 數據	工程竣工	-案	-案	1案	-案
		5	興建秀水國中風 雨球場	1	統計 數據	變更「秀水鄉東 興段 167 地號」 為學校用地	1處	-處	-處	-處
		6	興建秀水國中風 雨球場	1	統計 數據	取得文中用地及 辦理風雨球場興 建工程規劃設計	-處	1處	-處	-處
		7	興建秀水國中風 雨球場	1	統計 數據	風雨球場興建工 程施作及完工	-處	-處	1處	-處
10	太陽光電再利用，綠能政策向下扎根（行政效率）	1	鼓勵綠能科技， 從學校向下扎根， 推行綠能政策	1	統計 數據	太陽光電發電系 統設置容量	50MWP	50MWP	50MWP	-MWP
11	校園空間活化， 提高場地租借率 (行政效率)	1	建置校園場地開 放使用資訊聯合 服務平台	1	進度 控管	系統建置進度： (105 年度 40%系 統平台建置、106 年度 80% (含 105 年度進度 40%及 1 06 年度 40%各校 登錄資料)、107 年度 100% (含 10 5 年度至 106 年度 進度 80%及 107 年 度 20%系統平台功 能檢討修正)	80%	20%	-%	-%
12	優質化學前教保 服務，落實公共 化教保服務政策	1	辦理各項學前教 師研習，提升幼 兒園教師專業知	1	統計 數據	教師參與人次	2800 人	2800 人	2850 人	2900 人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服務效能)		能							
		2	發放各校幼教補助款，鼓勵幼童接受學前教育	1	進度控管	經費執行率	100%	100%	100%	100%
13	縣長政見(服務效能)	1	[政見編號 2-1、76]中小學營養午餐食材在地化，「地產地銷」，讓學童吃的安心、保障農產品固定通路	1	統計數據	於午餐契約評選表中訂定「使用在地優良農畜漁產品，可酌予加分」字樣。完成修訂校數	215校	215校	-校	-校
		2	[政見編號 44]設立非營利幼兒園	1	統計數據	完成立案之非營利幼兒園數	1園	1園	3園	7園
		3	[政見編號 70]口腔保健政策-建立校牙醫制度	1	統計數據	受惠校數	3校	3校	3校	3校
		4	[政見編號 77]社區高中優質化，創造就學優勢-(1)高中資本門補助；(2)優質化與優質精進計畫	1	統計數據	高中資本門補助校數	5校	5校	5校	-校
		5	[政見編號 77]社區高中優質化，創造就學優勢-(1)高中資本門補助；(2)優質化計畫	1	統計數據	辦理優質化計畫總校數	3校	4校	5校	5校
		6	[政見編號 78]推動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扶助學生安心就學	1	進度控管	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發放執行率	100%	100%	-%	-%
		7	[政見編號 79]推	1	統計	社區大學課程開	1000	1000	1000	1000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動社區活動中心開設終身學習課程，拓展學習層面		數據	設門數	門	門	門	門
		8	[政見編號 79]推動社區活動中心開設終身學習課程，拓展學習層面	1	統計數據	民眾參與社區大學課程活動人次	20000人	20000人	20000人	20000人
		9	[政見編號 80-1]多元適性學習發展，激發孩子真正的潛力與興趣-辦理縣長盃等各項錦標賽、教育盃等各項錦標賽、體育嘉年華、中小學聯運、身心障礙田徑賽等各項賽事	1	統計數據	縣長盃辦理項目	33項	31項	31項	31項
		10	[政見編號 80-1]多元適性學習發展，激發孩子真正的潛力與興趣-辦理縣長盃等各項錦標賽、教育盃等各項錦標賽、體育嘉年華、中小學聯運、身心障礙田徑賽等各項賽事	1	統計數據	教育盃辦理項目	21項	21項	21項	21項
		11	[政見編號 80-1]多元適性學習發展，激發孩子真正的潛力與興趣	1	統計數據	體育嘉年華參與人次	5200人	5800人	-人	-人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辦理縣長盃等各項錦標賽、教育盃等各項錦標賽、體育嘉年華、中小學聯運、身心障礙田徑賽等各項賽事							
		12	[政見編號 80-1] 多元適性學習發展，激發孩子真正的潛力與興趣 -辦理縣長盃等各項錦標賽、教育盃等各項錦標賽、體育嘉年華、中小學聯運、身心障礙田徑賽等各項賽事	1	統計數據	中小學聯運參與人次	3800人	3800人	-人	-人
		13	[政見編號 80-1] 多元適性學習發展，激發孩子真正的潛力與興趣 -辦理縣長盃等各項錦標賽、教育盃等各項錦標賽、體育嘉年華、中小學聯運、身心障礙田徑賽等各項賽事	1	統計數據	身心障礙田徑賽參與人次	1570人	1570人	-人	-人
		14	[政見編號 80-2] 多元適性學習發展，激發孩子真正的潛力與興趣 -科展與科學教育、網博、國際	1	統計數據	科展競賽參賽隊數	500隊	525隊	400隊	400隊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教育暨海洋教育計畫							
		15	[政見編號 80-2] 多元適性學習發展，激發孩子真正的潛力與興趣 - 科展與科學教育、網博、國際教育暨海洋教育計畫	1	統計數據	參與國際網界博覽會校數	20 校	22 校	22 校	22 校
		16	[政見編號 80-2] 多元適性學習發展，激發孩子真正的潛力與興趣 - 科展與科學教育、網博、國際教育暨海洋教育計畫	1	統計數據	海洋教育活動校數	5 校	5 校	5 校	5 校
		17	[政見編號 80-3] 多元適性學習發展，激發孩子真正的潛力與興趣 - 校外教學及本土語言	1	統計數據	臺灣母語日訪視校數	25 校	25 校	25 校	25 校
		18	[政見編號 80-3] 多元適性學習發展，激發孩子真正的潛力與興趣 - 校外教學及本土語言	1	統計數據	校外教學活動校數	20 校	20 校	20 校	20 校
		19	[政見編號 81-1] 平衡城鄉設備資源，消彌學習落差	1	進度控管	整建學校教育設施－經費執行率 (核定經費÷預算經費)	90%	90%	-%	-%
		20	[政見編號 81-1]	1	統計	補充學校體育設	30 案	30 案	-案	-案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平衡城鄉設備資源，消彌學習落差		數據	備一決標發包校數				
		21	[政見編號 82-1] 廣設社區圖書館與行動圖書車，邀請藝文團體巡迴	1	統計數據	辦理相關圖書巡迴活動場次	150場	150場	160場	160場
		22	[政見編號 83] 扎根學校運動團隊，並辦理全國性民俗體育運動	1	統計數據	補助縣長盃民俗體育錦標賽項目	5項	5項	5項	5項
		23	[政見編號 84-1] 主動媒合在地具社會責任之企業，協助認養選手，發展體育競賽活動	1	統計數據	媒合企業認養體育活動校數	3校	3校	3校	3校
		24	[政見編號 108] 新住民政策-1 規劃各鄉鎮設立「中文學習班」	1	統計數據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參與學員人次	700人	700人	700人	700人
14	建構終身學習環境，推動教育志願服務人力支援（組織學習）	1	召開教育志工聯繫會報	1	統計數據	召開場次	3場	3場	3場	3場
		2	辦理教育志工基礎訓、特殊訓、在職訓暨表揚輔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5場	5場	5場	5場
15	推廣雲端閱讀，提升學童閱讀素養（組織學習）	1	學生參與線上閱讀認證	1	統計數據	認證人次	15000人	15000人	15000人	15000人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2%	2%	2%
2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0%	0%
3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0%	0%	0%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0%	0%	0%	0%
4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 (1) 性別主流化(1 小時) (2) 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彰化縣政府工務處中程施政計畫（106 至 109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 （一）推動三橫三縱三鐵三橋交通建設，辦理道路、橋梁新闢或改善工程。
- （二）為使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等，能經常維持其原有良好行車及安全狀態，提升行車舒適度，確保用路人行的安全。
- （三）把關公共工程品質，創造良好的都市空間，創造民眾幸福感。
- （四）掌理大眾運輸、道路橋樑之規劃、建設及道路養護維護管理、運輸管理業務等事項。
- （五）兼顧交通秩序之維護與滿足民眾停車之需求，持續推動公有公共停車場經營管理成效。
- （六）執行公平效率之住宅政策，協助全體縣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

二、願景

- （一）打通交通任督二脈，健全交通網路、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及創造優良投資環境。
- （二）發展如期、如質的公共建築工程，創造民眾幸福感。
- （三）興建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實現「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之大同世界。
- （四）提供縣民安全、便利及舒適生活環境，縣政府透過資訊管理系統及跨機關整合等機制，加強道路施工與管理維護。
- （五）推動大眾運輸轉運站服務-「鹿港轉運站」，改善交通問題，並提供地區性旅次需求及地區觀光接駁等服務。
- （六）輔導私有停車場興闢與經營管理，透過交通管理配套措施，兼顧公平原則與城市發展目標。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 （一）公車管理法制化：為規範本縣轄市區公車路線營運相關作業程序，建立合理、透明、效率之審查機制，利於汽車客運業者申請本縣轄市區公車路線營運相關作業程序有所遵循，訂定「彰化縣轄市區公車路線新闢、變更、繼續經營審核原則」、「彰化縣政府市區汽車客運業暨大眾運輸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彰化縣市區汽車路線開放申請經營實施要點」、「彰化縣政府規劃新闢市區汽車路線公開徵求營運業者評選作業要點」、「彰化縣政府市區公車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計畫執行管理要點」等管理規範。
- （二）運輸路網規劃結合土地開發：運輸路網的規劃除因應新增運輸需求外，並從積極面納入路網沿線土地開發效益，評估其沿線（含場站周邊）土地開發效益如何挹注交通建設成本，透過聯合開發及附屬事業設施之收益，提高計畫自償率及可行性，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 （三）停車管理整體規劃：兼顧交通秩序之維護與滿足民眾停車之需求，持續推動公有公共停車場經營管理成效、輔導私有停車場興闢與經營管理，透過交通管理配套措施，在改善市區交通的同時，兼顧公平原則與城市發展目標。
- （四）辦理本縣新建公有建築工程，依設計、監造及施工階段，配合本府施工查核小組及本處工程督導小組等計畫性的管理與督導、施工協調，落實各項勞安措施、提升施工品質，並曾榮獲國家卓越建設獎（金質獎、優質獎），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金安獎）等。

- (五) 整合住宅補貼方案：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自 96 年開辦以來，累計 96~105 年度共核撥租金補貼 10,032 戶（含 102 年度縣府自籌 190 戶、912 萬元增額補助；103 年度縣府自籌 110 戶、528 萬元增額補助；104 年度地方配合款 189 戶、680 萬 4,000 元、105 年度地方配合款 186 戶、669 萬 6,000 元）、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118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06 戶。購置住宅及修繕住宅利息補貼部分，於 104 年度起每年實施定期查核，並將不符資格之民眾辦理追繳，讓住宅資源更有效的分配。另 106 年度（107 年度核撥）預計核撥租金補貼 1,560 戶（本縣自籌比例 15%）、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84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0 戶。
- (六) 積極落實國宅去化政策，依住宅法進行社會住宅之規劃：政府自民國 65 年實施國民住宅相關政策，辦理國宅興建、貸款及獎勵業務，累計委託興建 29 案、獎勵投資興建 24 件，相關計畫多於民國 87 年前完成年代久遠，本處身負計畫資料保存、及國宅管理法令釋疑、註銷註記之重要任務，以保障民眾權益。並配合中央自民國 94 年「國宅去化」政策，積極輔導各國宅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轉型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推動國宅之招商促銷、政府直接興建國宅設施設備管理維護及修繕業務。自民國 101 年實施「住宅法」，積極與土地管理單位、建築管理單位配合，整合調查縣內公有土地資源、預算資源及住宅市場需求，擬定「住宅年度及中程計畫」作業，衡酌地方發展需要，作為住宅施政目標，使全體縣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
- (七) 執行巡查與坑洞修補管控：路平專案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接獲民眾申請修補案件計 11,206 件，結案件數 11,206 件，執行率達 100%，在此期間接獲路面坑洞訊息後，即依路平專案機制錄案編管，並視權責傳真請公路總局及各鄉鎮市公所或工務處委外廠商於現地進行勘查、修補，並接續追蹤列管至辦結，創造高效率的便民措施。
- (八) 推動各項為民服務工作：縣府自 95 年 3 月成立「路平專案」，並啟動路平專線 0800665050，至今已超過 11 年，為提升道路養護及路平管理成效，於 101 年完成建置道路巡查系統 APP，首創將道路巡查工作結合行動巡查裝置辦理，102 年暨 103 年更主動出擊，將道路巡查工作委由專業廠商辦理，配合道路巡查車輛及車輛監控系統，推動自主巡查修補減少坑洞數量，接獲民眾通報後即時通報最近之巡查車輛，立即就近巡視及坑洞修補，大幅提升道路養護之效率及正確性。
- (九) 縣、鄉道養護計畫：將年度預算經費有效的運用管理，維持縣、鄉道道路品質之需求，兼顧現階段人員工作能量及道路養護面積等需求。本計畫以既有的人員，透過自主巡查及公所回報建議，判斷道路老舊龜裂破損程度，編列預算適時加封路面，達成提升行車品質同時兼顧經費預算的降低。
- (十) 依彰化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辦理 104 年-107 年公路系統道路及市區道路各項計畫工程
- 1、公路系統道路：152 線 3K+421-11K+500、14K+300~22K+369 段道路拓寬工程、彰 129 線拓寬工程、洋仔厝溪堤岸道路第三標南岸標工程、縣道 146 線 9k+74-10k+767 中正西路拓寬工程、台 76 線埔心交流道至員林 30 米園道北側新聞工程、彰化縣田尾鄉光復路（彰 154）拓寬工程、148 線 9K~11K 拓寬道路工程、洋仔厝溪堤岸道路第一標北岸標工程。
 - 2、市區道路：埤頭鄉都市計畫外環道路工程（3-7 及 3-5 號大同街至彰水路 3 段 352 巷）、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埔心聯絡道工程、二水鄉七號道路及員集路 3 段道路、埔鹽鄉 7 號道路工程等，持續加速市區計畫道路開闢，縮短城鄉差距，促進地方發展。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一) 環境情勢分析

1、大眾運輸發展

- (1) 市區客運：本縣地勢平緩，農業發展及小型加工業發達，惟人口居住並不集中，都會化程度不高，私人普遍持有及使用汽、機車，導致大眾運輸不發達。目前大眾運輸之使用人口以通勤學生搭乘專車為大宗，並侷限於老人族群；大眾運輸系統使用率低，運輸業者營運困難，長期低迷的環境造成服務績效低落，惡性循環下，更使得大眾運輸運量日漸萎縮；95 年起，彰化市公所於規劃以資源回收宣傳車方式提供市民免費公車服務，服務範圍與市區公車路線多有重疊，惟因乘車不收費，非屬汽車運輸業管理範疇，亦無相關法令可限制其行駛路線，使得公路大眾運輸業之經營更顯困難。目前本縣市區公車計彰化客運公司經營之彰化火車站往返彰基、保警及台鳳社區等三條路線、103 年新闢由員林汽車客運公司經營之 5 路、6 路市區汽車客運路線，104 年新闢由彰化客運公司經營之 7 路市區汽車客運路線，106 年新闢由彰化客運與員林客運聯營之 8、9、10 路市區汽車客運路線；由員林客運公司經營之 11、12 路市區汽車客運路線及由彰化客運公司經營之 13 路市區汽車客運路線等共 12 條路線。
- (2) 軌道運輸：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檢討規劃」，研擬臺中都會區捷運系統核心路網，包括東海大學至太平之藍線、水湳經貿園區至霧峰之橘線、北屯至彰化之綠線（目前已核定路線僅至 G17 高鐵臺中站），配合臺中縣、市合併，整體形成更緊密的生活圈，透過捷運系統延伸至彰化，可將彰化納入大臺中都會區發展範圍，達到共榮發展之目的。為徹底解決本縣因台鐵縱貫線鐵路貫穿，將該地區分隔為東西兩部分而衍生之交通系統不良與擁擠問題，影響地區經濟發展。透過彰化市鐵路高架捷運化、站區規劃及騰空土地利用計畫，將原本被鐵路隔絕之市區空間連接起來，暢通各交通動線並活絡地方經濟發展。
- (3) 鹿港轉運站：鹿港鎮目前並無高速公路及鐵路經過，聯外交通主要靠公路系統，僅賴公路汽車客運運輸進出鹿港鎮之旅次，因客運須繞駛市區道路無適當設站區位，且市區道路容量不足，極易造成交通壅塞，亟待規劃大眾運輸轉運站，並配合調整客運行駛路線及班次，以有效疏解交通壅塞情形。

2、停車管理

- (1) 停車場興闢與活化：交通部自八十年度推行「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計畫，陸續補助本縣闢建十九處公有停車場，但因政經因素的變遷，部分停車場完成後並未產生預期需求，無法刺激民間參與經營意願，造成公部門管理上之沉重負擔，再加上近年地方財政的窘困，確實讓公有停車場之管理工作雪上加霜。自九十三年起，陸續將本縣各公有公共停車場委外經營，希望透過結合外界資源方式，引進專業技術、企業化精神及機制，以有效維護管理停車場相關設施、降低管銷費用，以策略聯盟與潛藏商機的開發經營，推動停車場之永續經營，達到政府、民眾、廠商三贏的局面。截至九十八年止，已完成各大型停車場活化工作，有效提升停車場使用效益。
- (2) 停車管理：政府資源有限而民間資源無窮，考量整體停車需求與供給間平衡，在有效活化公有公共停車場使用同時，必須進一步鼓勵與輔導民間參與投資興闢公共停車場，一方面解決民眾停車需求，同時提高私有閒置空地商機，另一方面更能減輕政府在公共設施上的財政負擔，讓政府資源達到更有效的運用。
- (3) 開辦路邊停車收費：因應都市停車空間不足，並為避免路邊公有停車位遭人佔用狀況，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本縣彰化市、鹿港鎮及員林市已於 106 年開辦路邊停車收費，透過逐步擴增路邊停車收費範圍，以改善本縣都市及觀光地區路邊公有停車位周轉率及使用率。

- 3、營造業人才失衡、缺工嚴重，公共工程品質需加強管控：現今營建市場競爭，人才失衡造成缺工嚴重及工人素質不佳，結構體缺失重覆出現，在在都是公共工程的考驗，透過計畫性的管理與督導、施工協調，與設計監造、施工單位的密切配合，在有限的資源下，累積承辦同仁的經驗，逐步落實各項工程管理措施，以如期、如質的公共建築工程為首要目標。
- 4、住宅市場 M 型化，執行公平效率之住宅補貼政策：住宅政策長期以來以輔助人民購置住宅為主要施政方向，惟對於整體住宅發展的掌握及展望尚有不足，如：城鄉發展差距，弱勢民眾於都市居住生活不易、另租屋民眾其居住環境亦未達基本居住水準。基於憲法保障國民基本人權的精神、健全住宅市場、在公平效率的住宅補貼與社會住宅的規劃下，使不同所得水準、身心機能、性別、年齡、家戶組成之民眾，擁有適居且有尊嚴的居住環境。因此目前優先提供公平效率之住宅補貼整合各類型住宅補貼資源，針對無自有住宅或住宅亟待改善之民眾，提供租金補貼、修繕住宅利息補貼、及自購住宅利息補貼，協助其居住於適居之住宅。
- 5、國宅政策不符時代需求，依住宅法衡酌地方發展需要重新擬定住宅政策：住宅政策長期以來以輔助人民購置住宅為主要施政方向，並分別辦理國民住宅、勞工住宅、軍眷住宅、公教住宅及無自有住宅者首次購屋貸款等項住宅補貼措施，惟考量政府資源有限，既有國宅政策之相關規範（公設比例、基本居住面積等）已不符時代需求，配合民國 101 年實施「住宅法」重新擬定住宅相關土地管理及財務政策。
- 6、民眾對於公共建設品質的良窳，最直接的感受之一就是每天行走的道路是否平整及有無坑洞。本府自 102 年度起為因應本縣縣道收回自行養護，將縣道與鄉道道路巡查與坑洞修補委外辦理，主要為巡查時發現坑洞立即修補及配合車輛監控系統於接獲坑洞通報時立即指派最近車輛進行修補，大幅提升修補效率。
- 7、縣、鄉道養護計畫：道路養護之目的，在使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等，能經常維持其原有良好行車及安全狀態，並依道路現況及實際需要訂定養護計畫，利用機具及人力，針對不同設施之養護原則與維護方法，辦理各項養護工作。復因道路極易遭受颱風、豪雨等侵襲，以及人為之破壞，致道路危及行車安全，養護單位應立即通報並予以搶修或修復，使道路隨時提供良好之服務水準。
- 8、交通運輸系統道路建設計畫：交通運輸是經濟產業結構與社會生活型態的先驅，於現今經濟社會中，時間價值與成本觀念被嚴以要求，便捷的運輸效能提供競爭力，顯現出不同區域的效果，且量能大的及戶運輸，仰賴公路運輸系統，故道路建設不再侷限於被動的衍生需求，而是需主動成為區域與產業的好夥伴，共同創造經濟發展、社會公義與環境永續的優質生活型態，另考量政府財短絀須強化道路設施管理，提升工程計畫效能，維持穩定道路服務水準。

（二）優先發展課題

1、大眾運輸規劃及管理

- （1）為爭取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綠線）延伸至彰化之推動時程，並積極辦理擴大彰化市（東區）都市計畫，評估綠線延伸線 G20 站增加聯合開發及評估縣政中心遷移至東區之開發價值，對「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檢討規劃」之綠線延伸線財務效益之影響，規劃 G20 站聯合開發所需之可發展用地之檢討、都市計畫配合之方向，配合「擴大彰化市（東區）都市計畫」預留用地，減少未來土地徵收費用，增加場站開發之成功率，以加速彰化市東區之發展。
- （2）於 100 年 12 月 7 日中部三縣市首長會議中，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延伸線可行性研究案」之評估案範圍確定將延伸至彰化，本案並於 106 年上旬獲行政院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本府並配合辦理相關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及審查工作。

- (3) 整體評估公車行駛路線及搭乘內容，配合監理單位檢討改善公車行駛路線、設站區位及班次，提升公車業者經營績效及整體服務水準，以提高民眾搭乘意願及大眾運具使用率。
 - (4) 規劃建置鹿港轉運站：鹿港鎮為全國重要觀光魅力據點之一，現正協助城市觀光發展處爭取成立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為改善市區道路容量不足，需闢建鹿港轉運站，配合調整公路客運行駛路線及班次，降低市區道路壅塞情形，改善古蹟旅遊品質，並藉此提升地區自明性及國內、外觀光旅次。
- 2、停車管理
- (1) 持續提升公有公共停車場經營管理績效，提供優質停車服務。
 - (2) 輔導私有停車場興闢與經營管理，提高路外停車場供給，維持道路交通順暢。
 - (3) 因應都市、觀光地區之發展，整體評估停車供給及需求狀況，開辦路邊停車格位劃設與收費，以提高停車位周轉率，活絡地方經濟發展。
- 3、推動公共建築工程：辦理本縣新建公有建築工程委外規劃設計、監造業務、工程執行及督導，透過老舊公有建築物改建與增建，以持續加強公部門服務機關品質與效率。106 年度持續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國民運動中心工程等。
- 4、執行整合住宅補貼方案：受理「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關懷弱勢族群，健全社會福利制度，並依本縣往年申請核可案件數編列足額補助戶數，106 年度（107 年度核撥）預計核撥租金補貼 1,560 戶（本縣自籌比例 15%）、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84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0 戶。
- 5、擬定「住宅年度及中程計畫」：配合中央自民國 94 年「國宅去化」政策，積極輔導各國宅轉型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推動國宅之招商促銷、清查國宅管理疑義。自民國 101 年實施「住宅法」，積極與土地管理單位、建築管理單位配合，整合調查縣內公有土地資源、預算資源及住宅市場需求，擬定「住宅年度及中程計畫」作業，衡酌地方發展需要，作為住宅施政目標，使全體縣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並研擬社會住宅相關之規劃、辦法之訂定。
- 6、推動路平專案：接獲民眾通報，道路坑洞於 4 小時內緊急修補或設置安全措施處理，避免影響用路人安全；依道路巡查人員修補結果回報「道路坑洞巡查修補紀錄系統」，針對道路修補坑洞密集程度（利用熱點區域），檢討道路坑洞產生路段分佈情形，納入年度先期養護計畫評估參考，並定期召開彰化縣道路維護聯繫會報，檢討路平專案執行情形。
- 7、交通路網構建
- (1) 配合高鐵彰化田中站開發，辦理「高速鐵路彰化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員林至田中新闢道路工程）」，並持續推動東彰道路（縣道 137 線改線）之建設。
 - (2) 辦理道路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項下洋仔厝溪堤岸道路第三標南岸標工程、彰 129 線拓寬及改線工程（3k+994~9k+278）、縣道 146 線 9K+374~10K+767 中正西路拓寬工程、台 76 線埔心交流道至員林 30 米園道北側新闢工程、152 線 14K+500~22K+639 段道路拓寬工程、洋仔厝溪堤岸道路第一標北岸標工程。
 - (3) 加速市區計劃道路開闢：埤頭鄉都市計畫外環道路工程（3-7 及 3-5 號大同街至彰水路 3 段 352 巷）、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埔心聯絡道工程、二水鄉七號道路及員集路 3 段道路、埔鹽鄉 7 號道路工程，持續加速市區計劃道路開闢，縮短城鄉差距，促進地方發展。
 - (4) 配合生態環境落實永續發展：a、建立永續公路運輸發展機制，構建與環境調和之道路系統。b、加強生態保育觀念，妥善應用生態工法，促進道路建

設與自然環境之共生共榮。c、加強檢討道路新闢、拓寬工程之必要性，確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 (一) 強化運輸管理策略：加強及調整整體公路公共運輸發展。
- (二) 停車管理：停車場興闢與活化管理，以提高停車場之使用效率，解決都市停車不足問題並開辦路邊停車收費。
- (三) 推動公有建築營繕工程：辦理本縣新建公有建築工程委外規劃設計、監造業務、工程執行及督導，透過老舊公有建築物改建與增建，以持續加強公部門服務機關品質與效率。
- (四) 執行整合住宅補貼方案：受理「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關懷弱勢族群，健全社會福利制度，並依本縣往年申請核可案件數編列足額補助戶數，105 年度（106 年度核撥）預計核撥租金補貼 1,240 戶（本縣自籌比例 15%）、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08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76 戶。
- (五) 持續推動道路平整計畫：落實道路巡查機制，遇坑洞立即修補，並藉由道路巡查結果評估養護策略，以有限資源發揮最大養護效益。
- (六) 養護縣轄內 20 條縣道及 233 條鄉道。
- (七) 公路系統道路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 1、延續性工程：152 線 3K+421~11K+500 段道路拓寬工程、148 線 9K~11K 道路工程、彰 154 線拓寬工程、洋仔厝溪堤岸道路第三標南岸標工程。
 - 2、新建工程：洋仔厝溪堤岸道路第一標北岸標工程、彰 129 線拓寬及改線工程（3k+994~9k+278）、縣道 146 線 9K+374~10K+767 中正西路拓寬工程、台 76 線埔心交流道至員林 30 米園道北側新闢工程、152 線 14K+300~22K+369 段道路拓寬工程。
- (八) 都市計畫系統道路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頭鄉都市計畫外環道路工程（3-7 及 3-5 號大同街至彰水路 3 段 352 巷）、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埔心聯絡道工程、二水鄉七號道路及員集路 3 段道路、埔鹽鄉 7 號道路工程。
- (九) 重要橋樑改建計畫：辦理埔鹽鄉-太平橋-1、芳苑鄉-王功橋、東王功橋、無名橋（17-30）、大城鄉-罟寮橋、二水鄉-裕民陸橋、社頭鄉-逢和橋、榮農橋、新肚橋、信義橋-2、和平橋-2、芙朝庄尾橋等橋樑改建及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 (一) 積極推動縣鄉道養護計畫（業務成果）
 - 1、辦理改善縣、鄉道路面工程 AC 面積約 100,000 平方公尺。
- (二) 辦理重大交通工程建設（業務成果）
 - 1、審慎訂定執行計畫控管。
 - 2、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 (1) 嚴格甄選優良工程顧問公司辦理工程評估規劃設計監造，並建立審查標準機制。
 - (2) 爭取廣泛民意認同，俾利計畫順利執行。
 - 3、縮短工程用地取得時程，俾利後續工程施工執行。
 - 4、公開辦理工程招標，於完成發包作業後，嚴謹審查承包商各項執行計畫書（工程進度、品質管制、交通安全、環境衛生、工地安全維護等），據以督促執行以達成工程品質要求並如期完工。

- 5、施工完成後，辦理道路通車履勘（以用路人需求面向），俟符合交通安全規定後始開放使用，以確保交通安全。
- (三) 持續推動彰化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業務成果）
- 1、審慎訂定執行計畫控管。
 - 2、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 (1) 嚴格甄選優良工程顧問公司辦理工程評估規劃設計監造，並建立審查標準機制。
 - (2) 爭取廣泛民意認同，俾利計畫順利執行。
 - 3、縮短工程用地取得時程，俾利後續工程施工執行。
 - 4、公開辦理工程招標，於完成發包作業後，嚴謹審查承包商各項執行計畫書（工程進度、品質管制、交通安全、環境衛生、工地安全維護等），據以督促執行以達成工程品質要求並如期完工。
 - 5、施工完成後，辦理道路通車履勘（以用路人需求面向），俟符合交通安全規定後始開放使用，以確保交通安全。
- (四) 加速推動公有建築建設計畫（業務成果）
- 1、彰南國民運動中心工程：配合行政院體委會「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建構區域運動設施網計畫」等政策，並均衡本縣南北發展，擇定員林鎮 184 公頃重劃區內公 6 公園用地興建彰南國民運動中心，105 年度辦理規劃設計、各項執照法令審查階段，106~107 年度辦理施工階段。本案預計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室內多功能綜合運動場館，除 6 項核心運動設施，以滿足游泳、羽毛球、籃球等運動所需、並提供比賽級滑輪運動場地、發展特色運動，且同步開發周邊公園綠地，創造適合全齡休閒運動的室內外空間，總計畫經費 4 億 7,000 萬元整。
 - 2、埔心國中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任何的成功都無法彌補教育的失敗」，校園建築一直是本縣施政重點，埔心國中建校以來一直缺乏大型室內活動空間，而埔心市區亦無腹地興建提供民眾集會之場所，每逢舉行各項重要大型集會常受天候影響，對於活動品質大打折扣。本案係位於校外公所之土地、且鄰近農會，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除可提供校方使用，更能供公所、農會及社區使用，同時發揮場地複合功能，讓社區與學校資源共享，總計畫經費約 4,500 萬元。
- (五) 積極推動道路平整方案（行政效率）
- 1、本府為有效快速修補本縣路面坑洞，本府結合各鄉鎮市公所及各級道路管理機關，對權責範圍內道路路面坑洞修補，故成立路平專案，經由民眾以電話通知或電子信箱及網路提報等方式反應，能儘速對坑洞加以修補，以維護民眾行車安全，提升道路服務品質，特定本計畫。
- (六) 提供公平效率之住宅補貼（服務效能）
- 1、提供公平效率之住宅補貼：依「住宅法」整合政府組織及資源，以實質補貼或行政協助，使中低所得國民及弱勢者居住於適宜之住宅。整合目前以職業身份別區分之各項住宅補貼措施，而以國民的各種弱勢狀況作為建置住宅補貼制度之主要考量，建立公平的申請條件及查核機制。
 - (1) 每年受理住宅補貼方案（租金補貼）約 1000 戶，可獲補貼名額約 800 戶。
 - (2) 每年受理住宅補貼方案（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約 150 戶，可獲補貼名額約 100 戶。
- (七) 縣長政見（服務效能）
- 1、[政見編號 10]推動山腳路快速道路連結國道 3 號
 - (1) 為符合第二優先路段（北段）改善，正針對北段辦理修正規劃，並納入跨域加值效益及財務規劃評估分析，據以向中央爭取計畫核定及建設經費之補助。原則優先考慮以「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建設經費補助。

- (2) 中段：目前施工中。
- (3) 南延段：於 103 年 10 月辦竣可行性研究階段，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納入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滾動式檢討補助經費辦理。
- 2、[政見編號 15]新闢線東路、金馬東路、彰南路三座大肚溪橋
 - (1) 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延伸段，臺中市政府已完成先期可行性評估規劃，並按縣市路段比例分攤經費，後續改由本府主導爭取中央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辦理。
 - (2) 台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樑計畫，已由臺中市政府完成可行性評估，並按縣市路段分攤經費，本府將配合臺中市辦理期程。
 - (3) 金馬東路大肚溪橋梁新闢工程，由本府主政結合捷運路線進行可行性評估，因涉及捷運延伸之經費分攤，後續由本府爭取中央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辦理。
- 3、[政見編號 16]推動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增設彰東、彰北、彰南簡易車站
 - (1) 前於 103 年初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取得縣議會同意。
 - (2) 104 年 12 月 30 日提報交通部鐵工局複審，後續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審查通過。
- 4、[政見編號 18-2]加速開發田中高鐵站特定區-高速鐵路彰化站區聯外道路改善計畫
 - (1) 為使「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達成完全發發及永續發展，冀望藉由整合道路拓寬及新闢道路工程之作業，有效延續改善鄉間交通安全及道路品質，提升周遭生活居住水準及交通脈絡，以提供良好之空間環境，促進地方整體繁榮發展。
- 5、[政見編號 21]增設台鐵田中高鐵站與高鐵田中站共構
 - (1) 交通部台鐵局刻正辦理台鐵田中支線可行性研究案。
 - (2) 本府接續辦理彰化高鐵田中站聯外公路公共運輸及相關配套設施改善案。
- (八)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 1、推動單位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1	積極推動縣鄉道養護計畫（業務成果）	1	道路養護作業	1	統計數據	改善縣、鄉道路面 AC 面積	10000 0 平 方公 尺	10000 0 平 方公 尺	10000 0 平 方公 尺	-平方 公尺
2	辦理重大交通工	1	高速鐵路彰化站	1	進度	1. 工程施工（75	90%	100%	-%	-%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程建設（業務成果）		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員林至田中新闢道路工程）		控管	%) 2. 工程竣工 (90%) 3. 工程驗收 (100%)				
		2	縣道 152 線 3K+421-11K+500 段拓寬工程計畫	1	進度控管	1. 工程竣工 (95%) 2. 工程驗收 (100%)	100%	-%	-%	-%
3	持續推動彰化生活圈道路系統設計計畫（業務成果）	1	彰 129 線拓寬及改線工程	1	進度控管	1. 規劃評估 (15%) 2. 設計預算書 (35%) 3. 用地取得 (50%) 4. 工程發包 (55%) 5. 工程施工 (75%) 6. 工程驗收 (100%)	75%	100%	-%	-%
		2	持續辦理和美交流道聯絡道工程第二期	1	進度控管	1. 工程施工 (95%) 2. 工程驗收 (100%)	-%	-%	-%	-%
		3	洋仔厝溪堤岸道路第三標南岸標工程	1	進度控管	1. 規劃評估 (15%) 2. 設計預算書 (35%) 3. 用地取得 (50%) 4. 工程發包 (55%) 5. 工程施工 (75%) 6. 工程竣工及驗收 (100%)	-%	-%	-%	-%
		4	縣道 146 線 9K+374~10K+767 中正西路拓寬工程	1	進度控管	1. 規劃評估 (15%) 2. 設計預算書 (35%) 3. 用地取得 (50%) 4. 工程發包 (55%) 5. 工程施工 (75%) 6. 工程驗收 (100%)	75%	100%	-%	-%
		5	台 76 線埔心交	1	進度	1. 規劃評估 (15	75%	100%	-%	-%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流道至員林 30 米園道北側新闢工程		控管	%) 2. 設計預算書 (35%) 3. 用地取得 (50%) 4. 工程發包 (55%) 5. 工程施工 (75%) 6. 工程驗收 (100%)				
		6	152 線 14K+500 ~22K+639 段拓寬工程	1	進度 控管	1. 規劃評估 (15%) 2. 設計預算書 (35%) 3. 用地取得 (50%) 4. 工程發包 (55%) 5. 工程施工 (75%) 6. 工程驗收 (100%)	75%	100%	-%	-%
4	加速推動公有建築建設計畫 (業務成果)	1	彰南國民運動中心工程	1	進度 控管	1. 設計完成 (25%) 2. 發包決標 (40%) 3. 開工 (55%) 4. 施工進度達 50% (75%) 5. 完工 (95%) 6. 驗收 (100%)	55%	75%	95%	100%
		2	成功高中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	進度 控管	1. 設計完成 (25%) 2. 發包決標 (40%) 3. 開工 (55%) 4. 施工進度達 50% (75%) 5. 完工 (95%) 6. 驗收 (100%)	55%	100%	-%	-%
5	積極推動道路平整方案 (行政效率)	1	道路坑洞修補	1	統計 數據	通報案件修補完成率 (修補案件數÷通報案件數×100%)	95%	95%	97%	-%
6	提供公平效率之住宅補貼 (服務)	1	受理租金補貼	1	統計 數據	受理件數	1000 件	1000 件	1000 件	1000 件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效能)	2	受理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件	-件	-件	250件
7	縣長政見(服務效能)	1	[政見編號 10]推動山腳路快速道路連結國道 3 號	1	進度控管	1. 爭取修正規劃經費 (25%) 2. 發包決標 (50%) 3. 修正規劃完成 (100%)	100%	-%	-%	-%
		2	[政見編號 15]新闢線東路、金馬東路、彰南路三座大肚溪橋	1	進度控管	1. 可行性評估發包決標 (45%) 2. 可行性評估完成 (100%)	-%	-%	-%	-%
		3	[政見編號 16]推動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增設彰東、彰北、彰南簡易車站	1	進度控管	1. 修正規劃完成 (50%) 2. 提報中央審查 (100%)	-%	100%	-%	-%
		4	[政見編號 18-2]高速鐵路彰化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員林至田中新闢道路工程)	1	進度控管	1. 工程施工 (75%) 2. 工程竣工 (90%) 3. 工程驗收 (100%) (同序號 2-1)	90%	100%	-%	-%
8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1	上網線上學習或參加相關之研習	1	統計數據	統計本單位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應達 1680 小時。	1680 小時	1680 小時	-小時	-小時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2%	2%	2%
2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0%	0%
3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0%	0%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	0%	0%	0%	0%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4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 （1）性別主流化（1 小時）（2）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中程施政計畫（106 至 109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掌理水利工程、防洪排水設施整治及管理、水權、地下水管理、土石管理、防汛整備及應變調度、水土保持、下水道建設及管理業務等事項，持續精進，加強水資源的利用與整合管理，並且降低汛災、滯災、土石流的發生率，期待能給縣民一個沒有旱、滯、土石流災害的「宜居彰化」。

二、願景

近年全球氣候極端異常，雨旱季降雨量明顯落差。彰化縣在 103 年-104 年遇到數十年難見的枯水期，但在 104 年 5 月份遇到行星尺度的鋒面，十天左右的強降雨型的梅雨季，三小時雨量大於 100 公厘，旱季雨季一天內翻轉，造成大城鄉、芳苑鄉、田中鎮、花壇鄉等地區淹水。為加強本縣水患防禦能力，同時有效開發、管理及維護水資源，本府以綜合治水、立體防洪、流域治理及上游坡地管理等多方的宏觀思維，並結合掌控水情、即時監測、即時分析，防災勝於救災的理念，建設完善的水利設施，並配合水利署辦理「出流管制、逕流分擔」等管制手法，為彰化縣縣民打造美好家園。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一）水利工程：本處每年均編列預算，用以辦理縣管區排及中小排之改善、維護及搶（修）險等常態性工作，依八大生活圈辦理年度彰化縣轄水利設施搶險（修）及維護開口契約，對於縣轄水利設施突發性之損壞及局部淤積瓶頸範圍，大幅縮短進場搶修及清淤時間，可避免災害持續擴大節省後續復建經費，並降低水患威脅，並建立 FB 及 LINE 平台，隨時掌握水利設施狀況，洞燭機先立即處理，減少縣民受水患的威脅。另配合中央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辦理完成規劃水系整體治理工程避免造成重大淹水事件，針對各排水瓶頸淤積段辦理應急及疏濬清淤工程，有效降低洪水災害，確保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水利管理

- 1、本處每年編列維護經費辦理本縣轄管防潮閘門之檢修、維護管理工作及區域排水附屬水門維護管理經費，已就近委由鹿港鎮公所、芳苑鄉公所及大城鄉公所管理，以掌握時效，有效防止海水倒灌及維持洪水排出成效，以減少災害發生並保護沿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 2、本府自 101 年起推動既有水井納管作業，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第一階段受理申報作業，受理共 153,659 件；亦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第二階段之複查確認作業（103 年至 105 年），共計完成複查水井為 14 萬 2,508 口，順利完成貼標之水井為 12 萬 5,210 口。複查作業除可了解本縣地下水資源，並可協助中央制定更完善之地層下陷防治措施及訂定水資源規劃方向。
- 3、為加強本縣水情災情監測能力及易淹水社區自救防護能力，104 年底提送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非工程措施第二期執行計畫書，目前已核定 105 年辦理建置 3 處水位站（石筍排水；卓乃潭排水、瓦窯排水）、1 處 cctv 監視站（石筍排水）、2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新寶排水新寶社區、二林溪排水永興社區），106 年辦理建置 3 處水位站（下海墘排水、魚寮溪排水、舊濁水溪排水）、1 處 cctv 監視站（魚寮溪排水）、1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崙腳排水崙腳社區）。

4、本縣目前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共計有 47 部（截至 106 年 4 月），全數 47 部抽水機已佈署於各易淹水鄉鎮市公所，考量大型移動式抽水機為重要防汛機具，目前著手訂定移動式抽水機預佈位置檢討、抽水機抽查督導機制，已於 106 年汛期前啟動督導機制，以提升本縣抽水機妥善率及確保抽水機機動出勤功能無虞。

（三）下水道建設

1、雨水下水道建設：為建構優質生活環境，維護排水順暢，保障居民生活安全，辦理改善及闢建各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建設，每年編列自有預算辦理本縣 26 鄉鎮市區內雨水下水道瓶頸地段改善，維持每年雨水下水道實施率至少提升 1.13% 之目標，並持續向中央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經費辦理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排水改善，解決雨水下水道排水瓶頸，健全雨水下水道效能，降低水患威脅。

2、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本府每年以「年度雨水下水道設施搶險（修）及清淤維護工程開口契約」，辦理例行性下水道清淤維護工作，並常態性辦理彰化市南郭坑溪（桃源橋至南校街）維護工作，提供市民優質生態景觀，另因應汛期雨季維持市區排水順暢，年度編列約 1,000 萬元辦理各鄉鎮市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工程，有效提升雨水下水道排水效能，減少淹水災害發生，維護人民生命安全。

3、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彰化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資源回收中心於 104 年 12 月底完成設計、105 年施工、107 年底完工，屆時彰化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將呈現彰化市新地標，同年二個區域將用戶接管開始營運，員林鎮水資源回收中心將積極取得用地，和美鎮水資源回收中心將修正計劃內容後，積極推動建設工程，二林污水處理廠已於 98 年 9 月正式啟用，截至目前二林鎮污水下水道主、次幹管、分支管網已埋設完成 38,638 公尺，二林用戶接管達 3,032 戶，佔二林系統規劃戶數普及率達 4.17%，106 年底預定達到累計接管戶數 4,000 戶。

（四）水土保持：本處每年度均編列野溪維護預算經費辦理本縣野溪維護，如年度治山防災搶險（修）及維護等工作，對於縣轄水保設施突發性之損壞及野溪災害預防辦理搶險（修）及維護工作，可避免釀災或災害持續擴大以節省後續復建經費，降低水患威脅保護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另配合中央辦理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等相關工程，有效降低水患及災害發生，確保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五）土石管理

1、本縣目前營運中的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有達軒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台璋股份有限公司、永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陞曜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分別坐落於彰化縣芳苑鄉、鹿港鎮、埔心鄉，每年處理量約 54.7 萬立方公尺，應足以因應本縣餘土之產出量。另本處已全面完成各土資場遠端監控系統裝置，可即時管控土資場現場營運情形、相關錄影資料，以利於工程主（管）辦機關查核相關資料。

2、另工程主辦機關（單位）需填土土方或餘土產出，皆可將該需求資訊上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http://www.soilmove.tw/>）登錄土石方交換，俾利剩餘土方處理。本處已宣導多次並將持續推動以利提升本縣餘土再利用績效。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一）環境情勢分析：世界水環境一再隨地球暖化之變遷而日趨惡劣，極端氣候事件發生漸頻，造成全球各地屢屢傳出水災及早災災情。臺灣位處於亞熱帶地區，降雨量極為豐富，然而因其特殊之地理條件，降雨在時間及空間上之分佈極不平均，豐枯懸殊，都會區之快速發展，部份原屬可滯留逕流水之農業區或保護區，紛紛變更為商業區、住宅區或工業區，使得土地保水及水源涵養能力降低，瞬間增強的降雨量，導致既有雨水下水道管渠系統無法負荷，造成淹水之情事。另一方面臺灣地區城鄉都市化腳步日益加速，都市過度開發，而且人口與產業的迅速成長與集中，使得用水需求量大增，

排放污水量增加及都市逕流廢水造成河川水質惡化污染嚴重，加上水資源逐漸匱乏，河川稀釋自淨能力降低，都市的河川變成都市的臭水溝。生活環境的惡化影響都市的發展，甚至嚴重影響國家競爭力。所以水環境的改善、水資源的永續發展，在先進國家均列為施政重點之一。

(二) 優先發展課題：本處設有水利管理、水利工程、下水道、水土保持及土石管理等 5 個科，藉由排水屬性上中、下游之系統整合，健全本縣水資源業務，優先發展課題分述如下。

1、水利工程：本縣排水經由水系規劃需達 10 年重現期距、25 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惟水利建設為百年大計，經完成規劃之改善經費高達 400 億元，實為相當龐大之經費，非短時間可全部改善，需以循漸進方式逐年逐期辦理整治，本府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完成排水系統整體治理規劃，經與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分工辦理治理工程，以逐步完成水系之整治。依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一期計畫期程，本縣將規劃辦理魚寮溪排水幹線改善工程（第二期一工區）（2k+000~2k+600）等 21 件治理工程，工程經費約為 27 億元。惟為避免未完成各排水系統於治理前造成重大淹水事件，本府將逐年針對各排水瓶頸淤積段依急要程度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應急工程約 1 億元經費先行辦理改善並自籌經費針對淤積（雜草滋生嚴重）段辦理清除，以提升排水功能降低水患威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2、水利管理：

(1) 為確保各項水利構造物處於完善情況，本縣每年度預算仍自籌財源編列經費辦理本縣轄管防潮閘門之檢修、維護管理工作及區域排水附屬水門維護管理。為利確保防潮閘門禦潮之能力、維持洪水排出成效。除每年依一般性補助收入經費編列預算外，於財政困頓之際，本府仍辦理縣管防潮閘門之檢修、維護管理工作及區域排水附屬水門維護管理等常態性工作。

(2) 在地球暖化及氣候異常影響，夏季常有暴雨發生，造成民眾財產及農業損失，為降低災損配合中央 6 年 660 億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預定期程 103-108 年），目前已爭取經費辦理頂西港排水、新寶排水幹線、石筍排水（三期）、番雅溝排水（二期）改善工程辦理，並辦理花壇排水上游改善工程、石筍排水（四期）、番雅溝排水（三期）等用地徵收取得作業，以利後續治理工作推動。

(3) 對於新增違法水井部分，優先辦理加強巡查、採即報即封處置，對於既有違法水井部分，本府自 101 年起推動既有水井納管作業，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第一階段受理申報作業，受理共 153,659 件；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第二階段之複查確認作業，複查共計 14 萬 2,508 口，已完成貼標之水井為 12 萬 5,210 口。複查作業除可了解本縣地下水資源，並可協助中央制定更完善之地層下陷防治措施及訂定水資源規劃方向。本府目前刻正辦理「雲彰地區納管水井輔導合法化」作業（預訂 105 年至 109 年），針對符合輔導合法資格者進行輔導，以健全本縣水井管理。

(4) 近年極端氣候事件發生頻繁，短延時強降雨成為降雨趨勢，防汛避災時間大幅壓縮，本府為掌握即時降雨、淹（積）水狀況，已辦理洪水預警系統擴充計畫，透過模式演算模擬，可於淹（積）水發生第一時間，概估淹水範圍等資訊，迅速調度相關救災資源前往支援，並建置應變小組標準作業程序以完成救災、減災工作，並依需求逐年擴大建置，以期完成本縣洪水預警系統。

(5) 除了氣候變遷導致更多的暴雨、洪水、乾旱、熱浪等極端氣候，都市化效應更使雨水涵容能力降低，集流時間縮短、洪峰流量增強，使得河川及排水整治不及，防洪設施已不敷保護標準。為尋求減少水患並增加水源，將研擬「逕流分攤及出流管制」相關法規，透過相關法規及機制進行洪水管理，使集水區土地共同分擔逕流，並針對匯入水道之流量進行出流管制，期待達到

降溫、防洪、抗旱、補碳等效益，使本縣成為具有生命機制的「海綿城市」。

3、下水道建設

(1) 為保護河川水質，降低河川污染，復育水域生態，提升優質居住環境積極推動彰化市、員林鎮、和美鎮及鹿港鎮等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並辦理彰化市、員林鎮、二林鎮及和美鎮用戶排水設備審查，貫徹執行雨污水分流制度系統，以利後續用戶接管能順利執行，徹底解決水肥清運及處理問題，改善都會區環境衛生及市民生活品質，提高土地價值及觀光資源。

(2) 下水道普及率的高低被認為是社會基礎建設進步與否的指標之一，其中雨水下水道建設為解決都市計畫區內淹水問題，減少民眾財產損失。至於污水下水道，已從早期以改善生活環境、防治水污染為主外，更已擴大至水循環再生回收資源利用、水環境及生態系之復育、創造舒適水環境之高層次需求，甚至藉自然淨化系統，以強化改善水體水環境品質等。為促進都市的健全發展、提供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的保障，保護河川水質、提升生活品質、改善環境衛生，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積極推動雨污水下水道建設列為重要的發展課題。

4、水土保持：為避免降雨時坡面逕流夾帶土石並匯集經由野溪快速下移，造成下游不及宣洩或溢堤釀災，減少逕流水及土石數量為首要課題，其次為延緩下游集流時間及確保排洪斷面暢通，以預防災害產生。本府已完成本縣野溪現況調查分析（崩塌地調查、道路現況調查、野溪、土石流潛勢溪流等現況調查）將針對易致災之區域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整治工作，期能有效降低水患及災害發生，確保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5、土石管理：以往工程所產生餘土主辦機關需耗費許多人力去跟車，配合縣政執行及各項重大工程之推動，所產生之餘土流向管理，及節省人力資源並達成土石方流向管理，本處已建置土資場即時遠端監控系統，將持續推動各項可行及便利之管理措施。另為提升本縣餘土交換率及土方利用，本處將宣導餘土規劃及處理原則，並請工程主辦機關優先考量以挖填平衡、標售、折抵工程款或土方交換方式處理餘土，期能節省公帑及提升本縣餘土交換率。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一) 水利工程：每年均編列水利經費辦理本縣轄管區域排水及中小排水之工程，另配合中央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辦理治理及應急工程。

(二) 水利管理：加強水門維護，確保機組正常運作，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三) 下水道建設

1、配合都市綜合治水多元策略，提升雨水下水道建設率，維護排水功能，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編列建設經費，辦理雨水下水道改善，提升排水功能。

2、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國家形象與競爭力，促進水資源環境永續發展。全力推動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加速用戶接管普及率，降低河川汙染情形，改善環境衛生，提升本縣競爭力。

(四) 水土保持：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以減少水土流失，並落實治山防洪整治維護工作，以預防災害發生。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 (一) 落實排水建設，建構安全家園（業務成果）
 - 1、視本縣轄內各區域排水系統情況，配合年度預算排定維護整修優先順序辦理，由本處辦理測量設計施工區域排水維護整修工程計畫，並統籌辦理水利待辦急要工程。
- (二) 配合中央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業務成果）
 - 1、配合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辦理排水改善及維護工程。
- (三) 配合都市綜合治水多元策略，提升雨水下水道建設率，維護排水功能（業務成果）
 - 1、提升雨水下水道建設率，維護排水功能，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在總合治水架構下，提出多元化策略，因應易淹水地區不同條件，提出合適的解決對策，設置雨水調節池，以增加洪水貯留涵容能力，降低淹水災害，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四) 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促進水資源環境永續發展（業務成果）
 - 1、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國家形象與競爭力，促進水資源環境永續發展。推動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加速用戶接管普及率，改善環境衛生，提升本縣競爭力。
- (五) 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並落實治山防洪整治維護工作，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業務成果）
 - 1、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山坡地是本縣重要的土地資源，近年來本府積極加強人民對於山坡地水土保持認知及山坡地違規使用之查報、制止、取締及管理，並嚴格審查水土保持計畫以遏阻不當開發利用，以維護山坡地蓄水保土之功能，減少土石災害之發生，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及公共設施之安全。
 - 2、落實治山防洪整治維護工作：積極確保水土保持設施發揮效益，以降低釀災之發生機率。
- (六) 加強縣轄土資場稽查，落實總量管制（行政效率）
 - 1、加強宣導本縣剩餘土石方之規劃及處理原則，並請工程主辦機關優先考量以挖填平衡、標售、折抵工程款或土石方交換方式處理餘土，期能多元利用本縣之餘土。
 - 2、加強宣導工程主辦機關對於餘土流向之查核與落實。加強縣轄土資場之檢查與管理，並持續推動各可行及便利之管理措施。
 - 3、訂定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督導考核原則及作業規定，以加強督導本縣境內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作業，並定期召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推動小組會議，提升本縣土方交換利用之管理品質及交換率，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並減少公帑不經濟支出。
- (七) 加強水門維護，確保機組正常運作，保障民眾生命安全（服務效能）
 - 1、透過防潮閘門之檢修、維護管理等工作，有效防止海水倒灌及提高洪水排出成效以減少災害發生，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八) 縣長政見（服務效能）
 - 1、[政見編號 97] 推動彰化縣污水下水道建設，降低河川污染，復育水域生態，提升優質居住環境。
 - (1) 推動彰化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建設，完成處理量達 15,000 噸水資源回收中心一座，提供彰化市民一座休閒活動、戶外活動的新地標，預定 106-107 年彰化市用戶接管戶數達 1200 戶以上，加速提升污水處理率。
 - (2) 推動和美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105 年完成擬定「和美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106 年完成水資源回收中心及管線系統第一期設計作業，107 年進入興建期程，期望提升和美鎮環境品質、改善河川水質、美化市容。
 - (3) 推動員林污水下水道系統、鹿港福興污水下水道系統，克服民眾對水資源回收中心觀感，認同污水下水道系統對改善環境衛生，提升生活品質之重要

性，預定 106 擬定實施計畫，107 年進入設計興建期程，以利員林市早日邁向現代化城市行列。

2、[政見編號 98-2] 於易淹水與低窪地區優先建立抽水站或滯洪池，改善防洪與排水系統-萬興排水滯洪池

(1) 本計畫規劃於大排沙農場配置滯洪池滯洪，汛期時利用滯洪池空間，滯留渠道內超過一定高度的洪峰，可分擔整體流域之排洪壓力。

3、[政見編號 98-3] 於易淹水與低窪地區優先建立抽水站或滯洪池，改善防洪與排水系統-溪州人工湖

(1) 配合本府 94 年 5 月辦理「彰化縣水資源利用規劃-彰化大湖」報告進行檢討規劃設計，由本府邀集府內及中央各權責單位進行平台討論及說明，目前已召開二次審查會並完成第一期成果報告，後續將依規劃之初步成果配合相關產業發展計畫提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以爭取經費打造滯蓄水設施之多元利用，同時亦持續進行滾動式檢討推動滯洪經濟跨域加值等方案，並俟經費挹注後依實際規劃成果進行用地取得相關作業（區段徵收、協議價購、徵收或租用等方式），及相關工程措施。以爭取工程、用地等經費補助。確認經費補助後即進行用地取得相關作業（區段徵收、協議價購、徵收或租用等方式），再辦理召開相關地方工程說明會後辦理工程施工作業。

4、[政見編號 98-4] 於易淹水與低窪地區優先建立抽水站或滯洪池，改善防洪與排水系統-區域排水維護

(1) 依縣轄生活圈品質辦理年度彰化縣區域排水維護工程，針對各排水瓶頸淤積段辦理維護清淤工程，有效降低洪水災害，確保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5、[政見編號 98-5] 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設置都市區內雨水調節滯洪池，改善雨水下水道工程，維護排水順暢。

(1) 興建「員林過溝排水上游多功能防災公園工程」，有效解決員林市區積淹水問題，藉由滯洪設施之設置，除治水防災外，兼具運動、休閒、遊憩、景觀營造、生態保育及節能減碳等多功能防災公園。

(2) 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改善彰化市、溪湖鎮、鹿港鎮、埔心鄉、竹塘鄉、埤頭鄉等雨水下水道瓶頸地段，在總合治水架構下，因應易淹水地區不同條件，提出合適的解決對策，以海綿城市理念，增加洪水貯留涵容能力，降低淹水災害，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九) 提升人民水土保持觀念，以減少山坡地違規利用及開發，達成保育水土資源之目標（組織學習）

1、教育宣導及土石流防災避難演練：水土保持教育宣導係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及活動，加強民眾水土資源保育及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法令規定，並提升民眾土石流防、減災觀念，以喚起社會大眾對水土保持的瞭解與認知，期使土地資源能永續利用；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的主要目的為加強居民之防災知識、保障居民生命安全，以避免疏散避難作業時之混亂及訓練居民自主防災能力，輔以民眾疏散避難之技巧，落實防災、減災的目標。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1	落實排水建設，建構安全家園（業務成果）	1	新建、改善及緊急搶補修排水路長度（新建工程部分）	1	統計數據	改善及維護排水路長度	3000公尺	3000公尺	3000公尺	3000公尺
		2	維護、疏浚排水路長度（既有工程改善、維護部分）	1	統計數據	維護及緊急搶修排水路長度	30000公尺	30000公尺	30000公尺	30000公尺
2	配合中央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業務成果）	1	改善及維護排水路	1	統計數據	改善及維護排水路長度	1500公尺	1500公尺	1500公尺	-公尺
3	配合都市綜合治水多元策略，提升雨水下水道建設率，維護排水功能（業務成果）	1	完成下水道工程改善及清淤維護長度	1	統計數據	完成下水道工程改善及清淤維護長度	5000公尺	3000公尺	3000公尺	-公尺
4	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促進水資源環境永續發展（業務成果）	1	污水處理率	1	統計數據	污水處理戶數÷總戶數×100%	40.2%	41%	42%	-%
5	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並落實治山防洪整治維護工作，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業務成果）	1	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	1	統計數據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件數	30件	30件	30件	-件
		2	落實治山防洪整治維護工作	1	統計數據	野溪維護長度	6000公尺	6000公尺	6000公尺	-公尺
6	加強縣轄土資場稽查，落實總量管制（行政效率）	1	業務檢查	1	統計數據	檢查次數	44次	24次	24次	-次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7	加強水門維護，確保機組正常運作，保障民眾生命安全（服務效能）	1	水門委託維護管理	1	統計數據	維護管理數	65 座	65 座	65 座	65 座
8	縣長政見（服務效能）	1	[政見編號 97]推動彰化縣污水下水道建設，降低河川污染，復育水域生態，提升優質居住環境	1	統計數據	統計數據 污水處理戶數÷總戶數×100%（同序號 4）	40.2%	41%	42%	-%
		2	[政見編號 98-2]於易淹水與低窪地區優先建立抽水站或滯洪池，改善防洪與排水系統-萬興排水滯洪池	1	進度控管	累計方式：1. 先期計畫 5% 2. 分區變更 10% 3. 土地徵收 50%	-%	-%	-%	-%
		3	[政見編號 98-3]於易淹水與低窪地區優先建立抽水站或滯洪池，改善防洪與排水系統-溪州人工湖	1	進度控管	規劃設計（15%）	-%	-%	-%	-%
		4	[政見編號 98-4]於易淹水與低窪地區優先建立抽水站或滯洪池，改善防洪與排水系統-區域排水維護	1	統計數據	維護排水路長度	5000 公尺	5000 公尺	5000 公尺	-公尺
		5	[政見編號 98-5]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設置都市	1	統計數據	累計方式：1. 工程發包 30% 2. 工程開工 10% 3. 工	80%	100%	-%	-%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區內雨水調節滯洪池，改善雨水下水道工程，維護排水順暢			程進度達 50% 20% 4. 工程完工 30% 5. 工程驗收結案 10%				
9	提升人民水土保持觀念，以減少山坡地違規利用及開發，達成保育水土資源之目標（組織學習）	1	教育宣導及土石流防災避難演練	1	統計數據	宣導及演練場次	18 場	18 場	18 場	1 場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2%	2%	2%
2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	0%	0%	0%	0%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員額) ÷ 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 (業務移撥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3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組織學習)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0%	0%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0%	0%	0%
4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組織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 (含約聘僱人員, 不含臨時人員) 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 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 （1）性別主流化（1 小時）（2）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 小時）				

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中程施政計畫（106 至 109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掌理觀光整體發展及遊憩資源之規劃與開發、城鄉景觀發展與推動、觀光行銷及服務、公園之設立及管理、風景區管理等事項。

二、願景

藉由彰化縣城鄉觀光發展、與中臺灣區域整合行銷，以彰化獨特之自然生態與歷史人文特色，營造觀光發展與城市魅力，吸引國內外觀光旅客，打造彰化宜居城市。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一）風景遊樂區經管業務

1、落實八卦山大佛風景區暨植物園之植栽養護及清潔維護：據交通部觀光局歷年臺閩地區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統計數據顯示，八卦山風景區遊客人數為本縣第 1 大主要觀光遊憩地區，為維護八卦山風景區暨植物園之整體環境，精緻化管理，提升遊憩品質，每年編列預算金額 1,050 萬元辦理環境綠美化與清潔維護，執行成果良好。

2、加強東螺溪遊憩廊道綠美化植栽撫育清潔維護工作：為推廣綠色生活、全民休閒運動新概念，本處持續經營維護東螺溪畔遊憩廊道，讓遊客透過慢速的自行車串聯福寶濕地生態園區、埔鹽鄉永樂社區、溪湖糖廠、田尾公路花園、溪州公園及高鐵橋下長青自行車道延伸段部分等觀光景點，打造全長 35.8 公里，適合親子共遊的全新旅遊新據點。為持續維護該環境植栽撫育與清潔，每年編列預算金額 404 萬元委託廠商辦理，執行成果良好。

（二）觀光遊樂業、民宿及旅館輔導管理：本縣目前無觀光遊樂業。截至 106 年 6 月底，合法民宿業者 39 家、合法旅館業者 68 家，另為維護公共安全、保護消費者權益，本處積極針對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與民宿業登記證之業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積極辦理裁處。

（三）促參案件之辦理：為導入民間經營管理精神，活絡公地管理，積極辦理招商作業，執行至 106 年 6 月底，本處委託經營管理案共計 5 件，其中 2 件（彰化縣自然生態教育中心委託營運案前置作業計畫、彰化縣社頭鄉清水岩童軍營地興建營運移轉之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與招商作業案）辦理促參案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中，其中 1 件（彰化縣清水岩溫泉遊憩區 OT 案）現正辦理議約及簽約程序，另 2 件（八卦山大佛風景區停車場委託民間參與經營管理案、彰化縣旅遊服務中心停車場委託營運案）履約管理良好。

（四）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102-106 年度已核定 2 億 6656 萬 6,300 元（不含公所配合款），共計執行 78 個案件。

（五）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聯建設計畫：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著重自行車路網空間串連、區域整合與友善環境路網延伸，102-104 年度核定補助 7269 萬 7,600 元，共計執行 14 件，期透過自行車道之建置與串連，與既有觀光休閒、主題園區及重點發展區域整合串連，達成以運動休閒活動帶動整體觀光遊憩、運動休閒產業之蓬勃發展。

（六）公共自行車系統租借系統：除了積極串連全縣自行車網絡，本府亦於 103 年度起辦理彰化縣公共自行車系統建置營運，已先後於彰化市、員林鎮及鹿港地區建置完成 68 個

租借站點，提供 1,650 輛公共自行車，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前 30 分鐘騎乘補助由 10 元降為 5 元，由使用者自行支付 5 元，每日平均週轉率約 3.7~4.5 轉，截至 106 年 6 月中旬已創造超過 850 萬騎乘人次，除改善民眾交通、觀光、洽公等生活品質，亦提倡節能減碳、改善空氣品質等，對環境帶來正面效益。

- (七)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辦理濕地維護管理、調查監測及教育推廣等工作，102-105 年累計核定 1,750 萬 7,000 元共計執行 16 件，藉由結合在地社區共同推動，以落實濕地保育永續發展。
- (八) 彰化縣觀光遊憩設施整備計畫：
 - 1、爭取交通部觀光局經費挹注執行觀光遊憩整備計畫，102-104 年累計核定 5,500 萬元，共執行 4 件。
 - 2、爭取交通部觀光局經費挹注執行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105 年度共核定 2,800 萬元，共執行 2 件。
- (九) 彰化縣清水岩溫泉遊憩區計畫：第一期工程共有兩座「泡腳體驗池」，已於 103 年 2 月 17 日竣工，現正提供民眾免費體驗，第二期工程，建置會議室、餐飲商務區、溫泉泡湯區和周邊環境景觀等設施，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竣工，結合第一期工程，依促參法規定辦理委託營運管理，現正與最優申請人辦理議約、簽約流程，未來溫泉設施結合社頭及清水岩森林遊樂區周邊豐富的生態及遊憩資源，必能成功整合八卦山風景區周邊遊憩景點，便利民眾規劃一日遊、二日遊活動。
- (十) 「跨域亮點計畫-清水之森·幸福東南角」：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並核定計畫金額 2 億元，以「社頭鄉清水岩童軍露營地」為核心基地，打造舒適、貼心的露營區，全案計畫預定 107 年底完成工營運。刻正審查細部設計預算書圖中，朝露營區委託民間經營方向辦理。本案完成後，再結合已完成之溫泉泡湯區，與基地外週邊既有自然生態、產業、文化古蹟等資源，如：登山步道、縣定古蹟清水岩寺、生態教育中心、社頭織襪與芭樂…等，將可為彰南觀光產業，注入一股活水。
- (十一) 陽光綠地營造計畫於 98 年開始執行，於 102-105 年度已完成 36 個閒置空間綠美化，「彰化縣陽光綠地營造實施辦法」於 99 年 5 月 5 日訂定發布，已有效減少本縣公私有土地髒亂點，且提供更優質的生活環境。
- (十二) 每年舉辦本縣重大觀光活動，行銷觀光新彰化，吸引更多外地遊客，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每年編列獎補助費，補助彰化縣各觀光團體辦理訓練、觀摩、考察、參訪，提供產官學界經驗交流的平台，提升觀光旅遊品質。
- (十三) 交通部觀光局每年補助經費，辦理彰化火車站、高鐵彰化站、員林火車站、二水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委託營運管理服務，聘請專業雙語服務人員，提供全年無休及假日旅遊協助。
- (十四) 貫徹縣長施政理念，創新製作發行彰化觀光行銷文宣品，積極宣傳彰化觀光特色。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一) 環境情勢分析

1、外部環境分析

- (1) 世界觀光組織 (UNWTO) 統計 2016 年全球國際旅客已達 12.35 億人次，預估至 2030 年可達到 18 億人次，全球觀光市場呈現長期穩定的成長趨勢。世界觀光組織 (UNWTO) 預估至 2030 年，亞太地區國際旅客人次增加快速，將突破 5 億人次，與世界最大歐洲市場達 7.44 億人次之差距逐步拉近，顯見亞太市場潛力雄厚，將是全球觀光市場成長的驅動者，市場規模亦將逐漸擴大。未來國際觀光將以亞洲為重點市場，而東南亞國協的區域整合競爭也將影響未來亞洲旅客移動的變化，值得重視。
- (2) 聯合國世界觀光組織 (UNWTO) 將 2017 年訂為「國際永續旅遊發展年」，國際永續旅遊發展年將提升旅遊業在以下五個關鍵領域的角色：包容和永續的經濟增長；社會包容性、就業和減貧；資源效率、環境保護和氣候變化；文

化價值觀、多樣性和遺產；以及相互理解、和平與安全。世界旅遊及旅行理事會（WTTC）亦發布「國際永續旅遊發展年宣言」提到旅行與旅遊是世界上最大的經濟產業之一，貢獻全球 10% 的 GDP，全球每 10 個工作就有一個是直接或間接跟旅行或旅遊有關，2015 年，觀光旅遊產業活動帶動了全球 6% 的出口，以及超過 30% 的服務輸出。期續促進台灣觀光產業優化轉型、開發在地旅遊亮點、引導智慧觀光加值應用、推廣綠色運輸及關懷旅遊等，以優質觀光品質及品牌為口碑，提升台灣觀光國際競爭力。

2、內部環境分析

-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近 3 年來旅客平均來臺 1.5 次，並有六成三旅客為首次訪臺，其中觀光目的旅客首次來臺比率為 70.71%，業務目的旅客首次來臺比率為 37.44%，國際會議或展覽目的首次來臺比率為 76.47%。105 年來臺陸客總數較 104 年上半年約成長 3.06%，下半年負成長 34.72%，並衝擊各縣市地區觀光發展及購物零售業、旅宿業、遊覽車等相關產業。觀光局說，依據 105 年來台旅客及消費動向調查報告每人每日消費金額及平均停留天數推估，自 105 年 5 月起至 106 年 2 月止，非陸客來台旅客人次增加 106 萬 2827 人次，共增加新台幣 428 億元觀光外匯收入，已緩減陸客市場萎縮所造成之衝擊。為因應旅客縮減情形，市場面積積極擴大行銷陸客自由行，並拓展其他國家客源，包含日韓市場、新南向市場，並持續拓展歐美長程市場。
- (2) 為因應 2017 年訂為「國際永續旅遊發展年」，未來推動在地深度、生態旅遊等新型態遊程，與國內民眾共同扶助受創產業紓解燃眉之急外，亦為衡平發展國內旅遊市場、輔導旅行業者、觀光產業升級、轉型。中、長期發展將以產業品牌化及多角化經營作為輔導主軸，提升產業轉型永續經營及因應市場變化之能力，鼓勵觀光產業策略聯盟提升風險控管能力，協助發展電子商務、創造競爭力，以提昇國內旅遊服務品質。
- (3) 彰化縣不但擁有中部最豐富的古蹟、歷史建築與工藝等人文歷史內涵外，近年來由於環境保護意識高漲，彰化獨特的生態資源亦逐漸嶄露頭角，八卦山的灰面鵟、臺灣獼猴、彰化大肚溪與東螺溪河口濕地生態等，亦代表了彰化珍貴的自然資源，另多項獨占鰲頭特色產業，如田尾園藝的花卉、自行車零件製造商等產業的群聚及臺灣玻璃博物館、白蘭氏健康博物館、台灣優格餅乾學院、緞帶王觀光工廠、愛玩色創意館等產業博物館的林立，未來如何透過創意行銷本縣優質休閒觀光，結合住宿延長駐留景點時間，提振地方觀光產業，是彰化縣整體觀光發展的重要策略與計畫。
- (4) 本縣非屬都會型城市，由於縣境公園綠地較為分散，且礙於財源、開闢及管理均受管制，為提升區域性空間使用效益，本處積極爭取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之「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建構有系統的城鄉風貌示範點，進而推動具運動休閒、生態、文化的生活大縣。另外針對公私有閒置空間之整頓，擬定「彰化縣陽光綠地營造計畫」以增闢綠地空間，美化環境，營造優質生活環境。
- (5) 在今日各縣市競爭激烈的觀光環境中，遊客數量的增加並非觀光行銷的唯一目標。本處考慮到除持續擴大港澳、日本觀光市場外，面對印尼、馬來西亞等東協國家觀光客旅遊市場將逐年擴大，國外觀光客逐漸追求更高品質的旅遊水準，同時根據「彰化縣觀光發展及行銷策略規劃案」之調查統計分析，臺灣的「人民友善」、「菜餚」以及「風光景色」為最吸引國際旅客來台的誘因。另外國人旅遊所從事的遊憩活動則是以自然賞景-觀賞地質景觀、濕地生態為重，故後續研擬彰化地區的行銷發展規劃時，將透過提升彰化美食以及自然賞景的影響力吸引旅客造訪，進而帶動彰化地區整體觀光發展，並從

「行銷觀光新彰化」及「提升觀光旅遊品質」的整合型觀光行銷計畫達到質、量同時提升預期的目標。

(二) 優先發展課題

- 1、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透過城鎮景觀風貌改善，並整合部門公共建設共同推動地區整體示範建設，打造具在地文化特色、樂活、友善之宜居城鎮。
- 2、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辦理濕地維護管理、調查監測及教育推廣等工作
- 3、鼓勵民眾參與進行環境綠美化之工作：透過「陽光綠地營造實施辦法」及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之「彰化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由社區自主性營造辦理公私有土地髒亂點進行綠美化，以提供民眾及鄉親優質的戶外休憩空間。
- 4、建構綠色自行車路網計畫
 - (1) 推動彰化縣全縣自行車道路網計畫：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推動全縣自行車道路網計畫，著重自行車路網空間串連、區域整合與友善環境路網延伸，希望透過自行車道之建置與串連，可與既有觀光休閒、主題園區及重點發展區域整合串連，達成以運動休閒活動帶動整體觀光遊憩、運動休閒產業之蓬勃發展。
 - (2) 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透過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建置，透過提升都市居民通勤、接駁、洽公、觀光等面向改善生活，同時提倡節能減碳及綠能風潮、改善空氣品質與都市交通。
- 5、彰化縣觀光遊憩設施規劃及改善計畫：辦理觀光景點規劃及改善，透過有計劃的整頓重點觀光景點，打造帶狀旅遊路線，另強化觀光基礎建設之差異性、獨特性及優越性，持續注入新意吸引遊客，發展成為帶狀觀光遊憩廊道，再創觀光產值。
- 6、加強風景區整體環境維護，提升觀光服務水準：廣續推動八卦山風景區與東螺溪遊憩廊道環境綠美化與清潔，打造精緻化旅遊新環境，提升觀光服務水準。
- 7、引進民間資源與企業經營理念，改善公共設施服務品質，帶動觀光產業發展：積極招商，獎勵民間投資，活絡風景區、遊憩用地公產管理。
- 8、貫徹縣長的施政理念，本府積極籌辦大型觀光、節慶、體育活動，期能將彰化縣之觀光休閒資源，整合提升至國際級水準。
- 9、規劃與發展國際級觀光旅遊活動，有效統合彰化各鄉鎮市相關觀光資源，建立完善的旅遊服務網路，提升觀光旅遊品質，創造出具有魅力的套裝旅遊路線，以持續的觀光行銷計畫來推銷彰化觀光特色，開發出具備更高旅遊品質的潛力景點，以更多元的育樂休閒健康活動滿足遊客旅遊體驗之需求。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一) 永續營造城鄉新風貌

- 1、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 2、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二) 打造有氣的陽光城市

- 1、建構綠色自行車路網計畫。
- 2、鼓勵民眾參與進行環境綠美化之工作。

(三) 行銷優質的休閒觀光

- 1、推動本縣城市景觀及觀光整體發展策略。
- 2、提升觀光品質。
- 3、觀光行銷計畫。
- 4、型塑重要觀光景點，營造友善優質旅遊環境。
- 5、加強風景區整體環境維護，提升觀光服務水準。
- 6、引進民間資源與企業經營理念，改善公共設施服務品質，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 7、推動觀光生態新亮點。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一) 行銷觀光新彰化（業務成果）

- 1、舉辦觀光活動帶動區域觀光發展：為推動彰化特有文化節慶觀光活動，建立本縣觀光品牌，本府積極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補助經費，辦理鹿港慶端陽、王功漁火節、台灣好行等多元化觀光休閒活動，並管理維護旅遊資訊網、旅遊服務中心，參與國內外旅展，透過這些密集且多元的節慶、體育、宗教活動行銷觀光新彰化，吸引更多外地遊客，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 2、結合觀光資源力量帶動觀光產業發展：本府每年在觀光行銷宣傳上有不少創新作為，陸續出版許多創新的刊物及文宣，結合彰化產官學各界觀光資源力量，帶動彰化觀光產業發展，藉由發行各種旅遊導覽文宣品之行銷推廣，吸引外縣市民眾至本縣各鄉鎮旅遊。

(二) 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業務成果）

- 1、爭取相關城鄉建設工程及計畫：除辦理已補助完成規劃設計案工程經費外，另以面狀推動示範地區之整體性規劃與建設，並整合部門公共建設共同推動地區整體示範建設，打造具在地文化特色、樂活、友善之宜居城鎮。
- 2、結合景觀總顧問辦理相關研討會：進行提案策略教學及相關案例探討之教育研習，邀集各界專家及鄉鎮公所人員參與，以提升本縣基層人員提案計畫品質及工程執行品質。

(三) 彰化縣觀光遊憩設施規劃及改善計畫（業務成果）

- 1、型塑重要觀光景點，營造友善優質旅遊環境：辦理觀光景點規劃及改善，透過有計劃的整頓重點觀光景點，打造帶狀旅遊路線；強化觀光基礎建設之差異性、獨特性及優越性，持續注入新意吸引遊客，發展成為帶狀觀光遊憩廊道，再創觀光產值。

(四) 建構綠色自行車網絡計畫（業務成果）

- 1、推動彰化縣全縣自行車道路網計畫
 - (1)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透過有系統的規劃自行車路網，以點、線、面方式串連本縣重要觀光資源，營造多元便利的旅遊環境。
 - (2) 實施方式如下：I. 進行全縣自行車路線分布、建置情形與使用狀況之普查。II. 分析觀光發展潛力據點，並針對不同類型遊客喜好需求，串聯併整合原有已建置之自行車路網。III. 針對自行車道標誌、標線、號誌、導覽牌等指示性服務設施，及自行車休憩點與補給站等定點服務空間，提出改善方針與相關配套管理措施，並輔以網路、文宣品行銷策略，提升自行車路網設施之服務水準，增加觀光旅宿商機，營造多元便利的旅遊環境。IV. 中長期目標，希冀透過建置完善的全縣自行車路網，由遊憩需求的遊客普及為運輸需求的大眾，達到節能減碳之環保新生活。
- 2、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建置與營運管理計畫：近年來全球暖化、能源短缺問題日益顯現，造成世界各地氣候異常、石油價格飆漲現象，引起世人對環境保護及永續經營之重視；為改善本縣空氣品質、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吸引遊客優遊彰化、提倡節能減碳及綠能風潮等，經參考世界各大都市及國內已建置完成之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公共自行車租賃服務系統，會員人數及租借人數逐年攀升帶來環境之正面效益，本縣有推動「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示範計畫」之必要，以此示範計畫為先驅及引導型行動方案，培養民眾於日常生活中使用節能載具，以達節省能

源損耗及污染減量之目的，並視實施情形，逐步擴展設置地區，以擴增污染防制之效果。

(五) 西濱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業務成果）

- 1、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並延續各年度濕地行動計畫，針對本縣西濱沿海濕地地區辦理濕地維護管理、調查監測及教育推廣等工作，並藉由結合在地社區共同推動明智利用行動計畫，以落實濕地保育永續發展。

(六) 加強風景區整體環境維護，提升觀光服務水準（行政效率）

- 1、彰化縣八卦山大佛風景區植栽綠美化與環境清潔計畫：八卦山大佛風景區面積約計 17 公頃，園區內林相豐富完整，目前植栽景觀區綠覆率達 90%以上，各景觀區內分布不同特性之植栽，植栽種類豐富多樣，且多數為既有原生植物林相，為維護八卦山風景區暨植物園之整體環境，精緻化管理，提升遊憩品質，持續每年編列預算金額 1050 萬元，委託專業廠商辦理風景區綠美化植栽撫育與環境清潔工作。
- 2、東螺溪遊憩廊道植栽綠美化與環境清潔計畫：針對逐年完成的東螺溪自行車道目前總計 25 公里及車道旁兩側平面綠帶空間，持續每年編列預算金額 300 萬元，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東螺溪自行車廊道綠美化植栽撫育與環境清潔工作，以營造友善自行車環境，提升遊憩服務品質。

(七) 引進民間資源與企業經營理念，改善公共設施服務品質，帶動觀光產業發展（服務效能）

- 1、促進民間參與彰化縣觀光建設投資計畫：持續針對本縣八卦山大佛區與其他公共旅遊服務設施，導入民間經營管理精神，活絡公地管理，積極辦理招商作業，並落實履約管理。

(八) 縣長政見（服務效能）

- 1、[政見編號 22、25-1]推動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為永續保留鹿港文化資源（包含有形文化資產、傳統工藝、民俗節慶…），辦理鹿港國家風景區規劃案，檢視觀光資源及未來發展策略，藉以擬定四年經濟建設計畫，向中央提案納入國家重要建設，以提升觀光旅遊環境，形塑本縣觀光品牌，並輔以行銷經營管理策略，促進地區經濟發展，使鹿港國家歷史文化得以永續發展。
- 2、[政見編號 27-2、28-3]濕地生態園區：積極發展西北角及西南角濱海生態遊憩設施及活動，配合國內外旅展，推廣濕地生態之旅。
- 3、[政見編號 30-2、31-2、36-2]產業及活動行銷
 - (1) 配合國內外旅展，結合二林酒商行銷葡萄酒觀光園區。
 - (2) 卦山鷹揚鐵騎遊行銷活動擬舉辦八卦山生態一日遊活動，行銷彰化市美食景點及八卦山生態旅遊。
- 4、[政見編號 38]建置山海休閒自行車道：規劃 139 縣道南沿濁水溪，再由西濱北上，沿途設置景觀驛站，建置山海休閒自行車道。
- 5、[政見編號 75]動物保護政見-4 規劃動物友善公園：計畫評估選取適當公園用地，設置寵物友善設施，如集便袋、飲水設備等友善動物便利設施，逐年設置共 3 處，並執行管理清潔維護事宜。
- 6、[政見編號 92]廣設社區生態公園，提升縣境綠覆率
 - (1) 彰化縣陽光綠地營造計畫：本計畫針對由縣府各機關及轄境內公所結合社區、村里及民間團體提供適宜之間置空間，以減量設計及簡易綠美化之施作，藉以消除閒置髒亂環境，加強都市計畫環境美感，提升生活品質與環境。
 - (2) 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委託專業團隊輔導社區辦理社區營造，由社區居民自主規劃、自主營造辦理環境綠美化，逐漸展現各具特色之社區魅力。

(3) 以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或由本府自辦方式，開闢或改善公園、綠地、廣場或供民眾休憩之鄰里空地、社區生態公園。

(九) 提升觀光旅遊品質 (組織學習)

- 1、補助觀光團體辦理觀光訓練：為提升觀光旅遊品質，培訓觀光導覽解說人員及補助各觀光旅遊相關單位辦理觀摩、考察、參訪、訓練、活動，提供觀光產業、團體一個全方位的經驗交流平台。
- 2、培訓觀光導覽解說人員及觀光志工：本府為提升觀光旅遊品質，配合內政部推動志工倍增計畫，積極招募培訓觀光志工、觀光產業服務人員及觀光導覽解說人員，以配合各地「遊客服務中心」之人力需求，本府擬招募培訓觀光志工、服務人員、導覽解說人員達100位以上。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財務管理)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控管編制員額 (組織學習)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組織學習)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組織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1	行銷觀光新彰化 (業務成果)	1	舉辦觀光活動帶動區域觀光發展	1	統計數據	活動總場次	3場次	3場次	3場次	3場次
		2	結合觀光資源力量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1	統計數據	發行旅遊文宣品數量	2種	2種	2種	2種
2	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業務成果)	1	爭取相關城鄉建設工程及計畫	1	統計數據	執行件數	4件	4件	4件	4件
		2	結合景觀總顧問辦理相關研討會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3次	3次	3次	3次
3	彰化縣觀光遊憩設施規劃及改善計畫 (業務成果)	1	型塑重要觀光景點，營造友善優質旅遊環境	1	統計數據	執行件數	2件	2件	2件	2件
4	建構綠色自行車網絡計畫 (業務成果)	1	推動彰化縣全縣自行車道路網計畫	1	統計數據	執行件數	1件	2件	2件	2件
		2	公共自行車租借系統建置與營運	1	統計數據	上線自行車輛妥善率	90%	90%	90%	90%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管理計畫							
5	西濱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業務成果）	1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1	統計數據	執行件數	1 件	1 件	- 件	- 件
6	加強風景區整體環境維護，提升觀光服務水準（行政效率）	1	落實八卦山風景區與東螺溪遊憩廊道之綠美化	1	統計數據	新植植栽數量	8 萬株	8 萬株	8 萬株	8 萬株
7	引進民間資源與企業經營理念，改善公共設施服務品質，帶動觀光產業發展（服務效能）	1	促進民間參與彰化縣觀光建設投資計畫	1	統計數據	招商方案數	1 案	1 案	1 案	1 案
8	縣長政見（服務效能）	1	[政見編號 22、25-1]推動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	1	統計數據	執行件數	1 件	1 件	1 件	1 件
		2	[政見編號 27-2、28-3]濕地生態園區	1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	1 場	1 場	1 場	1 場
		3	[政見編號 30-2、31-2、36-2]產業及活動行銷	1	統計數據	宣傳場次	3 次	3 次	3 次	3 次
		4	[政見編號 38]建置山海休閒自行車道	1	統計數據	向中央申請相關計畫	1 件	1 件	1 件	1 件
		5	[政見編號 75]動物保護政見-4：規劃動物友善公園	1	統計數據	104-105 年為設置據點數量。106-107 年為維護據點數量	3 處	3 處	3 處	3 處
		6	[政見編號 92]廣設社區生態公園，提升縣境綠覆率	1	統計數據	執行處數	30 處	30 處	30 處	30 處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9	提升觀光旅遊品質（組織學習）	1	補助觀光團體辦理觀光訓練	1	統計數據	補助觀光團體家數	5家	5家	5家	5家
		2	培訓觀光導覽解說人員	1	統計數據	培訓人次	100人次	100人次	100人次	100人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2%	2%	2%
2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0%	0%
3	約聘僱員額及職	1	約聘僱員額成長	1	統計	（本年度以公務	0%	0%	0%	0%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率		數據	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0%	0%	0%	0%
4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1) 性別主流化 (1 小時) (2) 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 行政中立、多元 族群文化、公民 參與等 (4 小時)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中程施政計畫（106 至 109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掌理農、林、漁、牧業之輔導及管理、環境綠美化及維護、野生動物保育及農漁會業務、金融輔導等事項。

二、願景

建構年輕化、活力、高競爭力且所得穩定之樂活農業。

農業是國家發展之根本，本處負責主管全縣農、林、漁、牧行政事務，致力發揮農業於糧食安全、生態環境、文化景觀等多元價值，並形塑具競爭力之樂活農業，引領施政朝向加速農業結構調整，促進農業之企業化經營，輔導農業國際化，並活化農業資源利用，以確保農業之永續發展。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 (一) 更新良質米品種：現有執行計畫為水稻良種繁殖更新計畫，105 年原種田實際設置面積 11.3 公頃，達成率 100%，採種田實際設置面積 563 公頃，達成率 70.7%。105 年檢查結果，田間檢查部分，原種田合格率 100%。室內檢查部分，原種田合格率 80.5%。
- (二) 冬季裡作農田景觀作物推廣計畫：自 2008 年開辦，現有執行計畫為「彰化縣冬季裡作期間農田種植景觀作物推廣計畫」，105 年裡作景觀作物專區種植面積為 142.6437 公頃，一般區種植面積為 71.283 公頃，共計 213.9267 公頃。
- (三) 農特產品展售促銷
 - 1、101 年度完成：2012 花在彰化農特產品展售、臺北希望廣場展售、媽祖遶境農特產品展售、鹿港慶端陽農特產品展售、彰化縣農產品促銷嘉年華活動。
 - 2、102 年度完成：2013 花在彰化農特產品展售、臺北希望廣場展售、媽祖遶境農特產品展售、鹿港慶端陽農特產品展售，2013 中臺灣農業博覽會、圓山花博廣場、中國長春國際農業食品博覽會展售、湖北武漢中國國際農產品交易會展售、彰化縣農產品促銷嘉年華活動。
 - 3、103 年度完成：2014 花在彰化農特產品展售、臺北希望廣場展售、鹿港慶端陽農特產品展售，2014 中臺灣農業博覽會、圓山花博廣場、農夫市集、彰化縣農產品促銷嘉年華活動。
 - 4、104 年度完成：2015 花在彰化農特產品展售、臺北希望廣場展售、圓山花博廣場展售、彰化縣農產品促銷嘉年華活動、2015 中臺灣農業博覽會展售、農夫市集、聯合報健康養生展、媽祖遶境農特產品展售。
 - 5、105 年度完成：2016 中臺灣農業博覽會展售、2016 花在彰化農特產品展售、台北希望廣場展售、圓山花博展售、金門黃金週展售。
- (四) 推動植樹綠美化及生態保育
 - 1、102 年度完成：
 - (1) 全年度 3 處苗圃出苗量，總計喬木 17,414 株、灌木 110,949 株、草花 206,380 株等，合計出苗 33 萬 4,743 株
 - (2) 配合區域植樹活動，計 23 個公所參與，贈 22,000 株。
 - 2、103 年度完成：
 - (1) 全年度 3 處苗圃出苗量，總計喬木 21,973 株、灌木 214,919 株、草花 260,873 株等，合計出苗 49 萬 7,765 株。
 - (2) 配合區域植樹活動，計 19 個公所參與，贈 19,000 株。

3、104 年度完成：

- (1) 全年度 3 處苗圃出苗量，總計喬木 12,775 株、灌木 171,978 株、草花 214,659 株等，合計出苗 39 萬 9,412 株。
- (2) 配合區域植樹活動，計 20 個公所參與，贈 37,100 株。
- (3) 平地造林面積撫育 67.19 公頃。

4、105 年度完成：

- (1) 全年度 3 處苗圃出苗量，總計喬木 13,036 株、灌木 157,316 株、草花 142,418 株等，合計出苗 31 萬 2,770 株。
- (2) 配合區域植樹活動，計 20 個公所參與，贈 34,600 株。
- (3) 平地造林撫育面積 67.19 公頃，短期經濟林新植造林面積 0.3894 公頃。

(五) 漁業推廣活動

- 1、改善養殖區進排水路，減少養殖漁業地下水超抽，提高養殖魚之品質。
- 2、維護改善及興建沿岸出海道路及漁業公共設施建設。
- 3、辦理王功漁火節活動，發展成為王功地區旅遊的在地特色漁村文化。
- 4、辦理漁民節、四健、家政、漁事、漁村生活改善及漁訊雜誌... 等等推廣活動。

(六) 畜禽生產輔導

- 1、畜牧場登記與管理計畫：輔導畜禽戶辦理牧場設立登記，已完成並領取牧場登記證累計 2,544 場。輔導畜禽戶辦理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輔導畜禽戶聘置特約獸醫師，完成場數為 2,205 戶。
- 2、羊、鹿產銷輔導計畫：輔導本縣養羊產銷班 5 班（肉羊 2 班、乳羊 3 班）及養鹿產銷班 1 班正常運作，加強產銷資訊交流與產銷調節功能，並辦理教育訓練兩場次。推廣尼羅草示範轉作及省工農機設備補助，降低養羊戶飼養成本及人力。
- 3、各地禽品產銷輔導計畫：完成家禽飼養場、批發及零售市場從業人員基本資料調查。辦理特色禽品行銷活動。輔導產業辦理教育訓練。
- 4、國產雞肉行銷推廣暨品嚐會活動計畫辦理品嚐會 2 場次。
- 5、提升芻料品質與產量計畫：推廣國產飼料作物，建立本縣國產芻料供應中心。補助酪農戶購置省工農機設備。
- 6、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辦理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核發登記證累計達 322 戶。核發飼料販賣登記證累計 169 件。強化飼料品質管制及管理，檢驗飼料添加物及一般成分，完成檢驗飼料添加物 123 件。市場肉豬血清磺胺藥物、受體素殘留監控及逆行追蹤，並配合抽驗飼料時，輔導養豬戶正確使用飼料添加物。
- 7、推動畜牧場節能減碳計畫：輔導畜牧場設置風扇系統加裝變頻馬達 4 戶，紅泥交皮袋更新 2 戶。
- 8、強化畜牧場污染防治及再利用計畫：輔導養豬場廢水處理設施改善及宣導 40 場次。輔導畜牧場臭味改善 43 場次。
- 9、畜牧業搭排問題解決推動計畫：辦理廢水排放專管補助，輔導畜牧場廢水排放管掛管，專管排放。
- 10、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及再利用計畫：輔導二林、芳苑、田尾、溪州、及田中等畜牧廢棄資源共同處理班推廣禽畜糞堆肥，協助畜牧場禽畜糞清理及改善環境衛生，減少環境污染，並可將資源回收利用還原農地，計 577.5 公噸。辦理養豬場斃死豬隻管理措施，宣導與查核斃死豬三聯單紀錄計 1,870 場及宣導講習會累計 4 場。
- 11、違法屠宰行為查緝計畫：「本縣違法屠宰行為聯合查緝小組」加強執行不在指定場所屠宰及販賣未經屠宰衛生檢查之屠宰處所查報累計共 122 場次，查獲違法屠宰家禽處 18 件。

- 1 2、有機畜產品檢查及抽樣計畫：至縣內各大賣場進行臺灣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產品抽驗累計 45 場次，有機畜產品及加工品查核，累計 45 場次、抽驗樣品數累計 1,225 品項。

(七) 農會輔導

- 1、96 年以前葡萄產業文化活動由鄉鎮零散辦理，成效及宣傳效果有限，鑒於葡萄為本縣重要農產業且為高經濟價值果樹，96 年開始由本府統籌辦理葡萄產業文化系列活動，同時輔導欲發展葡萄產業但體系尚未建立完整之永靖鄉、員林鎮、秀水鄉農會，使其與大村鄉、溪湖鎮、埔心鄉、二林鎮等於本縣每年葡萄盛產期辦理完整系列性活動，成功打響了彰化葡萄知名度，為彰化葡萄產業帶來了新契機。
- 2、在銷售葡萄方面，確實有極大的效益，許多葡萄農、產銷班及產區農會都表示訂單逐年增多，同時外銷量也逐年上升；外縣市民眾詢問度、購買量也提高，同時也引起大眾對彰化縣葡萄園、酒窖等之興趣，而帶動本縣農業休閒觀光。茲臚列自 98 年度以來所辦理完成之活動如下：
 - (1) 101 年度完成：埔心鄉葡萄產業文化活動、溪湖鎮農業產業文化活動、大村鄉葡萄產業文化活動暨稻之有禮米食文化宣導推廣活動、員林鎮葡萄產業文化活動-葡萄評鑑及親子花藝設計、秀水鄉葡萄評鑑、永靖鄉農會-優質葡萄評鑑活動&葡萄花藝設計展示、二林鎮葡萄幸福體驗之旅活動。
 - (2) 102 年度完成：大村鄉葡萄產業文化季活動-優質葡萄展示及行銷、溪湖鎮農業產業文化活動暨葡萄推廣行銷活動、二林鎮葡萄產業文化系列活動-夏の禮讚葡萄美酒嘉年華、彰化縣優質葡萄評鑑、秀水鄉葡萄產業文化活動、埔心鄉葡萄產業文化活動及員林鎮葡萄產業文化研習班。
 - (3) 103 年度完成：埔心鄉農會辦理優質葡萄評鑑及葡萄產業文化活動，二林鎮農會辦理二林葡萄產業文化活動，大村鄉農會辦理大村鄉葡萄產業文化活動，溪湖鎮農會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活動，員林鎮農會辦理員林鎮葡萄評鑑及葡萄栽培技術講習，秀水鄉農會辦理葡萄產業文化活動、區外觀摩研習及特色教學研習。
 - (4) 104 年度完成：埔心鄉農會辦理埔心鄉葡萄產業文化季活動，溪湖鎮農會辦理溪湖鎮農業產業文化活動，大村鄉農會辦理大村鄉葡萄產業文化季活動，員林鎮農會辦理員林鎮葡萄產業文化活動，永靖鄉農會辦理永靖鄉葡萄產業文化活動-消費地促銷活動，二林鎮農會辦理樂在二林葡萄產業文化活動。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一) 環境情勢分析

- 1、豐富的農業土地資源：彰化縣土地總面積共 107,440 公頃，其中耕地面積共 61,799 公頃約佔全縣總面積 57%。彰化縣目前的可耕地中有 78.7%以上為兩期作水田區，旱田的比例只有 21.3%左右，而依照土地資源區分，彰化縣的宜農牧地多分布在全縣各鄉鎮市的平地區及部分緩坡區，後者並以旱田為主，至於林地的分布則以與南投縣接壤的八卦山區為主，彰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以特定農業區面積最大，佔全縣非都市土地 54%，其次是一般農業區，佔全縣非都市土地使用面積 20%。
- 2、水稻產業：稻米為臺灣主要之糧食作物，本縣則為稻米之主要產區，每年水稻種植面積約有 4 萬多公頃，居全國之冠，產量高達 30 多萬公噸。為提升本縣良質米品質，更新本縣水稻品種，以充分供應優良水稻品種，增加市場競爭力，使農民種植優良水稻品種，行銷優良稻米，增加農民收益。
- 3、冬季裡作農田景觀作物：本縣冬季裡作時節為每年 11 月上旬至隔年 2 月上旬，大部分農民會藉由裡作期間辦理休耕以調養農地肥力、休生養息，為未來之農業生產儲備能量，大多種植可涵養地力之綠肥作物，少數亦持續進行農業生產，種植短期葉菜類或根莖類作物。為減少產銷敏感作物之種植面積，增加農田多元化利

用，結合地區產業活動及旅遊景點規劃景觀作物專區，以帶動地方休閒觀光產業，美化農村田園之景觀，增加農田附加價值。

4、農特產品行銷

- (1) 彰化縣為典型的農業大縣，主要之經濟來源有賴農漁產業之發展，而行銷農特產品策略上可以行銷策略聯盟之模式，結合當地農民、產銷班、農會系統，以產地直銷、宅配到家服務與農會技術輔導經營等方式，提升農民收益，活絡地方產業經濟。
- (2) 為增加本縣優質農特產品的曝光率，本府於本縣辦理之重要活動辦理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活動，透過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活動，期能增進本縣優質農特產品的知名度，增進本縣農民的收益。
- (3) 為拓展海外市場，與專業農特產品外銷貿易公司合作以進入國際通路，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將本縣優良農特產品行銷全世界，謀取農民最大利益。

5、推動植樹綠美化及生態保育：縣府推行植樹綠美化與宣導教育工作已行之有年，同時配合農委會推廣平地造林計畫，本縣民眾普遍了解植樹造林有利環境整潔與節能減碳，本府自辦苗圃大村苗圃、溪州苗圃與草湖苗圃，生產本縣造林及綠美化需求之植栽，並以免費提供方式供民眾申請植樹造林及綠美化。又持續辦理教育宣導會、區域植樹活動以加強綠美化觀念之推廣。另配合農委會推廣平地造林計畫、短期經濟林造林、獎勵輔導造林及本府造林苗木配撥，以增加本縣森林面積，目前農委會主要推動短期經濟造林。而生態保育方面有綠癌之稱的入侵植物小花蔓澤蘭、菟絲子迅速蔓延八卦山山脈危害自然生態環境，需讓民眾認識物種號召民眾主動參與拔除，共同保護自然生態環境。

6、漁業生產輔導

- (1) 優勢：A、本縣沿海包括伸港、線西、鹿港、福興、芳苑、大城等六鄉鎮，海岸線長達六十公里，具有潮間帶漁業之優良發展條件，潮間帶漁業主要包括養殖業及漁撈業，養殖主要養殖牡蠣文蛤，淺海漁撈業主要捕捉野生蛤蠣及流刺網捕撈業主要漁獲為鯛類、鯖類等魚類。B、彰化縣經中央核定有三個養殖漁業生產區，主要生產文蛤、烏魚。彰化生產之烏魚子向負盛名為國人重要伴手禮及年節食材。
- (2) 弱勢：A、本縣沿海每年秋冬季，東北季風吹襲，風沙大不利漁民作業。B、本縣內僅有王功、崙尾灣兩處二類漁港，惟均為淤沙嚴重之候潮港漁民僅得經營小型機動船及舢舨、漁筏從事海上漁撈作業。
- (3) 漁業生產機會：彰化縣向中央爭取興建彰化漁港經費，96 年環評通過，目前業經中央同意補助辦理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未來彰化漁港興建後，將可停泊 50 噸級漁船，對彰化縣漁業發展有莫大的助益。
- (4) 漁業生產威脅：A、漁村人口老化，漁業勞動人力不足。B、漁業資源不足，漁獲量減少。C、水資源污染影響漁業產物品質。

7、畜禽生產輔導

- (1) 畜牧業優勢：本縣畜牧產業發達，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情調查顯示本縣蛋雞及種雞隻數佔全省第 1 位、乳牛頭數佔全省第 1 位、肉豬及種豬頭數佔全省第 3 位、鴨隻數量佔全省第 4 位及鵝隻數量佔全省第 5 位。
- (2) 畜牧發展劣勢：A、彰化縣中心約位於北緯 24°，東經 120°，屬於亞熱帶季風氣候區，全年氣溫以 7 月為最高，1 月最低，年平均溫度約在 23°C 左右，氣候溫和怡人，冬季為乾季，以東北季風為主，夏季西南風盛行，由於位居侵台颱風主要路徑地區，7~9 月常有颱風侵襲，易對於畜牧業造成損失。B、年輕人口外流，農業人口逐年減少，農村年齡結構老化，農作物成本高、收益低，農業所得偏低，又面臨臺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將造成農業的衝擊，影響農家生計。畜牧業發展雖是地方重要產業，但產業規模與國外相比較之

下仍屬小規模經營，成本高。再則農產品的價格及不穩定，易造成農民的收益受影響。

(3) 畜牧發展機會：A、具有良好的交通路網區位條件、豐富的地方特產，具備設置物流中心的條件。B、彰化縣豐富自然人文景觀，地理位置適中，輔導部分畜牧產業轉型多角化經營，將具備良好之多元化觀光旅遊發展契機。

(4) 畜牧發展威脅：A、加入 WTO 後，面臨國際產業升級問題，及鄰近縣市之競爭，將對彰化縣造成嚴重衝擊。B、環保意識抬頭，造成居民對於畜牧產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與異味產生排斥感。

8、農會輔導：歷年來積極配合葡萄產區農會共同行銷推廣彰化葡萄，彰化優質葡萄之知名度已廣為周知，加上農友提升栽培技術、建立自有品牌或已建構長期穩定之行銷通路，屬高經濟之農業產業，同時帶動彰化縣之整體行銷，農村地區發展成效俱進。

(二) 優先發展課題

1、更新良質米品種：計畫為辦理水稻栽培講習、觀摩，邀請稻作專家與原採種農戶討論、心得交換，提供水稻良種繁殖技術及水稻產業各項因應措施及策略，以改善稻種品質。為提升本縣良質米稻種品質及純度，鼓勵採種農戶做好田間管理與稻種調製作業，並擬藉由原種田之田間及室內檢查，生產優良稻種供應農戶進行水稻品種更新，以加速提升國產稻米品質及增加市場競爭力。

2、冬季裡作農田景觀作物推廣計畫：本縣自 2004 年於農曆新年期間假本縣溪州鄉推動「花在彰化—花卉博覽會」系列活動，期帶動本縣休閒農業之發展，自開辦以來民眾反應熱烈，佳評如潮。結合公園區（溪州公園）、苗木區（苗木生產專區）以及森林區。花在彰化系列活動已成為本縣每年農曆新年期間重要之施行政策，倘於附近周遭裡作農田同步推廣種植景觀作物，展現花卉裝置藝術大道，期能達到帶動本縣旅遊觀光之經濟效益，活絡地方鄉村產業發展，創造地方連結國際公園之臺灣新景點。

3、興建彰化漁港：辦理彰化漁港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

4、漁業資源保育：辦理魚苗放流、投放人工魚礁以增加漁業資源，辦理螻蛄蝦保育計畫。

5、漁業公共建設改善

6、畜禽生產輔導

(1) 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檢驗工作

(2) 建立屠宰衛生、食肉及防疫安全，兼顧民眾食用畜禽肉安全衛生，加強對市場內肉品攤商之環境及肉品安全輔導，對市場外違反規定者亦將加強緝查。

(3) 加強市售臺灣優良農產品（CAS）、產銷履歷產品、有機畜產品及畜產加工品標章標示檢查及抽驗工作

(4) 輔導畜牧場綠美化工作。

(5) 輔導畜牧場轉型發展觀光休閒產業

(6) 輔導設立屠宰場。

(7) 加強斃死畜禽查核及畜牧廢棄物處理回收再利用。

7、農會輔導

(1) 由於農會文化有其歷史背景，往往以本位主義思考問題，致處理事務深具僵固性，為改變其過去偏頗的思考模式，以發展出農會的新作為，帶出農會的新氣象，擬增加辦理農會的教育訓練，從服務態度、守法精神、倫理觀念及凝聚向心力等多個面向，全面提升農會員工的素質，改造農會的新形象與新氣象，讓農友及一般民眾對農會的觀感能耳目一新。

- (2) 為協助農會發展通路以利銷售其農特產品，仍應持續支持農會辦理相關的產業活動，以創造話題，吸引社會的注目，帶動整體的行銷，來增加農會及農友的收益，創造在地、農會及農友的三贏。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 (一) 作物品種更新繁殖計畫：未來將積極持續推動水稻良種繁殖更新，以加速提升國產稻米品質及增加市場競爭力。
- (二) 冬季裡作農田景觀作物推廣計畫：未來四年施政重點放在 1、國道中山高速公路兩旁 200 公尺內農田（含彰化、北斗交流道）。2、台 74 線中彰快速道路（快官至花壇段）兩旁 200 公尺內農田。3、台 76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兩旁 200 公尺內農田。4、各鄉鎮（市）規劃專區位置非位於上述地點，但毗鄰農田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者。
- (三) 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持續規劃各項重要農產之國內外行銷活動，以擴大本縣農產內外銷市場，增進農民收益。
- (四) 推動綠美化及生態保育。
- 1、推行平地造林。
 - 2、辦理植樹節紀念活動及補助各單位配合辦理植樹節活動。
 - 3、苗木生產供應縣內社區、機關團體申請綠美化植栽來源。
 - 4、加強辦理植樹綠美化教育推廣與宣導。
 - 5、大村苗圃、溪洲苗圃及草湖苗圃場地及設備維護。
 - 6、加強珍貴老樹保護。
 - 7、小花蔓澤蘭及銀膠菊防治宣導。
- (五) 漁業生產輔導
- 1、漁業公共建設之改善及興建。
 - 2、興建彰化漁港。
 - 3、漁業資源之保育。
 - 4、漁民節、四健、家政、漁事、漁村生活改善及漁訊雜誌...等漁業推廣活動。
- (六) 畜產生產輔導
- 1、強化畜牧場自主衛生管理及用藥安全觀念
 - (1) 透過各畜禽產銷班定期班會宣導畜牧場簽訂特約獸醫師及化製場合約，以確保飼養過程用藥治療合理化，並確實遵守停藥期，死廢禽畜定期化製處理不隨意棄置，建立畜牧場優良形象。
 - (2) 加強飼料抽驗，避免畜牧場違法使用禁藥，並確保上市前未於飼料中添加抗生素。
 - (3) 強化畜牧場綠美化工作，以降低畜牧場於飼養過程產生之空氣汙染，並提升牧場乾淨整潔之形象。
 - 2、輔導畜牧場污染防治措施改善及斃死畜禽管理
 - (1) 針對畜牧場造成之水汙染、空氣汙染及廢棄物汙染之案例，邀請學者專家針對個案現有畜牧汙染防治設施及飼養流程進行檢討，並給予輔導建議書，請畜牧場針對輔導建議事項改善；若未確實改善則移交環保單位依法處理。
 - (2) 宣導畜牧場確實做好斃死畜禽衛生管理紀錄，斃死畜禽交由契約化製場運輸業者清運避免流用，並將三聯單確實留存三年以供備查；加強斃死畜禽查核作業，以建立畜牧場正確處理之觀念。
 - 3、促進畜牧場飼養管理升級及建立地方特色產業品牌
 - (1) 辦理相關產業飼養管理教育訓練，提升畜牧場飼養管理觀念及水準。
 - (2) 邀請縣內優良之畜禽場參加臺灣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或有機畜產品及有機畜產加工品等相關宣導場次，透過相關認（驗）證之方式，強化畜牧場批次管理紀錄及相關藥物檢驗抽驗，對於建立自有品牌及消費者權益多一層保障。

- (3) 持續推動「彰化健康豬肉」品牌形象，並辦理彰化健康豬肉品嚐宣導活動，提高該品牌能見度，以強化養豬產業對於縣內共同品牌之認同感。
- 4、加強違法屠宰查緝工作，以維護消費者食品衛生安全
 - (1) 宣導畜禽活體進入合法、合格屠宰場進行屠宰，避免屠體因屠宰過程而致汙染。
 - (2) 輔導地方小型屠宰場成立，以取代傳統攤商屠宰方式，滿足傳統使用溫體肉之需求。

(七) 農會輔導

- 1、拓展農會業務以多元化面向發展，不侷限於本位思考，以本諸於社會，來自於社會的概念，將農會與異業做跨領域結合，未來方向有二：
 - (1) 從事公益，回饋鄉里地方，落實來自於地方，回歸地方的落葉歸根觀念。
 - (2) 多加參與地方事務的緊密度，例如參加國中小學童營養午餐的供應商或提供在地食材。一則使學童能了解在地產品，二則亦可達到農會自產自銷的目標。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 (一) 作物品種更新繁殖計畫（業務成果）
 - 1、水稻良種繁殖更新。
- (二) 冬季裡作農田景觀作物推廣計畫（業務成果）
 - 1、推廣冬季裡作農田種植景觀作物。
- (三) 推動植樹綠美化及生態保育（業務成果）
 - 1、推行平地造林培育提供苗木。
 - 2、辦理植樹節紀念活動及補助各單位配合辦理植樹節活動。
 - 3、苗木生產供應縣內社區、機關團體申請綠美化植栽來源。
 - 4、加強辦理植樹綠美化教育推廣與宣導。
 - 5、大村苗圃、溪洲苗圃及草湖苗圃場地及設備維護。
 - 6、加強珍貴老樹保護。
 - 7、小花蔓澤蘭及銀膠菊防治宣導。
- (四) 出海路及漁業公共設施建設（業務成果）
 - 1、維持養殖區進排水情況順暢，促進地區內養殖生產區海水養殖環境之改善。
 - 2、維護改善及興建沿岸出海道路及漁業公共設施建設。
- (五) 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業務成果）
 - 1、農特產品展售促銷
 - (1) 辦理農特產品展售：為宣傳本縣各地具有特色之農特產品，本府除配合於本縣重要活動花卉展示會、媽祖遶境、鹿港慶端陽辦理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活動，亦與新北市農會及臺北市政府合作於臺北市希望廣場及圓山花博廣場辦理本縣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活動，另有中彰投苗四縣市輪流主辦之中臺灣農業博覽會；辦理展售活動場次每年均在7場以上。
 - (2) 辦理花卉展示會：本府自2004年起於農曆過年期間持續辦理花在彰化活動，每年均吸引大批遊客參觀，持續辦理每年一場次。
 - (3) 辦理休閒農業系列活動推廣本縣休閒之美：彰化縣各個休閒農場均各具有獨特特色或景觀，本府為發展本縣休閒農業、花卉產業及整體農業經營概況，每年均於外縣市如臺中市等地區辦理1場以上休閒農業系列活動。
- (六) 漁業推廣活動（業務成果）

- 1、辦理漁民節、四健、家政、漁事、漁村生活改善及漁訊雜誌等推廣活動。
- (七) 落實內部控制機制(行政效率)
- 1、強化內部控制件數：104 至 107 年度主動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及完成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件數分別為 6、4、3、3 件。
 - 2、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 104 至 107 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分別為 5、4、3、3 件。
- (八) 提升畜禽生產輔導(服務效能)
- 1、輔導畜禽戶辦理牧場設立登記，已完成並領取牧場登記證累計 2,554 場輔導畜禽戶聘置特約獸醫師，完成場數為 2,205 戶。
 - 2、國產雞肉行銷推廣暨品嚐會活動計畫辦理品嚐會 10 場次。
 - 3、辦理自製自用飼料戶登記，核發登記證累計達 322 戶。核發飼料販賣登記證累計 170 件。
 - 4、強化飼料品質管制及管理，檢驗飼料添加物及一般成分。
 - 5、推動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因應水汙費徵收衝擊計畫，輔導畜牧場申請廢水施灌農作 4 戶，輔導養豬場廢水處理設施改善及宣導計 40 戶。輔導畜牧場臭味改善計 43 場。辦理養豬場斃死豬隻管理措施，宣導與查核斃死豬三聯單紀錄計 1,290 場及宣導講習會累計 136 場。
 - 6、「本縣違法屠宰行為聯合查緝小組」加強執行不在指定場所屠宰及販賣未經屠宰衛生檢查之屠宰處所查報累計共 122 場次，查獲違法屠宰家禽處 18 件。
 - 7、至縣內各大賣場進行臺灣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產品、有機畜產品及加工品查核，累計 120 場次、抽驗樣品數累計 2,382 件。
- (九) 加強農會輔導，提升農民組織功效(服務效能)
- 1、每年於蔬果產期辦理產業推廣系列活動至少 5 場。
 - 2、輔導各鄉鎮市農會辦理農業產業推廣活動。
- (十) 縣長政見(服務效能)
- 1、[政見編號 1]補助購買小型農業機具：提升農業生產機械化。
 - 2、[政見編號 2-2]免費中小學營養午餐食材在地化，「地產地銷」，讓學童吃的安心、保障農產品固定通路-「地產地銷」，讓學童吃的安心、保障農產品固定通路：協助申請設置截切或冷藏相關設備補助計畫。
 - 3、[政見編號 3]建立產地快速農藥殘留檢驗機制：持續輔導農會、合作社及果菜市場建立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加強源頭管理及自主管理觀念，輔導農民安全用藥安全生產。
 - 4、[政見編號 4]輔導農民生產有機無毒農業蔬果，爭取外銷市場：每年辦理東南亞外銷推廣。
 - 5、[政見編號 5]設立農產品拍賣、倉儲、運輸供銷中心，保障農民權益：協助各農產品批發市場申請整修或設置相關設備補助計畫。
 - 6、[政見編號 6]運用網路科技落實農情調查，避免產量過盛，價格崩盤：每月辦理蔬菜、果品、雜糧、花卉作物生產精準預測，並利用平板電腦及 PDA 逐筆調查敏感性作物及全鄉性作物調查，來達到農作物種植面積及產量通報資訊網的機制，以調節農作物之產量，避免生產過剩，導致價格崩盤之危機。
 - 7、[政見編號 7]設置農創學院，鼓勵青年投入農業
 - (1) 實施對象：全縣新進農友、已從事農業的農友、各鄉鎮市農會、產銷班、農業團體及農友有共同特殊需求者。
 - (2) 辦理方式：採策略聯盟方式，以彰化縣政府為主導，結合台中區農業改良場、中部各大專院校，至全縣各鄉鎮市農會辦理論壇或座談會，以下鄉方式直接解決農友面臨的問題及滿足農友的需求。將縣府、農會及農友打造成最佳夥伴關係。

- (3) 建置農業經濟網絡專頁：於本府農業處業務專區網頁設立彰化縣農創學院專頁平台。
- 8、[政見編號 8] 建立電子商務產銷平台，行銷在地食材與農產品，打通銷售通路：彰化農業文化園道推廣行銷。
- 9、[政見編號 9] 推行「農產品優良標章」，打造「彰化品牌」，推廣彰化優質農業：對於開發自身產銷履歷產品、CAS 認證、國產生鮮豬肉及彰化健康豬肉品牌有興趣之畜禽業者，由畜禽戶自行提出申請，輔導透過驗證機構申請驗證。
- 10、[政見編號 24-2] 推動田尾、北斗、永靖、溪州，花田囍事幸福園藝產業區
- (1) 辦理溪州公園「花在彰化」活動，推廣各鄉鎮特色小吃與園藝美景。
- (2) 輔導休閒農場成立。
- (3) 配合節慶，推廣幸福花藝活動。
- 11、[政見編號 27-1] 伸港招潮蟹生態園區-推動大肚溪口野動保護區及沿海生態永續（含伸港招潮蟹的故鄉）：鳥類監測調查、辦理相關宣導活動、舉辦淨灘活動、僱工巡視及環境維護管理。
- 12、[政見編號 28-1] 發展王功漁港：推動漁港觀光，賡續辦理「王功漁火節」活動，為地方帶來龐大的經濟效益。
- 13、[政見編號 29] 線西塭仔泊地：持續辦理線西塭仔泊地設施維護。
- 14、[政見編號 30-1] 二林葡萄酒文化觀光園區
- (1) 推廣四季農業旅遊。
- (2) 利用在地食材，開發特色料理。
- (3) 輔導休閒農場成立。
- 15、[政見編號 33-1] 溪州農用文創區-溪州農用文創：辦理農業活動。
- 16、[政見編號 36-1] 卦山鷹揚鐵騎遊-鷹揚八卦賞鷹活動：辦理記者會及開幕式各 1 場，宣導賞鷹活動與生態保育。
- 17、[政見編號 94] 獎勵受汙染農地及荒廢農地實施平地造林，擴大全縣綠地面積：辦理平地造林計畫（一般農地）撫育至 20 年期滿，並每年進行檢測，核撥獎勵金、短期經濟林（休耕農地），辦理苗木配撥及造林宣導會。
- (十一) 推動職工教育訓練，提升人力素質，提高公務人員上網學習時數（組織學習）
- 1、推動終身學習：當年度各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參訓人數達總人數 15 人次以上，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核實機關人員上網學習每人 40 小時以上。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1	作物品種更新繁殖計畫（業務成	1	更新良質米品種	1	統計數據	作物品種更新與繁殖種植面積	20500公頃	21000公頃	21000公頃	-公頃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果)									
2	冬季裡作農田景觀作物推廣計畫(業務成果)	1	推廣種植景觀作物	1	統計數據	冬季裡作推廣景觀作物種植面積	150公頃	150公頃	130公頃	1公頃
3	推動植樹綠美化及生態保育(業務成果)	1	提高苗木培育生產量	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數量	80萬株	80萬株	60萬株	40萬株
		2	加強苗木植栽知識推廣	1	統計數據	講習會	4場	4場	4場	4場
		3	辦理植樹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場	1場	1場	1場
4	出海路及漁業公共設施建設(業務成果)	1	改善漁民作業環境	1	統計數據	完成工程長度	1000公尺	1000公尺	1000公尺	1000公尺
		2	漁港基礎設施建設	1	統計數據	完成工程長度	150公尺	250公尺	250公尺	150公尺
5	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業務成果)	1	農產品展售	1	統計數據	農產品展售場次	7場次	7場次	7場次	7場次
		2	持續辦理花卉展示會	1	統計數據	參觀人數	60萬人次	60萬人次	60萬人次	60萬人次
		3	辦理休閒農業系列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場次	2場次	2場次	2場次
		4	苗木生產專區招租	1	統計數據	招租率	100%	100%	100%	100%
6	漁業推廣活動(業務成果)	1	改善漁村生活品質，增加漁民收益	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數量	4場次	4場次	4場次	4場次
7	落實內部控制機制(行政效率)	1	強化內部控制件數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主動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及完成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件數。	3件數	3件數	3件數	1件數
		2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1	統計數據	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	3項目數	3項目數	3項目數	1項目數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8	提升畜禽生產輔導（服務效能）	1	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檢驗	1	統計數據	抽查件數	170件	170件	170件	-件
		2	市售臺灣優良農產品(CAS)、產銷履歷產品、有機畜產品及畜產加工品進行標章標示檢查及產品抽驗工作	1	統計數據	檢查家數	55家	60家	60家	-家
		3	違法屠宰查緝工作	1	統計數據	查緝件數	85件	85件	85件	-件
9	加強農會輔導，提升農民組織功效（服務效能）	1	辦理蔬果產業推廣系列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蔬果產業推廣系列活動	5場次	5場次	5場次	-場次
		2	辦理農業推廣系列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農業推廣系列活動	8場次	8場次	8場次	-場次
		3	設置農創學院，鼓勵青年投入農業	1	統計數據	參加農創學院系列講座或論壇之人次	1500人次	1500人次	1500人次	-人次
10	縣長政見（服務效能）	1	[政見編號 1]補助購買小型農業機具	1	統計數據	依縣府預算額度補助農民	600萬元	600萬元	700萬元	-萬元
		2	[政見編號 2-2]保障農產品固定通路，地產地銷	1	統計數據	協助申請設置切割或冷藏相關設備補助計畫	1件	1件	1件	1件
		3	[政見編號 3]設立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	1	統計數據	本縣設立蔬果農藥殘留生化快篩檢驗站總站數	25站	28站	31站	-站
		4	[政見編號 4]輔導有機生產有機蔬果，爭取外銷市場	1	統計數據	每年辦理東南亞外銷推廣一次	1次	1次	1次	1次
		5	[政見編號 5]設立農產品拍賣、倉儲、運輸供銷	1	統計數據	協助各農產品批發市場申請整修或設置相關設備	1次	1次	1次	1次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中心，保障農民權益			補助計畫				
		6	[政見編號 6]運用網路科技落實農情調查	1	統計數據	每月蔬菜、果品、雜糧、花卉作物生產精準預測	12次	12次	12次	-次
		7	[政見編號 7]設置農創學院，鼓勵青年投入農業	1	統計數據	參加農創學院系列講座或論壇之人次（同序號 9-3）	1500人次	1500人次	1500人次	-人次
		8	[政見編號 8]建立電子商務產銷平台，行銷在地農產品，打通銷售通路	1	統計數據	彰化農業文化園道推廣行銷	1場	1場	1場	1場
		9	[政見編號 9]加強彰化健康豬肉契約畜牧場豬隻檢驗	1	統計數據	彰化健康豬肉產品計畫—飼料、血液及肉品檢測件數	190件	200件	200件	-件
		10	[政見編號 24-2]推動田尾、北斗、永靖、溪州，花田囍事幸福園藝產業區 1. 辦理溪州公園「花在彰化」活動，推廣各鄉鎮特色小吃與園藝美景	1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每年 1 場	1場	1場	1場	1場
		11	[政見編號 24-2]推動田尾、北斗、永靖、溪州，花田囍事幸福園藝產業區 2. 輔導休閒農場	1	統計數據	每年輔導 1 家業者	1家	1家	1家	1家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成立							
		12	[政見編號 24-2] 推動田尾、北斗、永靖、溪州，花田囍事幸福園藝產業區 3. 配合節慶，推廣幸福花藝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每年 1 場	1 場	1 場	1 場	1 場
		13	[政見編號 27-1] 推動大肚溪口野動保護區及沿海生態永續(含伸港招潮蟹的故鄉)	1	統計數據	生態宣導及淨灘活動	4 場次	4 場次	3 場次	3 場次
		14	[政見編號 28-1] 辦理「王功漁火節」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王功漁火節」活動	1 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15	[政見編號 29] 改善線西塭仔泊地設施	1	統計數據	改善線西塭仔泊地設施	200 平方公尺	200 平方公尺	200 平方公尺	200 平方公尺
		16	[政見編號 30-1] 二林葡萄酒文化觀光園區-打造二林葡萄酒文化觀光園區 1. 推廣四季農業旅遊	1	統計數據	每年接待 10 團團客	10 團	10 團	10 團	10 團
		17	[政見編號 30-1] 二林葡萄酒文化觀光園區-打造二林葡萄酒文化觀光園區 2. 利用在地食材，開發特色料理	1	統計數據	每年開發 1 次新菜色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8	[政見編號 30-1]	1	統計	每年輔導 1 家業	1 家	1 家	- 家	1 家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二林葡萄酒文化觀光園區-打造二林葡萄酒文化觀光園區 3. 輔導休閒農場成立		數據	者(同序號 10-11)				
		19	[政見編號 33-1] 溪州農用文創區	1	統計數據	辦理農業活動	2次	2次	2次	2次
		20	[政見編號 36-1] 鷹揚八卦賞鷹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賞鷹活動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21	[政見編號 94] 獎勵平地造林	1	統計數據	辦理造林宣導活動	4場次	4場次	4場次	4場次
11	推動職工教育訓練，提升人力素質，提高公務人員上網學習時數(組織學習)	1	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數據	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核實機關人員上網學習時數。	40小時	40小時	40小時	1小時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	2%	2%	2%	2%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業務費預算數 (不含臨時人員薪資)※決算數 =實支數+保留數				
2	控管編制員額 (組織學習)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x100%(業務移撥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0%	0%
3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x100%	0%	0%	0%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x100%	0%	0%	0%	0%
4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	20小時	20小時	20小時	20小時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 （1）性別主流化（1 小時）（2）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 小時）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中程施政計畫（106 至 109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彰化縣政府為因應社會結構遽變、社會問題龐雜、社福需求及措施多元發展，積極建構專業社會福利輸送體系，包括：強化家庭支持系統，確實保障身障者及弱勢民眾基本生活水準、維護本縣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提升老人照顧品質，豐富銀髮族的退休生活、整合並建構在地完善家庭暴力防護網路、促進社區發展，提升生活品質，所有的努力就是要確保任何需要的人民得到適切救助，維持基本生活安全及福祉權益。

二、願景

為打造彰化縣成為「全方照護全民幸福」樂園，彰化縣政府團隊秉持社會福利理念，積極追求：（一）福利服務多元化（二）服務團隊專業化（三）社會救助人性化（四）福利照顧效率化（五）服務管理資訊化。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一）健全人民團體組織，推展全方位社區發展工作：

- 1、本縣共有 1790 個社會團體、109 個工商業團體、547 個立案社區、社區守望相助隊 91 隊，設有 127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4 年輔導 78 個社團立案、105 年輔導 87 個社團立案。
- 2、本縣社區發展業務已連續 11 次榮獲衛生福利部評鑑「優等」佳績，104 年評鑑成績為南部組第一名，充份顯現本縣社區意識之提升及凝聚力，已獲認同。

（二）營造「老有所養、老有所用、老有所學、老有所樂」的銀髮樂園：

- 1、提供「獨居或弱勢老人」之服務需求，服務項目包含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中低收入老人各項補助、中低收入戶獨居失能老人裝設緊急救援連線確保生命安全、將通報列管的獨居老人委託社福團體志工進行電話問安、關懷訪視及中低收入戶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等。
- 2、鼓勵社會參與發展的觀念，維持活力與健康：本縣除了既有的活動外，更發展有別於其他縣市的特色，如加強推廣老人的休閒生活，補助各種不同型態的活動，如槌球比賽、另辦理百歲人瑞萬壽宴活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的活力成果展、善用行動式文康休閒專車巡迴服務，擴大辦理阿公阿嬤卡拉 OK 歌唱比賽。

（三）疼惜咱們的寶貝 建構友善兒少環境：

- 1、為協助弱勢家庭之幼兒獲得適當的照顧，促進幼兒身心健康與平衡發展，透過發放低收入戶暨寄養家庭兒童托育津貼、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協助遭變故或功能不全家庭紓緩經濟壓力，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促使家庭恢復正常；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及彰化縣罹癌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並結合彰化縣醫師、牙醫師及中醫師公會辦理弱勢家庭就醫免掛號費服務，並自 104 年度起，針對縣內未滿 18 歲擔任戶長、未滿 20 歲成為小爸媽之兒少，由社工主動關懷，了解家庭需求並提供資源連結與必要之協助，以促進本縣兒少身心正常發展，維護就醫各項權益，減輕家庭負擔。
- 2、為減少弱勢家庭子女的教育學習落差，積極推動民間團體及社區辦理「弱勢家庭子女社區照顧服務」，改善弱勢家庭孩童的學習問題；提高學習成就，並協助照顧改善家庭經濟狀況，強化家庭功能。102 年度補助 19 個團體、辦理 34 個據點，1,298 人參加，總經費 684 萬 7,871 元；103 年度補助 17 個團體、辦理 31 個據點，服務人數達 1,064 人，共計補助經費 607 萬元；104 年度補助 14 個團體、

辦理 31 個據點，服務人數達 1,194 人，共計補助 612 萬元；105 年度補助 16 個團體、辦理 28 個據點，服務人數達 946 人；106 年截至 6 月，已補助 11 個團體、辦理 23 個據點，預計服務 826 名學童，共計補助 601 萬 4,500 元。透過上述的經濟協助與福利服務的輸送，期能真正落實多元的兒少福利照顧，使弱勢家庭子女獲得適時、適切的服務。

- 3、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規劃多元托（育）兒措施，包含辦理彰化縣育兒津貼、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0-2 歲親職教育、保母托育費用補助、0-未滿 2 歲平價托嬰補助、0-12 歲幼童臨時托育補助，針對本縣立案托嬰中心及兒少安置機構進行評鑑與輔導，106 年補助每家立案托嬰中心三萬元，用以添購長期性的設施設備或托育人員體檢費，並於 106 年委由朝陽科技大學辦理「106 年度彰化縣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暨評鑑計畫」，計畫內容含個案研討會、主管人員訓練、評鑑、評鑑後輔導、訪視輔導、彰化縣托育季刊、機構管理標準化作業手冊、特色方案評選、優質托育人員評選，以提升托嬰中心服務品質，並辦理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提供有 0-3 歲以下兒童的家庭一個近便、專業、整合性高的托育服務資源，另有「寶貝嘟嘟車」於 105 年 5 月開始下鄉服務，將兒童玩具及繪本帶入偏鄉社區，平衡縣內育兒資源。
- 4、輔導辦理各項兒童權益與福利宣導活動，103 年度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共 122 案，輔導公所辦理兒少福利服務活動共 6 案，辦理核撥金額 758 萬 8,870 元；104 年度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共 194 案，輔導公所辦理兒少福利服務活動共 7 案，辦理核撥金額 708 萬 7,526 元；105 年度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共 177 案，輔導公所辦理兒少福利活動共 8 案，辦理核撥金額 644 萬 1,912 元。辦理內容包含兒童少年文化藝術、正當休閒娛樂之推廣、安全與事故傷害之防治、教育與宣導、偏差行為防制、推動兒少社會參與、兒少權益推動等。另外，為提供縣內之兒童、青少年相關福利服務措施及活動空間場所，自 105 年 1 月起辦理「彰化縣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作為本縣兒童、青少年各項福利服務據點，並藉由服務中心的開放及業務推動，促進彰化縣內之兒童及青少年身心靈健全發展，從中更提供對於有特殊需求的兒童及青少年進行個案管理，提供更深入的服務。
- 5、加強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提升遲緩兒童通報率、辦理個案管理服務、療育交通費補助，並提供日托服務及到宅服務、巡迴輔導、社區療育據點服務、新生兒助聽器補助等，106 年度起開辦本縣第一家專辦早期療育日托中心-彰化縣寶貝成長家園，落實彈性的多元安置，並藉由早期介入、早期治療，讓發展遲緩兒可以在發展的關鍵期獲得妥善的醫療與照顧，協助發展遲緩兒童健康成長。

(四) 整合婦女及弱勢家庭福利服務資源，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 1、為積極因應少子化現象，增加縣內人口，促進地方繁榮，特辦理生育補助實施計畫要點，103 年度共補助 11,989 人，總經費 1 億 2,014 萬元；104 年度共補助 13,266 人，總經費 3 億 3,295 萬 5,200 元；105 年度共補助 14,391 人，總經費 4 億 3,173 萬元；106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共補助 6,364 人，總經費 1 億 9,092 萬元。
- 2、為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並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特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103 年度補助 12,639 人次，總經費 3,553 萬 4,946 元；104 年補助 13,399 人次，總經費 3,735 萬 7,679 元；105 年補助 12,056 人次，總經費 4,275 萬 0,743 元；106 年截至 6 月底止補助 6,272 人次，總經費 2,338 萬 5,567 元。
- 3、為關懷弱勢單親家庭，設置彰化縣單親家庭個案管理服務，提供單親家庭福利及法律諮詢、生活適應輔導以及就業和經濟轉介等服務，並運用充權能量策略，建

構支持網絡，讓單親家長及其子女能自在、自主地面對積極的人生。105 年度共服務 3,842 人次。106 年 1-6 月共服務 692 人次。

- 4、為促進婦女成長，培力婦女團體，參與社會服務，倡導性別平等權益，特規劃設置「田中區婦女中心」，提供可近性、多元性的婦女福利服務，並推展性別平等相關業務，105 年服務 8,892 人次，106 年 1-6 月服務 7,052 人次。另透過成立「彰化夢想館」，提供性別意識培力成長課程、性別議題展覽、婦女組織成長、權益研討會、福利資源介紹等服務，並營造性別友善空間，宣導性別平等概念，105 年服務 4,379 人次，106 年 1-6 月服務 8,763 人次。
 - 5、為照顧外籍配偶及其家庭，透過設立「彰化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及「外籍配偶社區關懷據點」，運用專業人力與個案管理方法，提倡以家庭為處遇焦點，統整並建置外籍配偶家庭資源網絡，提供整合性與社區化之服務，以符合外籍配偶及其家庭多元性與可近性需求。因應「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105 年度正式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故「彰化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自 105 年度起更名為「彰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105 年度共服務 6,917 人次。106 年 1-6 月共服務 2,227 人次。
 - 6、為結合在地社區及民間團體資源與經驗，共同為促進婦女自我成長、擴大婦女社會參與而努力，自 99 年度起，為倡導婦女權益、促進兩性平權及更深入針對婦女之需求，乃規劃婦女社區大學轉型，改採設置「婦女學苑」方式，繼續結合在地社區和民間團體力量推動婦女知識學習，讓本縣能成為開創女性新盛世、女人幸福的好城市。105 年度計有 30 班，930 人參加；106 年度計有 36 班，1,080 人參加。
 - 7、為深化在地婦女團體、社區之性別平等觀念，參與婦女權益相關議題之探討，建構民間婦女團體區域性及整合性的聯繫網絡，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在地推動及建立性別平等委員會機制，落實推動 CEDAW 施行法及保障性別人權，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督導各局處制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擬定婦女福利暨性別平等年度施政計畫，跨局處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業務及計畫，105 年 3 月 14 日、4 月 11 日及 4 月 25 日辦理「105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教育訓練」，參加人數約 60 人，運用性別影響評估加以檢視計畫執行之妥適性，強化性別觀點能融入在各局處業務執行中，並加強公務同仁之性別敏感度。105 年 5 月 30 日辦理「105 年度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應用服務系統資料庫教育訓練」，參加人數約 60 人，擬針對負責性別平等業務考核主責人員進行系統操作教育訓練。105 年 10 月 19 日辦理「彰化縣政府 105 年度性別暴力防治影像巡迴座談」，參加人數約 400 人，透過影片放映並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座談，培力並引導參與者理解被害人處境、剖析加害人樣貌、凝聚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及深耕性別主流化工作的共識，促使政府資源配置能確保不同性別平等獲取享有參與社會。105 年 11 月 15 日及 16 日辦理「2016 年台灣國際女性影展巡迴映演」，參加人數約 600 人，促進民眾了解性別觀點如何影響自我認同、培養性別敏感度、反思自我性別意識、增進相關性別平等議題的認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覺察性別事件。105 年 9 月 24 日及 25 日辦理「性別平等社區培力工作坊」，參加人數約 100 人，擴大在地化的公共議題探討，融入在地文化與生活語言，促進性別平等在地化。
- (五) 維護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經濟安全與健康：
- 1、生活扶助：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
 - 2、醫療補助：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或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醫療補助。
 - 3、急難救助：協助遭受急難者辦理行旅難民濟助費、喪葬補助及急難救助。

- 4、災害救助：人民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予以災害救助。
- (六) 遊民收容輔導措施
- 1、福利服務：辦理遊民安置輔導、就業媒合、轉介福利服務及平日發放熱食活動等。
 - 2、強化聯繫：結合警政、衛政、社政、民政、法務及勞務機關，建立遊民安置輔導體系，並定期召開遊民輔導聯繫會報。
- (七) 民間社福資源服務
- 1、用愛轉動生命，資源整合計畫：
 - (1) 運用本縣「志願服務資源整合推廣中心」，整合地方各項資源，進行志工聯誼與交流，並舉辦定期會議和訓練課程，確保服務的品質。
 - (2) 成立「彰化縣慈善團體聯合協會」，將縣內慈善團體劃分為八大區，以各區代表作為聯繫窗口，發揮個案管理之效，避免資源重疊。
 - 2、幸福小舖-實物銀行：匯聚縣內各項物資，協助弱勢民眾及其家庭度過難關，以有別於傳統的物資捐贈、急難救助的既定模式，以實體倉庫搭配網路平台，並透過物流管理及配送機制，以更有效率、系統方式取得並分配物資，安定縣民基本生活。
 - 3、推動志願服務：
 - (1) 主管志工之權利、義務、招募、教育訓練、獎勵表揚、福利、保障、宣導與申訴之規劃及辦理。
 - (2) 本縣志願服務的發展從單一到多元，志工橫跨各類別各領域（包含：社會福利、環保、警政、衛政、教育、消保等），依不同的服務內容扮演不同的角色，更積極投入縣政業務的推動，舉凡各項大型活動及藝文活動等皆可看到志工的身影。
 - 4、建置資源整合資訊系統工作平台：建構資源整合資訊系統，融合慈善單位的個案管理、志願服務工作、物資銀行物流管理等，讓福利工作也能透過虛擬網路無遠弗屆，建立專業、多元、資訊科技與全方位資源整合的彰化縣福利新城市。
- (八) 社會工作專業制度
- 1、辦理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業務年資審查
 - 2、發給社會工作師證書
 - 3、辦理社會工作員表揚、社工日系列、宣導活動
 - 4、辦理社工（督導）員研習訓練
 - 5、社工人力資源系統之建置
- (九) 「跨越障礙，鼓勵參與」，重視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社會參與，提供多元服務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
- 1、截至 105 年底本縣身心障礙者 6 萬 7,407 人，累計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282,992 人次、輔助器具補助 4,514 人次、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28,932 人次、房屋租金補助 692 人次、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120 人次、社會保險及健保自付保費補助 710,861 人次、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255,428 人次、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930 人次、手語翻譯服務 797.5 小時、送餐服務 95,485 人次、居家服務 60,799 人次、裝置假牙補助 104 人次及輔具服務 11,403 人次。
 - 2、補助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公設民營機構或身心障礙團體，辦理各項活動或研習，105 年共計補助 141 件，除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活動參與機會外，也提升身心障礙者各項專業能力。
- (十) 「攜手陪伴、幸福成長；家家有愛、暴力不再」，提供免於恐懼的生活環境：
- 1、委託民間社會福利機構，針對申請監護權轉移，提供兒童收養監護權歸屬調查訪視服務—評估當事人雙方的兒童照顧能力、經濟能力、居住環境以及兒童之意願

進行調查，同時針對破碎家庭之親友加以訪查，彙整相關資料，並提出報告，以提供法院作為收養認可及監護權裁定之參考，105 年法院交查兒童少年收養認可案件暨監護權歸屬案計 544 件。106 年 1-6 月法院交查兒童少年收養認可案件暨監護權歸屬案計 255 件。

- 2、針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令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105 年度共計開罰 67 人，開罰時數 2,023 小時。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開罰 38 人，開罰時數 1,904 小時。
 - 3、家暴防治多元宣導：95 年起即積極於彰化縣內各社區推動「尋找家庭守護天使~ 家暴社區宣導活動」，希望透過社區宣導的方式，輔導社區建立多元通報機制，鼓勵彰化縣內各社區發展協會成為「無暴力社區」，105 年度共計辦理 25 場次，家庭守護天使達 1,533 人。106 年度 1-6 月共計辦理 28 場次，家庭守護天使達 1,465 人。
 - 4、本縣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迄 106 年 1-6 月止，計受理家暴案件 38,470 件、性侵害案件 3,798 件，視被害人需求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庇護安置，且持續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包括各項諮詢服務、陪同偵訊與出庭、轉介被害人心理輔導、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等，計服務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 18 萬 3,446 人次，提供經濟扶助逾 4,474 萬 5,974 元。
 - 5、本府駐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法院服務處的建置，提供因家暴案件而進入司法程序的民眾更友善、人性化的服務。至 106 年 1-6 月止，計服務 16,258 人次，協助家暴被害人透過司法尋求正義的實現。
- (十一) 發展「以家庭為核心，社區為基礎」之整合性家庭支持服務體系設置社區化資源機制，提供積極性、近便性服務：
- 1、本府已設立二林、溪湖及田中三個區域型家庭福利服中心，106 年度除穩定經營三中心外，持續爭取中央核定「鹿港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和美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及「員林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三個新設中心，補助計新臺幣 960 萬元經費。
 - 2、運用外展服務延伸服務觸角，以個案、團體、社區及社會工作管理等方法，提供弱勢兒少及其家庭訪視輔導、講座與團體活動、福利服務諮詢、社區福利服務宣導等服務，使民眾得以就近知悉福利服務資訊或獲得福利服務，以預防或協助解決家庭問題，落實一級與二級預防工作。
 - 3、整合與培力社區服務資源，建構社區照顧與支持模式，建構弱勢家庭社區支持系統，建立預防與發展性的福利服務體系，穩定與支持家庭功能。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一) 環境情勢分析

- 1、本縣 65 歲以上人口佔全縣人口 13.39%，高於全國平均 11.75% 比率，現今台灣面臨生育率降低、人口老化、離婚率上升、家庭功能萎縮、婦女就業及幼兒扶助需求增加等社會變遷，伴隨諸多問題產生。因而解決問題，應結合現有社會福利服務體系並運用在地資源，落實在地服務，除滿足家庭的多元需求外，亦使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婦女在家庭中優先受到照顧與保護為原則。在面對縣內人口高齡化、少子化、家庭結構及功能轉變的情況下，社會福利施政益形相對重要，尤其是對弱勢者的關懷與照顧，一直是本府關心的重要議題，除將持續致力推動關懷弱勢政策以落實社會公平正義外，對於社會中下階層民眾的照顧，更扮演積極介入的角色。
- 2、本縣致力以「全方照護 全民幸福」作為縣政建設願景，推動各項福利工作，合理分配社會福利資源，提供更具可近性的服務輸送網絡，整合社會資源，推動志願服務工作，重視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社會參與，落實「社會福利社區化」理念，建

構婦幼幸福家園，營造老人銀髮樂園，提供兒童少年安心成長環境，構築更溫馨與安全的社會福利體系。

(二) 優先發展課題

- 1、健全人民團體組織，推展全方位社區發展工作：輔導人民團體依法立案、健全會務及財務工作，推動「福利社區化」方案，建立社區互助合作模式，輔導社區辦理多元化福利服務，落實「在地人照顧在地人」的理念。鼓勵社區發展地方特色產業，推廣「社區產業」，增加社區自主財源，有助社區的永續經營。社區發展工作將使社區營造由點至線至面，全方位的整體提升。
- 2、營造「老有所養、老有所用、老有所學、老有所樂」的銀髮樂園：面臨高齡化社會來臨所衍生的照顧問題，以積極、開創、前瞻性的模式取代過去溫情式、殘補式的福利模式。持續強化老人安養系統及落實社區照顧服務，提供老人多元的選擇與福利服務，以確保老人在經濟安全、醫療照護、長期照護、居住安養及社會參與之需求。
- 3、疼惜咱們的寶貝 建構友善兒少環境：為降低民眾育兒負擔，建構完善的托育服務環境，提供彰化縣育兒津貼、父母未就業 0-2 歲育兒津貼、保母托育費用補助、0-未滿 2 歲平價托嬰、0-12 歲臨時托育補助、低收入戶暨寄養家庭兒童托育津貼，並自 102 年起，於員林市辦理彰化縣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105 年 5 月更推出「寶貝嘟嘟車」兒童玩具、繪本下鄉服務，且另持續推動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協助弱勢家庭之兒童及少年年度過困境，紓解家庭經濟壓力，另為促進兒童健康成長，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罹癌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維護就醫權益，並減輕家庭負擔。為減少弱勢家庭子女的教育學習落差，積極推動民間團體及社區辦理「弱勢家庭子女社區照顧服務計畫」，改善弱勢家庭孩童的學習問題，並結合民間單位持續推動本縣兒童及少年各項權益與社會參與，並自 104 年度起，針對縣內未滿 18 歲擔任戶長、未滿 20 歲成為小爸媽之兒少，由社工主動關懷，了解家庭需求並提供資源連結與必要之協助，降低兒少因過早承擔家庭責任影響健康成長。
- 4、整合婦女及弱勢家庭福利服務資源，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因應少子化及家庭結構改變，提供婦女生育補助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透過設置婦女中心、彰化縣單親家庭個案管理服務、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外籍配偶社區關懷據點，提供整合性與多元性的服務，並透過辦理各項婦女福利活動及性別平等溝通平台，推動性別主流化，創造性別平等的友善環境。
- 5、推動資源整合計畫：積極推廣志願服務理念，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落實志願服務在地化、社區化，建立社區民眾互助觀念與管理機制，充分發揮志願服務功能，進而協助政府推動預防性福利服務工作，提升整體民眾生活品質。
- 6、「攜手陪伴、幸福成長；家家有愛、暴力不再」，提供免於恐懼的生活環境：為減少家庭暴力事件，強化家庭暴力保護安全網絡，結合社會各界資源，辦理家暴防治多元宣導，加強親職教育，促進兒童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防止和減少家庭暴力事件。
- 7、「整合福利資源，鼓勵參與」，重視身心障礙者權益、鼓勵社會參與：整合現有社會資源，強化公、私部門夥伴關係，建構完整福利服務體系，並依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結果主動提供個別化、多樣性的福利需求及關懷，透過各項福利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跨越障礙、參與社會。
- 8、整合家庭福利服務資源，建構家庭支持系統：設置區域性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各項福利服務諮詢窗口，提供民眾便利可及的福利服務；並以外展服務延伸服務觸角，協助輔導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進入社會救助或福利服務系統；整合在地服務資源，活化社區能量，發展以社區為基礎的預防性及發展性服務，以有效協助家庭問題，落實一級與二級預防工作。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 (一) 健全人民團體組織，辦理節日慶典活動。
- (二) 維護社區守望相助隊人身安全，強化社區治安成效、拓展社區多元發展，推動福利社區，促進社區產業。
- (三) 維護老人經濟安全與健康。
- (四) 建立社區照顧服務輸送體系，提升老人生活品質。
- (五) 強化老人保護工作。
- (六) 充實老人教育、文康與休閒生活。
- (七) 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提升托育品質。
- (八) 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與生活扶助，照顧困苦失依兒童少年。
- (九) 辦理發展遲緩早期療育服務，協助遲緩兒健康成長。
- (十) 提供婦女及弱勢家庭福利服務並整合相關資源，推動性別主流化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 (十一) 「及時送愛 服務我來」：推動各項社會救助福利服務，確實保障弱勢民眾基本生活水準；協助輔導遊民得其居所，能自立復歸社會；整合物力資源，持續推動「志工 IN 彰化 UP—志工倍增計畫」及志願服務資源整合系統平台，達到全方照護 全民幸福的目標。
- (十二) 保障身心障礙者基本生活，增進社會參與機會。
- (十三) 依身心障礙者個別化需求，提供多元化支持福利服務，促進其自立及發展。
- (十四) 保障兒童少年權益。
- (十五) 加強家暴防治社區多元巡迴宣導，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維護民眾免於恐懼之權利。
- (十六) 發展「以家庭為核心，社區為基礎」之整合性家庭支持服務體系設置社區化資源機制，提供積極性、近便性服務。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 (一) 健全人民團體組織，辦理節日慶典活動（業務成果）
 - 1、輔導人民團體、合作社場、社區發展協會之立案、輔導與研習：輔導人民團體依法立案，督導人民團體召開法定會議、理監事改選、健全會務及財務等工作。
 - 2、辦理各項社會慶典活動：辦理元旦、國慶日、新春團拜等慶祝活動及表揚模範母親、模範父親等表揚活動。
 - 3、補助人民團體辦理各項公益活動：補助人民團體辦理各項教育、學術文化、體育、社會福利及其他公益活動。
- (二) 維護社區守望相助隊員之人身安全，強化社區治安成效，拓展社區多元發展，推動福利社區，促進社區產業（業務成果）
 - 1、維護社區守望相助隊員之人身安全：補助本縣社區守望相助隊員值勤時人身保險費，維護社區守望相助隊員人身安全。
 - 2、補助社區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活動：補助社區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活動、人力資源訓練、班隊研習、社區經驗交流及慶典活動等精神倫理活動，凝聚社區意識及向心力。
 - 3、辦理社區幹部研習訓練，推動「福利社區化」方案
 - (1) 輔導社區有系統的掘才、育才及用才，辦理社區幹部研習訓練。
 - (2) 推動「福利社區化」方案，辦理定期「福利社區化」聯繫會報及成果展示暨觀摩活動。

- 4、發展社區經濟，推廣「社區產業」
 - (1) 創造社區新價值，增加社區自主財源，推廣「社區產業」。
 - (2) 鼓勵社區發展地方特色產業，有系統的輔導社區以自食其力方式永續經營。
 - 5、補助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內部設備：活化社區活動中心功能再造，補助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內部設備，提升社區活動中心的使用率。
- (三) 維護老人經濟安全與健康 (業務成果)
- 1、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1) 補助對象：I. 年滿六十五歲，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縣，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者。II. 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III. 未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者，不在此限)。IV. 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
 - (2) 補助金額：I. 家庭總收入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上，但未超過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以下者，每月發給津貼新臺幣 3,731 元。II. 家庭總收入未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下者，每月發給津貼新臺幣 7,463 元。
 - 2、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
 - (1) 補助對象：符合申請本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者。(不含低收入戶老人、遊民或路倒病人)。I. 年滿 65 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之中低收入以上老人。II. 最近三個月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累計超過五萬元。III. 因重病住院經醫師證明需僱請專人看護，最近三個月看護費用累計超過三萬元以上。
 - (2) 補助金額：I. 醫療費用補助，就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 5 萬元之部分，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20 萬元。II. 看護費用補助，補助每人每日 750 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9 萬元。
 - 3、65-69 歲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
 - (1) 補助對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歲以下，其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一年以上，且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列冊低收入戶之老人除外)。
 - (2) 補助金額：每人每月最高額度以不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地區人口繳納保險費之自付額為限。
 - 4、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計畫
 - (1) 補助對象：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I. 列冊低收入戶。II. 列冊中低收入戶。III.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IV.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V. 經本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VI. 經本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補助金額：最高補助 4 萬元，最少 1 萬 5,000 元。
- (四) 充實老人教育、文康與休閒生活 (業務成果)
- 1、辦理重陽敬老活動、老人文康休閒專車等各項老人福利活動
 - (1) 重陽敬老活動：於重陽節前後辦理相關敬老活動以彰顯孝道，並藉此聯絡老人情誼，且配合老人福利宣導，落實老人福利措施，如敬老楷模表揚，鑽石婚禮金發放等。
 - (2) 於缺乏文康設施之老人聚集場所，由社區、村里辦公室或機關提出申請老人文康休閒專車巡迴服務，讓老人透過文康休閒專車的卡拉 OK 等設備，能高歌歡唱聯絡情誼。
 - 2、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老人會辦理長青學苑、運動競賽、才藝競賽、敬老最用心等各項敬老活動
 - (1) 長青學苑：彰化縣政府辦理各鄉鎮市長青學苑經費申請補助，凡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之縣民皆可參與，讓老人活到老、學到老。

- (2)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各項老人運動賽事（如槌球賽，與才藝競賽），讓老人生活增添色彩。
- (3) 補助各鄉鎮市老人會，辦理各項活動，如節慶活動、觀摩參訪、歌唱比賽、老人福利政令宣導、重陽節相關活動等。
- 3、辦理長青大學：彰化縣政府辦理長青大學經費申請補助，讓設籍本縣年滿 55 歲以上之長輩能在本縣五所大學研習相關課程。
- 4、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服務
 - (1) 補助對象：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之長者或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2) 補助金額：每人每月 1,000 元。
- (五) 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提升托育品質（業務成果）
 - 1、辦理父母未就業之 0-2 歲育兒津貼，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之未就業父母可安心在家照顧幼兒，提升家庭托兒品質及幼兒身心的均衡發展，並促進家庭和諧氣氛。
 - 2、辦理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降低父母送托 0-未滿 2 歲嬰幼兒至托嬰中心或托育人員之負擔。
 - 3、辦理 0-未滿 2 歲平價托嬰補助，提供弱勢家庭幼兒托嬰照顧及協助，紓解家長送托嬰幼兒之經濟負擔。
 - 4、辦理 0-12 歲幼童臨時托育補助，以協助家長減輕照顧負擔，改善家庭狀況，並增加其社會參與度，本計畫服務方式包含居家托育人員到宅臨托、居家托育人員在宅臨托、托育、安置機構臨托服務。
 - 5、辦理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提供家有未滿 3 歲幼兒且有托育服務需求的家庭一個更近便、專業、整合性高且較完整的托育服務資源，使幼兒照顧者可以得到相關的托育教養資訊，並落實推動各項托育政策與發展。105 年 5 月開始另有「寶貝嘟嘟車」下鄉服務，將兒童玩具及繪本帶入偏鄉社區，平衡縣內育兒資源。
 - 6、辦理低收入戶暨寄養家庭兒童托育津貼，提供本縣年滿 2 足歲至未滿 5 足歲、且就托於本府核准設立公私立幼兒園之低收入戶與寄養家庭兒童補助，以協助弱勢家庭之幼兒獲得適當的托育，促進幼兒身心健康與平衡發展。
- (六) 加強辦理弱勢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照顧（業務成果）
 - 1、辦理弱勢家庭子女社區照顧服務：積極推動民間團體及社區辦理「弱勢家庭子女社區照顧服務」，改善弱勢家庭孩童的學習問題提高學習成就，並協助照顧改善家庭經濟狀況，強化家庭功能。
 - 2、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針對設籍於本縣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少年，家中遭逢變故導致生活陷於困境，其本人無工作能力且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者，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 3,000 元，扶助期間以六個月為原則。
 - 3、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針對設籍本縣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少年，其本人無工作能力且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收容安置者，提供每人每月最高以新台幣 1,969 元之生活扶助金。
 - 4、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針對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未滿十八歲之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及弱勢家庭兒童、少年，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醫療費用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
 - 5、辦理罹癌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提供罹癌兒少家庭每年 2 萬元醫療費用補助，給予經濟支持，陪伴孩子打敗病魔。
- (七) 「及時送愛 服務我來」（業務成果）
 - 1、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看護補助：藉補助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民眾因傷病就醫產生的醫療與看護費用，期本縣的弱勢民眾能獲得適切的健康照顧，保障弱勢民眾的就醫權益以及使其獲得妥善照顧。

- 2、遊民安置輔導：持續提供熱食供應、遊民安置輔導及福利服務轉介等服務，協助輔導遊民得其居所、有能自立並且復歸社會，共同協助遊民得其所、獻其力，期望達到返回社會的目標。
- 3、慈善資源整合-幸福小舖：整合物力資源，搭配物流管理及配送機制，以更有效率、系統方式取得物資，並透過物資管理系統搭配實體物資倉庫，派送物資，及時協助縣民基本生活。
- 4、志工人力倍增-提供服務時數：志願服務是社會進步與發展的動力、社會安定的力量，亦是社會進步重要指標之一，而縣政建設推動實需人力的長期投注。為鼓勵縣民積極參與志願服務，提升縣民對志願服務的認知，本縣配合志願服務認同卡發行計畫，持續推動「志工 IN 彰化 UP-志工倍增計畫」，藉由匯聚群眾之力，展現第三部門之效力。
- 5、資源整合-資源整合系統：透過志願服務資源整合系統平台資料建置，整合慈善團體人力、物力、財力等民間資源，提升民間與政府資源融合與凝聚力，落實社會福利社區化理念。
- 6、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為回應社會結構遽變、社會問題龐雜、社福需求及措施多元發展，積極建構專業輸送制度，強化社工人力質量之提升，透過充實社工人力、規劃妥適訓練、完備人身安全機制等措施，俾利推動各項社會救助福利服務，確實保障弱勢民眾基本生活水準。

(八) 保障身心障礙者基本生活，增進社會參與機會（業務成果）

- 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及障礙等級提供補助，以減輕身障者家庭經濟負擔。
- 2、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及障礙類別、等級提供補助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
- 3、輔助器具補助：依身心障礙者障礙等級及障礙類別，補助購買輔助器具部分經費，以確保身心障礙者保健醫療權益。
- 4、房屋租金補助：未獲政府補助住宿養護或未接受同性質貸款或補助之身心障礙者家庭，依其經濟狀況，補貼房屋租金，以減輕身障者家庭經濟負擔。
- 5、購屋貸款利息補助：透過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以減輕身障者家庭經濟負擔。
- 6、社會保險、健保自付保費補助：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確保其經濟安全。
- 7、補助並輔導民間團體、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活動與家庭支持計畫。
- 8、補助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活動、研習、休閒娛樂活動。

(九) 依身心障礙者個別化需求，提供多元化支持福利服務，促進其自立及發展（業務成果）

- 1、復康巴士交通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就醫、就學及洽辦公共事務」的交通接送服務。
- 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需求評估通過有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需求者，以減輕家庭照顧者之負擔。
- 3、手語翻譯服務：提供聽障或語障者「就醫、就學、洽辦公共事務及夜間緊急、臨時性事務」的手語翻譯服務。
- 4、送餐服務：針對以下情況者提供送餐服務：I. 65 歲以下獨居低收、中低收入戶及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II. 獨居之身心障礙者或其家庭照顧者無法提供餐食者。III. 有特殊情況經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評估須協助服務者。
- 5、居家服務：透過評估，提供身心障礙者家事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或身體照顧服務。

- 6、裝置假牙補助：裝置假牙補助，服務對象為本縣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未滿六十五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以維護身心障礙者健康與生活品質。
 - 7、輔具服務：提供輔具評估、租借、維修等相關服務。
- (十) 保障兒童少年權益 (行政效率)
- 1、針對法院受理兒童少年收養、監護權之酌定，派員進行訪視並提供調查報告：本府委託民間立案之法人社會福利機構單位，提供兒童收養認可暨監護權歸屬調查訪視服務，針對申請受養認可或監護權轉移，除評估當事人雙方對兒童之照顧能力、經濟能力、居住環境以及兒童之意願外，亦針對往來密切親友加以訪查，彙整資料後提出報告，供法院作為收養認可及監護權裁定之參考。
 - 2、針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令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提供施虐者認知教育基礎課程或另外提供個別心理治療、團體治療輔導以及家族治療等課程。在完成課程後，藉由親職教育課程輔導紀錄了解施虐者改善的情形。
- (十一) 建立社區照顧服務輸送體系，提升老人生活品質 (服務效能)
- 1、辦理低收入老人公費安置：
 - (1) 低收入戶公費安養申請資格：年滿 65 歲設籍本縣之低收入戶之老人。
 - (2) 經向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並由公所函報至本府審核，再函文至安養機構辦理。
 - (3) 給付標準分兩類：公立安養依其安養費的半數給付，安置在民間機構依其老人照顧需求評估給付。
 - 2、輔導建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立案之社會團體 (含社區發展協會)、宗教組織、農漁會、文史團體等非營利組織、村 (里) 辦公處，落實服務在地化，透過志工協助讓社區老人受到妥適關懷與照顧，如餐飲服務，並辦理各項才藝活動增加老人生活樂趣等。
- (十二) 加強老人保護工作 (服務效能)
- 1、定期清查獨居老人，通報列管提供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服務年滿 65 歲以上，設籍且居住本縣經通報列管之獨居老人，視個案之情況由志工提供程度不同之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服務。
 - 2、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服務：設籍且居住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並列冊本縣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且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 (ADL) 評估為失能，或罹患慢性病之獨居老人。
- (十三) 加強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服務效能)
- 1、提升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進一步協助個案得到相關服務的窗口，落實及早發現及早介入治療的理念。
 - 2、辦理個案管理服務，提供連結資源、早療諮詢、輔導轉銜、資源需求評估、服務計畫擬定等服務。
 - 3、辦理療育交通費補助，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並增強其治療意願。
 - 4、提供日托服務、巡迴服務、在宅服務及部分時段療育服務，落實彈性的多元安置，確保個案能獲得適當之專業照顧。
- (十四) 整合婦女及弱勢家庭福利服務資源，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服務效能)
- 1、辦理生育補助，使產婦及嬰兒獲得適當照顧，強化鄉土認同，增加縣內人口，促進地方繁榮，落實照顧婦幼福利。
 - 2、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提供家庭解決生活困難，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
 - 3、辦理婦女中心及彰化夢想館委託營運管理，執行各項婦女福利服務及性別平等業務，落實完善與全面性婦女福利服務輸送並營造性別友善空間。

- 4、辦理單親家庭個案管理服務，執行單親家庭多元服務業務，落實完善全面性的單親家庭福利服務輸送。
 - 5、辦理「婦女學苑」實施計畫，結合在地社區和民間團體力量推動婦女知識學習，倡導婦女權益與促進性別平等意識，並增進婦女自信和參與公共事務之興趣。
 - 6、辦理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溝通平台、婦女政策論壇，深化在地婦女團體、社區之性別平等觀念，建構民間婦女團體區域及整合性的聯繫網絡，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在地推動及建立性別平等發展的機制。
- (十五) 發展「以家庭為核心，社區為基礎」之整合性家庭支持服務體系設置社區化資源機制，提供積極性、近便性服務（服務效能）
- 1、強化社會資源網絡之建置及培力，結合社區及民間力量，共同支持社區中的家庭及個人。
 - 2、提供社區更主動、整合、支持性之弱勢家庭個案服務窗口，協助弱勢家庭進入服務資源系統。
 - 3、設置 3 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個案管理、親職活動、團體服務、社區服務方案。
- (十六) 縣長政見（服務效能）
- 1、[政見編號 39、68]全面補助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全口假牙：凡在申請日前設籍本縣 3 年以上的 65 歲以上長者，全口無牙或上、下顎各存 3 顆（含）以內皆可提出假牙補助申請，單一部位（單上顎、單下顎），終身補助 1 次。
 - 2、[政見編號 40]65 歲以上老人免繳健保費：設籍彰化縣 65 歲以上長者每人每月補助健保費自付額最高 749 元。
 - 3、[政見編號 41]孝順 369，健康久久久：重陽節致贈敬老禮金 65 歲-79 歲長者 3,000 元、80 歲-89 歲長者 6,000 元、90 歲以上長者 9,000 元。
 - 4、[政見編號 42-1]彰化縣生育補助：為有效提升彰化縣生育率並加強對育兒家庭之政策規劃，降低育兒家庭照顧壓力，且保障各鄉鎮縣民之權益平等，故 104 年度本縣生育補助發放標準係依各鄉鎮市公所發放之生育補助金為基準，補助差額至新臺幣三萬元整；惟為使產婦及嬰兒獲得適當之照顧、減輕新生兒家庭經濟負擔，自 105 年度起，本縣生育補助不包含各鄉鎮市公所之生育津貼，全面發放三萬元。105 年生育補助受益人數為 14,391 人；106 年截至 6 月底止生育補助受益人數為 6,364 人。
 - 5、[政見編號 42-2]「疼子 333，生活變輕鬆」彰化縣育兒津貼-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兒童，每月補助 3,000 元，補助至兒童滿 3 足歲止
 - (1) 為減輕本縣經濟弱勢育兒家庭照顧壓力，針對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彰化縣完成出生登記，且父母其中一方（或監護人）於兒童出生前設籍本縣滿一年以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兒童，並與父母之一方（或監護人）實際持續居住於本縣且中途未有遷出紀錄，每月補助 3,000 元至兒童滿三足歲當月止。
 - (2) 彰化縣育兒津貼開辦於 104 年 5 月 1 日，105 年 8 月 1 日起調整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104 年度受益人數計 1 萬 2,734 人，105 年度受益人數計 2 萬 1,393 人，另截至 106 年 5 月底受益人數計 1,903 人，本津貼受益人數持續成長中。
 - 6、[政見編號 43] 推動托育喘息照顧：辦理 0-12 歲幼童臨時托育服務，以協助家長減輕照顧負擔，改善家庭狀況，並增加其社會參與度，本計畫服務方式包含居家托育人員到宅臨托、居家托育人員在宅臨托、托育、安置機構臨托服務。
 - 7、[政見編號 46]成立女性權益委員會（已於 102 年改制為性別平等委員會）
 - (1) 提升女性公共參與之機會，重視女性權益，保障女性委員比例不得低於 3 分之一。

- (2) 建置婦女團體代表或領導人列席委員會議及提案機制，促進政府單位與民間溝通交流的機會。
 - (3) 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有賴跨局處單位共同合作及溝通協調，並致力保障女性權益為目標。
 - (4) 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 及其施行法，促使各局處將 CEDAW 所保障關於女性各項權益能被具體落實在政策規劃與執行層面。
- 8、[政見編號 48]復康巴士中低收入戶與重度身心障礙者免費。
- (1) 為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目前已實施低收入戶就醫每月享有 8 趟次，以持續朝弱勢家庭乘坐復康巴士免費。
 - (2) 依魏縣長政見持續擴增復康巴士車輛，104 年至 106 年 7 月底，已由 64 輛增加至 73 輛，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優質便捷服務，傳達有愛無礙，建構祥和安全社會。
- 9、[政見編號 49]擴大急難救助安全網，明訂低收、中低收入戶於急難事由發生時保障其權益：無力殮葬符合低收入標準者，補助 2 萬元，符合中低收入戶標準者，補助 1 萬 2 千元；戶內人口因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凡符合低收入標準者，補助 6 仟至 1 萬元，符合中低收入戶標準者，補助 5 仟至 8 千元。確保弱勢家庭於急難事實發生時，透過急難救助金而得到紓困。
- (十七) 加強家暴防治社區多元巡迴宣導，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維護民眾免於恐懼之權利(組織學習)
- 1、進行社區巡迴宣導：家庭暴力事件不只是個人或家庭的問題，更與社會每個人息息相關。為落實社區家暴防治工作之建立，教育社會大眾認知前述觀念，本府規劃配合縣內各社區或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活動時搭配進行防治宣導工作，希望藉由宣導活動推廣防治觀念，並加深社區民眾對家庭暴力、性騷擾及兒童保護防治工作的認同，提高社區居民對此類事件之通報意願，捍衛自身權利。
 - 2、進行校園巡迴宣導：為保障兒童、青少年身心安全，本府規劃結合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志工隊以戲劇演出之形式，推動彰化縣境內國民中小學有關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工作。另規劃講座方式宣導搭配兒少保護相關議題，傳達學童自我保護之正確作法及應變方式。
 - 3、提供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法定服務及福利措施：本縣設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針對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之被害人，提供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庇護安置等服務，且持續提供個案管理、陪同偵訊與出庭、轉介被害人心理輔導、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及各項諮詢等服務。此外，亦規劃多元宣導活動，提升民眾暴力防治觀念與自我保護意識。
 - 4、設置本府駐彰化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提供相關法律服務。為因應多數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對法律不熟悉或面對法庭而徬徨無助之狀況，本府委託民間團體設置本府駐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就近提供被害人友善且人性化的服務，包括支持性會談、資源轉介、出庭服務、安全計畫與通報、法律諮詢、司法程序說明與撰狀協助等其他服務，避免被害人因資源不足而再次受創，並協助家暴被害人透過司法途徑尋求社會正義的實現。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1	健全人民團體組織，辦理節日慶典活動(業務成果)	1	輔導人民團體、合作社場、社區發展協會之立案、輔導與研習	1	統計數據	輔導人民團體立案數	60案	60案	60案	60案
		2	辦理各項社會慶典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場次	5場次	5場次	5場次	5場次
		3	補助人民團體辦理各項公益活動	1	統計數據	補助案件數	150案	150案	150案	150案
2	維護社區守望相助隊員之人身安全，強化社區治安成效，拓展社區多元發展，推動福利社區，促進社區產業(業務成果)	1	維護社區守望相助隊員之人身安全	1	統計數據	補助本縣守望相助隊隊數	90隊	90隊	90隊	90隊
		2	補助社區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活動	1	統計數據	補助案件數	1400案	1400案	1400案	1400案
		3	補助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內部設施設備	1	統計數據	補助案件數	100案	100案	100案	100案
		4	辦理社區幹部研習訓練活動，推動福利社區化方案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7場次	7場次	7場次	7場次
		5	推廣社區產業，發展社區經濟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4場次	4場次	4場次	4場次
3	維護老人經濟安全與健康(業務成果)	1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	統計數據	發放人次	66000人次	66500人次	67000人次	68000人次
		2	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	1	統計數據	發放人次	50人次	50人次	55人次	55人次
		3	65-69歲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	1	統計數據	發放人次	9000人次	9500人次	10000人次	11000人次
		4	低收入戶及中低	1	統計	補助人數	200	200	200	200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計畫		數據		人	人	人	人
4	充實老人教育、文康與休閒生活（業務成果）	1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老人會辦理長青學苑、運動競賽、才藝競賽、敬老最用心等各項敬老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場次	200場次	200場次	200場次	200場次
		2	老人文康休閒專車巡迴服務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00場次	300場次	300場次	300場次
		3	辦理長青大學	1	統計數據	開設班數	120班	120班	120班	120班
		4	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	1	統計數據	補助累積人數	99000人	105000人	120000人	130000人
5	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提升托育品質（業務成果）	1	辦理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13000人次	13000人次	13000人次	13000人次
		2	辦理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23000人次	23000人次	23000人次	23000人次
		3	辦理 0-2 歲公私協力平價托嬰補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135人次	135人次	135人次	135人次
		4	0-12 歲幼童臨時托育補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50人次	50人次	50人次	50人次
		5	公私協力托育資中心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80000人次	110000人次	110000人次	110000人次
		6	低收入戶暨寄養家庭兒童托育津貼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100人次	100人次	100人次	100人次
6	加強辦理弱勢兒童、少年生活及	1	辦理弱勢家庭子女社區照顧服務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900人	900人	900人	900人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醫療照顧（業務成果）	2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2500 人次	2500 人次	2500 人次	2500 人次
		3	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85000 人次	85000 人次	85000 人次	85000 人次
		4	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85 人次	85 人次	85 人次	85 人次
		5	辦理罹癌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70 人	70 人	70 人	70 人
7	「及時送愛 服務我來」（業務成果）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看護補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750 人次	800 人次	800 人次	800 人次
		2	急難救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550 人次	550 人次	550 人次	550 人次
		3	遊民安置輔導	1	統計數據	服務受益人次	40000 人次	40000 人次	40000 人次	40000 人次
		4	慈善資源整合-幸福小鋪	1	統計數據	幸福小鋪物資系統進出貨數	600 筆	600 筆	1000 筆	1000 筆
		5	志工人力倍增-提供服務時數	1	統計數據	志工全年度提供志願服務時數	14000 00 小時	14000 00 小時	15000 00 小時	15000 00 小時
		6	資源整合-資源整合系統	1	統計數據	志願資源整合系統上網查詢運用及瀏覽人次	20000 人次	20000 人次	20000 人次	20000 人次
		7	核發社會工作師證書	1	統計數據	核發人數	30 人	30 人	30 人	30 人
8	保障身心障礙者基本生活，增進社會參與機會（業務成果）	1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30000 0 人次	30500 0 人次	30500 0 人次	30500 0 人次
		2	輔助器具補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4500 人次	4600 人次	4800 人次	5000 人次
		3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24000 人次	24000 人次	24000 人次	25000 人次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4	房屋租金補助	1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執行經費÷本方案經費×100%）	80%	80%	80%	80%
		5	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120人次	120人次	120人次	120人次
		6	社會保險、健保自付保費補助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711500人次	711700人次	712000人次	712500人次
		7	補助並輔導民間團體、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活動與家庭支持計畫	1	統計數據	補助案件數	6案	6案	6案	6案
		8	補助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活動、研習、休閒娛樂活動	1	統計數據	補助案件數	145案	145案	145案	145案
9	依身心障礙者個別化需求，提供多元化支持福利服務，促進其自立及發展（業務成果）	1	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250000人次	255000人次	258000人次	260000人次
		2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1000人次	1000人次	1000人次	1000人次
		3	手語翻譯服務	1	統計數據	服務時數	600小時	600小時	600小時	700小時
		4	送餐服務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59000人次	60000人次	60000人次	65000人次
		5	居家服務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57500人次	58000人次	58000人次	60000人次
		6	裝置假牙補助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90人次	90人次	70人次	80人次
		7	輔具服務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9500人次	10000人次	10000人次	10000人次
10	保障兒童少年權益（行政效率）	1	針對法院受理兒童少年收養、監護權之酌定，派	1	統計數據	訪視案件量	500案	500案	500案	500案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員進行訪視並提供調查報告							
		2	針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令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	1	統計數據	訪視案件量	60 案	60 案	60 案	60 案
11	建立社區照顧服務輸送體系，提升老人生活品質（服務效能）	1	辦理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326 人	334 人	342 人	350 人
		2	輔導建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	統計數據	據點數	127 點	130 點	133 點	136 點
12	加強老人保護工作（服務效能）	1	定期清查獨居老人，通報列管提供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服務	1	統計數據	服務涵蓋率（實際服務鄉鎮市÷現有鄉鎮市×100%）	100%	100%	100%	100%
		2	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350 人	350 人	350 人	350 人
13	加強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服務效能）	1	提升遲緩兒童通報率	1	統計數據	通報率	9%	9%	9%	9%
		2	辦理個案管理服務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2200 人次	2200 人次	2200 人次	—人次
		3	辦理療育交通費補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3200 人次	3200 人次	3200 人次	—人次
		4	辦理日托服務、巡迴服務，落實彈性的多元安置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530 人次	530 人次	530 人次	530 人次
14	整合婦女及弱勢家庭福利服務資源，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服務效能）	1	辦理生育補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13000 人	13000 人	13000 人	13000 人
		2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10000 人次	10000 人次	10000 人次	10000 人次
		3	辦理婦女中心委	1	統計	服務人次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託營運管理		數據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4	辦理單親家庭個案管理服務	1	統計數據	案次	720 案次	720 案次	720 案次	720 案次
		5	辦理「婦女學苑」實施計畫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數	1080 人	1080 人	1080 人	1080 人
		6	辦理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溝通平台、婦女政策論壇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8場 次	8場 次	8場 次	8場 次
		7	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5000 人次	5000 人次	5000 人次	5000 人次
15	發展「以家庭為核心，社區為基礎」之整合性家庭支持服務體系設置社區化資源機制，提供積極性、近便性服務（服務效能）	1	中心設置	1	統計數據	設置據點總數	3點	5點	6點	7點
2		個案管理服務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2880 人次	4000 人次	4800 人次	5200 人次	
3		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30000 人次	35000 人次	40000 人次	45000 人次	
16	縣長政見（服務效能）	1	[政見編號 39、68]全面補助 65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全口假牙	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6500 人	6500 人	6500 人	6500 人
2		[政見編號 40]65歲以上老人免繳健保費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3		[政見編號 41]孝順 369，健康久久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18400 0人	18600 0人	18800 0人	19000 0人	
4		[政見編號 42-1]彰化縣生育補助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13000 人	13000 人	13000 人	13000 人	
5		[政見編號 42-2]規劃疼子 333，生活變輕鬆 - 育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2600 人	3600 人	3600 人	3600 人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兒津貼							
		6	[政見編號 43]推動托育喘息照顧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7	[政見編號 46]成立女性權益委員會(已於 102 年改制為性別平等委員會)	1	統計數據	委員會議提案數	5 案	5 案	5 案	5 案
		8	[政見編號 48]復康巴士中低收入戶與重度身心障礙者免費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9	[政見編號 49]擴大急難救助安全網，明訂低收、中低收入戶於急難事由發生時保障其權益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550 人次	550 人次	550 人次	550 人次
17	加強家暴防治社區多元巡迴宣導，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維護民眾免於恐懼之權利(組織學習)	1	進行社區巡迴宣導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2500 人次	2500 人次	2500 人次	2500 人次
2		進行校園巡迴宣導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20000 人次	20000 人次	20000 人次	20000 人次	
3		提供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法定服務及福利措施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300 人次	300 人次	300 人次	300 人次	
4		設置本府駐彰化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提供相關法律服務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1550 人次	1550 人次	1550 人次	1550 人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2%	2%	2%
2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0%	0%
3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0%	0%	0%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0%	0%	0%	0%
4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 (1) 性別主流化(1 小時) (2) 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中程施政計畫（106 至 109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掌理本縣勞工行政業務，並以改善勞資關係、促進性別工作權平等、維護勞工權益、強化就業技能及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為宗旨。

二、願景

打造零失業城市。

「打造幸福平等勞動環境，提升彰化勞動競爭力」，所有人在選擇進入職場時，均應獲得充分的就業機會；相關權利應受到保障，並能獲取足夠收入，更進一步每個人的能力可以得到充分的發揮；在職場可以受到公平對待並掌握自己的工作生活，不受歧視，實現人人有幸福的工作。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 (一) 成立 8 個就業服務台，辦理就業徵才活動，紓緩失業問題：透過縣府目前 8 個就業服務台提供求才求職定點式就業諮詢、求才求職服務，讓縣內產業有用人需求時，必需儘速補充人力，讓生產線順利運作，由縣府所提供的就業服務，扮演著企業主和勞工之間的橋梁。在執行績效上，102 年度各項徵才活動均依年度計畫辦理，並依就業市場需求規劃各工業區廠商徵才；102 年共辦理 4 場大型與 4 場中型聯合廠商徵才活動、269 場次單一廠商暨 24 場次小型聯合徵才活動，初步就業媒合 1 萬 3,389 人次；103 年共辦理 4 場大型與 4 場中型聯合廠商徵才活動、205 場次單一廠商暨 21 場次小型聯合徵才活動，初步就業媒合 1 萬 1,522 人次，104 年共辦理 4 場大型與 4 場中型聯合廠商徵才活動、189 場次單一廠商暨 21 場次小型聯合徵才活動，初步就業媒合 1 萬 1,799 人次；105 年共辦理 4 場大型聯合廠商徵才活動、184 場單一廠商暨 26 場次小型徵才活動，初步就業媒合 1 萬 1,540 人次。
- (二) 辦理職業訓練，培養勞工轉業或就業技能：瞭解縣內重大投資案或縣內工業區、科學園區重點發展產業所需人力及培訓人力需求，規劃辦理符合市場需求之各類別職業訓練班，以培養第二專長及再就業技能，使縣民獲得應有的就業機會。102 年度共辦理網路商店設計暨商品行銷整合應用實務班等 17 班，103 年度共辦理中餐烹調培訓班等 17 班，104 年度共辦理園藝景觀暨小品盆栽設計實務班等 16 班，105 年度共辦理 CNC 電腦數值控制操作暨程式設計等 15 班，106 年度共辦理早午餐輕食料理培訓班等 16 班。
- (三) 行銷彰化縣就業服務措施及相關法規宣導：
 - 1、刊登報紙廣告、透過電視、電台廣播、本府網頁、本府勞工處 facebook 粉絲團等多元方式宣傳就業資訊。
 - 2、印製彰化縣就業資源服務手冊，結合就業服務、創業貸款、職業訓練、社會救助及心理衛生資源等，方便求職民眾瞭解及找到不同階段所需要的資源。
 - 3、辦理求職防騙宣導會，102 年進入校園辦理 40 場次求職防騙宣導，參加學生計 1 萬 3,279 人，並於徵才活動現場放置求職防騙宣導摺頁及張貼海報擴大宣導成效；103 年進入校園辦理 20 場次求職防騙戲劇宣導，參加人數計 5,048 人；104 年進入校園辦理 25 場次求職防騙戲劇宣導，參加人數計 7,962 人，並辦理求職防騙網路遊戲抽好禮活動，透過遊戲方式，加深青年學子對「求職防騙 3 備 7 不」暨就業隱私原則的印象；105 年進入校園辦理 25 場次求職防騙宣導，參加人數計 7,632 人，並辦理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創意短劇表演比賽，保障求職者求職安全及就業隱私觀念。

- 4、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會：102 年辦理推動防制就業歧視微電影比賽暨行銷計畫，參與活動人數計 288,531 人次，吸引更多民眾參與宣導活動；103 年辦理 3 場「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會」，參加人數 192 人；104 年辦理 3 場次「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會」，參加人數 223 人，針對就業歧視常見的案例進行分組研討，參加人員積極參與個案討論，增進各事業單位防制就業歧視之知能；105 年辦理 2 場次「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會」，參加人數 137 人，增進各事業單位防制就業歧視業務承辦人之知能。
 - 5、因應網路新時代的趨勢，運用網路行銷方式，擴大就業服務成果，增加大眾及在地企業對就業服務資源之瞭解與運用，提高就業服務資源的立即性、可近性及普及性，協助民眾適性就業。
- (四) 督促事業單位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加強宣導並督促雇主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為勞工退休金作準備，以減輕雇主一次給付勞工退休金之負擔，並保障勞工權益暨促進勞資關係和諧。截至 102-105 年度底止計有 5,799 家事業單位已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
- (五) 辦理勞資糾紛調解，化解勞資雙方爭議，102 年為 671 件（協處成立 432 件），103 年為 634 件（協處成立 392 件），104 年為 737 件（協處成立 425 件），105 年為 786 件（協處成立 492 件）。
- (六) 維護本國人就業機會及保障外國人勞動權益：辦理外國人非法工作查察，處理檢舉、申訴案件，落實外籍勞工管理工作。102-105 年查察案件計 6 萬 811 件，罰鍰處分 980 件。另本縣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諮詢服務人員，精通印尼語、越南語、泰語、英語，提供外籍勞工法令、勞資爭議及生活問題等諮詢服務，102-105 年共計協處勞資爭議案件 7,932 件，諮詢案件 1 萬 5,741 件，合計 2 萬 3,676 件。
- (七)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 1、透過 8 名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依身障者之需求，有效連結及運用本地之身心障礙者各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提供適切轉介，協助身心障礙者順利進入就業市場或適當的安置。並定期召開團督及個案研討會，藉由個案研討方式協助職業重建管理員解決專業上之困難，並連結各單位資源、困難個案處理原則及業務宣導等議題相互交換意見，俾提供更專業更完善之服務。102-105 年度開案服務人數為 1,569 人（102：325 人、103：367 人、104：426 人、105：451）。
 - 2、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對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但尚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個別化就業安置、訓練、開發就業機會等服務及其他工作協助。102-105 年共服務：
 - (1) 102 年推介就業成功人數 136 人，穩定就業成功人數 81 人。
 - (2) 103 年推介就業成功人數 119 人，穩定就業成功人數 75 人。
 - (3) 104 年推介就業成功人數 140 人，穩定就業成功人數 89 人。
 - (4) 105 年推介就業成功人數 145 人，穩定就業成功人數 105 人。
 - 3、委由專業機構（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業務，102 年服務 48 人，103 年服務 39 人，104 年服務 40 人，105 年服務 47 人。
 - 4、輔導喜樂小兒麻關懷協會附設愛加倍工場、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慈恩庇護休閒農場、自閉症肯納家長協會附設肯納兒烘焙坊及陽光弱勢團體關懷協會附設愛心機車美容工場，共可提供 62 個庇護性就業機會。
 - 5、開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以開發其潛能，培養工作技能，促進其就業。102-105 年度計開辦 29 班，受訓人員計 375 人。
 - 6、為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辦理視障按摩巡迴服務宣導活動，102-105 年共辦理 49 場次；辦理電話服務中心進用身心障礙者推廣計畫，以增進視障者工作資歷，並輔導其至其他單位就業，102-105 年每年提供 5 個視障者工作職缺；又為提升視障按摩業者之服務品質，辦理視障按摩服務品質提升計畫，102-105 年度

計補助 3 場次，102-105 年辦理視障按摩廣播宣導、宣導手冊手冊印製、「視如己出」視障者多元就業宣導紀錄片製作、促進視障就業服務專業研習及私人按摩院所經營輔導及設備更新補助計畫。

- (八) 補助及輔導職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藉由勞工教育講習課程及本業參訪之交流互動中充實勞工內涵與技能新知，102 年度輔導 155 場次，103 年度輔導 153 場次，104 年度輔導 162 場次，105 年度輔導 120 場次。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 (一) 環境情勢分析：位於中臺灣的彰化縣是臺灣農業大縣之一，以往農業佔整體產業重要比例，近年來由於工商業普遍發展，逐漸發展為農、工大縣，彰化縣政府推動的「二四六八十」計畫，從兩大都市計畫、四大工業區、六大交通系統、八大生活圈品質提升到十大博物館，對彰化整體產業發展帶來結構性之轉變，又隨著中科四期在二林落腳，吸引高科技廠商進駐及彰南產業園區的推動，將增加大量之就業機會與商機，彰化縣產業將提升為精緻工業與高科技產業。因此，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在人力資源的推展與規劃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勞動力的供需均衡，是奠定社會安定的磐石，更是鞏固經濟長期發展的基礎。

(二) 優先發展課題

- 1、配合本縣產業發展方向，瞭解縣內重大投資案或縣內工業區、產業園區重點發展產業所需人力及培訓人力需求，結合優質訓練單位提供多元化實務導向的訓練課程，協助勞工提升基本就業技能，讓各投資案之企業設廠完成後，可立即獲得所需人才，亦可讓縣民充分就業。
- 2、積極拜訪廠商，釋出職缺增加縣民就業機會，辦理就業媒合，提高就業率；每年辦理大型聯合廠商徵才活動以及縣內 8 處就業服務台每月、每週辦理小型及單一廠商徵才活動，進行就業媒合，其徵才廠商將納入本縣各工業區內傳統產業廠商及新興產業之廠商，促使就業市場供需平衡，解決產業勞力短缺及就業市場之失業問題。
- 3、協助弱勢身心障礙者就業：
 - (1)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整合各種服務管道，以個案管理服務方式，進行開案與派案，有效連結及運用本地之身心障礙者各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使身心障礙者在職業重建過程中獲得連續性、無接縫適當之專業服務，以達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目的。
 - (2)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一般性就業服務、支持性就業服務、庇護性就業服務、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職務再設計。
 - (3)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 (4) 身心障礙者創業及就轉業輔導。
 - (5) 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服務。
- 4、輔導事業單位健全體制，督促其改善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督促雇主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為勞工退休金作準備，以減輕雇主一次給付勞工退休金之負擔，並保障勞工權益暨促進勞資關係和諧；輔導事業單位改善勞工安全衛生缺失，提升勞工勞安意識，保障勞工職場工作安全，以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避免造成勞工、雇主、國家之損失，維護勞動基本人權。
- 5、輔導事業單位改善勞工安全衛生缺失，提升勞工勞安意識，保障勞工職場工作安全，以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避免造成勞工、雇主、國家之損失，維護勞動基本人權。
- 6、強化外籍勞工之輔導及管理：
 - (1) 配合「就業服務法」修正實施，於例行性訪視雇主、至事業單位訪視雇主、實施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檢查及辦理相關活動時，適時宣導相關法令。

- (2) 加強事業單位及機構對外勞管理工作及防制犯罪宣導，辦理外籍勞工管理觀摩會、外籍機構看護工管理人員觀摩活動，讓外勞管理幹部熟知現行相關法令並可經驗交流，落實外勞管理責任。
- (3) 對非法外勞及雇用非法外勞廠商及雇主予以全面查察，依法處理，以保障國人就業權益。
- (4) 積極參與人口販運聯繫會報，採取主動、團隊合作等作為，並辦理外籍勞工查察暨諮詢業務聯繫會報。
- (5) 請警政機關對外勞聚集場所加強巡邏勤務，防止不法情事發生。
- (6) 推動外勞正常休閒活動，抒解思鄉情緒，促進身心平衡，增進勞資關係和諧。
- (7) 檢查本轄內依法設立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落實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期使轄內各就業服務機構服務品質再提升。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 (一) 推展勞工福利業務，辦理勞工正當休閒活動。
- (二) 加強「勞動基準法」管理，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
- (三) 輔導事業單位落實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
- (四) 督促事業單位重視並改善勞工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有效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
- (五) 稽核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維護勞工身體健康。
- (六) 調處勞資爭議，安定生產秩序，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 (七) 健全工會組織。
- (八) 強化外籍勞工之輔導及管理。
- (九) 加強就業服務，安定勞工生活。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 (一) 加強就業服務，安定勞工生活（業務成果）
 - 1、利用媒體及宣導品進行就業服務台及就業服務措施、法規宣導。
 - 2、提高求職民眾至就業服務台求職及參與徵才活動之意願。
 - 3、結合廠商舉辦徵才活動。
 - 4、開發縣民就業機會。
 - 5、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
 - 6、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 (二) 加強「勞動基準法」管理，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業務成果）
 - 1、辦理勞基法暨相關法規宣導活動。
 - 2、提供法令諮詢服務。
 - 3、處理勞工申訴案件。
- (三) 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業務成果）
 - 1、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 2、輔導事業單位依法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
- (四) 督促事業單位重視並改善勞工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有效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業務成果）
 - 1、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宣導會等活動。
 - 2、輔導教育訓練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等教育訓練業務。
- (五) 稽核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維護勞工身體健康（業務成果）

- 1、會同本縣衛生局，對本縣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之指定醫療機構時進行稽核。
- (六) 調處勞資爭議，安定生產秩序，促進勞資關係和諧（業務成果）
 - 1、辦理勞資協調爭議調解會議。
 - 2、辦理五一勞動節各項表揚活動。
 - 3、辦理勞資法令宣導。
 - 4、補助總工會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 (七) 健全工會組織（行政效率）
 - 1、輔導企、產、職業工會依法召開理監事會及會員大會。
 - 2、辦理基層工會會務查核輔導。
- (八) 強化外籍勞工之輔導及管理（服務效能）
 - 1、舉辦外籍勞工法律研習、諮詢便民服務。
 - 2、落實本轄內依法設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
- (九) 縣長政見（服務效能）
 - 1、[政見編號 56-1]鼓勵提升勞工權益-勞工教育經費補助計畫：
 - (1) 輔導本縣各總工會及各基層職業工會辦理幹部訓練、勞工教育及各項講習會，以充實勞工內涵與技能新知，並排定 1 節勞動事務課程，讓會員瞭解勞動法令規定及掌握勞動資訊，以維護勞工權益。
 - 2、[政見編號 56-2]鼓勵提升勞工權益-法令宣導實施計畫：
 - (1) 為強化企業勞工福利專業知能、創造友善職場環境，擬至本縣工業區進行職工福利、企業托兒措施及員工協助方案等福利事項相關業務宣導及教育訓練，以增進勞工福祉，促進勞工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
 - 3、[政見編號 102]考取甲級技術士獎金 1 萬元，考取乙級技術士獎金 5 千元整：
 - (1) 凡設籍或居留（新住民）彰化縣 1 年以上且工作地在彰化縣之勞工取得勞動部核發之甲、乙級技術士證照，予以獎勵。
 - 4、[政見編號 103-2]建置本縣青年人才資料庫，積極招商創造就業機會-建置本縣青年人才資料庫，積極招商創造就業機會：(1) 透過學校、戶政機關、公所、村里鄰、社政系統，全面建置彰化縣青年人才資料庫，主動定期追蹤輔導，動態更新資料庫，以利後續陪伴協助，邀請企業講座講授企業產業現況及成功工作經驗分享等課程，協助青年釐清職業興趣，提供就業媒合，提高青年穩定就業。
- (十) 推展勞工福利業務（組織學習）
 - 1、督導事業單位辦理職工福利業務。
 - 2、辦理本縣勞資運動大會暨園遊會。
 - 3、辦理勞工學苑研習班。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1	加強就業服務，安定勞工生活（業務成果）	1	利用媒體及宣導品進行就業服務台及就業服務措施、法規宣導	1	統計數據	宣導管道	3種	3種	3種	3種
		2	提高求職民眾至就業服務台求職及參與徵才活動之意願	1	統計數據	求職登記人數	8000人次	8000人次	8000人次	8000人次
		3	結合廠商舉辦徵才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大型、小型暨單一徵才）	200場次	200場次	200場次	200場次
		4	開發縣民就業機會	1	統計數據	求才登記人數	30000職缺	30000職缺	30000職缺	30000職缺
		5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特定對象及一般失業者職業訓練班	14班	14班	14班	14班
		6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1	統計數據	委辦人數	7人	7人	7人	7人
2	加強「勞動基準法」管理，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業務成果）	1	辦理勞基法暨相關法規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平均每場次150人）	12場次	12場次	12場次	12場次
		2	提供法令諮詢服務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6000件	6000件	6000件	6000件
		3	處理勞工申訴案件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500件	500件	500件	500件
3	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業務成果）	1	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1	統計數據	合格家數	2500家	2500家	2500家	2500家
		2	輔導事業單位依法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	1	統計數據	合格家數	2000家	2000家	2000家	2000家
4	督促事業單位重視並改善勞工安	1	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宣導會等	1	統計數據	宣導家數	300家	300家	300家	300家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全衛生之工作環境，有效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業務成果）		活動							
		2	輔導教育訓練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等教育訓練業務	1	統計數據	輔導班次	150班次	150班次	150班次	150班次
5	稽核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維護勞工身體健康（業務成果）	1	針對本縣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之指定醫療機構，進行稽核	1	統計數據	稽核次數	10次	10次	10次	10次
6	調處勞資爭議，安定生產秩序，促進勞資關係和諧（業務成果）	1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500件	500件	500件	500件
		2	辦理五一勞動節各項表揚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3	辦理勞資法令宣導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4	補助總工會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7	健全工會組織（行政效率）	1	輔導企、產、職業工會依法召開理監事會及會員大會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800場次	800場次	800場次	800場次
		2	輔導本縣內各總工會辦理產職業工會幹部訓練及各項講習會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40場次	140場次	140場次	140場次
8	強化外籍勞工之輔導及管理（服務效能）	1	舉辦外籍勞工法律研習、諮詢便民服務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9場次	9場次	9場次	9場次
		2	落實本轄內依法設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	1	統計數據	檢查家數	30家	30家	30家	30家
9	縣長政見（服務	1	[政見編號 56-1]	1	統計	辦理場次	30場	30場	30場	30場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效能)		鼓勵提升勞工權益-勞工教育經費補助計畫		數據		次	次	次	次
		2	[政見編號 56-2] 鼓勵提升勞工權益-法令宣導實施計畫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4場次	4場次	4場次	4場次
		3	[政見編號 102] 考取甲級技術士獎金 1 萬元，考取乙級技術士獎金 5 千元整	1	統計數據	取得證照人數	60 人數	60 人數	60 人數	60 人數
		4	[政見編號 103-2] 建置本縣青年人才資料庫，積極招商創造就業機會-建置本縣青年人才資料庫，積極招商創造就業機會	1	統計數據	筆數	2000 筆	2000 筆	2000 筆	2000 筆
10	推展勞工福利業務(組織學習)	1	督導事業單位辦理職工福利業務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250 件	250 件	250 件	250 件
		2	辦理本縣勞資運動大會暨園遊會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3	辦理勞工學苑研習班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4 場次	4 場次	4 場次	4 場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2%	2%	2%
2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0%	0%
3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0%	0%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	0%	0%	0%	0%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4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 （1）性別主流化（1 小時）（2）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中程施政計畫（106 至 109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掌理土地行政事項，維繫國土永續發展。

二、願景

落實各項土地政策 有效解決土地問題

- (一) 健全地籍管理，有效清理光復初期產權不清之情形。
- (二) 提升地價查估業務與促進房地產交易價格資訊透明化。
- (三) 精進國土測繪，提供國家建設所需基本土地資訊。
- (四) 運用地政手段，促進土地有效且合理之開發利用。
- (五) 落實不動產交易及管理制度，保障民眾交易安全
- (六) 提供 e 化服務，完成地政資訊公開、透明及便捷化。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一)、地籍清理：

- 1、依「地籍清理條例」及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及「地籍清理實施計畫」辦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及建物地籍清理，97 年至 106 年 6 月底計清查公告 4,597 筆，已完成登記數 1,224 筆。
- 2、100 年至 106 年 6 月底已完成地籍清理標脫土地共計 321 筆、囑託登記為國有 168 筆，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

(二) 市場地價資訊：召開年度地價作業說明會及地價指數資料送內政部，目前全縣共劃分 7,113 個地價區段，按期提供都市地區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中價位地價區段查價資料，為大眾提供正確的都市地價變動資訊。每年邀集本縣地政士公會、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銀行公會及鄉、鎮、市長、地方民意代表、行政機關代表、地主等，分區舉辦說明會，就地價調查、區段劃分、地價估計等有關法令規定及最近一年來地價動態暨地價區段範圍調整情形加以說明，並記錄民眾意見，供作向評議會簡報資料暨地價評議會評議時之參據。

(三) 高鐵區段徵收：

- 1、高鐵彰化車站特定區完成開闢公共設施：本區原預定於 10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土地開發，以配合高鐵彰化站 104 年 12 月完成設站通車之需要，因統包商成員陸續解散及破產因素，驗收作業進度落後，現初驗缺失發包由第三人改善中，修正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完成驗收及移交作業。
- 2、高鐵區段徵收區土地標售：賡續辦理區內可建築用地標售，以早日償還開發成本及有效使用土地，帶動地方繁榮。可建築用地計約 66 公頃，103 年至 105 年已標出 7.21 公頃多，金額約 21.67 億，本（106）年上半年標售 2 次，標出 3.5 公頃，金額約 10.9 億元，並已償還開發成本約 17 億，將積極辦理後續標售作業。

(四) 徵收建設繁榮鄉里：105 年配合用地機關興辦公共事業及重要經建工程需用土地徵收案件，計有 13 件，摘要說明如下：

- 1、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頂西港排水改善工程：本案徵收土地面積 0.26722 公頃；本項工程主要是水患問題因地層嚴重下陷，地勢較低造成嚴重淹水，辦理本計畫護岸工程，有效改善集水區內之淹水災害。

- 2、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番雅溝排水幹線（第三期）排水改善工程：本案徵收土地面積 0.099900 公頃；本項工程主要是水患問題因潮汐水位、周邊地勢低窪及排水路通水斷面不足，辦理本案排水改善，可保護當地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3、西濱快速公路 199K+780-202K+940 段新建工程用地：本案徵收土地面積 2.011356 公頃；本工程完工後，可促進城鄉繁榮，縮短城鄉差距，達成建構整體路網之道路建設效益。
- 4、148 線 9K+646-11K+566.50 段新建工程用地：本案徵收土地面積 1.072163 公頃；主要配合彰化生活圈大二林地區之重要經貿地區聯外道路系統，建立鄉鎮間聯絡道路等區域性道路網。
- 5、烏溪渡船頭堤防加強工程用地：本案徵收土地面積 1.278088 公頃；該區段堤防屬早期傳統土堤構造，無法承受近年河道流向改變及颱風季節洪水沖刷堤防基礎造成破堤危機，故強化堤防基礎保護及加強工程，以維護水利設施及人民生命財產。
- 6、西濱快速公路 205K+800-209K+100 段新建工程用地：本案徵收土地面積 2.999600 公頃；為完成行政院核定之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充分發揮高快速公路路網之交通服務功能，帶動大城地方產業發展，促進彰化沿海地區之繁榮進步。
- 7、彰化縣田尾鄉光復路（彰 154 線）拓寬工程：本案徵收土地面積 0.187300 公頃；為提供田尾鄉福田村及鄰近村落社區出路便利性及安全性，有效串聯道路系統，提升地區道路之服務機能及居民、用路人之安全，改善行車順暢度，帶動地方繁榮。
- 8、縣道 146 線 9K+374-10K+767 中正西路拓寬工程（補辦及遺漏）：本案徵收土地面積 0.079756 公頃；因 88 年徵收部分因 94 年地籍圖重測，發現地籍、面積與圖簿不符，致原徵收之道路用地寬度不足 15 公尺，依據重測成果辦理補辦及遺漏徵收有其必要，使既有道路拓寬為 15 公尺，改善大村市區與台 1 線交通聯絡狀況，提升道路服務機能，帶動區域發展與地方繁榮。
- 9、台 76 線埔心交流道至員林 30 米圍道北側新闢工程：本案徵收土地面積 5.22087 公頃；為紓解台 76 線員林交流道銜接台 1 線省道與周遭地區交通壅塞問題，藉由興闢本聯絡道分流進入員林市區車潮，提升員林市、埔心鄉、大村鄉與其他鄉鎮道路聯絡功能，強化地方交通運輸機能。
- 10、西濱快速公路漢寶交流道聯絡道延伸道路（185K+245~187K+000）新建工程：本案徵收土地面積 5.22087 公頃；闢建完成，使之與鄉道 32 線、海堤道路、彰 34 線形成完整之環狀觀光路線，提供彰化沿海地區便捷快速交通功能，並帶動福興地區農、漁觀光休閒產業更加蓬勃發展。
- 11、西濱快速公路 202K+940-205K+800 段新建工程用地：本案徵收土地面積 2.638584 公頃；闢建完成後，可連結前後已完成或興建中西濱快速公路路段，往北並可銜接東西向快速公路漢寶草屯線，可提供彰化沿海地區便捷快速之交通功能，並加速刺激芳苑工業區投資開發，帶動芳苑沿海地區觀光蓬勃發展。
- 12、152 線 14K+500-22K+639 拓寬工程用地：本案徵收土地面積 5.562989 公頃；拓寬完成後，預計台 17 線與國道一號間 152 線交通服務水準將提升至 A 級，並建構彰南發展區內東西及南北向完善交通路網，提供埤頭、竹塘及溪洲鄉東西向運輸軸帶之主要道路服務功能，提昇車輛行駛安全，建構中彰投 30 分鐘生活圈，促進彰南地區觀光遊憩資源之規劃開發及並配合其產業之永續發展。
- 13、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石筍排水支線（第四期）排水改善工程：本案徵收土地面積 0.237674 公頃；本工程可改善因山洪快速匯集與上游區段通水斷面嚴重不足等造成石筍排水宣洩不及、每遇豪雨即漫溢成災之情況，有效改善當地排水功能、降低洪水災害，確保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五)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 1、民眾申請變更編定筆數，103年至105年申請筆數共284筆，依規定辦理變更編定審查及編定異動作業。
- 2、103年至105年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共489件，持續加強違規查處，遏止非法情事產生。

(六) 公有不動產管理：

- 1、公有耕地放領：本府於91、92、93年續辦放領之農地，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按期繳納地價額之農戶數計有273戶。
- 2、運用航空攝影及衛星影像等圖資清查縣有耕地：建置縣有耕地管理系統，以支援施政決策，並透過系統使用，建立確實產籍資料，以利財產管理之落實。執行成效如下：
 - (1) 縮短租佃業務處理時間：建置縣有耕地管理資訊系統，逐步將產籍資料辦理建檔完成，建檔筆數計約1,650筆，縮短租佃業務處理時間。
 - (2) 促使耕地利用之有效性及多元性，提升耕地放租比率並挹注縣庫收入。
 - (3) 辦理美化植栽計2.012公頃，放租耕地1,108筆，縣庫收入約170萬。
 - (4) 持續運用航空攝影及衛星影像等圖資清查縣有耕地，以確實掌握經管耕地使用情形為後續規劃運用之依據。
- 3、辦竣公有不動產撥用：103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共核准撥用1,030筆。持續積極協助申撥機關辦理公地撥用事宜，以達管用合一。

(七) 農業生產環境：

- 1、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103年度更新改善地區計有福興鄉鎮平(六)面積26公頃，計改善農路5條、水路5條，104年度更新改善地區埔鹽鄉埔鹽埤(六)區，計改善農路2條、水路3條，總長度1,385公尺，面積34公頃，105年度更新改善地區埔鹽鄉大廉埤(七)區面積31公頃，計改善農路5條、給水路1條、排水路8條，總長度1,284公尺，藉此拓寬改善之農路品質，以利農產品運輸
- 2、農地重劃工程：本縣自民國48年八七水災後，受災農地亟待復建，乃開始在彰化市渡船頭及和美鎮嘉寶潭辦理農地重劃，自48年11月開始，至49年6月底即完成此2區之農地重劃工作，迄今重劃範圍分布在各鄉鎮(市)轄區內，103年度辦理二林鎮萬興農地重劃面積105公頃先期規劃，104年度公所刻辦理福興鄉福安段農地重劃區面積25公頃、芳苑鄉俊興農地重劃區面積433公頃、大城鄉三塊厝農地重劃區180公頃意願調查作業中，105年度12月內政部同意埔心鄉東門農地重劃區，面積32公頃納入106年度先期規劃作業；農地重劃施工過程提供當地土木業者就業之機會及促進當地各行各業消費景氣，重劃後農地可面臨道路、交通運輸改善，提升農村社區基本生活品質，同時改善灌排系統，增加農業產值，提升農民收入，留住年青人願意投入農業生產行列，建構農村新風貌，另施工設計兼具生態需求，農地重劃成果對產業、經濟、社會、環境等層面均有極大之影響及效益。
- 3、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103年度至105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103年度核定經費7,555萬6千元(中央補助6,800萬元、地方配合款755萬6千元)、104年度核定經費8,522萬8千元(中央補助7,500萬元、地方配合款1,022萬8千元)，105年度核定經費8,636萬4千元(中央補助7,600萬元、地方配合款1,036萬4千元)，針對農地重劃區內已老舊、毀損急需整修之農水路設施加以改善，以增進農水路功能，便利農業地區之交通運輸，改善農業經營及農村生活環境，並達成擴大公共建設及振興經濟之目標，範圍更遍及各鄉鎮市，未來更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改善。

(八) 加速地籍數值化，更新國土資訊：

- 1、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本縣配合中央政策執行地籍圖重測工作業已超過 30 年，截至目前為止全縣完成重測土地筆數達約 52 萬筆，占全縣已登記土地筆數 52%，成效良好，尤其近年以數值法施測及辦理成果登記，對於土地界址釐整，保障民眾產權，健全公產管理著有績效，惟因人力及中央補助分配額度考量，每年可辦理工作量僅約 1 萬餘筆，預估尚需 7 年才能將亟待辦理重測區域全數辦竣。
- 2、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本縣配合中央政策辦理本項工作，重新核對早期重測（重劃）地籍調查表，並透過實地檢測、面積分析，逐筆修正圖解數化地籍圖，同時清理、聯測都市計畫樁，將現行紙本分幅管理地籍圖作業模式，改善為將整合後之數值地籍圖成果納入 WEB 版地政作業系統，提升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中地籍圖資料成果品質；惟因本項工作所發現之圖、地、簿不符問題，應妥為向土地權利人說明後方可辦理後續更正事宜，行政程序所需時較為冗長，是以每年度辦理筆數約以 2,000 筆土地為限。
- 3、辦理圖根點新建補建作業：本縣利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e-GNSS 服務系統及 GPS RTK 技術辦理圖解區與早期數值區控制點新建補建工作，截至 106 年為止已完成約 3,000 支圖根點測設工作，對於土地複丈成果之統一及測量工作效率的提升有所助益。

（九）健全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 1、地政士管理：103 年至 106 年 6 月底核准地政士開業計 101 件，地政士換（補）照計 27 件，截至 106 年 6 月底，全縣地政士開業人數 533 人，落實地政士管理成效良好。
- 2、不動產經紀業管理：102 年至 106 年 6 月底核准經紀業許可家數 84 家，核准設立備查家數 75 家。核發經紀人證書 97 件，加註延長證書期限 275 件，補（換）發證書 84 件合計共 456 件。截至 106 年 6 月底，全縣許可有效家數 203 家、備查有效家數 180 家、全縣經紀人數 448 人，落實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成效良好。

（十）落實內外部管理，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1、地政處及各地政事務所積極走入社區服務，宣導各項地政法規及受理民眾業務諮詢，貼近民眾需求，成效甚佳。並自 95 年起陸續於各公所成立定點式「地政便民工作站」，民眾可就近至各公所申請地籍謄本，目前已完成全縣 19 個據點，減少民眾往返奔波，頗受好評。
- 2、目前配合內政部對本縣地政業務督導考評時程，對於各地政事務所定期及不定期督導考評，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3、本府每年定期考核各鄉鎮市公所三七五租約業務，對於租約清理作業進度落後及冊、簿保管不妥善之公所，除當場口頭提醒外，另以公文建議改進及追蹤處理，有助於各公所租約資料之正確性，減少租約糾紛避免訟累。
- 4、經由非都市土地違規查報工作督導，進行雙向溝通，以座談會方式辦理，了解實務執行之困難之處。
- 5、針對各項重點業務及為民服務態度均舉辦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專業素養，105 年地政處及各地政事務所計辦理教育訓練 72 場次。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一）環境情勢分析

- 1、地籍清理：光復之初，因法令宣導未能普及或登記人員素質良莠不齊，致有以日據時期會社、組合、神明會或其他不明主體之名義申報登記之土地、寺廟及宗教團體土地產權爭議、以及其他土地權利登記不完整而缺乏證明文件可稽等情，時有耳聞；為釐正上開地籍登記，促進土地利用及確保民眾權益，96 年 3 月 21 日制定公布「地籍清理條例」，行政院及內政部訂定「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等 6 項子法及「地籍清理實施計畫」，據以執行。

- 2、市場地價資訊：立法院在 94 年 1 月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 40 條及「土地稅法」第 33 條，明定公告土地現值，不得低於一般正常交易價值的一定比例。前開一定比例經內政部邀集財政部及各縣市政府研議後訂為 9 成，預計以 10 年達成 9 成的目標，經討論後以逐年訂定達成的成數。由於工商業高度發展及經濟活動變遷快速，致使都市地區土地價格變動頻繁，是以為民眾提供正確的都市地價資訊誠屬必要。
- 3、高鐵區段徵收：
 - (1) 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係依據擬定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辦理，包含田中鎮與社頭鄉等二鄉鎮部分土地，東以縱貫鐵路為界，西至斗中路（縣 150），南、北兩側以細部計畫範圍為界，並規定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本案細部計畫面積 203.93 公頃，扣除已徵收之高鐵車站專用區與高速鐵路用地（面積計約 14.01 公頃）及已發展之第二種住宅區與零星工業區（面積計約 6.52 公頃），（內政部 98 年 8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5208 號函核定），總計本案徵收範圍面積約為 174.0969 公頃。
 - (2) 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工程於 100 年 6 月 2 日簽約，工程簽約後由統包商進行工程細部設計，並於 101 年 6 月 1 日核定細部設計書圖，進入工程實質施作階段，原預定 102 年底完成工程施作，惟因配合高鐵站體施設及民眾陳情、抗爭及統包商財務危機等因素而進度落後，延至 104 年 10 月 22 日辦理初驗，惟後續缺失改善統包商已無力為之，已依契約規定辦理發包另請第三人改善中，現預計 107 年 12 月底完成驗收及公設移交接管。
- 4、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 (1) 非都市土地占已登記土地面積 86%，本縣 69 年非都市土地公告編定後，由本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公所隨時檢查，若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應即報府處理。又近年內政部營建署衛星偵測變異點，對於違規案件早期發現，輔助查報工作之進行。
 - (2) 為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對於未登記工廠，開挖土石及回填（堆置）廢棄物，農業設施變相使用，山坡地超限利用等破壞本縣優良農地之行為，均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裁處，以期遏止非法行為。
- 5、公有不動產管理：
 - (1) 為避免現行續辦公地放領農戶，發生未按期繳納地價款而遭撤銷放領情事，應加強勸導催繳，並加強公地管理，以促進公地的合法利用，積極輔導各機關學校使用公地之核撥作業，以達公地管用合一。
 - (2) 配合政府推動資訊電子化運用，考量整體公眾利益以公共使用為優先並以放租於農戶耕作使用為輔，依循區域計畫之使用管制，促進地利為原則以挹注縣庫收入並提高經管耕地之利用。
- 6、農業生產環境：
 - (1) 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農業新情勢，農地重劃辦理方式，將由生產導向之重劃方式，調整為以農村發展為導向，結合當地產業文化及生態、生活環境來整體規劃農業願景，以促進當地農村發展遠景。
 - (2) 另因農地重劃之建設係為改善農場結構、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便利機械操作、促進生產及營農環境改善之有效措施，亦為竭力推動之工作重點。
- 7、加速地籍數值化，更新國土資訊：
 - (1) 精確的地籍測量成果是保障民眾土地產權及加速縣政建設的基礎，而數值化地籍圖資的產製更是提升地籍測量成果精確性及建立完整地籍測量資料庫增進圖籍應用層面的重要手段，本縣雖長期以來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辦理地籍圖重測、圖解地籍圖數值化及後續整合套疊等工作，然截至目前仍有約 7 萬餘筆土地亟待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以建置精確的數值化地籍圖。

(2) 另圖根點係地政單位辦理測量的重要依據，然日據時期及早期辦理地籍圖重測所佈設的圖根點均因道路鋪設、公共建設、地形變化等因素而大量流失，對於地政事務所辦理各項土地複丈、公共設施分割造成極大的困擾，也因為測量人員各自補設而產生測量成果不一現象，造成民眾界址爭議及損害政府公信力。

8、健全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由於市場上不動產交易大多透過不動產經紀業（仲介、代銷）買賣、地政士代辦登記，在資訊不對稱情況下消費者買賣房屋經常發生消費爭議（例如：契約審閱權、房屋漏水、定金返還、仲介及地政士服務費報酬等爭議），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提升不動產服務業優質服務品質，健全不動產服務業管理刻不容緩。

9、耕地三七五租約：

(1) 耕地三七五減租係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而推動的方式之一。本縣為農業大縣，且耕地三七五租約件數為全國之冠，目前仍存有 4,100 多件租約，為改善租佃關係，增加農業生產促進土地利用，本項政策於昔日農業社會能使佃農更加努力從事農業生產，進而提高佃農的所得與生活水準。

(2) 現行租約管理機關為轄區鄉鎮市公所，為期公所能落實租約登記工作，本府每年 2 次對所轄公所辦理業務督導考核，對於年度績效優良者，予以敘獎勉勵，近年來本縣各所在良性競爭中，對於改進耕地三七五業務，具有正面意義。

(3) 耕地三七五租約，地主常以承租人積欠租金、未自任耕作、經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為理由，申請終止租約收回自用，由於租佃立場不同，加以時空背景變遷，內政部對於相關法令未能適時修正，近年來租佃爭議案件似有增加之趨勢，茲為儘速協助處理爭議事件，本縣平均每 2 個月召開 1 次租佃委員會，就全縣租佃爭議案件進行調處，105 年 7 月迄 106 年 6 月，共受理 29 件，其中調處成立者 8 案，績效尚稱良好。

10、加強公共設施保留地用地取得，賡續辦理市地重劃：

(1) 103 年內政部已就各縣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要求各縣市政府積極檢討變更，本縣公共設施保留地總面積約 2903 公頃，私有公設保留地約 372 公頃，應研議以多元自償方式（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等方式）取得，興闢仍具需求之公共設施用地，以提升都市居住環境品質，並減輕政府取得公設用地之財政負擔。

(2) 105 年 7 月 29 日司法院釋字第七三九號解釋文，宣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有關籌備會發起、任務及主管機關核定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書等部分條文違憲，內政部並已於 106 年 7 月 27 日檢討修正，應積極輔（督）導各自辦重劃區依修正後規定，以利本縣都市土地之開發。

(二) 優先發展課題

1、地籍清理：本計畫執行目的係為清理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經清查後將前揭土地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後，重新辦理登記；其未能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者，將予以標售或適法處理，以期解決前揭土地之地籍問題，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2、市場地價資訊：知識經濟時代，服務型的政府，提升估價專業技術，掌握地價動態，為大眾提供正確的都市地價變動資訊，健全財政稅收。

3、高鐵區段徵收：賡續辦理區內可建築用地標售，除早日償還開發成本及有效使用土地，併同帶動區域均衡發展，整合彰南花卉產業及觀光產業複合化經營的環境，建設兼具花卉產業發展、優質生活、主題觀光的永續花田城市。

- 4、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對於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需加註事業計畫使用項目者，確依規定辦理加註，俾利管制及維護善意第三人權益。並加強非都市土地管制，以維護本縣優良農業生產環境，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加強查處，遏止非法情形發生。
- 5、公有不動產管理：
 - (1) 協助解決各機關所需用地問題，依撥用作業程序，使需地機關得以直接使用管理所需並達公有土地管用合一之目標。
 - (2) 積極清理經管土地現況勘查，建置完整縣有耕地資訊，健全產籍管理，提高運用效率。
- 6、農業生產環境：本縣是臺灣穀倉，農業產品豐富多元，適合發展農園休閒旅遊，如芬園的荔枝園、溪湖的葡萄園、田尾的花卉、社頭的芭樂和大城出產的大西瓜等，都是行銷全台的優良農產品，而為了推動現代化農業機械耕作，促進現代化農業經營，更需要積極辦理農地重劃，改善農業生產環境，增進農地利用，再透過早期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完成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之推動，並配合地方特色產業發展，成為農業休閒旅遊大縣。
- 7、加速地籍數值化，更新國土資訊：
 - (1) 為加速地籍圖資的數值化，提供更精確的地籍測量服務以保障民眾權益，進而建置完整的圖形資料庫俾使地籍圖資有效利用於國土開發規劃等方面，應積極辦理地籍圖重測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套疊工作。
 - (2) 另為減少因區域性補建測量圖根點造成的系統坐標誤差，衍生土地界址爭議及公共建設規劃、施設困擾，應積極有系統規劃補建早期測設流失之圖根點，以為各類測量之依據。
- 8、健全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由於大部分縣民透過不動產經紀業（仲介、代銷）購買不動產，再委由地政士代辦土地、建物登記，因此藉由健全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使其提供優質代辦服務是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服務關鍵因素。
- 9、耕地三七五租約：
 - (1) 健全租約登記之管理：本項政策之實施歷經 60 餘年，現存公所保管之租約登記簿冊尚為完整，惟皆有破損脫落之情形，利用業務督導時建請轄區公所補強重造或以掃描方式建檔，確保租約簿冊之完整與保存。
 - (2) 租約書及租約登記簿之異動加註：租約書及租約登記簿之異動情形，確實加註公所核准及本府備查文號於附表，並加蓋承辦人員章，利於追蹤查閱。
 - (3) 租約案件之統計：三七五租約年度統計報表及月統計表，各公所均能依限據實陳報並專卷保管整齊，利於隨時更新本縣租約案件統計資料；對於租約終止或註銷案件亦依規定通知地政所塗銷註記。
 - (4) 落實租約清查作業：每年依規定擬妥租約清查聯繫作業之時程及進度表，由各公所及地政事務所確實執行並落實清查作業；目前亦有公所自行網際網路查詢，不定期清查租約內容變更情形，提升租約清查作業之確實性。
 - (5) 積極處理租佃爭議案件：為解決租佃爭議案件，應確實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6 條規定辦理本府定期召開租佃調處會議，邀集耕地租佃委員，為出、承租人調處，藉以消弭紛爭、化解歧見，以達租佃雙贏之局面。
- 10、落實內外部管理，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1) 落實各項地政業務必須由全體地政同仁共同努力建構，因此地政服務成效必需以民眾觀感角度出發，不僅要呈現地政專業服務，更要提供便捷服務方式，本處亦本於維護整體服務成效立場來督導考評各地政事務所、各公所業務推動、便民服務執行情形，以檢視便民服務落實成果。

(2) 為加強地政專業服務，舉辦各項專業課程訓練地政同仁提供正確且優質服務；另舉辦各種政令宣導活動供民眾、不動產服務業者參與，共同營造優質內、外部服務品質。

1 1、辦理都市土地公共設施整體開發，促進土地利用：

(1) 協助本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業務之可行性評估，以落實後續開發及執行，促進土地利用。

(2) 積極輔導及管理民眾申請自辦市地重劃業務，以彌補政府財力不足，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釐整地籍資料、美化都市整體景觀、以提高民眾居住品質及生活機能，創造多贏局面。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一) 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二) 調整公告土地現值接近市價，以落實漲價歸公及健全稅收。

(三)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價登錄，提供市場交易資訊。

(四) 徵收土地市價查估補償，以維護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五) 健全耕地三七五租約管理，積極督導本縣各公所辦理租佃業務。

(六) 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促進國土保育利用。

(七) 加強公有土地有效管理。

(八) 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升農民生產效能。

(九) 改善農村生活環境，提升農村生活品質。

(十) 健全不動產服務業管理，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

(十一) 強化內部服務管理，有效提升施政績效。

(十二) 加速地籍數值化，更新國土資訊。

(十三) 加速都市發展，促進土地利用。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一) 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業務成果）

1、地籍清理標售達成數：依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之「各類土地及建物分年清理時程表」所定期程完成清理。

(二) 加強平均地權工作，落實漲價歸公（業務成果）

1、如期如質完成地價指數資料報送內政部，提供民眾半年內之都市地價變動資訊。

2、積極蒐集買賣實例，落實地價區段劃分及檢討，藉由召開說明會，使地價調整過程公開化及透明化，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信任感。

3、訂定合理地價提送評議及公告，健全財政稅收。

(三) 加速都市發展，促進土地利用（業務成果）

1、高鐵彰化站特定區完成開闢公共設施：藉由高鐵交通運輸通車後所需之住、商、產業、旅遊等服務機能之提供，帶動人流、物流、資訊流中心及成為中部地區觀光門戶，使本區成為彰南地區之發展主軸及成為商務、貿易、展示、服務與觀光旅遊活動服務核心。

2、為讓高鐵彰化站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區能順利發展，早日成為彰南地區閃耀亮點，持續辦理區內產專區、旅館區及住宅區等剩餘可建築用地標售作業，期帶動地方發展，創造就業機會，共創美好的未來。

3、協助本府及鄉鎮市公所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用地取得。

- 4、輔導鼓勵民眾自辦市地重劃並加強督導管理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保障民眾權益。
- (四) 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促進國土保育利用 (業務成果)
- 1、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針對依事業計畫變更編定案件，確實於土地標示部加註使用項目，除管制外亦有公示之效果，藉以保護善意第三人。其它如都市計畫調整、更正編定、鄉村區邊緣土地有無錯誤劃入或遺漏編定等情形，一併辦理清理及異動作業。
 - 2、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之查處：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衛星偵測變異點，及妨害風化場所，違規民宿、旅館，營業場所及未登記工廠等稽查，凡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均予加強查處。
- (五) 加強公有不動產有效管理 (業務成果)
- 1、積極輔導公有耕地放領農戶提前繳清價款，並對逾期繳納農戶進行催繳。
 - 2、運用航空攝影及衛星影像等圖資清查縣有耕地，一則可增加縣有耕地放租率，同時清理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之不動產，並可提供作為後續耕地利用之資訊。
 - 3、輔導各機關學校因公共建設所需公有土地辦理撥用作業及計畫書圖之製作，以避免因程序或計畫書圖製作錯誤，致行政效率不彰。於奉准撥用後，即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管理機關變更，如涉及變更者，依其申請一併變更為適當使用地。
 - 4、縣有耕地出租，定期辦理租賃契約換訂，以利公地出租土地有效管理，避免出租耕地承租人未自任耕作或擅自變更使用情形發生。
- (六) 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升農民生產效能 (業務成果)
- 1、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 (1) 藉由拓寬改善之農路品質，以利農產品運輸。
 - (2) 另 5 公尺以上之農路植栽綠美化，建構優質之農村風貌。
 - (3) 水利設施採生態工法施工，達到生活、生態、生產之農業生產環境。
 - 2、農地重劃工程：
 - (1) 藉由重劃完成後能使灌溉區域之每坵塊直接灌溉、排水，並面臨農路。
 - (2) 使農產品運輸更為便捷，且將畸零坵塊作方整之分配，有利於農業機械化之經營，進而推動農村建設，提升農家生活品質，達到繁榮農村之目的。
 - 3、重劃區農水路改善：
 - (1) 改善農路品質及灌排系統，提高農業產值。
 - (2) 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高農民所得，縮短城鄉差距，減少人口外流。
 - (3) 景觀綠美化，建立農村新風貌。
- (七) 健全不動產服務業管理，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 (業務成果)
- 1、藉由不動產服務業者 (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 輔導及查核方式，落實有效溝通及積極管理，進而提升不動產服務業者之服務品質，建構不動產交易安全市場。
- (八) 加速地籍數值化，更新國土資訊 (業務成果)
- 1、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截至目前為止，本縣仍有約 7 萬餘筆土地亟待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為早日釐整土地界址，每年除持續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本項工作外，更重視進度管控及品質的提升，確保民眾土地產權。
 - 2、辦理圖根點新建補建作業：為提升測量工作效率及統一複丈成果，預計每年由地政事務所針對日據時期測製之圖解地籍圖及早期地籍圖重測地區辦理圖根點補測設工作 800 點。
- (九) 辦理業務督導考評，有效提升施政績效 (行政效率)
- 1、對地政事務所辦理多次督導考評，既可即時掌握各地政事務所業務執行情形、為民服務動態，亦能作最佳溝通及經驗交流，提升為民服務成效。
 - 2、對各公所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督導考評，目的在於降低辦理租約變更、換約等相關公文補正率、降低租佃爭議案件、提升租約疑義案件處理之滿意度。

- 3、每年辦理各公所非都市土地違規查報業務督導，期使違規查報業務順利推行。
- (十) 強化內部服務管理，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服務效能）
- 1、辦理各地政事務所為民服務態度實地考核及電話禮貌測試，以不預警方式考核測試服務態度及應對進對情形，敦促地政事務所重視並積極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十一) 縣長政見（服務效能）
- 1、[政見編號 18-1]加速開發田中高鐵站特定區-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
- (1) 高鐵彰化站特定區完成開闢公共設施：區段徵收及高鐵設站通車後，藉由高鐵交通運輸在未來通車後所需之住、商、產業、旅遊等服務機能之提供，帶動人流、物流、資訊流中心及成為中部地區觀光門戶，使本區成為彰南地區之發展主軸及成為商務、貿易、展示、服務與觀光旅遊活動服務核心，引入商務、金融、會展、物流、生物科技、研發、住宿等相關設施機能。
- (2) 為讓高鐵彰化站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區能順利發展，早日成為彰南地區閃耀亮點，持續辦理區內產專區、旅館區及住宅區等剩餘可建築用地標售作業，讓工程完成後產業立刻可進駐，帶動地方發展，創造就業機會，共創美好的未來。
- (十二) 強化同仁及地政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培養多元能力（組織學習）
- 1、藉由教育訓練方式強化地政同仁專業服務能力，即時掌握相關法令修正，強化政府機關內部管理；對於不動產業者舉辦教育訓練，提升業者提供優質服務，並對消費者舉辦教育訓練，養成其自我判斷能力，進而提升地政便民服務品質。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1	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業務成果）	1	地籍清理標售達成數	1	統計數據	公告列標筆（棟）數	174筆（棟）	240筆（棟）	240筆（棟）	240筆（棟）
2	加強平均地權工作，落實漲價歸公（業務成果）	1	辦理年度地價作業及地價指數-召開地價說明會及地價指數資料送內政部	1	進度控管	1. 蒐集買賣實例，辦理實地勘查檢討劃分地價區段（20%） 2. 辦理地價指數，提	90%	90%	90%	-%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供都市土地價格(40%) 3. 說明會(80%) 4. 評議(90%) 5. 公告(100%)				
3	加速都市發展，促進土地利用(業務成果)	1	高鐵彰化站特定區，完成開闢公共設施	1	進度控管	(執行期間：100-105年) 1. 工程驗收結算及土地點交使用(90%) 2. 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後續交管事宜(100%)	90%	100%	-%	-%
		2	高鐵彰化站特定區區段徵收，持續辦理區內剩餘可供建築用地標售事宜	1	統計數據	標售金額	10億	10億	10億	10億
		3	輔導成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1	統計數據	申請後經核定實施重劃之比率	80%	80%	80%	80%
4	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促進國土保育利用(業務成果)	1	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異動筆數	1	統計數據	非都市土地編定異動筆數	500筆	700筆	700筆	700筆
		2	違反「區域計畫法」裁處案件	1	統計數據	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處件數	350件	135件	150件	150件
5	加強公有不動產有效管理(業務成果)	1	公有耕地放領按期繳納數	1	統計數據	實際繳交地價筆數	255筆	94筆	40筆	0筆
		2	辦竣公有不動產撥用筆數	1	統計數據	經行政院核准撥用不動產及辦竣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筆數	400筆	270筆	260筆	260筆
6	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升農民生產效能(業務成	1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1	進度控管	1. 設計完成(25%) 2. 工程發包(40%) 3. 工程開	75%	75%	75%	75%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果)					工 (55%) 4. 施工進度達 50% (75%) 5. 工程完成 (95%) 6. 工程驗收結案 (100%)				
		2	農地重劃工程進度(每 2 年辦理 1 區)	1	進度控管	1. 設計完成 (25%) 2. 工程發包 (40%) 3. 工程開工 (55%) 4. 施工進度達 50% (75%) 5. 工程完成 (95%) 6. 工程驗收合格 (100%)	-%	55%	-%	-%
		3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	1	進度控管	1. 設計完成 (25%) 2. 工程發包 (40%) 3. 工程開工 (55%) 4. 施工進度達 50% (75%) 5. 工程完成 (95%) 6. 工程驗收合格 (100%)	75%	75%	75%	75%
		4	農地重劃區管理維護	1	進度控管	1. 設計完成 (25%) 2. 工程發包 (40%) 3. 工程開工 (55%) 4. 施工進度達 50% (75%) 5. 工程完成 (95%) 6. 工程驗收合格 (100%)	75%	75%	75%	75%
7	健全不動產服務業管理，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 (業務成果)	1	輔導地政士提供優質代辦服務比例	1	統計數據	實際查核輔導本縣地政士開業人數÷本縣實際開業地政士人數 x100%	5%	5%	5%	5%
		2	輔導不動產經紀	1	統計	實際查核輔導不	10%	10%	10%	10%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業重視交易安全比例		數據	動產經紀業者數量÷本縣許可有效不動產經紀業者數量 x100%				
8	加速地籍數值化，更新國土資訊（業務成果）	1	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	1	進度控管	1. 控制測量（20%）2. 地籍調查（60%）3. 界址測量（80%）4. 重測成果公告（100%）	100%	100%	100%	100%
		2	辦理圖根點新建補建作業	1	統計數據	各地政事務所實際完成圖根新建、補建之點數／1,500點x100%	90%	90%	90%	90%
9	辦理業務督導考評，有效提升施政績效（行政效率）	1	對地政事務所辦理地政業務督導考評次數	1	統計數據	地政處對各地政事務所實際督導考評次數（地籍、登記、資訊、地價、測量）	40次	40次	40次	40次
		2	對公所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督導考評次數	1	統計數據	對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業務督導考評次數	52次	52次	52次	52次
		3	對公所辦理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報督導考評次數	1	統計數據	辦理業務督導考評次數	52次	52次	52次	52次
10	強化內部服務管理，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服務效能）	1	對地政事務所辦理為民服務態度考核	1	統計數據	地政處對各地政事務所實際辦理為民服務態度實地考核次數	16次	16次	16次	16次
		2	對地政事務所辦理電話禮貌測試	1	統計數據	地政處對各地政事務所辦理電話禮貌測試次數	16次	16次	16次	16次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11	縣長政見（服務效能）	1	[政見編號 18-1]加速開發田中高鐵站特定區—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	1	進度控管	（執行期間：100—107 年） 1. 工程驗收結算及土地點交使用（90%） 2. 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後續交管事宜（100%）（同序號 3-1）	90%	100%	-%	-%
		2	[政見編號 18-1]高鐵彰化站特定區區段徵收，持續辦理區內剩餘可供建築用地標售事宜	1	統計數據	標售金額（同序號 3-2）	10 億	10 億	10 億	10 億
12	強化同仁及地政從業人員專業知識、培養多元能力（組織學習）	1	辦理各項地政專業、為民服務品質提升教育訓練次數	1	統計數據	辦理各項地政專業、為民服務品質提升教育訓練次數	15 次	15 次	15 次	15 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	2%	2%	2%	2%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不含臨時人員薪資) ÷ 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 (不含臨時人員薪資) ※ 決算數 = 實支數 + 保留數				
2	控管編制員額 (組織學習)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 - 上年度編制員額) ÷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業務移撥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0%	0%
3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組織學習)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0%	0%	0%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0%	0%	0%	0%
4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組織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 (含約聘僱人員, 不含臨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時人員) 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 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 2. 環境教育 (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 (1) 性別主流化 (1 小時) (2) 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4 小時)				

彰化縣政府新聞處中程施政計畫（106 至 109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掌管廣播影視管理、新聞行政、視聽編譯、新聞發布及公共關係等事項，以確立施政目標，促進行政效率。

二、願景

新聞處是縣政建設對外窗口，橫向協調各局處辦理縣政新聞工作，新聞處本著服務的精神，積極建立媒體關係，強化媒體雙向互動，並以「清廉、勤政、愛鄉土」為理念，運用多元媒體宣傳傳達正確、迅速及有效的訊息，使民眾能充分瞭解縣政作為及縣府為民服務的用心，進而提升縣政的支持與滿意度。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 (一) 配合產業行銷全國性活動，運用通路、擴大媒體宣傳，提升彰化能見度。
- (二) 辦理記者會、加強政令宣導及發布新聞縣政宣傳，成效顯著。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 (一) 環境情勢分析：縣政宣傳與行銷功能需求日漸提高，在此趨勢下，新聞處擔負縣政建設對外發言窗口，本著創新服務精神，積極建立媒體關係，以運用媒體通路宣達正確、迅速及有效之訊息，供民眾充分瞭解縣政作為及縣府為民服務的用心，進而提升縣政的支持與滿意度。對職掌各項有關新聞行政、媒體互動之傳播行銷及新聞發布與宣傳等業務，都以讓民眾及外界能清楚瞭解本府各項施政作為及便民措施等為首要目標，提升縣政滿意度，因此積極努力推動各項縣政宣導、行銷彰化等事項，隨外在情勢變化做適時行銷、關鍵行銷及口碑行銷，以符合環境之變遷及時代之需求。

(二) 優先發展課題

- 1、發行〈彰化人〉閱讀誌雙月刊：〈彰化人〉閱讀誌從 105 年度起採 2 個月發行一期的雙月刊形式出刊，全刊均為彩色雙面印刷，每期 36 頁，全年發行 6 期。內容包含：「縣長聊天室」、「行旅半線城」、「彰顯新焦點」、「深耕在彰城」、「社區讚出來」、「桃李滿彰化」、「鄉親的臉譜」、「彰張有樂事」、「聚焦在彰化」、「樂活行事曆」等十大單元，介紹本縣重大建設與政策、產業發展、觀光旅遊、藝文展演、農特產品、地方美食、風土人情，並提供各項生活資訊與便民服務措施等。〈彰化人〉閱讀誌出刊後，放置於縣內各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縣警察局及各分局、衛生所、鄉鎮圖書館、旅客服務中心、縣內各火車站及客運站點等公開處，供民眾免費自由取閱；並於出刊後以電子書方式同步呈現於本府電子刊物網頁，方便民眾隨時線上瀏覽。
- 2、發行〈彰化人特刊〉：本府為提供縣民及各界瞭解縣府施政情形，綜整並摘錄縣政刊物報導之相關議題，透過平面文宣加強行銷，及人力派送提供縣內家戶了解縣政成果，發行〈彰化人特刊〉，全刊為單張對開彩色雙面特銅紙印刷，本（106）年發行 4 期（逢 6 月、8 月、10 月、12 月發行），內容報導縣長施政、綠能、產業、交通、教育、社福、環保、農業等議題，出刊後並以電子書方式同步呈現於本府官網首頁電子刊物-縣府期刊網頁，提供民眾隨時線上瀏覽。
- 3、發行《彰化縣簡介「風光大縣」專輯》中英日版：本府為提供縣民及國內外人士瞭解本縣最新發展現況，展現本府施政成果，透過平面文宣加強行銷，宣傳本府各項建設成果，藉以提升本縣能見度，行銷彰化，發行《彰化縣簡介「風光大

縣」專輯》中文、英文、日文版，全刊為 52 頁彩色雙面上光銅版紙印刷，內容報導含綠能產業、太陽光電、產業群聚、優質教育、交通樞紐、智慧彰化、治安 NO.1、社會福利、健康安心、四季豐收、文化起藝、必嚐美食、旅行兜風、古蹟漫遊、人文節慶等主題。

- 4、發行《彰化縣簡介「風光大縣」摺頁》中英日版：本府綜整並擇要摘錄《彰化縣簡介「風光大縣」專輯》所報導之相關議題，提供縣民及國內外人士瞭解本縣最新發展現況，展現本府施政成果，透過平面文宣加強行銷，宣傳本府各項建設成果，藉以提升本縣能見度，行銷彰化，發行《彰化縣簡介「風光大縣」摺頁》中文、英文、日文版，全刊彩色雙面上光銅版紙印刷，內容報導彰化好故鄉、綠能文化、智慧彰化、投資風場、發展太陽能、放眼國際、交通邁入新時代、珍惜水資源、農業大縣、觀光勝地、人文節慶、優質教育、福利享不完等主題。
- 5、發行《縣政成果專輯》：本府為提供各界人士瞭解本縣最新發展現況，展現本府施政成果，透過平面文宣加強行銷，以遞送及人力派送等方式，提供縣內家戶了解縣政成果，宣傳魏縣長致力彰化永續發展、產業招商、通暢交通、提升就業率、守護食安、關懷弱勢、疼惜學生、照顧長輩，積極爭取經費，打造彰化成為智慧、健康、宜居的幸福家園所做的努力，發行《縣政成果專輯》，全刊為 36 頁彩色雙面銅版紙印刷，內容報導含綠能產業、太陽光電、產業群聚、優質教育、交通建設、智慧彰化、治安 NO.1、社會福利、健康安心、推展農業、治水防災、推動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等等主題。
- 6、善用媒體資訊，擴大縣政宣導：為讓民眾深入瞭解縣府重要政策、建設等具體施政成果，除製播縣政廣播、有線廣播電視媒體新聞節目時段製作播出、平面雜誌、報紙、路口 LED 字幕、海報、DM、全國性廣播及電子媒體通路宣導縣政各項政策、活動及施政成果外，更積極運用各交通轉運站、戶外大型看板等各項媒體通路，行銷本縣特色與魅力，以擴大縣政宣傳，提升本縣知名度及競爭力，落實「清廉、勤政、愛鄉土」、「建設大彰化，福利好彰化」等縣政目標，並爭取各界對本府施政的支持。
- 7、舉行記者會增進溝通宣導縣政：定期舉行縣長與媒體座談會、各局處與媒體座談會，並配合本縣重大活動辦理全國及地方記者會，提供訊息予媒體加強縣政宣傳，增進與媒體互動，藉由縣政新聞之發布，讓各界瞭解縣府重要政策及相關活動，提供民眾知悉本府業務執行成果，爭取民眾對本府政策的瞭解與支持。
- 8、發布縣政新聞加強政令宣導：主動發布新聞並張貼於本府網頁，提供訊息予媒體及民眾，加強宣傳本縣縣政建設成果，及縣府重要政策、重大建設、為民服務措施等，讓民眾瞭解縣政、支持縣政，也加強發布新聞聯繫媒體，擴大縣政宣導成效。
- 9、縣政資訊傳遞零距離：利用網路社群軟體（LINE 群組）及網路平台（Facebook 社群網頁），成立「彰化縣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及 Facebook「花現彰化」粉絲專頁，即時傳遞縣政資訊，多元行銷縣政成果，讓民眾瞭解彰化事，有效傳達縣府政策理念，並因應災害發生及應變中心成立時，第一時間向民眾傳播災變防災資訊，強力宣導民眾防災應變措施，確實降低災害損失，以達資訊傳遞零距離之目標。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 （一）發行〈彰化人〉閱讀誌雙月刊。
- （二）舉行記者會增進溝通宣導縣政。
- （三）善用媒體資訊宣導縣政。
- （四）發布縣政新聞，加強政令宣導。
- （五）擴大縣政新聞宣傳/委外每月由媒體通路執行。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一) 發行〈彰化人〉閱讀誌雙月刊（業務成果）

1、〈彰化人〉閱讀誌從 105 年度起採 2 個月發行一期的雙月刊形式出刊，全刊均為彩色雙面印刷，每期 36 頁，全年發行 6 期。每期以十大單元介紹本縣重大建設與政策、產業發展、觀光旅遊、藝文展演、農特產品、地方美食、風土人情，並提供各項生活資訊與便民服務措施等。出刊後放置於縣內各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縣警察局及各分局、衛生所、鄉鎮圖書館、旅客服務中心、縣內各火車站及客運站點等公開處，供民眾免費自由取閱；並以電子書方式同步呈現於本府電子刊物網頁，方便民眾隨時線上瀏覽。

(二) 發行〈彰化人特刊〉（業務成果）

1、本府於 106 年 6 月起，發行〈彰化人特刊〉，全刊為單張對開彩色雙面特銅紙印刷，本（106）年發行 4 期（逢 6 月、8 月、10 月、12 月發行），內容報導縣長施政、綠能、產業、交通、教育、社福、環保、農業等議題，出刊後並以電子書方式同步呈現於本府官網首頁電子刊物-縣府期刊網頁，提供民眾隨時線上瀏覽。

(三) 發行《彰化縣簡介-專輯》中英日版（業務成果）

1、本府於 106 年發行《彰化縣簡介「風光大縣」專輯》中文、英文、日文版，全刊為 52 頁彩色雙面上光銅版紙印刷，內容報導含綠能產業、太陽光電、產業群聚、優質教育、交通樞紐、智慧彰化、治安 NO.1、社會福利、健康安心、四季豐收、文化起藝、必嚐美食、旅行兜風、古蹟漫遊、人文節慶等主題。

(四) 發行《彰化縣簡介-摺頁》中英日版（業務成果）

1、本府於 106 年發行《彰化縣簡介「風光大縣」摺頁》中文、英文、日文版，全刊彩色雙面上光銅版紙印刷，內容報導彰化好故鄉、綠能文化、智慧彰化、投資風場、發展太陽能、放眼國際、交通邁入新時代、珍惜水資源、農業大縣、觀光勝地、人文節慶、優質教育、福利享不完等主題。

(五) 發行《縣政成果專輯》（業務成果）

1、本府《縣政成果專輯》，全刊為 36 頁彩色雙面銅版紙印刷，內容報導含綠能產業、太陽光電、產業群聚、優質教育、交通建設、智慧彰化、治安 NO.1、社會福利、健康安心、推展農業、治水防災、推動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等等主題。

(六) 舉行記者會增進溝通宣導縣政（行政效率）

1、與本府各局處主動規劃辦理有關為民服務改進或創新措施、執行績效及重大縣政建設成果等，以服務領導業務為己任，為民眾解決問題，並配合參加「提升服務品質研習會」，以強化服務觀念及態度，加強對環境的應變力、執行力、溝通力，及增進問題解決方法等相關能力。

(七) 發布縣政新聞，加強政令宣導（行政效率）

1、藉由本府網頁每日發布重要新聞，宣傳本縣縣政建設成果，以及縣府重要政策、重大建設、為民服務措施等，並經由電子報傳送予民眾及駐縣媒體，讓民眾瞭解縣政、支持縣政，也加強發布新聞聯繫媒體，擴大縣政宣導成效。

(八) 擴大縣政活動訊息宣導（行政效率）

1、藉由 Facebook 粉絲專頁，加強宣導縣政活動訊息，宣傳縣政建設，並以影音的圖像方式以及網路無遠弗屆之力量，提高民眾的閱覽興趣，提升露出之效果。

(九) 重視民情輿情，主動溝通協調（服務效能）

1、蒐集輿情資料，每日彙整後上傳每日輿情小組，供縣長及相關業務單位參考。在輿情蒐集的過程，如發現需要本府澄清或改進者，當天立即通知相關單位做適當處置。

(十) 善用媒體資訊宣導縣政，提升民眾對於縣政之參與感（服務效能）

1、善用媒體資訊宣導縣政，積極運用平面、電視、廣播電台、臺灣高鐵、捷運、台鐵燈箱廣告、網路、本府 LINE 官方帳號及 Facebook「花現彰化」粉絲專頁等各式現代化媒體通路行銷本縣特有城市魅力風貌及各項縣政重大活動，並藉由縣長與媒體座談會、各局處與媒體座談會及縣政新聞之發布，讓各界瞭解縣府重要政策及相關活動，提供民眾知悉本府業務執行成果，爭取民眾對本府政策的瞭解與支持，提升民眾對於縣政之參與感並讓民眾藉由參與本縣各項活動進而更瞭解縣政措施。

(十一) 凝聚團隊共識，提升體系執行力（組織學習）

1、為凝聚同仁共識、經驗交流，每個禮拜至少開 1 次處務會議，期藉結合團體的智慧與工作經驗，提升服務的效能。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1	發行〈彰化人〉閱讀誌雙月刊（業務成果）	1	製作發行數	1	統計數據	發行期數	6期	6期	6期	6期
2	發行〈彰化人特刊〉（業務成果）	1	製作發行數	1	統計數據	發行期數	4期	6期	6期	6期
3	發行《彰化縣簡介-專輯》中英日版（業務成果）	1	製作發行數	1	統計數據	發行期數	1期	1期	1期	1期
4	發行《彰化縣簡介-摺頁》中英日版（業務成果）	1	製作發行數	1	統計數據	發行期數	1期	1期	1期	1期
5	發行《縣政成果專輯》（業務成果）	1	製作發行數	1	統計數據	發行期數	1期	1期	1期	1期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6	舉行記者會增進溝通宣導縣政（行政效率）	1	記者會執行次數	1	統計數據	舉辦次數	50次	50次	50次	50次
7	發布縣政新聞，加強政令宣導（行政效率）	1	統計發布則數	1	統計數據	發布數量	17500次	17500次	17500次	17500次
8	擴大縣政活動訊息宣導（行政效率）	1	統計發布則數	1	統計數據	發布數量	-次	1200次	1200次	1200次
9	重視民情輿情，主動溝通協調（服務效能）	1	蒐集縣政新聞剪報輿情分析資料天數	1	統計數據	蒐集天數	365天	365天	365天	365天
10	善用媒體資訊宣導縣政，提升民眾對於縣政之參與感（服務效能）	1	整合媒體通路行銷縣政成果	1	統計數據	媒體露出次數	4000次	4000次	4000次	4000次
11	凝聚團隊共識，提升體系執行力（組織學習）	1	處務會議次數	1	統計數據	開會次數	52次	52次	52次	52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	2%	2%	2%	2%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業務費決算數 (不含臨時人員薪資) ÷ 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 (不含臨時人員薪資) ※ 決算數 = 實支數 + 保留數				
2	控管編制員額 (組織學習)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 - 上年度編制員額) ÷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業務移撥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0%	0%
3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組織學習)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0%	0%	0%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0%	0%	0%	0%
4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組織學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 (含約聘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習)					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 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 2. 環境教育 (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 (1) 性別主流化 (1 小時) (2) 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4 小時)				

彰化縣政府行政處中程施政計畫（106 至 109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行政處係本府幕後工作推動之原動力，舉凡本府水、電、清潔、衛生、車輛調派、物品採購等各項生活必需品之供給，本處均扮演最佳服務員之角色，讓本府員工無後顧之憂，期全面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行政處主要業務為收文掛號、傳送校對、監印封發；檔案編目、調卷服務、歸檔保存；採購物品、發包、開標、決標公告；辦公大樓、物品、工友、車輛、宿舍之管理，及其它臨時性或突發性事件之處理，等等。本處同仁始終秉持熱忱、奉獻的精神，為本府團隊提供最理想的為民服務環境與提升行政效率而努力。

二、願景

- (一) 精進本府人員公文撰寫能力，確保本府公文品質在穩定中進步。
- (二) 落實節能減碳，建立低碳環境，珍惜地球資源，促進資源再利用，提升環保效益，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 (三) 建立公開、合理、透明之採購，加強政府採購法之落實執行，提升本府採購效率。
 - 1、公開、透明徵詢合法殷實廠商，辦理採購，建立正常合理之採購制度與環境。
 - 2、加強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之宣導，輔導各機關辦理採購業務。
 - 3、落實「彰化縣政府工程採購流廢標處理作業程序」之採購機制。
- (四) 因應內外環境不斷變革，將以主動、積極的服務態度，發揮幕僚功能，提供便捷服務，建構高效率且嚴謹的檔案管理作業，並強化所屬機關檔管同仁專業能力，以提升行政效能及檔案管理品質。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 (一) 推動文書教育訓練：提升公文品質與行政效率，每年針對新進、在職及文書處理人員舉辦文書教育訓練講習，以「文書處理手冊及案例說明」為訓練主軸，增強現職人員的公文撰寫能力、強化文書處理專責人員的把關功能，確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文書處理程序一致。
- (二) 推動節能減碳措施
 - 1、落實節能減碳行動，提升節約能源績效，本府於 101 年即依行政院頒布「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訂定「彰化縣政府辦公室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實施計畫」，積極推動各項節能省電措施，四省計畫階段性任務結束後，行政院於 105 年訂頒「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及「節約用水常態化方案」兩計畫，本府賡續推動二省（省電、省水）實施計畫。
 - 2、101 年起訂定實施「彰化縣政府辦公室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實施計畫」，至 104 年院頒計畫結束後，105 年起接續執行院頒「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及「節約用水常態化方案」二省（省電、省水）兩計畫，迄 105 年止與 96 基期年相比，已為本府節省用電 204 萬 5,564 度，約減少排碳量 1,305 噸；節省用水量已為本府節省 8 萬 6,052 度用水，約減少排碳量 17 噸，成效卓著。
- (三) 加強採購 e 化便捷服務環境及品質
 - 1、便利廠商領投標及節約用紙，本府積極推廣政府採購招標資訊網路公告、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電子領標及電子投標等採購 e 化作業，廠商可直接在網路繳費

並下載招標文件，提供 24 小時採購服務，98 年至 106 年 6 月本府電子領標及電子投標提供率均達 100%。

2、為強化本府採購案件管理及有效掌控案件之成果內容，「彰化縣政府採購資訊管理系統」於 101 年度下半年上線運轉，透過網際網路將現有採購案件作業流程予以 e 化，提供履約單位建立履約資料功能，發揮系統整合效益，提升採購履約運作管理效率，有效達到資源共享及方便查詢統計多重目的。

(四) 積極輔導所屬機關檔案管理，有效提升檔案管理品質：強化檔案管理人員專業能力，落實各項檔案管理業務，本處自 99 年度起每年均舉辦 1 場次「檔案管理業務研習班」，藉此訓練，讓檔案管理人員熟稔檔案管理法規及作業程序；此外，為確實督導所屬機關儘速改善各項檔案管理缺失，99 年度起，主動赴所屬機關進行實地輔導，至 105 年度已推薦所屬 11 機關參加「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並榮獲六連霸殊榮，106 年度推薦所屬 2 機關參加「第 15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評審榮獲入圍，並於 106 年 7 月 12 日及 18 日進行第二階段實地評獎，預計於 106 年 8 月公布成績。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一) 環境情勢分析：政府機關之施政效率與效能，一般讓人有施政不彰印象，但隨著資訊的普及與媒體傳播的發展，民眾對於政府服務效能的要求愈來愈嚴苛，政府部門不再是高高在上的「衙門」，已逐漸進化成一個以服務為導向的組織，行政處基於縣府之幕僚單位，為配合縣府發展政策及方向，提升縣府的施政績效，落實縣長「建設大彰化」的施政願景，當扮演起幕後推手，積極推動公文製作之品質、提升公開透明採購 e 化作業、推動節能減碳，精進庶務管理業務，建立「效率、品質、清廉」價值與目標，促使縣府整體施政績效之提升，達成縣長造福彰化縣 131 萬縣民福祉之心願。

(二) 優先發展課題

1、高品質之公文製作：為使本府的施政作為與方向能正確傳達至媒體及一般民眾，精進公文品質，進一步強化同仁文書處理能力，是本府相當重要的課題。

2、推動節能減碳，精進庶務管理業務：全球暖化日益嚴重，落實中央節能減碳政策，提升本府節約能源推動成效，示範引導同仁採行節約能源措施，為全球減碳抗暖化工作貢獻心力，為本府重要課題。

3、促進資源再利用，提升環保效益：部分公務用物品雖已屆使用年限，或因業務更迭已不符公務使用效益，但仍具有其他再利用之效能，透過網路開放競標，促進資源再利用，以達到愛物惜物、物盡其用之效果。

4、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由於各單位採購人員異動頻繁，為滿足採購專業能力之學習需求，廣續辦理採購專業人員訓練，並積極建立採購資訊管理系統、推動提供 e 化便捷、公開、有效率之政府採購作業環境，提升政府採購行政品質，俾順利推展優質縣政活動服務。

5、積極輔導所屬機關檔案管理，有效提升檔案管理品質：為落實各項檔案管理業務，本府積極輔導縣內所屬機關，輔導內容包括：落實檔案庫房設施建置標準、初審所屬機關檔案銷毀目錄層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核、輔導所屬機關建置電子檔案目錄，定期辦理目錄彙送作業、提供民眾申請檔案應用及檔案法規宣導等。鑑於檔案法規不斷翻修、變動甚劇，且檔管人員異動頻繁，業務之推動不易，故應對檔案管理人員施予訓練講習及實地輔導，使檔管知識與經驗得以傳承，檔案法規與管理策略得以落實，進而提升檔案管理品質。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一) 強化同仁文書處理能力，確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文書處理程序一致，精進公文品質，讓本府各項施政作為能夠正確對外傳達為施政重點。

- (二) 持續推動「彰化縣政府辦公室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實施計畫」，精進庶務管理業務，汰換老舊耗電設備，優先更換具節能及省電認證電器。
- (三) 加入「臺北惜物網」積極辦理惜物網使用教育訓練，供各單位財物管理人員使用，透過網路供民眾拍賣競標達報廢年限，但仍堪用之物品，以達惜物愛物，資源物盡其用之效果。
- (四) 全面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
- (五) 落實本府檔案管理，輔導所屬機關健全檔案管理作業，有效提升檔案管理品質。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 (一) 提升「臺北惜物網」使用率，促進資源再利用（業務成果）
 - 1、部分公務用物品雖已屆使用年限，或因業務更迭已不符公務使用效益，但仍具有其他再利用之效能，透過網路開放競標，促進資源再利用，以達到愛物惜物、物盡其用之效果。
- (二) 全面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行政效率）
 - 1、積極輔導推動政府電子採購計畫，提供電子領投標作業。
 - 2、賡續辦理採購專業人員訓練、採購座談會等採購業務之宣導訓練活動。
 - 3、落實「彰化縣政府工程採購流廢標處理作業程序」。
- (三) 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及「節約用水常態化方案」等二省（省電、省水）實施計畫，精進庶務管理業務（服務效能）
 - 1、賡續汰換本府老舊耗電設備。
 - 2、賡續汰換本府老舊耗水設備。
 - 3、辦理節能減碳教育訓練。
- (四) 落實文書教育訓練，確保公文品質（組織學習）
 - 1、為使本府各項施政作為能夠正確對外傳達，強化同仁對公文製作品質之重視，將積極落實文書教育訓練，精進本府公文品質。
 - (1) 針對「初任」本府職務之人員進行文書教育訓練基礎班。
 - (2) 就「在職人員」舉辦文書教育訓練進階班。
 - (3) 辦理「文書處理人員」的職務專責訓練班。
- (五) 積極輔導所屬機關檔案管理，有效提升檔案管理品質（組織學習）
 - 1、落實檔案管理，強化教育訓練：辦理檔案管理教育訓練，強化各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觀念。
 - 2、進行實地輔導，提升作業品質：不定期前往所屬機關進行實地輔導，督導缺失改善。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1	提升「臺北惜物網」使用率，促進資源再利用（業務成果）	1	「臺北惜物網」使用率	1	統計數據	「臺北惜物網」使用率＝當年度上網拍賣件數÷當年度報廢件數	40%	40%	40%	40%
		2	教育訓練	1	統計數據	舉辦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2	全面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行政效率）	1	提供電子領標作業績效	1	統計數據	電子領標數÷標案件數	97%	97%	97%	97%
		2	提供電子投標作業績效	1	統計數據	電子投標數÷標案件數	90%	90%	90%	90%
		3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	1	統計數據	辦理班次	2班	2班	2班	2班
3	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及「節約用水常態化方案」等二省（省電、省水）實施計畫，精進庶務管理業務（服務效能）	1	節約用電	1	統計數據	年度用電量成長程度	0成長	0成長	0成長	0成長
		2	節約用水	1	統計數據	年度用水量成長程度	0成長	0成長	0成長	0成長
		3	教育訓練	1	統計數據	舉辦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4	落實文書教育訓練，確保公文品質（組織學習）	1	文書教育訓練基礎班	1	統計數據	舉辦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2	文書教育訓練進階班	1	統計數據	舉辦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3	文書處理人員專責訓練班	1	統計數據	舉辦場次	2場次	2場次	2場次	2場次
5	積極輔導所屬機關檔案管理，有效提升檔案管理品質（組織學習）	1	檔案管理業務研習班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2	實地輔導	1	統計數據	輔導場次	6場次	6場次	6場次	6場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2%	2%	2%
2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0%	0%
3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	0%	0%	0%	0%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0%	0%	0%	0%
4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 (1) 性別主流化(1 小時) (2) 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彰化縣政府計畫處中程施政計畫（106 至 109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掌理綜合規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資訊業務及推動為民服務等事項，以確立施政目標，促進行政效率。

二、願景

跨領域整合 全方位服務

發揮「研究」(research)精神，思考改善既有工作方法，加強 e 化服務，以提升工作效率及服務效能，為施政把關，提升本府整體施政績效，另強化施政與縣民感受關聯性，並運用資訊科技創造更便利的生活環境，與各局處共同努力完成整體施政願景。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一) 推動研究發展工作

1、縣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提出之自行研究發展報告計有 103 年 17 篇、104 年 16 篇、105 年 14 篇、106 年 16 篇。

2、辦理研究報告撰寫講習每年至少舉辦 1 次。

(二) 推動各項為民服務工作：訂定年度提升服務實施計畫，引領各部門提供優質便民的服務，並辦理民眾陳情約見時間，強化各項為民服務推動工作，建立具有親和性、企業性、全方位服務型政府。

(三) 強化施政計畫作業，促進縣政整體發展。

1、每年配合議會開議時程彙編年度施政計畫草案送議會審議，每年 7 至 8 月配合追加預算辦理年度施政計畫修訂作業。為響應節能減碳及提高行政效率，自 99 年度起施政計畫之編撰採用網路化作業，應用國發會開發之地方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系統辦理編撰、修訂及資料彙整作業。98 年度起每年辦理中程施政計畫暨績效評估作業研習、地方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系統操作訓練各 1 場次。

2、每年於 3 月底前完成彙編年度績效報告，核定後編印成冊送彰化縣審計室及各機關(單位)參考。

3、每年配合彰化縣議會開議時程編撰施政報告，核定後編印成冊送縣議會審閱。

(四) 全面推動機關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為建立辦公室自動化電子作業環境，落實無紙化政策，全面推動機關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將人事類差勤管理、差旅加班費、國旅卡休假補助費申請、總務類財物請購(修)、會議室管理、汽車維修、派車申請及各類證明書表、申請書表電子化，以減少單位間紙本遞送，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五) 提升資訊服務品質，辦理資安演練：為降低資訊系統中斷所造成的衝擊及提升系統效能，定期辦理行政資訊系統主機、資料庫災難復原演練及各系統備份資料異機還原測試，並進行資料庫效能調校，以確保行政資訊系統服務品質及落實營運持續管理。另為提高機關人員對社交工程攻擊的警覺性，以降低社交工程所導致的風險，針對本府及所屬機關人員，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六) 推動人民陳情案件管考作業：依據「彰化縣政府處理上級機關交付列管及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明訂各類陳情案件處理期限，以維護民眾權益。

(七) 推動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考機制：由各執行機關(單位)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考系統」於每月結束後 7 日內完成各標案之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網路填報作業，進行系統列管作業，提升中央補助經費執行績效。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一) 環境情勢分析：

- 1、隨著資通訊科技的進步及網路環境的便利性，電子化政府已被視為提升政府運作效能與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手段，藉由運用前瞻性的資通技術，可建立綿密便捷的政府服務網絡，並提供主動關懷、隨手可得的資訊服務。然而隨著網際網路的普及，駭客事件也越來越多，面對與日俱增的網路攻擊事件，本府應採取更積極主動的資訊安全防護措施，以確保資料的安全性及政府 e 化服務不中斷。
- 2、面對國際城市間的強力競爭，及民眾對政府高水準服務的要求，政府部門除全面提升效率和服務品質，更要緊跟社會發展及國際化腳步，前瞻未來、預為綢繆，才能提升城市競爭力。為提升行政效能，爰規劃辦理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期使政府施政在嚴格受限的資源條件下，可達最適中程關鍵策略目標及年度績效目標。

(二) 優先發展課題

- 1、推動研究發展工作，培養本府研究風氣，促進業務創新與變革，以提高行政效率：由此不斷持續推動革新業務以因應國內外環境的急速變遷，以前瞻性銳利的眼光、主動積極謀求改進發揮革新業務精神，並鼓勵各單位所屬員工思索與縣政發展相關重要議題進行切題研究，所得研究結果研擬出可行方案，以提供作為推動縣政發展政策參考依據。
- 2、加強推動為民服務工作，型塑服務性政府新形象：由服務業務流程不斷的更新檢討改進與創新，並因應網際網路普及化及全球化資訊發展趨勢，為民服務業務也呈現多元化服務狀態，因此快速便捷服務提供，服務內容多元化內涵的不斷創新，將更能滿足縣民需求，創造最優質的服務品質，達成民眾期許，為縣府重要施政目標。
- 3、建立完善的施政計畫體系，精進績效管理：本縣為建立施政績效管理制度，並使制度建立並與時俱進，案經訂定「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作為推動施政績效管理之準據，各機關自民國 100 年起，每年應檢討更新未來 4 年中程施政計畫，慎擇施政優先順序，並臚列施政重點，同時應用國發會地方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系統之輔助，配合年度施政計畫及績效評估作業之精進，期使制度設計更為完備。
- 4、建立安全的資訊網路環境，確保本府資訊作業的安全，落實營運持續管理：近年由於頻寬技術的提升及網際網路應用的普及，網路已成為資訊系統的基本作業平台，無論是民眾或府內人員皆是透過網路存取及操作資訊系統，而網路的方便性及普及性，卻也成為駭客最佳攻擊活動的場所。面對網路駭客層出不窮的攻擊手法，而能確保資訊業務的不中斷及資料的安全，已成為當今重要的防禦課題，此外亦需透過教育訓練及各式模擬演練，以提升使用者資訊作業的安全意識並增進其自身資訊安全防禦能力。
- 5、推動辦公室自動化電子化，落實無紙化之政策，提升行政作業效率：電子化政府並非僅將行政業務電腦化，更應利用網路的便利性，將各類作業需紙本層層簽核的流程，透過單位間的腦力激盪，革新及簡化行政流程，並將其轉換成線上簽核流程，方能落實無紙化政策，達成節能減紙目標。除了行政流程的改善，更應善用具新技術的自動化設備，透過軟硬體合作無間的技术支援，開發建置嶄新的電子化政府自動化系統，提供民眾更優質的服務，提升行政效率。
- 6、加強人民陳情案件辦理效率，有效解決民眾之問題，針對陳情案件，除督促查催本府各單位積極辦理外，並嚴格管控以實質妥處為重要管控原則。
- 7、加強推動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績效，以提高中央考評成績並增撥補助款額度。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 (一) 提升研究發展能量，促進縣政創新作為。
- (二)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深化服務，提升整體服務效能。
- (三) 建立完善的施政計畫體系，精進績效管理，彙編本府暨所屬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年度施政計畫及年度績效報告。
- (四) 建立安全的資訊網路環境，確保本府資訊作業的安全，落實營運持續管理。
- (五) 推動辦公室自動化電子化，落實無紙化之政策，提升行政作業效率。
- (六) 加強為民服務，落實人民陳情申訴案件列管追蹤。
- (七) 透過「公文及工程管考系統」的資訊化管理，建立自我管理、自動稽催機制，以強化公文及工程進度控管，進而全面提升行政效能。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 (一) 推動研究發展工作（業務成果）
 - 1、推動本府各單位自行研究，培養研究風氣，以促進業務革新及提高行政效率。
- (二) 建立安全的資訊網路環境，確保本府資訊作業的安全，落實營運持續管理（業務成果）
 - 1、為建立安全的資訊網路環境，最基本的防護措施即本府個人電腦及伺服器皆需安裝最新版之防毒軟體，其病毒碼及引擎可自動更新並可依本府作業環境建立特定防護規則，除了基本的防護外，為因應網路駭客透過寄發電子郵件所產生的社交工程攻擊行為，需辦理社交工程電子郵件演練，以提高機關人員對社交工程攻擊的警覺性，降低社交工程所導致的風險。
- (三) 推動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考機制（業務成果）
 - 1、提升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實施績效，俾爭取中央對本縣基本設施補助經費。
- (四) 建立完善的施政計畫體系，精進績效管理（行政效率）
 - 1、每年議會開議前完成彙編次年度施政計畫草案送彰化縣議會審議。
 - 2、每年12月完成彙編年度施政計畫並上網公開資訊。
 - 3、本府中程施政計畫每年定期檢討修正，經各單位檢討修正後，由本處彙整後更新中程施政計畫。
 - 4、彙編年度施政績效報告並上網公開資訊，每年3月彙編完成本府年度施政績效報告，並送彰化縣審計室、彰化縣議會及各有關單位參考。
 - 5、編撰施政報告，每年配合本縣議會開議時程編撰縣長施政報告，並上網公布使縣民瞭解本府施政資訊。
- (五) 推動辦公室自動化電子化，落實無紙化之政策，提升行政作業效率（行政效率）
 - 1、為落實政府 e 化及無紙化目標，檢討本府現行行政流程（如人事類、總務類等），推動辦公室自動化電子化，持續擴增電子表單簽核系統的功能，並一併更新老舊、故障頻仍的資訊設備，以良好快速的硬體作業環境，搭配自動化的應用軟體系統，提高資訊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 (六) 推動為民服務工作（服務效能）
 - 1、為促使「以縣民為先的高效能政府」目標早日達成，積極引用國內外品質管理策略，輔導各部門不斷檢討現行為民服務作為及開創服務創新能力，以契合縣民期待與需求。
- (七) 推動人民陳情案件管考作業（服務效能）

1、針對人民陳情案件積極稽催，督促本府各單位依限辦理，以提高陳情案件之質量。

(八) 建立完善的施政計畫體系，強化線上系統教育訓練（組織學習）

1、配合行政院地方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LGPMnet 2.0），辦理系統教育訓練，藉由線上操作達成無紙化作業之目標。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1	推動研究發展工作（業務成果）	1	舉辦研究報告撰寫講習會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2	建立安全的資訊網路環境，確保本府資訊作業的安全，落實營運持續管理（業務成果）	1	建置全府全方位防毒系統	1	進度控管	於每年9月底前完成防毒軟體更新採購	100%	100%	100%	100%
		2	辦理社交工程電子郵件演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場次	2場次	2場次	2場次
3	推動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考機制（業務成果）	1	設立常態性督導機制	1	統計數據	召開檢討會議場次	4場次	4場次	4場次	4場次
		2	公開成果資訊	1	統計數據	執行情形或成果公開於本府網站次數	4次	4次	4次	4次
4	建立完善的施政計畫體系，精進績效管理（行政效率）	1	彙編本府年度施政計畫並送議會審查	1	進度控管	每年於開議前依限完成度	100%	100%	100%	100%
		2	彙編本府年度績效報告並上網公開資訊	1	進度控管	每年於3月底前依限完成度	100%	100%	100%	100%
		3	辦理中程施政計畫滾動修正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次	1次	1次	1次
		4	配合本縣議會開	1	統計	辦理次數	2次	2次	2次	2次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議時程，編撰施政報告		數據					
5	推動辦公室自動化電子化，落實無紙化之政策，提升行政作業效率（行政效率）	1	推動電子表單簽核系統，以落實政府 e 化及無紙化目標	1	統計數據	實際新增修改項目數÷預計新增修改項目數×100%	95%	95%	95%	95%
		2	更新個人電腦提升行政效率	1	統計數據	電腦汰換率（實際汰換數÷預計汰換數×100%）	90%	90%	90%	90%
6	推動為民服務工作（服務效能）	1	舉辦提升服務品質研習會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2	辦理電話禮貌測試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6次	6次	6次	6次
7	推動人民陳情案件管考作業（服務效能）	1	人民陳情案件管考	1	統計數據	依限辦結率（本府全年依限辦出件數÷全年結案件數×100%）	80%	80%	80%	80%
8	建立完善的施政計畫體系，強化線上系統教育訓練（組織學習）	1	辦理施政計畫講習、系統訓練，強化同仁管理能力	1	統計數據	舉辦講習、訓練場次	2場次	2場次	2場次	2場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	2%	2%	2%	2%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x100%(業務移撥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0%	0%
3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x100%	0%	0%	0%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x100%	0%	0%	0%	0%
4	推動公務人員終	1	單位平均終身學	1	統計	本年度單位內每	20小	20小	20小	20小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身學習（組織學習）		習時數		數據	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 （1）性別主流化（1 小時）（2）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 小時）	時	時	時	時

彰化縣政府法制處中程施政計畫（106 至 109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掌理法制、國家賠償事件、訴願、消費者保護工作及行政執行、法律扶助等事項，攸關民眾權益至鉅，自應秉持創新精神，以創新服務力提供民眾及公務機關，更貼心、便捷、實質且有效的幫助。

二、願景

（一）便利「申辦流程」新作為，提出有感措施

民眾如有法律諮詢、請求國賠、訴願、消費者保護等需求時，法制處將整合與簡化內、外部作業流程，提供民眾友善明確的申報及詢問管道，透過民眾需求重新規劃便捷性服務，節省寶貴時間，貼心又便民。

（二）融入「活動辦理」新元素，點亮法律服務

法制單位辦理活動，應積極走入基層、走向群眾，藉由深入淺出活潑有趣的講習宣導活動，將法治觀念、守法信念向下扎根，讓法制教育活動之效益極大化。

（三）落實維護消費者權益

- 1、成立「中彰投苗消保聯合律師團」，針對重大消費事件，具體研議修法內容，強化消費者權益。
- 2、配合推動健康彰化政策，設置「食品消費申訴馬上辦中心」，提供食品消費案件整合性服務，將案件處理流程縮短為1天，精進服務品質。
- 3、以跨部門合作機制，主動進行行政調查，聯手打造食品安全防火牆，讓食品安全無死角，食品安全更放心。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一）精緻的法制作業

1、定期檢討本縣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

- （1）每年定期檢視本縣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修正廢止等施政計畫，除發函通知各業務單位，對於內容不妥或不符時代要求之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檢討外，並由法制處按局處分期分階段檢視相關法令的適用，將檢討意見通知業務單位列入修正參考，以求簡化行政流程與避免限制人民權益。

2、聘請學者專家參與法規審議

- （1）為使自治法規之審議更為周延，目前聘請學者、律師等法制專業人員擔任法規委員會外聘委員參與審議，期求借重客觀與專業立場，有效提升法案品質與施政效能。

3、接納多元意見以求完善立法

- （1）各單位（機關）擬訂自治條例、自治規則草案時，皆邀請各相關機關（單位）辦理法案說明，期望接納多元意見。而法規命令訂定或修正時，除急迫情形外，均將草案先行公告，以求廣納意見。

（二）專業而貼心的訴願暨國賠服務措施

1、一通簡訊民眾掌握請求國賠及訴願受理進度

- （1）本府基於「為民服務」之施政理念，為體貼民眾、解決民眾疑慮，開辦了「一通簡訊，民眾掌握請求國賠及訴願受理進度」便民服務，只要民眾在提出之訴願書或國家賠償請求書，或於本府法制處網站，申辦訴願或國賠線上

聲明時載明本人手機號碼，本府於受理案件時，將以簡訊回復申請人受理情形及預定結案日期，免除民眾對案件是否受理之疑慮。

2、開辦國賠暨訴願案件線上申辦便民服務

(1) 本府基於「創新」、「便民」之施政理念，方便民眾提出訴願書或知有國家賠償請求權，要事先聲明主張，本府特開辦「訴願暨國賠案件線上申辦」便民服務，只要民眾在規定時間內上縣府法制處網站，申辦訴願或國賠線上聲明，即視為在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俟後再依限補送書面資料，讓民眾申辦訴願或國賠之時效權益，獲得充分保障。

3、訴願案件線上申請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及國賠案件線上申請陳述意見服務

(1) 民眾提出訴願書或國家賠償請求書經縣府受理後，為便利訴願人或國賠請求權人行使訴願或國賠程序上之權利，本府業已開辦「訴願案件，民眾線上申請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及「國賠線上申請陳述意見」之便民服務。

(2) 民眾於向本府提出訴願書或國家賠償請求書經受理後，認為案件有依法申請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必要，只要上本府法制處網站，於「便民服務」項下點選「訴願線上申請陳述意見」、「訴願線上申請言詞辯論」或「國賠線上申請陳述意見」，載入相關資料，本府於受理並同意申請後，將迅速通知申請人於指定時間及處所進行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以維護申請人訴願或國賠程序上之權利。

4、訴願案件線上申請假日預約閱覽訴願卷宗服務

(1) 民眾於向本府提出訴願書經受理後，認為案件有依法申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宗內文書時，只要上本府法制處網站，於「便民服務」項下點選「線上申請假日預約閱覽訴願卷宗」載入相關資料，本府於受理並同意申請後，將迅速通知申請人於指定時間及處所進行閱覽卷宗，便利民眾時間的安排。

5、國家賠償案件為民服務窗口

(1) 本縣縣民發生國家賠償事件或在本縣發生國家賠償事件之民眾，不知賠償義務機關為何機關時，該怎麼辦？本府為體貼縣民正式開設「國家賠償案件為民服務窗口」並提供相關法令之諮詢服務，以協助民眾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向相關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國家賠償或向共同上級機關請求確定賠償義務機關，俾主張其合法應有之權益，達成本府「便民」的施政理念。

(三) 多元的法律服務環境

1、提供法律及法制作業工具書

(1) 配合「中央法規標準法」、「公文程式條例」及相關法規修正，編印法規彙編，提供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同仁業務使用；於舉辦研討會及講習會時，亦採購相關法令參考書籍贈送與會同仁，有效增進同仁查閱法令資料之便利性。

2、舉辦法規講習及業務研討會

(1) 每年定期辦理法制業務講習，溝通執行方法、交換心得意見及策定各項革新做法，以增進承辦人員專業知能，提升本府承辦人員行政行為之適法性，減少因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造成人民之權益受損之機率。

(2)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及個資保護觀念之強化，為增進本縣公務人員及國民中小學校幹事，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認識並落實依法行政，以及增進本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主管對政府資訊公開法、檔案法之認識，以保障人民之資訊取得權，並兼顧政府施政之效率，宣導政府資訊得公開及不予公開的各種情形，以落實便民及依法行政之要求，辦理教育訓練暨法令宣導活動。

(3) 政府為建構完備之行政法體系，落實依法行政，保障人民權益，近年來分別修正「行政訴訟法」等相關重要法規。而「行政罰法」係對於違反行政法上

義務處罰規定，與各單位業務有密切關聯。本處除加強自身了解與訓練外，並邀請教授演講，分別針對本府各單位及本府各機關承辦同仁介紹行政罰法之觀念及實務，期望能增進本府各單位及本府機關同仁法制意識，以及對於法令的了解，達成依法行政的要求。

(4) 本府法制處對於法律扶助業務，力求在務實基礎上提供所有縣民最優良的法律服務諮詢服務，有效解決民眾的法律問題。

(四) E化的便民服務

1、本縣之自治法規有變動時，皆於公(發)布後即更新網站資料，提供民眾最新之法規資訊。

2、提供同仁與民眾於本處網站之法令條文服務查詢，以提供全方面的法律服務。

(五) 提升法律扶助服務品質

1、本府為加強做好法律扶助服務，除維持每週一早上9時至11時法律扶助時間外，且將協調各鄉(鎮、市)公所於其轄區增加法律扶助次數，並增加於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每週星期一、三、五上午9時至11時30分辦理視訊法律扶助，故近年來法律扶助服務案件逐年增加，在在顯示本府聘請優秀律師服務績效深受民眾肯定。

(六) 校園法治深耕邀請院檢辯之法界菁英投入本縣法治教育

1、為落實本縣「推展優質法治教育」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之目標，將以深耕法治教育模式推展深入每一位孩童心中，邀請院檢辯之法界菁英一起投入法治教育，建置一個充滿溫馨的法治社會，本活動之宗旨並非僅止於宣導反毒及反校園霸凌，而是推廣各種法治觀念予本縣學子，如民法之基本觀念、政府架構體制、刑法常識等等，提供於生活中解決一般法律問題之基本能力。

2、本活動應將每年預算編列多寡的影響降到最低，法治教育的推廣和深耕須長期進行始能發見其效果，目前本縣共有國民小學175所、國民中學36所、高級中學13所，未來將持續以每年度應辦理100場以上之場次，並以本縣學校覆蓋率百分之五十以上為目標。

3、希望能以更「窩心」、「貼心」、「軟性」的教育模式推展，以深入每一位孩童心中。本「校園法律常識宣導講座」列為固定推行計畫，期望藉由法治教育案例宣導方式，讓聽講的學童皆能達到充分瞭解法令規範的目的，有效維護自我權益，讓小朋友們「輕鬆聽講、獲益滿滿」，並將法治理念深入每個家庭中，未來將更積極培育本縣學童成為「法治小尖兵」，進而培育出具有高尚人格價值的國家主人翁，營造健康祥和的活力城市。

(七) 法律行動專車實施計畫

1、為健全本縣法制、訴願、國賠、行政執行及消保工作業務之推行，以期提升工作效能，確保人民權益，並兼顧城鄉平衡，達成健全地方自治立法及行政救濟品質之目標，本處辦理法律行動專車。

2、本處為持續強化第一線為民服務公務員之「法學素養」，並希望透過在地服務之方式，兼顧城鄉平衡，使民眾免於往來縣府舟車勞頓之苦，主動為民眾提供更實質、方便的「法律諮詢」，給予人民更貼心、更有效的幫助，從而加強本府與各鄉(鎮、市)公所業務人員之交流與連繫，提升地方政府法制、訴願、國賠、行政執行及消保業務之效能，及藉由至各鄉(鎮、市)巡迴法律服務，使民眾獲得更便捷之法律服務，對行動縣府有感。

3、自105年至106年，針對本縣轄內八大公所，舉辦有關民眾消費申訴、訴願國賠申請、法制、行政執行業務諮詢及宣導便民措施資訊計8場次，積極增進地方政府法制、訴願、國賠、行政執行及消保人員法律專業知能，健全地方自治立法及行政救濟品質，進而保障地方居民權益，強化達成「建設大彰化、福利好彰化」之目標。

4、並以召開記者會之方式，邀請各處處長、各公所人員等共同推廣「法律行動專車」，展現保障民眾法律權益之決心，強化達成使民眾獲得更便捷法律服務之目標。

(八) 加強實施訴願、國家賠償業務法規及實務教育訓練

1、為使行政機關人員多站在人民角度以同理心為其設想，在合法的情況下尋求可能的問題解決方式，以期兼顧法、理、情，提升行政機關的行政效能，特蒐集整理本府訴願決定及行政法院撤銷案件與國家賠償案例資料，作為辦理訴願、國家賠償業務實務研習之講義資料，並聘請法院法官等實務專家授課，以實務案例為借鏡，加強行政行為之嚴謹性，減少錯誤發生。並依受理訴願、國家賠償案件及經訴願決定撤銷案件數量之比例，函請本府各機關單位指派人員參加講習，以提升各機關人員之法制專業素養，落實依法行政，減少訴願及國賠案件的發生，保障人民權益。

(九) 加強行政執行案件對口業務

1、為有效列管於時效內應移送而未移送執行之行政罰鍰件數，本處爰依「彰化縣政府辦理行政罰鍰處分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及「彰化縣政府辦理行政罰鍰處分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之規定，列管各單位填報之行政罰鍰執行情形及行政罰鍰執行（債權）憑證處理情形等 2 份月報表，各單位列管案件之年度綜合執行率已達 90% 以上。

2、為有效規劃及控管本府行政罰鍰案件自開立、送達、收繳、移送執行、註銷等作業流程，本府業於 100 年 8 月完成「彰化縣政府行政罰鍰及行政執行資訊系統建置」委外服務案招標作業，並於 101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線啟用，使用情況良好，達到行政罰鍰案件追蹤控管之目的。

3、為儘速執行本府暨所屬機關之移送案件，本處安排每週三、四兩天派公務車與司機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各股書記官至現場執行，全力推動執行業務，俾增裕縣庫收入。

(十) 強化消費者保護業務及法令宣導活動

1、加強宣導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

(1) 編製消保宣導手冊等文宣品，配合本處各類相關講習活動，擴大宣導消費者保護法令等重要資訊；透過擴大招募消保志工，協助進行消保法令（社區）宣導，接聽 1950 服務專線等業務，並為增進服務品質，辦理消保志工月例會議，以提升志工素質。

(2) 為落實推動消費新生活運動，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講習課程，並宣導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課程中搭配進行消費者保護法相關內容有獎徵答活動，進行現場互動交流。期許藉由課程之講授，進而達成提升與會相關人員及消保志工們對消費者保護領域之專業知識，以及加強宣導消費者保護重要性之目標。

2、廣續推動社區及校園之消費者保護法令宣導活動

(1) 認知消費行為、方式及救濟管道攸關社會大眾的權益甚鉅，消費態樣百百款，除推動一系列社區消保法令宣導活動加深民眾印象，更應落實消保教育生活化，故深入校園向學子及教師職員加強宣導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及定型化契約等正確消費法治觀念，亦是刻不容緩的任務，期許藉由學生擴及其家庭之宣傳效果，具體落實於校園紮根，共同努力達成聰明消費、減少消費糾紛。

(2) 消費者保護教育再進化，除積極推動校園及社區巡迴消保教育宣導外，並加強銀髮族、弱勢族群、原住民、新住民的消保教育，且致力推動企業經營者消保教育宣導，從根本上提升消費保護意識，推動「全方位」完整的消費保護教育。

3、推動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 (1) 為使本縣偏遠地區民眾諮詢法律問題更便利，結合府外單位，於縣府本部視訊平臺中心提供諮詢律師供民眾視訊諮詢服務，以協助民眾解答法律問題，期能有效協助保障民眾福祉並維護其權益，提升為民服務效能及縣民幸福感受。
- (2) 每星期一、三、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不含國定假日），民眾可就近到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地方稅務局北斗及員林分局、原住民生活館共 29 個服務據點，免費透過視訊設備和縣府視訊平台中心即時連線，由諮詢律師貼心提供鄉親法律諮詢服務，協助維護權益。透過與本府視訊連線，提供民眾更方便的法律諮詢服務，大大減輕民眾往返奔波之苦。

4、「聰明消費」彰化新生活、建構「全方位」消費保護

- (1) 建構充實「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功能，強化縣民「食、衣、住、行、育、樂」全方位消費者保護效能。
- (2) 以消保法制專業，除協助衛生單位建構完整食品安全規範體系外，並可複製成功經驗至「衣、住、行、育、樂」之消費領域，協助各主管單位建構「全方位」更具規範效力之管理體系。
- (3) 結合媒體針對查核等處置結果召開記者會宣布，並有效發布消費警訊，讓不肖業者不敢以身試法，讓守法業者獲得肯定，並因而提供消費大眾更多正確且充分的消費資訊，達成「全方位聰明消費」彰化新生活的目標。

5、擬定及執行消費者保護計畫方案

- (1) 推動並召開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議：針對縣府相關局處將要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部分，研提具體執行措施，經本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審議據以執行。
- (2) 強化推動消費者保護綜理考核：針對縣府相關局處業已推動消費者保護業務部分，每兩年由中央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至本府進行消費者保護工作績效考核，提升消保業務行政效能。

(十一) 提升消費爭議申訴、調解服務效率

- 1、進行組織再造，縮短消費爭議申訴、調解處理時程，於法定期限前迅速通知企業者妥適處理申訴案件及申請調解之雙方當事人進行調解，貫徹爭取時效、迅速妥適處理糾紛之宗旨。
- 2、提高消費爭議調解成立率：依法定期遴聘本縣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由彰化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團體與各職業公會、商會團體共同推舉優秀、專才且熱心者任之，並定期開會檢討精進調解之服務品質，積極提供案件有關資訊供消費者參考，提高和解及調解成功率。

(十二) 加強消保行政監督及提升消保志工專業知能

- 1、加強消保行政監督：強化消保行政監督功能，加強查核商品標示與抽驗檢測，落實商品標示，並且聯合本府相關單位對於消費公共場所進行安全查核，並規劃推動不定期抽驗商品逕送檢驗機構檢驗，縮短處理期間，發布檢驗結果及消費警訊，以維護消費安全。
- 2、提升消保志工專業知能：每月辦理「彰化縣消費者服務中心消保志工成長訓練暨消保案例課程研討會議」及定期辦理「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消保志工專業教育訓練」、參訪活動等，並即時更新消保資訊，製作志工服務台標準作業流程（SOP）與消保問答 Q&A，精進消保志工相關專業知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一) 環境情勢分析

1、法規整理業務

- (1) 在現代民主法治國家權力分立體制下，為達保障人權及增進公共福祉之目的，要求國家及行政機關一切作用須具備合法性，亦即所謂依法行政原則。「地方制度法」在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公布施行之後，對於自治法規的規定有下列幾項重大的變革：對於自治事項、委辦事項、核定、備查，均有明確的定義，且明文列舉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的自治事項並將地方法法規區分為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和自律規則，亦明文規定地方法法規之位階效力等等，其中賦予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權，落實地方政府團體自治的法源。另外行政程序法之公布施行，為我國實現民主法治、貫徹依法行政之施政目標邁向一個嶄新的里程碑。行政程序法揭示「公正、公開與民主程序」等三種程序要求，「確保依法行政原則」之中繼目標，以及「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等三個終極目標。
- (2) 此外，為確保人民權益之救濟及督促行政機關依法行政原則，輔以「訴願法」、「行政訴訟法」、「行政執行法」等相關法令之修正執行，現階段之行政法體系大體上已趨完備，對確保依法行政原則與落實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有重大意義，亦為行政機關應戮力達成的目標。

2、訴願及國賠業務

- (1) 訴願及國家賠償制度之目的，在於人民之權益因行政機關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或遭受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不法侵害或因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等情形導致損害時，提供人民救濟之管道，以除去權益之侵害或賠償所受損害。為發揮行政救濟之功能，可從以下方面著手，例如健全訴願審議委員會、強化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之組織、提升案件之審理品質、兼顧案件審理之效率、加強訴願及國家賠償業務之法學教育、為民服務措施、線上申辦、宣導等等，俾落實「有權利即有救濟」、「有救濟斯為權利」之法治國基本原則。
- (2) 落實 94 年 12 月公布之「政府資訊公開法」，政府資訊應依法主動公開等規定，並持續辦理提供各項行政救濟案件線上申辦、查詢及訴願決定書等行政資訊上網等事項，便利民眾查詢及共享政府資訊，以落實政府資訊之公開化、透明化規定，滿足民眾知的權利。
- (3) 結合潮流趨勢，因應網際網路及智慧型手機之發達及普及性，積極推出視訊陳述意見、QR-cord 及 line 等順應潮流之各項行動便民服務，加速民眾申辦訴願及國賠之行政救濟權利，精進為民服務措施，提升行政效能。
- (4) 為讓民眾快速簡易瞭解訴願程序，製作訴願業務宣導 30 秒廣告及 6 分鐘短片，積極於本縣電視媒體及各機關廣為播放宣導，提供即時與主動之訴願服務，透過影片內容瞭解訴願案件申請及進行之各項程序，使民眾於遭受不法侵害時能迅速獲得救濟管道之資訊。

3、行政執行業務

- (1) 在維護社會治安確保民眾安全方面，對於不遵守政府規定屢勸不改者，政府必須加以處罰以樹立政府公權力威信，導正民眾守法之觀念。過去由於相關單位對違法者未能積極課予罰鍰，甚至於開立裁處書後卻有義務人不繳罰鍰之僥倖觀念。
- (2) 因此未來政府除必須對此一錯誤觀念予以導正，並積極針對逾期未繳納罰鍰之案件，採取積極主動移送行政執行外，在處罰作為上更應注意行政處分書及送達證書之合法性，避免因處分無效或送達證書未完成合法送達程序，致移送執行案件遭行政執行分署退回之情事，影響行政效能及民眾權益。

4、消費者保護業務

- (1) 彰化縣原是傳統的農業大縣，由於積極推動與規劃經貿發展，縣民消費能力提高，企業經營者所提供商品、服務與種類，隨之逐漸多樣化與大量增加，

為防止瑕疵或具危害性商品在市場上販售，使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等權益受到保障，唯有政府相關行政措施之介入及運作，方能有效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

- (2) 為貫徹維護消費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之效能，本府將消費者保護業務分工建置，其中消費爭議調解業務於86年由本府法制處兼辦，同時設置本縣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執行消費爭議調解業務，且在法制面上，為落實地方自治，於92年7月間制定公布「彰化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92年10月間制定公布「彰化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俾積極研擬、推動及執行各項消費者保護工作。
- (3) 99年法制處規劃成立執行暨消保科，101年成立消費者保護科，並於101年5月1日將建設處辦理之消費申訴、卡債、消費行政等消保業務移入法制處，103年5月進而成立二級機關—「消費者服務中心」，另為發揮統合效能，於105年8月1日將消費者服務中心裁併入法制處，以建構消費者保護業務綜合、規劃及推動執行完整體系的專責單位，使彰化縣政府消費者保護業務更提升效率和效能。
- (4) 104年3月23日成立「中彰投消保聯合律師團」，在「區域治理、跨域合作」的理念下，共創中部三縣市為「維護廣大消費者權益」之「領航平台」。自105年1月1日起，苗栗縣政府加入後成立「中彰投苗消保聯合律師團」，中部四縣市政府法制及消保單位對於政府執行食安爭議問題及消保法制規定提供積極、專業的建議，共同建立起相互合作與協調的諮詢機制。
- (5) 為共同守護食安，推動本府重大政策—「彰化縣食安行動年」，於104年2月6日率先設置「食品消費申訴馬上辦中心」，以展現保護消費者決心，並為「中彰投苗區域治理平台」最先成立的縣市，設置食品消費申訴馬上辦中心是為了提供食品消費案件整合性服務，縱向及橫向聯繫各主管機關，將行政流程透明化、簡單化及整體化，並且承諾使食品消費申訴案件於一個工作天內完成所有行政流程，體現行政資源統整之效率與效能，創建整個食品安全的宏觀架構，使保護更為周全。

(二) 優先發展課題

1、法規彙整與增(修)訂業務

- (1) 訂定自治法規等法制工作關係民眾權益甚大，法制作業須依法定程序縝密進行。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落實於具體法律及法規中，且法與時俱進，政府需隨時檢討各種規範，以符合依法行政原則。
- (2) 為落實「地方制度法」及「行政程序法」之意旨，本府法制作業應有更積極的作為，例如廣納各界菁英，擴大參與層面，進用法制人員，加強檢討自治法規並主動公開。未來擬將爭取足夠的編制員額及預算，以擴展法制業務的運作層面，確保法制作業之效益。
- (3) 法制人員之建置與法制工作之活用，是一個組織改造的起步，其主要目的是為求建立完善的法體系，以吻合民眾的需求，同時協助業務單位推展縣政宏觀願景，讓「法制走出去，幸福帶進來」。

2、訴願暨國賠業務

- (1) 加強第一線執法人員之法制教育，以提升裁罰處分之適法性，同時訴願業務承辦人員亦應積極參與各項研習會，以熟悉各類行政法規之相關規定，俾提升訴願審議之品質。
- (2) 加強便民服務及政府資訊之公開，提供訴願、國家賠償等申請表格下載及線上申請、進度查詢、提供法令諮詢等服務，並落實辦理訴願決定書等行政資訊上網之工作，本府辦理訴願暨國賠業務積極開辦「線上受理」、「線上申請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讓民眾掌握請求國賠及訴願受理進度」、「線

上申請假日預約閱覽訴願卷宗」等服務，並應積極主動應用網際網路及智慧型手機等最新科技提供相關法令之諮詢服務等事項，更製作訴願業務宣導短片，分別於網站及本縣電視頻道及各機關播放宣導，使民眾在權益遭行政機關不法侵害時，知道如何尋求救濟，以落實權益之保障。

3、行政執行業務

- (1) 為有效提升行政罰鍰執行收繳績效及增加執行案件結案速度，本處設置專人辦理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分署之對口業務，藉由訂定「彰化縣政府辦理行政罰鍰處分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彰化縣政府辦理行政罰鍰處分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及「彰化縣政府各單位行政罰鍰及行政執行資訊作業督導獎懲要點」等 3 種規範下達實施，使各單位落實執行，以達貫徹公權力、落實裁罰及處分之目的。
- (2) 為有效規劃及控管本府行政罰鍰案件自開立、送達、收繳、移送執行、註銷等作業流程，本府於 100 年 8 月完成「彰化縣政府行政罰鍰及行政執行資訊系統建置」委外服務案招標作業，並於 101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線啟用，建置一擴充性、安全性與便利性之資訊作業共通平台，提升管理整合效能，同時持續精進系統功能，積極強化行政執行作業。

4、消費者保護業務

- (1) 製作有關消費者保護有關之手冊資料等宣導品，供辦理消費者保護各項講習會或宣導活動時加強宣導，以提高消費者的應注意事項之警覺性，減少消費爭議之發生。
- (2) 充實網站內容，提供多項便民資訊及查詢服務，於網站上建置各項說明，使民眾瞭解各項申辦內容、應備文件、處理流程及辦理程序，並備有申請表格，供民眾下載使用，並適時發布消費警訊，提供消費資訊，建立正確消費觀念，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 (3) 為使本縣偏遠地區民眾諮詢法律問題更便利，結合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地方稅務局各分局及原住民生活館等 29 個服務據點，於縣府本部視訊平臺中心提供諮詢律師供民眾視訊諮詢服務，以協助民眾解答法律問題，期能有效協助保障民眾福祉並維護其權益，提升為民服務效能及縣民幸福感受。
- (4) 在「區域治理、跨域合作」的理念下，成立「中彰投苗消保聯合律師團」，以共創中部四縣市為「維護廣大消費者權益」之「領航平台」。中彰投苗四縣市政府將透過此一平台跨域合作，定期開會協調，凝聚共識，快速提供積極、正面的專業建議，並在執行食安及消保法制等問題上，透過「法律實務專業」及「前瞻性」的角度，協助地方政府檢視現行規定不足之處，從制度面來解決「根本上」的問題，以發揮區域治理、跨域合作之最大綜效，共同來維護消費者權益。當執行食安爭議或消保法制等問題發生時，「中彰投苗消保聯合律師團」將成為中台灣消費者及消保單位最強而有力的諮詢後盾。
- (5) 為簡化行政流程、縮短處理時程，讓民眾與企業經營者間之消費糾紛儘速獲致解決，縮短案件處理時限，使消費者與企業間之消費爭議事件，能迅速有效獲得解決，增進處理消費爭議申訴、調解案件處理效能。
- (6) 強化消費爭議調解委員結構，聘請熱心委員積極參與並公正處理，提高處理調解案件之成立比率，提供更優質便捷的消費爭議調解案件之品質。
- (7) 強化消保行政監督功能：依消費者保護法，主動積極聯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調查，包括商品食品之品質及相關場所之衛生、安全，以及商品標示、度量衡及消防安全等與消費者權益相關之事項，並積極處理重大消費爭議案件，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及安全。
- (8) 於本處網站建置食安專區，提供多項便民資訊及查詢服務，於網站上建置各項說明，使民眾瞭解各項申辦內容、應備文件、處理流程及辦理程序，並備

有申請表格，供民眾下載使用，並適時發布消費警訊，提供消費資訊，建立正確消費觀念，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 (一) 加強同仁依法行政之法律學能，提升本府行政效能。
- (二) 主動關懷民眾，提供相關法律諮詢協助。
- (三) 提升本府國賠及訴願案件處理之效能，積極輔導基層公務同仁提升法學素養，建立依法行政為民服務之效率與品質。
- (四) 賡續推動行政罰鍰及行政執行電子化作業，提升行政效率與執行率，提供民眾查詢之便利效能。
- (五) 強化消費者保護業務，積極辦理消費者保護法令教育宣導，提升消保意識及正確消保觀念。
- (六) 提升消費爭議申訴及調解案件業務功能，強化行政監督調查業務，精進消費者志願服務事項。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一) 強化消費者保護業務及法令宣導活動（業務成果）

1、編製消保宣導手冊等文宣品，配合本處各項活動（例如勞工處之就業博覽會、社會處之身心障礙者端午節活動等）宣導消費者保護法令等重要資訊，除推動一系列社區消保法令宣導活動加深民眾印象，更應落實消保教育生活化，以提升消保意識及正確消保觀念，共同努力達成聰明消費、減少消費糾紛。

(1) 辦理社區及校園消保法令宣導活動，搭配進行消費者保護法相關內容有獎徵答或現場提供商品供民眾及學校師生實際檢視商品標示等活動，使參加民眾及師生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以維護其權益，達到消保教育生活化，落實消費者保護社區及校園宣導之目的。

(2) 適時對企業經營者辦理消保法令講習，藉由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及定型化契約之推動落實，強調企業經營者所應擔負之義務及本府處理消費爭議案件之相關規定，提醒企業經營者面對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致力充實消費資訊，有助於消費者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及維護其安全及權益，並將有效減少消費糾紛、疏減訟源。

(3) 除持續推動社區、企業經營者及校園消保教育宣導外，且強化對本縣高齡年長者及弱勢族群之宣導，每星期一、三、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不含國定假日），民眾可就近到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地方稅務局北斗及員林分局、原住民生活館共 29 個服務據點，免費透過視訊設備和縣府視訊平台中心即時連線，由諮詢律師貼心提供鄉親法律諮詢服務，協助維護權益，從根本上提升消費保護意識，推動「全方位」完整的消費保護教育，以落實消保教育生活化，積極提升消保意識及正確消保觀念，共同努力達成聰明消費，建構更友善消費環境。

(二) 提升消費爭議調解案件業務功能，強化行政監督調查業務（業務成果）

1、提升消費爭議調解業務功能。

(1) 簡化流程、縮短處理時程，讓民眾與企業經營者間之消費糾紛儘速獲致解決，縮短調解案件處理時限，使消費者與企業間之消費爭議事件，能迅速有效獲得解決，務使消費爭議調解案件於 1 個月內辦結率達 90% 以上，有效提升本府消費爭議調解案件之處理效能，達成年度目標值。

- (2) 強化消費爭議調解委員結構，聘請專業、熱心委員積極參與並公正處理，提高處理調解案件之成立比率，促進更優質便捷的處理消費爭議調解案件品質。
 - 2、聯合調查消費環境安全查核。
 - (1) 聯合本府商業、建築管理、消防、衛生、經濟、環保、教育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查核各大賣場、游泳池、補習班及桶裝瓦斯業等公共場所之公共安全、食品安全衛生、商品標示及度量衡等，以確保消費者安全及權益。
 - (2) 不定期辦理重要消費商品食品之抽查、抽驗，打擊不法業者，建立消費安全環境。
 - 3、提升消費者保護為民服務功能。
 - (1) 持續推廣 24 小時消費者電話語音服務系統，提供更為貼心之服務。
 - (2) 增加消費者服務據點，提供民眾更友善便利之服務環境。
 - 4、辦理「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消保志工訓練」。
 - (1) 辦理消保志工研習會及參訪活動：辦理志工及舉辦經驗交流學習觀摩活動，以增進志工法律常識，俾能有效提供民眾服務品質。
 - (2) 辦理消保志工成長訓練暨消保案例課程研討會議：每月辦理消保志工成長訓練，加強消費者保護教育與訓練，以增進志工消費專業知識，提升志工諮詢服務知能，提供最新消保資訊，有效解決民眾的消費問題諮詢。
 - (3) 辦理消保志工專業講習：不定期辦理消保志工專業講習，聘請各單位領域專業人員為講師，以講習的方式對消保志工授課，使消保志工之專業服務能擴及其他行業之專業領域，以應對多元化發展的社會，解決各種民眾之問題。
- (三) 加強行政執行對口業務，提升執行率。(行政效率)
- 1、納管本府各單位填報之行政罰鍰案件，並督促各單位適時執行。
 - (1) 為有效提升行政罰鍰執行收繳績效及增加執行案件結案速度，本處設置專人辦理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分署之對口業務，藉由訂定「彰化縣政府辦理行政罰鍰處分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彰化縣政府辦理行政罰鍰處分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及「彰化縣政府各單位行政罰鍰及行政執行資訊作業督導獎懲要點」等 3 種規範下達實施，使各單位落實執行，以達貫徹公權力、落實裁罰及處分之目的。
 - (2) 為有效列管於時效內應移送而未移送執行之行政罰鍰件數，本處爰依「彰化縣政府辦理行政罰鍰處分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及「彰化縣政府辦理行政罰鍰處分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之規定，列管各單位填報之行政罰鍰執行情形及行政罰鍰執行(債權)憑證處理情形等 2 份月報表，目前各單位列管案件之年度綜合執行率已達 90%以上，達成有效控管之目的。
 - (3) 廣續推動本府行政罰鍰及行政執行資訊系統管理作業：為管控本府行政裁處及移送行政執行案件自開立、送達、收繳、移送執行、註銷等作業流程，提供各階段作業執行控管、提示、統計、分析及便利民眾查詢繳納罰鍰等功能，有效提升行政管理效能，簡化行政作業，本處委外開發建置之行政罰鍰及行政執行資訊系統於 101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線，本系統使用情況良好，達到行政罰鍰案件追蹤控管之目的。
- (四) 提升本府國賠及訴願案件處理之效能，體貼民眾即時以簡訊回復案件受理進度。(服務效能)
- 1、處理國家賠償案件
 - (1) 聘請學者專家參與本府國賠之審議：為使本府國賠案件之審議具備品質及效能，本府已聘請法學教授、律師、法制人員等學者、專家擔任本府國賠委員會之外聘委員參與審議，期能借重學者、專家其客觀與專業之立場，務使國

賠案件於期限內辦結，有效提升本府國賠案件審議之品質與效能，達成年度目標值。

- (2) 便利國賠案件當事人行使程序上之權利：為方便民眾知有國家賠償請求權，要事先聲明主張，本府特提供「國賠案件線上申辦」及「國賠線上申請陳述意見」等便民服務，俾讓民眾申辦國賠之時效權益及行使國賠程序上之權利，例如陳述意見等程序權益，獲得充分保障。
- (3) 運用簡訊回復讓民眾掌握國賠案件受理進度：為免除民眾對本府國賠案件是否受理之疑慮，本府貼心開辦「一通簡訊，民眾掌握請求國賠受理進度」之便民服務，只要民眾在提出之國家賠償請求書，或於本府法制處網站，申辦國賠線上聲明時載明本人手機號碼，本府於受理案件時，將運用簡訊回復讓民眾掌握國賠案件受理進度。

2、處理訴願案件

- (1) 聘請學者專家參與本府訴願案件之審議：為使本府訴願案件之審議更有品質及效能，本府已聘請法學學者、律師、會計師、法制人員等學者、專家擔任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外聘委員參與審議，期能借重學者、專家其客觀與專業之立場，有效提升本府訴願案件審議之品質與效能。
- (2) 兼顧訴願案件之效能與實體利益：近來行政法院裁判更趨重視實體關係之實質調查與釐清，因此為兼顧維護人民權益，本府訴願受理案件之辦理，必要時須進一步調查事實或釐清法律關係，而有預留調查或釐清期程之必要，俾平衡兼顧慎重而正確之實體利益，且在案件處理效率上並能達成年度目標值。
- (3) 便利訴願案件當事人行使程序上之權利：為方便民眾提出訴願書，要事先聲明主張，本府特提供「訴願案件線上申辦」、「訴願案件，民眾線上申請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線上申請假日預約閱覽訴願卷宗」等便民服務，俾讓民眾申辦訴願之時效權益及行使訴願程序上之權利，充分保障民眾程序上之權益。
- (4) 運用簡訊回復讓民眾掌握訴願案件受理進度：為免除民眾對本府訴願案件是否受理之疑慮，本府貼心開辦「一通簡訊，民眾掌握請求訴願受理進度」之便民服務，只要民眾在提出之訴願書，或於本府法制處網站，申辦訴願線上聲明時載明本人手機號碼，本府於受理案件時，將運用簡訊回復讓民眾掌握訴願案件受理進度。

3、加強辦理實施訴願、國家賠償業務法規及實務教育訓練

- (1) 為使行政機關人員多站在人民角度以同理心，在合法的情況下尋求可能的問題解決方式，以期兼顧法、理、情，提升行政機關的行政效能，特聘請法院法官等實務專家授課，以實務案例為借鏡，加強行政行為之嚴謹性，減少錯誤發生。並依受理訴願、國家賠償案件及經訴願決定撤銷案件數量之比例，函請本府各機關單位指派人員參加講習，以提升各機關人員之法制專業素養，落實依法行政，減少訴願及國賠案件的發生，保障人民權益。

(五) 主動關懷民眾，提供相關法律諮詢協助。(服務效能)

1、提供法律扶助服務

- (1) 推動 e 化政府，落實資訊透明化，加強行政程序中便民之申請：為因應現今社會網際網路之發達與普及、政府資訊之公開趨勢，積極辦理各項法律諮詢服務，以加強便民服務措施，同時擬推動民眾上網法律條文查詢與問題諮詢等服務，冀求滿足民眾知的權利。
- (2) 加強網路法律諮詢服務：針對社會經濟快速變動，法律關係錯綜複雜的社會趨勢，甚多民眾遇有法律疑難問題，由本府提供適當法律扶助服務之協助，積極提供網路及視訊法律諮詢服務，免費透過視訊設備和縣府視訊平臺中心

即時連線，由諮詢律師貼心提供鄉親法律諮詢服務，以快速便捷之管道，減少民眾及承辦人員時間及人力負擔，進而提升法律諮詢效能，並充分維護民眾權益。

(六) 加強同仁依法行政之法律學能，提升本府行政效能。(組織學習)

1、辦理法規講習

(1) 每年定期辦理法制業務講習，溝通執行方法、交換心得意見及策定各項革新做法，以增進承辦人員專業知能，提升本府承辦人員行政行為之適法性，減少因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造成人民之權益受損之機率。

2、提供各單位業務職掌之相關法制面協助

(1) 制定法制作業標準流程，並將流程及應備文件張貼網站，便利業務單位法案審查重要參考準則。

(2) 隨時注意法規異動情形，強化法制專業教育訓練，以保障民眾權益與提升服務品質為業務推動主軸。

(3) 擬定法規彙整計畫，詳細審視各單位(機關)所訂之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發現內容不妥或抵觸相關法規時，主動通知並督促業務單位(機關)研擬修正。

(4) 對於業務單位所提送草案於簽辦過程中，即詳細審閱與中央法令規定有無抵觸或不合理之處，並要求法律用語精確性，降低民眾對於本府法令之適用疑慮，同時配合政策推展目標，妥善研議法規依據。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1	強化消費者保護業務及法令宣導活動(業務成果)	1	積極辦理消費者保護法令教育宣導，提升消保意識及正確消保觀念，減少消費糾紛，疏減訟源。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40場次	40場次	20場次	20場次
2	提升消費爭議調解案件業務功能，強化行政監督調查業務(業務成果)	1	處理消費爭議調解案件	1	統計數據	依限辦結率(1個月內案件辦結件數÷總辦結案件數x100%)	90%	90%	90%	90%
		2	辦理消保查核次	1	統計	辦理次數	11次	11次	11次	11次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數		數據					
		3	持續辦理 24 小時「1950」消費者保護專線電話語音服務系統	1	統計數據	服務件數	2100 件	2200 件	2300 件	2300 件
		4	辦理消保志工研習會、消保案例課程研討會議及參訪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5 場次	15 場次	15 場次	15 場次
3	加強行政執行對口業務，提升執行率。（行政效率）	1	納管本府各單位填報之行政罰鍰案件，並督促各單位適時執行。	1	統計數據	納管次數	10 次	10 次	10 次	10 次
4	提升本府國賠及訴願案件處理之效能，體貼民眾即時以簡訊回復案件受理進度。（服務效能）	1	處理國家賠償案件	1	統計數據	依限辦結率（2 個月內案件辦結件數÷總辦結案件數x100%）	80%	80%	80%	80%
		2	處理訴願案件	1	統計數據	依限辦結率（3 個月內案件辦結件數÷總辦結案件數x100%）	80%	80%	80%	80%
		3	加強辦理實施訴願、國家賠償業務法規及實務教育訓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 場次	2 場次	2 場次	2 場次
5	主動關懷民眾，提供相關法律諮詢協助。（服務效能）	1	提供法律扶助服務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900 件	900 件	900 件	900 件
6	加強同仁依法行政之法律學能，提升本府行政效能。（組織學習）	1	辦理法規講習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 場次	3 場次	3 場次	3 場次
		2	提供各單位業務職掌之相關法制面協助	1	統計數據	會辦件數	2600 件	2600 件	2600 件	2600 件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2%	2%	2%
2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0%	0%
3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	0%	0%	0%	0%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0%	0%	0%	0%
4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 (1) 性別主流化(1 小時) (2) 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序 號	共同性目標	編 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參與等(4小時)				

彰化縣政府人事處中程施政計畫（106 至 109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成為彰化縣政府的人力資源發展策略夥伴，提供機關首長、各部門組織發展及管理需要的人資策略與服務措施，並依據「彰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規定，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除執掌彰化縣政府所屬人事行政業務、綜合規劃、所屬人事單位及人事人員管理事項外，並負責任免、合理管制員額、強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嚴密的考核獎懲、適切的退休人員照護及福利待遇等業務。

二、願景

建立專業、創新、值得信賴，並提供加值型服務的人事團隊

未來希望透過人事部門職能角色轉型，建構專業、創新的公務人力資源管理機制，發揮積極性、策略性的人力資源發展功能，強化人事單位在組織管理的效能，另亦透過提供多元、感動的加值型服務，增進員工福利，鼓舞工作士氣，獲得員工信賴。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一）合理調整組織、員額控管工作

1、合理調整組織：在機關人力運用方面，為有效管制本府員額成長，並促進機關合理用人，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等相關規定，對各機關員額進行總量管制，除對業務量減少之機關進行員額精簡外，並對組織進行調整，以因應機關業務需要，俾達最大效能。為合理組設組織，強化人力資源發展，102 年修正編制 12 件，103 年修正編制 21 件，104 年修正編制 6 件，105 年修正編制 6 件，106 年修正編制 2 件。

2、機關員額以「貫徹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為原則：

（1）為有效運用員額並落實政府人力精實政策，本府於 104 年度訂定「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員額評鑑實施計畫」，依此計畫著手辦理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組織員額評鑑，做為檢視組織設立、員額配置及人力運用合理性之工具，並透過員額評鑑小組機制，協助各單位朝工作流程簡化、電子化、自動化及委外化等方式改善，減少同仁不必要的工作負擔，收節省人力之效，並擲節人事費用支出。104 年至 105 年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員額評鑑歷經 3 次會議檢討，共將節餘員額 30 人，各機關（單位）編制員額減列作業，採出缺不補方式先行控管，俟實際出缺後配合減列預算及修正編制，106 年度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召開第 1 次員額評鑑，通盤檢討各地政所員額配置合理性、地政處人力需求及建設處提報解除控管員額案。

（2）另本府暨所屬機關編制總員額 102、103 及 104 年度皆為 2,133 人，配合前開「充實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增置社會工作師 16 人。

3、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事務：為有效精實組織及人力配置，降低政府財政負擔，應建立政府與民間夥伴關係，積極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或外包民間經營政策，將不涉及公權力政策之執行或非核心業務之服務提供，移轉民間為之，以回應人民對政府改革的迫切性與高度期望，並活化公務人力運用，可以「部分公營，部分民營」、「公辦民營」、「初期公民合營，逐步民營」、「BOT（興建、經營、移轉）」、「補助民間機構提供服務」等方式辦理委外，可激發民間活力，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本府暨所屬機關 102 年共計 97 項，103 年共計 89 項，104 年共計 94 項，105 年度規劃 118 項，106 年度規劃 143 項委外案件。

(二) 推動以「縣民優先」的高效能政府

- 1、貫徹分層負責，加強逐級授權，提高行政效率：提供公共服務者需跳脫以往集權、管制的心態，培養勇於任事、有前瞻、具開創能力的公務文化。未來將廣續定期督促各單位配合組織之調整，釐清單位間之業務權責，確實檢討單位間及各級職務之分層負責情形，除試圖將決策流程予以垂直壓縮，積極授權外，更期將「層級節制功能導向」的傳統組織結構轉變為「民意導向、自主團隊」的工作小組，使員工角色由「受人管制」變為「自主管理」，改變決策者的角色為導航而不是操槳，從而活化公務體制，建構一個權責分明、效能出眾、凡事講求「縣民優先」的政府。為加強分層負責及授權，102 年度全面檢討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103 年度計有工務處及主計處 2 個單位進行修正，104 年度計有財政處及工務處 2 個單位進行修正，105 年度計有勞工處 1 個單位進行修正，106 年度修正本府各處共通項目分層負責明細表暨行政處、社會處、民政處 3 個單位進行修正。
- 2、用人唯才，尊重人事制度，人事任用公平、公正、公開：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對人才之進用與考評，係以功績取向，依相關法令積極推動人事陞遷公正化、公平化、公開化，完全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本專業專才、適才適所及綜覈名實、獎優汰劣之旨辦理，以貫徹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同時配合修訂「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職務遷調規定」、「彰化縣縣立各級學校職員安置及移撥處理要點」，訂定「彰化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無法組織甄審委員會之甄審（選）作業規定」，更有效合理甄補遷調人員。
- 3、協助原住民就業：為落實保障原住民工作權之政策，加強督促所屬務必足額進用原住民，以有效協助解決原住民之就業問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配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之規定，積極進用原住民，102 年度依法應進用原住民人數 10 人，實際已進用原住民 12 人，超額進用機關計有芳苑鄉公所及原斗國民小學等 2 個機關；103 年度依法應進用原住民人數 9 人，實際已進用原住民 12 人，超額進用機關計有警察局、芳苑鄉公所及原斗國民小學等 3 個機關；104 年度依法應進用原住民人數 9 人，實際已進用人數 13 人，超額進用機關計有衛生局、消防局及原斗國民小學等 3 個機關；105 年度依法應進用原住民人數 8 人，實際已進用人數 11 人，超額進用機關計有衛生局、芳苑鄉公所及原斗國民小學等 3 個機關。
- 4、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之規定，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對於業務性質適宜身心障礙人員者，優先進用。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2 年至 105 年度並無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達 6 個月以上之情形。另依各機關學校填報之資料顯示，102 年度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含鄉鎮市公所）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為 446 人，實際進用人員為 653 人，超額進用 207 人，進用比率為 146.41%；103 年度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含鄉鎮市公所）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為 454 人，實際進用人員為 658 人，超額進用 204 人，進用比率為 145%；104 年度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含鄉鎮市公所）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為 450 人，實際進用人員為 679 人，超額進用 229 人，進用比率為 150.89%；105 年度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含鄉鎮市公所）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為 455 人，實際進用人員為 682 人，超額進用 227 人，進用比率為 149%。

(三) 強化福利措施，提升工作效率

- 1、102 年度至 106 年度參與鹿港慶端陽龍舟賽、辦理全國公教美展、本縣員工未婚聯誼及縣長盃公務人員桌球錦標賽等 4 項文康活動，藉以落實員工關懷，激勵同仁工作士氣。

- 2、利用每日上午 10 時及下午 3 時 30 分兩時段，播放各 10 分鐘之身心健康操，讓同仁能利用短暫上班時間，於工作崗位或走廊適時活動筋骨，提振精神，進而提升行政效能。
- 3、為協助本府員工適應所處環境，與他人保持適切良好之互動關係，提升發展個人生涯之融入生活能力，並能解決所面對的問題，特設置諮商服務，並外聘專業輔導人員於每月固定時間，開放本府員工報名進行諮商晤談。並每年開辦壓力調適研習班、溝通與人際關係研習班及公務人員身心健康研習班等班次，以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強化團隊之向心力。
- 4、為加強人事服務，本處每月發行人事服務簡訊，提供同仁最新人事法令資訊參考，另為擴大人事服務層面，提供同仁更多元豐富的人事服務項目，如健康補給站、權益快易通、人文美學等單元，除透過公務信箱發送本府同仁參閱，亦請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轉發、公告服務同仁參考，以擴大服務範圍。
- 5、為維護本縣公教人員身體健康及推動自主性健康管理，自 102 年度補助所屬各機關學校正式編制內 40 歲以上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每人每次最高補助 3500 元，並且以 2 年補助 1 次。

(四) 貫徹退休政策，落實退休人員照護

- 1、102 年度至 106 年度公教人員提出退休申請者，除因個人生涯規劃放棄退休申請外，餘皆同意辦退，102 年度核定 343 人，103 年度核定 366 人，104 年度核定 467 人，105 年度核定 213 人，確實貫徹退休政策。
- 2、為照護退休人員，每年三節均依規定致贈相關人員慰問金及照護金，並針對本府退休公務人員寄發 縣長箋函，另寄發三節慰問卡予退休教育人員，每次發放人數均達 5,000 人次以上，落實對於退休公教人員之關心與照護。

(五) 運用資訊、擴大服務量能，建構高效能人事資訊體系

- 1、善用資訊工具，運用 webHR 各項子系統之功能，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本府推動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WebHR)，強化對公務人員之便捷服務，提供決策相關資訊，協助管理者進行問題分析與正確決策。
- 2、透過資訊科技，交流知識經驗，提高創新變革能力，進而強化人力資源管理效能，達到人事行政資訊整體性、一致性及互通性的要求。

(六) 現職人員免臨櫃服務：賡續辦理服務 e 櫃檯 (e-Service Counter；簡稱 Esc)，將

- (1) 公務人員之婚、喪、生育補助申請。
- (2) 公保之生育、喪葬、殘廢給付申請。
- (3) 健保之眷屬加、退、停保申請。
- (4) 證明書之申請等均建置於本府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同仁只要於表單簽核系統填表申請，人事處收受申請表後將主動辦理各項補助給付或核發證明，即『網路下單，主動辦理』，以簡化申請流程，免除申請人親自至人事處辦理。

(七) 辦理月退休人員免臨櫃服務：利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查驗系統或搭配其他系統方式查驗支 (兼) 領月退休金人員資料後，配合請領發給流程之改善，將退休人員每半年之退休金直接彙入退休人員郵局或台銀帳戶，免除退休人員往來奔波親自至本府遞送申請書及領據，提升效率及便民服務品質。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一) 環境情勢分析：隨著社會環境的快速變遷及全球化發展，全世界政府均處於巨大的改變浪潮中，許多舊有安穩的現實不復存在，種種無法預見的問題和新的風險影響著各國政府，政府改造的工作益顯重要，其中人力資源發展乃是不可或缺的一環，更是主要的基石。從地方政府的角度來看，地方政府長期以來面臨的困境在於公務人力「質」與「量」均有不足以應付地方執行政策所需：

- 1、當今世界各國政府大多面臨行政官僚系統效能不佳及民眾要求日增的兩難困境，未來政府施政可運用的人力資源，將益形縮減，更應積極建立以導航為主的小而能政府，政府必須釋放資源，提供誘因及機會，讓民間社會能投入公共事務，進

而減少用人需求，並彈性靈活運用既有人力，發揮人力資源的最大效益。面臨如此巨大的轉變過程中，如何成功調整角色職能，有效疏導公務人員抗拒變革的心態，凝聚共識，化阻力為助力，以竟事功。

- 2、在當前「重中央輕地方」意識主導法制與實務下，地方政府職務列等各方面均無法與中央政府相抗衡，人才匯集於中央而不願下鄉。地方政府在求才、取才均處不利之條件下，唯有在育才方面應更趨積極，始能有效提升人力素質，大幅增進行政效能。
- 3、面對民主化、地方自治及民眾要求政府提供更即時、更切合需要、更多元服務的服務需求，中央集權式的行政體制必須適度鬆綁，讓地方政府擁有更多的權限、資源與彈性，以落實政府再造及行政分權化的要求。
- 4、績效管理是當前各國推動政府改造的主要原則，根據近年來各項國家競爭力研究報告顯示，我國在政府績效方面，表現相對較為弱勢。面對全球國家競爭力的嚴峻挑戰，政府的管理措施，必須以是否有助於績效提升為考量，改善政府經營管理，帶動國家競爭力提升，並以績效表現向民眾負責。
- 5、近年來網際網路及通訊技術的蓬勃發展，所有文字、聲音、圖形、影像等資訊都可轉換成數位資訊，且突破時空限制，經由網路為全球人士所共享。在可預見的未來，不但我們的工作、娛樂、學習與生活方式會有重大的變化，甚至對於組織的經營都將有重大的變革。行政的運作，亦需建構數位化的運作架構，以因應瞬息萬變的資訊時代潮流。
- 6、當前政府的業務與規模，呈現反比的發展趨勢，在業務方面，由於民眾對政府的期望不斷提高，且隨著現代社會專業化、分殊化的發展，政府必須處理的新興事務不斷增加；在人力方面，則以精簡為原則，要求政府的人力規模必須縮減，減少政府的成本支出。人力是一切施政的基礎，未來政府施政可運用的人力資源，將益形縮減。

(二) 優先發展課題：根據納稅人意識的政府改造哲學，政府改造的核心目標是要讓政府更民主、更有績效、更獲人民信任，換言之，是要建立「負責」、「績效」、「清廉」而廣受人民信任的民主政府，以促進經濟發展、社會安全及增進全民福祉。世界各國政府組織建構的願景，即在於重新定位政府的角色與功能，如：當前我國政府的再造方案，也就是試圖從舊典範移轉到新典範的過程模式，才能夠調適因應大環境的變化。未來政府重建的願景在於組織的調適與應變；有彈性且具前瞻性的；分權化與多元化發揮因地制宜的功能，能和民眾共同參與地方事務合作雙贏賽局模式；整個組織是資訊化、民主性與企業型的，因應全球化、多元化、專業化及競合化的環境發展趨勢。本府人事部門必須優先發展以下策略：

- 1、強化機關員額管理機制：政府機關員額為組織結構之要素，其管理能否適時配合政策與業務需要，發揮彈性調整之功能，攸關政府整體施政效能之展現，因此，強化機關員額管理機制有其必要性。為促進各機關員額有效管理，以當增則增、應減則減原則，力求精簡用人，依據業務消長覈實審議員額需求，並經由強化員額評鑑等管理工具，確保機關有效運用員額；未來政府應配套規劃調整職能與角色，積極善用民間資源與活力，在政府有限的預算內，以延伸公共服務範圍、提升公共服務品質，滿足人民的需求，減少政府用人需求；從法制面及管理面建立員額彈性調整及運用機制；建立彈性退離制度，促進人力新陳代謝。
- 2、落實推動以「縣民優先」的高效能政府：民主行政是當前政府再造的一項重要的基本理念，以「縣民優先」、「縣民主義」為導向的政府理念日漸風行，政府的主流角色與職能已從「控制」、「管理」轉為「掌舵」、「服務」；體踐政府組織及員額精簡，引進市場機能，俾利更多社會資源放在民間，讓民間透過市場機制參與縣政工作服務，從中發揮創意與活力，而良性的民間參與可依據縣政工作

服務或管制事項之屬性，採擇適當的參與工具，以克臻縣政民間化的共生共贏局面。

- 3、健全公務人員自主管理及福利措施，激勵工作士氣：隨著公務人員素質、自主性及權益意識的提高，在管理方面，對於公務人員辦公紀律的要求，在現行服務法制規範下，研究使更具備人性自主精神，並配合網路化的辦公型態，倡導自主管理，使公務人員感到被信任、受尊重，進而提升工作效能。另為使公務人員能無後顧之憂為國家貢獻心力，亦應提供更多樣化、更符合公務人員實際需要的福利措施及文康活動，提升公務人員工作生活品質。
- 4、建構專業績效的公務人力資源管理，落實政府改造：我國人事制度之建構，係以「功績制」為原則，惟過去在制度落實的層面，未能完全彰顯功績制「能力」及「工作表現」導向的精神，以致無法發揮培養競爭意識、激勵工作表現的功能，並間接造成人事成本的增加。且人事管理措施多以防弊為出發點，擔負興利任務的人力激勵、訓練發展等工作，仍有進一步努力的空間。為配合政府改造，必須就現行人事管理措施未能落實績效導向的問題進行檢討，使人力運用、考績、訓練發展、待遇、獎金等發揮興利功能，協助各機關制定策略及目標管理，促進公務人力的專業化與多元化。
- 5、加速推廣人事資訊作業，增進服務效能：為因應數位資訊時代的來臨，在公務人力資源管理上，由於牽涉層面複雜，且涉及幕僚性及資料處理之工作，亟待利用數位資訊提升運作效率，且我國人事行政體系原即已存在散佈於各機關的網狀服務系統，經由網路的佈建加以連結，建立人事行政的「數位神經系統」。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 (一) 合理組織編制及人力運用，推動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 (二) 即時獎勵，建立有效激勵、不斷精進的組織文化。
- (三) 貫徹公務人力退撫政策，促進人力新陳代謝，維持組織活力。
- (四) 加強人事加值型服務，增進員工福利，鼓舞工作士氣。
- (五) 推動人事資料資訊化，強化人力資源管理決策。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 (一) 貫徹公務人員退撫政策（業務成果）
 - 1、寬列預算貫徹退休制度，暢通新陳代謝管道：為保障公教人員合法權益，貫徹退休制度，暢通新陳代謝管道，以提振工作士氣，增進服務品質，提升行政效能。逐年寬編自願退休經費，期使每年核准退休之比例達 80%以上，以暢通公務部門新陳代謝管道，進而提升行政與教學品質。
- (二) 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建構人事資料管理，強化人力資源管理效能（行政效率）
 - 1、廣續推動電子作業系統：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人數眾多，如需調查並彙整相關人事資料往往耗時費力，為加速各項人事業務資料調查填報及傳送下載，規劃透過電子作業系統的廣續推動，有效提升人事服務效率及便捷性。
 - 2、建立人事資訊種籽教師輔導制度，提升人事資料正確性：針對所屬機關學校劃分 19 大責任區域，每一責任區設置 1-3 名種籽教師，輔導責任區域內各機關學校，冀能透過種籽教師分層負責方式，迅速處理各單位對人事資訊系統操作各項疑義，促進人事基本資料報送品質，運用事前及事中、事後輔導或線上掛號等方式，解決人事資訊處理上所遇問題，使本縣各機關學校人事資料評核成績平均分數可達 99 分以上，有效提升人事資料正確性。

(三) 加強人事服務，增進員工福利，提升團隊工作士氣（服務效能）

- 1、舉辦多樣化文康活動，提升團隊工作士氣：持續提供更多樣化、更符合公務人員實際需要的福利措施及文康活動，每年規劃至少辦理 4 場次以上文康活動，以提升公務人員工作士氣及生活品質。
- 2、發行人事服務簡訊：規劃每月發行 1 期人事服務簡訊，年度共發行 12 期，以提供同仁最新人事法令資訊參考，更加瞭解自身權益，同時提供同仁更多元豐富的人事服務項目，擴大人事服務層面。

(四) 合理組織編制，善用人力資源，以達適才適所（組織學習）

- 1、精實機關組織人力：為加強開源節流，減輕財政負擔，對於本府及所屬機關之人力成長，採管控並加強正式人員工作分配合理平均化，使工作團隊人性化，俾以提高行政效率，達到精簡人力之目的。
- 2、合理控管約聘僱人力：為紓解本府財政困境之窘境，加強開源節流，本府及所屬機關人力成長，以符合行政院員額管制及規定為目標，約聘僱人力以精簡並合理管控方式，善用人力資源。
- 3、積極進用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人員：為落實保障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人員之就業權益，加強督促所屬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等規定，足額進用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人員，除落實對於原住民族人員工作權之保障，有效解決原住民之就業問題，亦對於業務性質適宜身心障礙人員者，優先進用。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1	貫徹公務人員退休政策（業務成果）	1	年度核定自願、屆齡退休比例	1	統計數據	年度核定自願、屆齡退休總人數÷年度申請自願、屆齡退休總人數	80%	80%	80%	-%
2	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建構人事資料管理，強化人力資源管理效能（行政效率）	1	賡續推動電子作業系統	1	統計數據	使用率	100%	100%	100%	-%
		2	人事資料正確性	1	統計數據	評核平均分數	99分	99分	99分	-分
3	加強人事服務，增進員工福利，	1	積極辦理各項文康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4場	4場	4場	-場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提升團隊工作士氣(服務效能)	2	每月發行人事服務簡訊	1	統計數據	發行期數	12期	12期	12期	-期
4	合理組織編制，善用人力資源，以達適才適所(組織學習)	1	機關人力年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100%	5%	5%	5%	-%
		2	約聘僱人力年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數×100%	5%	5%	5%	-%
		3	足額進用原住民族機關比例	1	統計數據	依法應足額進用機關比例	100%	100%	100%	-%
		4	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比例	1	統計數據	進用比例	3%	3%	3%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	2%	2%	2%	2%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業務費決算數 (不含臨時人員薪資) ÷ 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 (不含臨時人員薪資) ※ 決算數 = 實支數 + 保留數				
2	控管編制員額 (組織學習)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 - 上年度編制員額) ÷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業務移撥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0%	0%
3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組織學習)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0%	0%	0%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0%	0%	0%	0%
4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組織學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 (含約聘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習)					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 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 2. 環境教育 (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 (1) 性別主流化 (1 小時) (2) 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4 小時)				

彰化縣政府主計處中程施政計畫（106 至 109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妥適配置有限資源，落實內部審核機制，健全財務秩序，穩健財務控管資訊服務，並隨時蒐集本府各項施政成效加以分析以提供首長及業務單位作為施政決策之參考。

二、願景

資源妥善分配運用，健全財務秩序，秉持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五大原則，協助各項縣政推展，結合資訊應用，提升資源運用效能，以健全財政，再造行政效能，即時提供精確統計指標，供決策之依據，成為縣政建設重要推手。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一）彙編本縣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依據行政院訂頒「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配合本府年度施政計畫，就全部收支通盤籌劃本縣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103 年度至 106 年度總預算編列情形如下（備註：不包含追加減預算數）：

- 1、103 年度歲入 37,567,392 千元、歲出 42,429,119 千元、差短 4,861,727 千元。
- 2、104 年度歲入 36,496,298 千元、歲出 38,068,721 千元、差短 1,572,423 千元。
- 3、105 年度歲入 37,933,975 千元、歲出 41,056,262 千元、差短 3,122,287 千元。
- 4、106 年度歲入 37,095,642 千元、歲出 41,863,516 千元、差短 4,767,874 千元。

（二）編造年度總決算報告，提供穩健財務控管資訊：依據「決算法」之規定，彙編本縣各機關單位決算，參照總會計紀錄編成總決算書，總結年度收支執行狀況，提供歷年趨勢分析之數據，落實政府財務資訊公開化透明化。102 年度至 105 年度總決算概況如下：

- 1、102 年度歲入 37,560,767 千元、歲出 38,893,132 千元、差短 1,332,365 千元。
- 2、103 年度歲入 39,900,779 千元、歲出 41,209,076 千元、差短 1,308,297 千元。
- 3、104 年度歲入 39,454,290 千元、歲出 40,677,453 千元、差短 1,223,163 千元。
- 4、105 年度歲入 37,404,092 千元、歲出 40,673,770 千元、差短 3,269,678 千元。

（三）落實內部審核機制，健全財務秩序

- 1、強化各單位內部審核機制，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落實會計審核。
- 2、不定期進行出納會計事務及財務查核，加強對出納執行銀行與公庫對帳及零用金抽查、收支單據及原始憑證控管核對，將結果簽報機關首長並函請受查單位依規定辦理。
- 3、落實預算執行，確保各項採購及經費付款時程均依照「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以增進財務效能。

（四）強化主計人員訓練，確保政府會計之工作品質

- 1、為充實主計人員專業知能、提升預算、會計及統計業務行政績效，促進同仁間工作心得及意見交流並建立共識，分別於 103 年 7 月、104 年 6 月及 105 年 7 月舉辦「彰化縣政府主計處專任主（會）計人員講習會」，各場次各計有 250 餘人參加；於 104 年 2 月、105 年 2 月及 106 年 2 月舉辦「彰化縣政府主計處主辦會計人員講習會」，各場次計有 160 餘人參加。

- 2、選派人員參加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辦理之預算、會計、統計、人事、資訊等訓練，102至105年度參訓人數195人，經由主計專業訓練，增強工作知能，並培養符合時代期望的態度，強化服務的觀念，扮演機關學校最佳幕僚角色。
- (五) 精進統計分析，發揮支援決策功能；強化統計調查，提升調查品質
- 1、蒐集本府各項施政成果資料，按年研編本縣人口、教育、農業發展、社會福利、縣重要指標及鄉鎮市指標等專題分析。
 - 2、按月研編統計月報、人口速報；按年彙編統計年報建立本縣施政成果之歷史資料。
 - 3、配合中央辦理人力資源及家庭收支調查，根據調查報告撰寫人力資源調查摘要簡析及家庭收支調查結果分析。
 - 4、不定期編撰統計通報，以提供即時統計分析。
 - 5、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每月調查戶數約1,037戶）、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每月調查48戶）、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每月調查約156家）、房屋租金調查（每月13家）；每半年辦理汽車貨運調查（338家）；按年辦理家庭收支訪問調查（573戶）、員工動向調查（387家）、職類別薪資調查（404家）、人力運用調查（1,062戶）、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154家）、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77家）；不定期辦理之調查有中高齡工作歷程、婦女就業婚育等；每5年辦理一次之農林漁牧業普查、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及攤販調查、每10年辦理一次之人口普查等。
- (六) 稽核監督機關學校採購案件，以建立公開公平透明採購環境：為建構公開公平之採購環境，賡續稽核監督機關學校辦理之各類採購案件，102年度考核指標目標值186件，完成192件（機關學校家數103家，專案稽核48件、一般稽核144件）；103年度考核指標目標值181件，完成188件（機關學校家數93家，專案稽核48件、一般稽核140件）；104年度考核指標目標值183件，完成188件（機關學校家數95家，專案稽核52件、一般稽核136件）；105年度考核指標目標值179件，完成189件（機關學校家數102家，專案稽核48件、一般稽核141件）。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一) 環境情勢分析

- 1、受全球經濟不景氣影響，政府稅收大幅減少，為促進經濟發展，改善投資環境，並配合相關施政目標，訂定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造成財政收入不足以支應財政支出，財政收支差距持續擴大亦使得債務餘額逐年增加，財政赤字與日俱增，賦稅負擔率持續下降，致施政所需財源漸趨困窘。
- 2、本縣主要歲入財源為稅課收入及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其中地方稅如使用牌照稅、房屋稅等屬財產底冊稅，在此收入結構下，地方財政自主性實顯不足，而為使各項政務能順利推動，常需仰賴中央補助或舉債支應。歲出預算受人事費及相關社會福利、退休撫卹等固定性支出逐年增加影響，經常性經費占總預算比重高達80%以上，歲出預算僵固化。為提高自有財源比率，本府已完成員林都市計畫外圍184公頃市地重劃及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案，另規劃辦理擴大彰化市東區都市計畫，並辦理彰濱園區等招商業務及發展綠能經濟，期藉由各項重大投資計畫之推動，活化土地利用價值，帶動周邊商機及消費能力，進而涵養稅源促使各項稅收成長，增裕縣庫財源。
- 3、政府財政健全與否，不僅攸關政府施政能力，亦影響國家經濟與民生發展，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本處將秉持零基預算精神，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審視各項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將有限資源作妥適分配。
- 4、面對國際城市間的強力競爭，及民眾對政府高水準服務的要求，政府部門除全面提升效率和服務品質，更要緊跟社會發展及國際化腳步，前瞻未來、預為綢繆，

才能提升城市競爭力。為提升行政效能，爰規劃辦理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期使政府施政在嚴格受限的資源條件下，可達最適中程策略績效目標及年度績效目標。

(二) 優先發展課題

- 1、量入為出，妥善分配有限資源：籌編年度預算時，衡量歲入負擔能力，本收支平衡原則，要求業務單位應檢討審視現行各項計畫之執行成果及效益，避免無效益或不經濟支出，按施政計畫優先順序及財政負擔能力，核實編列預算；另資本門經費均以競爭性需求提報，配合施政計畫及財政狀況審慎編列，以期妥善分配有限資源。
- 2、落實並宣導內部審核機制，協助健全財務秩序：為加強主（會）計單位執行內部審核之專業素養及提升預算執行之成效，並為防杜組織內發生不當支出、財務違失、效能低落等缺失，督促各主（會）計單位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等規定落實會計審核，健全內部審核機制，並協助業務單位順利推動各項政務。
- 3、強化主計人員訓練，增進同仁本職學能，宣導正確服務觀念：面對國內外經濟環境情勢快速變遷，政府年度預算規模持續成長或因特定公共政策推行，業務規模與範圍日益擴大與複雜化，各項法令、規章及制度等亦需改革與檢討。為提升主計人員專業知能以提供更優質靈活的服務，本處除廣續遴派人員參加行政院主計總處舉辦各種基礎、養成、幹部、專業班訓練外，並定期舉辦主計業務研討會，遴聘專家學者、本府資深同仁講授預算、會計、決算、統計及監辦等理論與實務課程，提供雙向溝通及經驗傳承的管道；另適時蒐集印發主計及相關法令規章工具書，隨時掌握最新之法令規章，確保政府會計之工作品質。
- 4、精進統計分析，發揮支援決策功能；強化統計調查，提升調查品質
 - (1) 蒐集本府各項施政成果資料，利用圖表及簡明文字分析，提供首長及有關單位作為施政之參考，按月研編人口速報及統計月報；按年研編人口、教育、農業發展、社會福利、人力資源、家庭收支、縣重要指標及鄉鎮市指標等專題分析；彙編統計年報，建立本縣施政成果之歷史資料；不定期研編統計通報，提供即時資訊供首長參用。
 - (2) 於本處全球資訊網提供各項施政成果及統計資訊，提供各界參用。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之PX-WEB統計資料庫系統，建置本縣統計資料庫，提供各界便捷迅速的統計資訊查詢服務，以彰顯統計服務效能。
 - (3) 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適時召開調查講習會及研討會，加強調查員專業職能並檢討調查得失，以提高調查品質。
- 5、廣續推動稽核監督機關學校採購案件，以建立公開公平透明採購環境：採購稽核小組持續發揮其應有機制與功能，協助各機關建構公平、公開的採購程序，使各機關提高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進而防杜弊端，並保持申訴管道暢通，及時監督導正各機關不當採購行為，減少採購缺失，使本縣採購環境更臻完善。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 (一) 妥適配置有限資源，核實審編年度預算，促能更有效運用財政資源。
- (二) 強化收支執行會計審核效能，健全財務秩序，增進財務效能。
- (三) 如期編造總決算暨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 (四) 提升統計調查品質，精進統計分析，提升政府統計效用，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 (五) 提高機關學校採購案件稽核比例，適時建議改進或予以導正，以健全採購稽核監督機制。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一) 妥善分配有限資源，核實審編年度預算（業務成果）

- 1、年度總預算籌編前先行推估總預算規模、歲入歲出可能差短金額及研議因應方案。
- 2、採取「量入為出」平衡預算原則及核定額度方式籌編預算。
- 3、統籌運用財源，核實審編年度預算，依業務需要之輕重緩急及施政優先順序核實調整編列，使有限資源作最有效的使用。

(二) 編造總決算暨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業務成果）

- 1、依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年度各類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查核彙編各機關編送之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參照總會計紀錄編成本縣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 2、依據「決算法」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查核彙編本縣各機關單位決算，參照總會計紀錄編成總決算書。

(三) 廣續推動稽核監督機關學校採購案件，以建立公開公平透明採購環境（業務成果）

- 1、依據「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作業要點」監督稽核本縣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件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暨其相關法令規定。

(四) 精進統計分析，發揮支援決策功能；強化統計調查，提升調查品質（行政效率）

- 1、按年研編人口、教育、農業、社會福利、人力資源、家庭收支、縣重要指標及鄉鎮市指標等專題分析，彙編統計年報，以建立本縣長期統計資料，不定期研編統計通報，俾提供即時資訊供首長參用。
- 2、本處全球資訊網提供各項施政成果及統計資訊，提供各界參用。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之PX-WEB統計資料庫系統，建置本縣統計資料庫，提供各界便捷迅速的統計資訊查詢服務，彰顯統計服務效能。
- 3、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配合各中央機關辦理調查講習會及研討會，強化統計調查員之專業職能，以提高調查品質。

(五) 健全財務秩序，增進財務效能（服務效能）

- 1、強化本府各單位內部控管機制。
- 2、落實會計審核，積極清理懸記帳項，減少錯誤及舞弊之情事。
- 3、不定期進行現金及財務查核，加強對出納執行銀行與公庫對帳及零用金抽查、收支單據及原始憑證控管核對。

(六) 強化主計人員訓練，培育優質的主計人員（組織學習）

- 1、為充實主計人員專業知能舉辦「主計處專任主（會）計人員講習會」。
- 2、選派人員參加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辦理之訓練。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1	妥善分配有限資源，核實審編年度預算（業務成果）	1	編造本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2	編造總決算暨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業務成果）	1	編造本縣總決算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2	編造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3	賡續推動稽核監督機關學校採購案件，以建立公開公平透明採購環境（業務成果）	1	受稽核監督機關學校數	1	統計數據	機關學校數	90所	90所	90所	90所
4	精進統計分析，發揮支援決策功能；強化統計調查，提升調查品質（行政效率）	1	專題分析研編篇數	1	統計數據	篇數	9篇	9篇	9篇	9篇
		2	統計通報研編篇數	1	統計數據	篇數	18篇	18篇	18篇	18篇
		3	統計資料庫維護更新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4	辦理基本國勢普查及各項抽樣調查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5	健全財務秩序，增進財務效能（服務效能）	1	審核本府單位預算經費支出案件	1	統計數據	審核經費支出案件	60000件	60000件	60000件	60000件
		2	編造本府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決算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3	編造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決算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4	審核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	1	統計數據	審核經費支出案件	21000件	21000件	21000件	21000件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算經費支出案件							
6	強化主計人員訓練，培育優質的主計人員（組織學習）	1	辦理專任主（會）計人員講習會	1	統計數據	參訓人數	370人	370人	370人	370人
		2	選派人員參加主計專業訓練	1	統計數據	參訓人數	45人	45人	45人	45人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2%	2%	2%
2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0%	0%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3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0%	0%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0%	0%	0%	0%
4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5 小時) : (1) 性別主流化 (1 小時) (2) 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 行政中立、多元 族群文化、公民 參與等 (4 小時)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中程施政計畫（106 至 109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關於本府廉政法令之擬定事項、關於本府廉政法令之宣導事項、關於本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關於本府廉政興革建議事項、關於本府廉政考核獎懲建議事項、關於本府公務機密維護事項、其他有關廉政事項、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項。

二、願景

首重防貪與反貪工作，並充分結合本縣各機關政風機構，從根本整治貪腐，以「標本兼治」、「擴大治理面向」為核心工作原則，並秉承法務部廉政署及參酌廉政先進國家地區經驗，全力推動廉政工作社會參與，將企業、社區、社團、學校均納入廉政夥伴團隊，協助機關完備內控機制外，並注重反腐敗措施及社會參與的推動，建立民眾的反貪意識，策進國家廉政建設，使本縣更清廉、更具競爭力，實現政府守護家園、提升生活品質及永續發展之承諾。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一）反貪作為

- 1、辦理廉政研究，精進本縣廉政政策之執行：採量化（如問卷調查、統計分析等）或質化（如個案研究、深度訪談等）研究方法，有效蒐集佐證資料並深入研析，完成對促進廉能有助益的廉政研究專題報告、問卷調查或可供機關、企業、社會大眾參考之防貪指引或手冊，俾有效提升本縣廉政意識及行政效能，每年計約 1 件。
- 2、預警、再防貪、稽核作為：為瞭解機關、學校有無浪費情形，針對各機關、學校進行專案稽核，稽核結果對於發現缺失，簽會業務單位並陳首長核示後移請改善，102 年下半年度起開始並配合法務部廉政署推動預警作為工作迄今計 64 案；再防貪案件計 15 案。
- 3、提升廉政會報功能：建立機關廉政會報運作機制，定期召開廉政會報，檢討、督導及考核機關廉政工作執行成效，並運用會報平台充分溝通討論，形成變革共識及對策。
- 4、落實辦理採購監辦作為：綜整機關前一年全年度採購案件辦理情形，分析機關採購案件錯誤及違失態樣，撰寫「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報告」（含採購違失案件彙整表），俾掌握機關採購狀況，協助採購業務之推動。

（二）公務機密維護與機關安全維護工作執行成效

1、專案工作方面：

- （1）協同本府教育處辦理各項考試專案機密維護措施，以建立公開、公平、公正之考試制度。105 年上半年度計辦理「本縣 105 學年度第 15 期校長候聘人員及第 16 期主任候聘人員甄選」、「本縣 105 年度自學進修國民中小學級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機密維護工作」、「彰化縣 105 學年度彰化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分發工作入闈事宜」及「本縣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工作」等 4 案專案機密維護計畫，皆派員全程參與所有過程（題庫保管、入闈、出闈、試卷運送、試場秩序維護、初〔複〕試成績計算），有效防止洩題事件發生。
- （2）執行 105 年春安工作期間之專案安全維護措施，均能先期協調相關機關（單位），跨域整合有關協力機關，加強安全維護措施，及破壞危害等緊急突發

事件之安全維護工作，針對突發狀況立即加以應變處理，圓滿達成任務，期間未發生危安或影響機關安全之情事。

- (3) 執行 105 年大甲鎮瀾宮媽祖遶境期間-本府辦公大樓專案安全維護工作，執行成果：於事前縝密計畫之擬定及進行各種協調作為與落實各項安全維護巡查措施，並結合機關全體員工發揮行政統合力量，有效圓滿完成任務。

2、宣導方面：

- (1) 循例辦理「彰化地區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公務員基本法律常識暨公務倫理法規」、「利益衝突迴避法」及「請託關說查察作業要點暨行政透明措施」等教育訓練課程，鼓勵本縣專任及兼辦業務人員參加。
- (2) 督導所屬單位辦理「預防危害或破壞講習」計 23 案。本處辦理「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張貼海報宣導計 16 案，督導所屬單位辦理 23 案；督導所屬單位辦理「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文字宣導計 20 案。
- (3) 本處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張貼海報宣導」計 18 案，督導所屬單位辦理 30 案；督導所屬單位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文字宣導」計 18 案；督導所屬單位辦理「公務機密維護講習」計 16 案。
- (4)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施行，為使同仁瞭解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與實務上執行應注意之事項，本府政風處協同法制處按期程舉辦年度公務機密維護講習，安排「個資法應注意事項」課程，期待藉由講習課程強化機關員工法治概念，進而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民眾權益，提升縣府同仁充分瞭解該法及其相關規定，避免執行公務時不慎洩露個資，以致民眾權益受損。

3、維護執行方面：

- (1) 105 年 1 月 9 日至 17 日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安全維護工作」；105 年 2 月 2 日至 3 日，協同本府行政處辦理「本府 105 年不定期公務機密暨預防措施安全狀況聯合總檢查」；另針對 105 年 3 月之台南大地震，於同年 3 月 22 日至 24 日辦理「本府辦公廳舍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上開安全檢查於辦理完竣後，皆將檢查所見缺失及其所需改善之事項函送各單位檢討改進，於改善後附上照片方式回覆本處彙整，並列為下次檢查重點項目。
- (2) 為蒐報對機關具重大危害、偶突發事件等情資，協請本府各局處單位依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通報規定，即時通報並作適當處置，105 年上半年度共計辦理 8 件。

4、處理違反保密規定案件方面：按年度政風工作計畫，進行相關文書保密查核。

- (三) 辦理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工作執行成效：104 年度（105 年度將於 8 月份起陸續辦理）舉辦 6 場次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利益衝突迴避法分區巡迴說明會（彰化區二場、和美區、溪湖區、二林區、田中區）。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辦理 103 年度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作業，經審查後發現申報不實計 9 件，業陳報法務部廉政署裁罰審議中 104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作業於 105 年 2 月 3 日辦理公開抽籤，總計抽籤人數為 986 人，以百分之 14 比例進行抽籤，抽出 139 人辦理實質審核。
- (四) 召開 105 年度公共工程查核缺失改善社會參與座談會：為落實推動廉政署社會參與業務，本處邀請監造施工廠商及工程主辦單位參與 105 年公共工程查核缺失改善社會參與座談會，由縣長、秘書長主持會議，並邀請工程領域專家簡俊明及湯輝雄先生、彰化縣政府暨鄉鎮市公所公共工程承辦人員，以及吉野工程顧問公司等 20 家經常辦理公共工程之設計監造、施工廠商代表，約 64 人出席，針對彰化縣 100 年至 104 年期間施工查核缺失項目前 20 名態樣，列為當前改善重點，共同研商如何改善公共工程品質，提高甲等工程的比例，並將座談會研商結果，提供相關單位作為提高工程品質的參考。

- (五) 辦理廉政平臺業務：本處於 101 年 12 月 5 日 25 日成立廉政平臺，目前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建構 62 個廉政平臺，其中包括村里長、村里幹事、社區發展協會、公益社團、學校及廉政志工等。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受理廉政平臺業務，104 年度迄今計有 77 件，包括民情需求 67 案、施政興革 10 案等，對於本縣廉政建設的推展及施政滿意度的提升，有其正面向上的影響力。
- (六) 貪瀆不法查處工作執行成效：本處含所屬機關構辦理查處案件 105 年上半年貪瀆案件 3 案，另辦理行政責任 6 案，受理檢舉案件結果為行政處理者 83 案、澄清結案者 46 案。並能隨時主動發掘線索，使極少數心存貪贓枉法之徒有所警惕。
- (七) 嚴格管控縣內大小公共工程品質，提高施工查核成效：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負責全縣公共工程品質查核及抽驗工作，從宣導、訓練及建立全民督工機制，在嚴格管控縣內大小公共工程品質下，在查核及抽驗方面：100 年度以來其各項工程之品質嚴重缺失率（例如混凝土強度不足）維持在 3% 以內。為預防施工品質偏差，103 年度試辦 15 件停留點抽檢成效良好，以確保結構體施工中隱蔽部份之工程品質，獲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績效考核委員的肯定，104 及 105 年度均持續辦理該項業務。施工查核執行績效良好，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核結果：95 至 104 年均榮獲甲等及優等以上成績，98 年榮獲「第九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品質查核績優獎。另全民督工績效自 104 年連續 8 年榮獲地方政府優良主管機關。
- (八) 為提升本縣工程品質及效率，本府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召開「105 年公共工程查核缺失改善社會參與座談會」，會議結論已函請相關單位辦理，並將規劃辦理相關行政革新事宜。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 (一) 環境情勢分析：反貪是普世價值，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序言即闡明貪腐不再是局部問題，而是一種影響所有社會和經濟的跨國現象。貪腐，會對民主體制、國民經濟和法治造成損害，因此反貪工作應當有公部門以外的個人或團體的支持和參與。廉政署協同各政府部門、企業、學校、社區、非政府組織，積極推動各式社會參與活動，型塑全民反貪文化。唯有全民響應，對貪污零容忍的反貪觀念才能在臺灣生根，遍地開花。
- (二) 優先發展課題：
 - 1、提供興革建議，提高行政效率：透過採購監辦及各類公文會辦過程，針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與民眾權益關係密切之業務，廣納興革意見，作為業務檢討改進、研修防弊措施參考，以提升機關行政效率，促進廉能政治。
 - 2、落實專案稽核，預防貪瀆不法：對於本機關各項易滋弊端業務如採購及建管、消防、環保、衛生、工務等業務，深入了解其相關法令規定、作業流程，透過不定期稽查，發現弊端及改善，以防貪瀆不法。
 - 3、發掘潛存風險，辦理預警作為：針對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經查有貪瀆不法之虞，惟尚未構成刑事犯罪者，即時簽陳機關首長，機先採取防範作為，建議事項移相關單位（機關）參處或檢討改進。
 - 4、貫徹「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發揮興利服務功能：針對機關員工疑涉貪瀆不法或行政違失、立法院或監察院關注重大案件、經媒體顯著披露之社會矚目重大案件，如經平面媒體全國性版面報導、電子媒體專題討論等、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為緩起訴處分或職權不起訴處分、經法院判決後，有重新檢討之必要、其他經署長指定分案者及經依「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辦理行政肅貪後，有啟動再防貪機制必要之情形，研提再防貪措施或再防貪報告。
 - 5、推動廉政研究，促進廉能效益：採量化（如問卷調查、統計分析等）或質化（如個案研究、深度訪談等）研究方法，有效蒐集佐證資料並深入研析，完成對促進廉能有助益的廉政研究專題報告、問卷調查或可供機關、企業、社會大眾參考之防貪指引或手冊。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 (一) 執行預警作為，降低機關廉政風險。
- (二) 落實再防貪案件，發揮興利服務功能。
- (三) 針對機關潛存高風險業務優先實施稽核。
- (四) 推動廉政研究，促進廉能效益。
- (五) 落實採購監辦等其他廉政作為，建構防貪意識。
- (六) 持續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查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陽光法案。
- (七) 加強社會參與政風法令宣導。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 (一) 協助機關節省公帑、增加公庫收入（業務成果）
 - 1、利用相關業務（採購）會（監）辦過程、辦理預警案件、專案稽核等業務，研提興革意見，協助機關節省公帑、增加公庫收入。
- (二) 加強機關安全維護，防範危害機關人員財產安全情事發生（業務成果）
 - 1、定期編製安全維護及反詐騙宣導文宣，並透過講習訓練、專題演講等多元化宣導方式提升員工機關安全維護觀念。
 - 2、辦理定期、不定期機關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發現缺失即移請相關單位檢討改善。
 - 3、於機關辦理重大集會或活動、十月慶典與各項選舉期間、春安工作期間，研訂專案安全維護措施並協同相關單位切實執行，以維護機關安全，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 4、加強蒐報預警性危安資料，詳加研析各類可能引發危安及陳情請願資料，以隨時掌控案情發展並強化機關員工危機意識，提升應變制變能力。
- (三)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查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之推動（業務成果）
 - 1、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申報作業：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申報作業，辦理應行財產申報人員異動登錄、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比對作業並依法接受查閱。
 - 2、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規劃於年度內針對財產申報人員辦理新修正法令及案例宣導，平衡區域性及考量各機關屬性，於全縣辦理多場次說明會。
- (四) 加強社會參與政風法令宣導，強化內外人員防貪、反貪與肅貪共識（業務成果）
 - 1、辦理社會參與校園宣導活動：加強推動社會參與校園宣導活動，針對縣內國民中、小學、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社區大學等規劃系列反貪倡廉活動，由學校出發建構社會清流力量。
 - 2、辦理社會參與社區及企業宣導活動：擴展社會參與層面，透過廉政平臺聯絡機制，將反貪理念，普及深入各社區、公益社團及企業界，建構重視廉潔的乾淨政府與實踐誠信、倫理的社會。
 - 3、辦理廉政平臺工作紀錄表：透過「廉政平臺」廣蒐民情民瘼，反貪瀆，除民怨，促進民眾對於施政滿意度，樹立社會廉潔價值。
- (五) 積極查處貪瀆不法樹立廉能政府（業務成果）
 - 1、規劃執行肅貪工作必要設施，提升查處效能：依據本府廉潔之施政理念，規劃執行肅貪工作必要之軟、硬體設施，提升查處效能，塑造優質工作環境，回應民眾殷切期盼政府廉潔效能的服務和社會正義的實現。

- 2、針對與民眾接觸頻繁易滋弊端之機關單位人員優先查處，加強發掘線索：針對與民眾接觸頻繁之營繕工程、巨額採購、工商登記管理、建築管理、稅務稽徵、環保稽查、衛生醫療、地政規劃、消防安檢、社會補助及違建拆除等易滋弊端之機關單位人員列為優先查處對象，加強發掘線索，期能擺脫不當或不法關說行為，展現廉能行動力。

(六) 推動廉政研究工作 (行政效率)

- 1、採量化 (如問卷調查、統計分析等) 或質化 (如個案研究、深度訪談等) 研究方法，有效蒐集佐證資料並深入研析，完成對促進廉能有助益的廉政研究專題報告、問卷調查或可供機關、企業、社會大眾參考之防貪指引或手冊，俾有效提升本縣廉政意識及行政效能。

(七) 執行再防貪案件，發揮興利服務功能 (服務效能)

- 1、針對機關員工疑涉貪瀆不法或行政違失、立法院或監察院關注重大案件、經媒體顯著披露之社會矚目重大案件，如經平面媒體全國性版面報導、電子媒體專題討論等、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為緩起訴處分或職權不起訴處分、經法院判決後，有重新檢討之必要、其他經法務部廉政署長指定分案者及經依「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辦理行政肅貪後，有啟動再防貪機制必要之情形，研提再防貪措施或再防貪報告，避免相類情事再度發生，降低同仁涉及違失之風險，並協助機關提升廉能形象。

(八) 強化推動工程查核暨品質抽驗計畫 (服務效能)

- 1、加強查核「丙等廠商承攬之工程」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囑之工程。
- 2、提升不預先通知查核及中小型工程查核比例。
- 3、以『彰化縣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執行策略』做為查核指導方針，並建立施工查核標準作業流程。
- 4、積極協助所屬工程主辦機關成立二級工程督導小組，以強化本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控及督導運作機制。
- 5、推動政風人員會同品質抽驗業務，提升品質抽驗之研謹度。

(九) 辦理政風座談會、論壇或其他措施，提升專業能力及反貪意識 (組織學習)

- 1、針對易滋弊端業務，以計畫性作為方式組成專案小組，並綜研分析，擬定相關議題，邀請專家學者，相關業者及有關單位檢討作業流程、業務弊失，廣徵興革建言，詳實綜整記錄後，函送相關人員參辦，並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十) 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嚴防機密外洩保障民眾權益 (組織學習)

- 1、定期編製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文宣，並透過講習訓練、專題演講等多元化宣導方式提升員工保密觀念及警覺。
- 2、辦理定期、不定期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及資訊安全管理稽核，發現缺失即移請相關單位檢討改善。
- 3、針對重大人事、採購等案件，研訂專案保密措施並切實執行，防範洩密事件發生。
- 4、積極發掘違反保密規定、查處洩密等案件，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樹立保密紀律。
- 5、因應中國大陸資訊產業國際化趨勢，加強機關資訊業務委外廠商之監督，並注意有無大陸人士之技術施工；另應加強資安宣導及訓練，以提升機關同仁安全認知及警覺。
- 6、關於公務員赴大陸事項，評估赴大陸風險，進行各項宣導工作，加強公務員在大陸的自身安全維護意識，增進公務員對大陸風險的認識；同時促請各單位建立人員赴大陸的內部處理流程，強化機關處理大陸事務的職能，並建構機關內部完善因應機制與管理配套，讓兩岸交流得以有序進行。

(十一) 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落實風險控管作為，辦理廉政會報 (組織學習)

1、定期召開廉政會報，檢討、督導及考核機關廉政工作執行成效。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1	協助機關節省公帑、增加公庫收入（業務成果）	1	預警案件	1	統計數據	辦案件數	8件	8件	8件	-件
		2	專案稽核	1	統計數據	辦案件數	2件	2件	2件	-件
2	加強機關安全維護，防範危害機關人員財產安全情事發生（業務成果）	1	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1	統計數據	宣導次數	12次	12次	12次	-次
		2	辦理安全維護措施檢查	1	統計數據	檢查次數	2次	2次	2次	-次
		3	協助辦理陳情請願或重大危安事	1	統計數據	辦案件數	7件	7件	7件	-件
3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查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之推動（業務成果）	1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6場次	6場次	6場次	-場次
4	加強社會參與政風法令宣導，強化內外人員防貪、反貪與肅貪共識（業務成果）	1	辦理社會參與校園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次數	6次	6次	6次	-次
		2	辦理社會參與社區及企業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次數	6次	6次	6次	-次
		3	辦理廉政平臺工作紀錄表	1	統計數據	辦案件數	52案	52案	52案	-案
5	積極查處貪瀆不法樹立廉能政府	1	線索發掘	1	統計數據	發掘案件數	2件	2件	2件	-件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業務成果)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2	行政肅貪	1	統計數據	行政處分數	3 件	3 件	3 件	- 件
6	推動廉政研究工作(行政效率)	1	辦理廉政研究	1	統計數據	辦理件數	1 件	1 件	1 件	- 件
7	執行再防貪案件，發揮興利服務功能(服務效能)	1	辦理再防貪案件	1	統計數據	辦理件數	1 件	1 件	1 件	- 件
8	強化推動工程查核暨品質抽驗計畫(服務效能)	1	施工查核	1	統計數據	年度查核數	85 件	85 件	85 件	- 件
		2	二級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考核	1	統計數據	年度考核數	6 件	6 件	6 件	- 件
		3	品質抽驗	1	統計數據	年度品質抽驗數	220 件	220 件	220 件	- 件
		4	公共工程停留點抽檢計畫	1	統計數據	年度停留點抽檢或實地勘審數	20 件	20 件	20 件	- 件
9	辦理政風座談會、論壇或其他措施，提升專業能力及反貪意識(組織學習)	1	辦理政風座談會、論壇或其他措施	1	統計數據	辦理件數	1 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 場次
10	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嚴防機密外洩保障民眾權益(組織學習)	1	辦理公務機密宣導	1	統計數據	宣導件數	6 件	6 件	6 件	- 件
		2	辦理保密檢查及資訊安全管理稽核	1	統計數據	檢查及稽核次數	4 次	4 次	4 次	- 次
		3	處理違反保密規定案件	1	統計數據	辦理件數	1 件	1 件	1 件	- 件
11	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落實風險控管作為，辦理廉政會報(組織學習)	1	定期召開廉政會報，檢討、督導及考核機關廉政工作執行成效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2 次	- 次	- 次	- 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2%	2%	2%
2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0%	0%
3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	0%	0%	0%	0%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0%	0%	0%	0%
4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 (1) 性別主流化(1 小時) (2) 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彰化縣警察局中程施政計畫（106 至 109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本局所屬 23 個科、室、中心、直屬（大）隊以及 8 個分局，本於職責，共同為彰化縣的治安、交通以及各項警政工作而努力，促使彰化縣成為安定祥和的社會與人民安居樂業的安全城市。

二、願景

持續推動各項警政建設，將彰化縣打造成為智慧安全的幸福城市

我們除全力維護治安與為民服務的成效斐然，受到民眾高度肯定與支持外，為了強化警政治安能量，我們更以「智慧警政 安全城市」為警政建設願景，以「除暴安良 廉能公義」為核心價值；並以「偵防並重」與「科技建警」為基本理念，正積極推動「智慧警政與安全城市科技防衛計畫」以智慧、行動、安全、效率、便捷五大層面，積極推動警政建設，必能將彰化縣打造成為智慧安全的幸福城市。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一）強化治安，打擊犯罪

1、全般刑案發破情形

- （1）102 年發生 13,947 件，破獲 13,593 件，破獲率 97.46%。
- （2）103 年發生 13,613 件，破獲 11,994 件，破獲率 88.11%。
- （3）104 年發生 14,464 件，破獲 13,736 件，破獲率 94.96%。
- （4）105 年受理 15,067 件，破獲 14,231 件，破獲率 94.45%。

2、檢肅竊盜

- （1）102 年發生 2,987 件，破獲 2,445 件，破獲率 81.85%。
- （2）103 年發生 2,999 件，破獲 2,475 件，破獲率 82.53%。
- （3）104 年發生 3,083 件，破獲 2,801 件，破獲率 90.85%。
- （4）105 年受理 2,514 件，破獲 2,332 件，破獲率 92.76%。

3、詐欺案件發破情形

- （1）102 年發生 676 件，破獲 484 件，破獲率 71.59%。
- （2）103 年發生 1,178 件，破獲 462 件，破獲率 39.22%。
- （3）104 年發生 1,070 件，破獲 816 件，破獲率 76.26%。
- （4）105 年受理 1,234 件，破獲 890 件，破獲率 72.12%。

4、肅槍緝毒

- （1）緝毒方面：a. 102 年查獲毒犯人數 2,332 人，起獲一級毒品 1.37 公斤、二級毒品 3.27 公斤、三級毒品 3.04 公斤。b. 103 年查獲毒犯人數 2,298 人，起獲一級毒品 1.97 公斤、二級毒品 7.89 公斤、三級毒品 158.36 公斤。c. 104 年查獲毒犯人數 2,458 人，起獲一級毒品 5.03 公斤、二級毒品 25.06 公斤、三級毒品 2.05 公斤。d. 105 年查獲毒犯人數 2,709 人，起獲一級毒品 1.81 公斤、二級毒品 6.57 公斤、三級毒品 77.04 公斤。
- （2）肅槍方面：a. 102 年檢肅各式槍械 70 枝、子彈 497 顆。b. 103 年檢肅各式槍械 78 枝、子彈 549 顆。c. 104 年檢肅各式槍械 61 枝、子彈 963 顆。d. 105 年檢肅各式槍械 60 枝、子彈 698 顆。

5、治平專案

- （1）102 年檢肅到案治平對象 15 人。

- (2) 103 年檢肅到案治平對象 11 人。
- (3) 104 年檢肅到案治平對象 11 人。
- (4) 105 年檢肅到案治平對象 12 人。

6、防制暴力犯罪

- (1) 102 年發生 117 件、破獲 112 件，破獲率 95.7%。
- (2) 103 年發生 120 件、破獲 123 件，破獲率 102.5%。
- (3) 104 年發生 121 件、破獲 123 件，破獲率 101.65%。
- (4) 105 年受理 91 件、破獲 92 件，破獲率 101.09%。

(二) 完成組織修編，辦理預算追加

1、配合中央警察機關組改後地方警察機關內部組設及業務職掌相對應調整，並依內政部 102 年 9 月 26 日內授警字第 1020873090 號函所律定各縣市警察局修編統案規劃內容及本局實際需要，本局據以辦理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經內政部警政署 102 年 11 月 7 日警署人字第 1020164212 號函審查完畢，復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經彰化縣政府 102 年 11 月份縣務會議審查通過，嗣奉彰化縣政府 102 年 12 月 3 日府人企字第 1020377080 號令發布，並報奉考試院 103 年 3 月 18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02110 號函同意備查，已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

2、修編內容

- (1) 原稱「課」之內部單位名稱改為「科」，「課長」改為「科長」。原稱「室」之內部單位名稱改為「科」，「主任」改為「科長」；其中督察室名稱雖改為「督察科」，督察長職稱不變。內部一級單位總數增減為 12 科。增置科長 12 人，由警察局減列課長 8 人、主任 4 人改置。
 - (2) 為健全警察機關法制工作及彰顯維繫警察風紀決心，以符整體政策，規劃設立政風室及法制科。
 - (3) 陸務業務移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爰予裁撤陸務課，減列課長 1 人改置「法制科」科長職稱 1 人。
 - (4) 原保安民防課調整為「保安科」，民防組訓、防護業務分別移出至防治科及民防管制中心，於保安股外，另成立「警備股」。原戶口課整併為防治科並納入民防組訓業務，成立「戶口」、「民力」股。另因裁撤陸務課及配合成立「法制科」，爰減列「民防」、「陸務」、「組訓」、「法制」股長 4 人，改置「警備」、「戶口」、「民力」股長 3 人，「政風室」主任 1 人。
 - (5) 人事室、會計室仍維持「室」之名稱設置，人事室主任職稱不變，會計室主管職稱「會計主任」改為「主任」。所屬「課員」均改為「科員」。
 - (6) 勤務指揮中心仍維持為內部單位，「中心」名稱設置，主任職稱不變。
 - (7) 各派出單位（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隊、交通警察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民防管制中心）均維持現狀不變。
 - (8) 警察局減列「警務員」1 人，改置民防管制中心「警務員」1 人。
 - (9) 配合陸務業務移出，沿海分局（和美分局、鹿港分局、芳苑分局）組長 3 人改置警務員，並相對減列員額。
 - (10)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施行日期，訂定本次規程修正條文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
 - (11) 其餘僅配合考試院 94 年 8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42519474 號函復本局修編案修正意見、組編相關體例及實際現況修正。
- 3、另因行政院組織改造及財政問題，考試院對於關鍵職務之職務等階表修正案均尚未處理，建請中央能積極配合「地方制度法」，儘速完成職務等階表修正，以鼓舞中間階層公務人員士氣。

(三) 消除少年犯罪誘因，有效保護婦幼安全

1、消除少年犯罪誘因

- (1) 配合縣政府教育處、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與各級學校共同防制毒品、不良幫派入侵校園，機先消弭校園暴力事件，縝密建構共同維護校園安全機制，以營造安全、健康校園教學環境。
- (2) 確實清查、嚴格取締校園周邊 50 公尺內違規（法）營業致易衍生少年學生不良行為場所；配合本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及各校訓導人員組成聯合巡查小組，查察少年學生易聚集、滋事及出入不良（當）場所，發現有偏差行為者，適時予以勸導、處理。
- (3) 102 至 105 年各類績效：a. 查尋中途輟學學生：(a) 102 年尋獲 134 人。(b) 103 年尋獲 199 人。(c) 104 年尋獲 175 人。(d) 105 年尋獲 201 人。b. 查獲犯罪少年人數：(a) 102 年查獲 950 人。(b) 103 年查獲 1,034 人。(c) 104 年查獲 465 人。(d) 105 年查獲 549 人。c. 勸導深夜遊蕩（含不良行為）少年：(a) 102 年勸導 5,006 人。(b) 103 年勸導 5,153 人。(c) 104 年勸導 6,443 人。(d) 105 年勸導 5,987 人。d. 查獲違反保護少年法令案件：(a) 102 年查獲 295 件。(b) 103 年查獲 305 件。(c) 104 年查獲 276 件。(d) 105 年查獲 139 件。

2、有效保護婦幼安全

- (1) 婦幼安全宣導活動：102 年辦理 272 場次、宣導 6 萬 3,039 人次；103 年辦理 247 場次、宣導 8 萬 5,500 人次；104 年辦理 258 場次、宣導 9 萬 9,538 人次；105 年辦理 365 場次、宣導 9 萬 5,650 人。合計辦理宣導 1,142 場次、34 萬 3,727 次。
- (2) 執行家庭暴力防治：a.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數：102 年 2,830 件、103 年 2,863 件、104 年 3,262 件、105 年 3,362 件。合計受理 1 萬 2,317 件。b. 申請保護令件數：102 年 823 件、103 年 808 件、104 年 925 件、105 年 1,003 件。合計受理 3,559 件。c. 執行保護令件數：102 年 900 件、103 年 1,070 件、104 年 1,116 件、105 年 1,121 件。合計受理 4,207 件。d. 逮捕現行犯違反保護令人次：102 年 66 人次、103 年 90 人次、104 年 119 人次、105 年 126 人次。合計 401 人次。e. 家庭暴力資料庫管理系統：統計本縣（市）家庭暴力案件發生數及相關案件資料，俾利規劃相關勤務作為。
- (3) 性侵害案件發破情形：a. 102 年發生 208 件、破獲 203 件；103 年發生 208 件、破獲 203 件；104 年發生 216 件、破獲 207 件；105 年發生 257 件、破獲 237 件。合計發生 889 件、破獲 850 件。b. 性侵害管理系統：統計本縣性侵害案件發生數（率）與破獲數（率）之統計，俾利發現該案件漏報情形。
- (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破獲情形：a. 102 年破獲 108 件、103 年破獲 183 件、104 年破獲 207 件、105 年破獲 99 件，合計破獲 597 件。b.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管理系統：統計本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破獲數（率）情形。
- (5) 受（處）理性騷擾案件發破情形：a. 性騷擾案件發破情形：102 年發生 23 件、破獲 23 件；103 年發生 27 件、破獲 27 件；104 年發生 39 件、破獲 39 件；105 年發生 49 件、破獲 49 件。合計發生 138 件、破獲 138 件。b. 性騷擾案件管理系統：統計本縣性騷擾案件發生數（率）與破獲數（率）之統計，俾利發現該案件漏報情形。
- (6) 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情形：a. 通報兒少保護件數：102 年 320 件、103 年 348 件、104 年 397 件、105 年 557 件，合計 1,622 件；護童專案：本縣現有 175 所國民小學，經各分局轄區分駐（派出）所主動與學校聯繫，依校方實際需求共編排 106 所國民小學護童專案勤務，並結合導護志工、學校老師共同維護學童上、放學的安全；如未納入護童專案之學校（仍有導護志工及老師協助學童上、放學），要求各分駐（派出）所強化上放學時段巡邏密度。本局除要求婦幼警察隊及各分局加強編排專責人員以守望方式執勤，有效提升見

警率外，另要求各分局加強督導本項勤務，每周主管會報提報執行優劣缺失，以落實學校周邊安全維護。

(四) 有效落實家戶訪查工作

1、目前本局計有 991 警勤區，以家戶訪查方式，擔任「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為督考落實執行情形每月編排督導人員實施一般督導及機動督導；102 年上半年執行戶口督導績效，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榮獲全國第 1 名，辦理 102 年「家戶訪查督導」，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定乙組第 1 名，辦理 102 年「落實家戶訪查，強化勤區經營」及「加強戶（役）政資訊稽核工作」，經內政部警政評定為全國特優第 1 名，辦理 102 年上半年「加強戶政資訊稽核」工作，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定全國優等第 6 名。警政署辦理 103 年上、下半年「家戶訪查督導績效」，評定為全國第 1 名。警政署辦理 103 年上、下半年「加強戶（役）政資訊稽核工作」，評定為全國特優第 2 名。警政署辦理 103 年「失蹤人口查尋暨辦理陸客自由行在臺住宿登記及通報管理作業」，評定為乙組第 1 名。警政署辦理 103 年「推動社區治安工作」，評定為乙組第 1 名。警政署辦理 103 年度「家戶訪查督導評核」，評定為乙組第 3 名。警政署辦理 103 年「落實家戶訪查，強化勤區經營」及「加強戶（役）政資訊稽核工作」，評定為乙組第 2 名，全國第 5 名（優等）。警政署辦理 103 年下半年度加強戶役政資訊稽核工作執行情形，評定為特優第 2 名。辦理 103 年下半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執行家戶訪查督導績效，評定為績優第 1 名。辦理 103 年度推動社區治安工作績效評鑑，評定為特優第 1 名。警察機關 104 年上半年度辦理加強戶役政資訊稽核工作執行情形，評定為特優第 1 名。警政署辦理 104 年上半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執行家戶訪查督導績效，評定為績優第 1 名。警政署辦理 104 年「加強戶役政資訊稽核工作」督導，榮獲乙組第 1 名。警政署辦理 104 年「失蹤人口查尋作業」督導，榮獲乙組第 1 名。警政署辦理 104 年「推動社區治安工作督導計畫」評核，榮獲乙組第 1 名。警政署辦理 104 年度家戶訪查督導評核，榮獲乙組第 2 名。警政署辦理 105 年上半年加強戶（役）政資訊稽核工作執行，評定為特優第 1 名。警政署 105 年上半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執行家戶訪查督導績效，評定為績優第 1 名。彰化縣政府辦理「行政院動員會報 105 年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業務訪評成效檢討報告」，評列為優等。警政署辦理 105 年「加強戶（役）政資訊稽核工作」督導，評列為乙組第 3 名。警政署辦理 105 年「協勤民力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督考，評列為乙組第 2 名。警政署辦理 105 年「失蹤人口查尋工作」督導，評核為乙組第 1 名。內政部辦理 105 年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督導優劣事蹟彙整表」，評列乙組第 1 名。警政署辦理 105 年度落實及強化警勤區經營督導，評列為乙組第 1 名。警政署辦理 105 年度家戶訪查督導，評列為乙組第 1 名。

2、改變警勤區佐警查察觀念，提升服務品質

(1) 以訪查的手段達到瞭解轄區治安狀況，掌握治安人口動態，進而做好為民服務工作，提升警民關係。

(2) 以關心、關懷為出發點，以訪問、拜訪的方式，改變觀念去經營警勤區，提升服務品質。希望以查察的手段達到瞭解轄區治安狀況，掌握治安人口動態，進而做好為民服務工作，提升警民關係。

3、加強宣導受理失蹤人口案件時應隨到隨辦；另落實失蹤人口報案後 3 日內至失蹤人家中表達關心，並註記於勤區查察處理系統戶卡片副頁，102-105 年尋獲失蹤人口情形如下：

(1) 102 年發生失蹤人口 1,379 人，尋獲失蹤人口 1,239 人。並配合社會處發放「愛心手鍊」276 件。

- (2) 103 年尋獲失蹤人口 1,210 人、尋獲失蹤人口 1,132 人。並配合社會處發放「愛心手鍊」198 件。
 - (3) 104 年發生失蹤人口 1,253 人，尋獲失蹤人口 1,236 人。並配合社會處發放「愛心手鍊」。
 - (4) 105 年發生失蹤人口 1,165 人，尋獲失蹤人口 1,049 人。並配合社會處發放「愛心手鍊」573 件。
- (五) 加強防情作業檢測，提升防空戰備能力
- 1、每年對各分局及分駐（派出）所實施防情作業檢測、防情值勤查察、防情通信設施維護保養檢查等三合一業務評核，藉此加強訓練各級值勤員警熟練警報器之操作能力。
 - 2、辦理年度防情講習，全面擴大講習對象，強化各級值勤人員對警報系統操控能力。
 - 3、演習前積極整備防空警報系統、通信器材、各主控台之檢測保養工作，確實保持堪用狀態，使遙控警報發放成功率達百分之百。
 - 4、將防情裝備經費，充分支應轄內所屬各警報台之中央遙控系統零組件之維修或汰舊換新，並建立安全庫存量，使遙控警報台能迅速修復達成警備要求。
 - 5、102 至 105 年度警政署辦理防情通信設施檢核，本局 102 年獲評列全國甲組第 1 名；103 年獲評列全國甲組第 2 名。104 及 105 年均獲評列全國甲組第 1 名。
 - 6、102 至 105 年度警政署辦理防情作業檢測評核，本局均獲評列全國乙組第 1 名。
 - 7、本局辦理 102 至 105 年度全民防衛萬安演習，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本局 102 至 104 年均獲評列特優單位全國第 1 名，105 年獲評列優等單位全國第 1 名。
 - 8、102 至 105 年度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評核，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102 年度甲組第 3 名、103 年度甲組特優。104 年度甲組第 1 名，105 年獲評列全國乙組第 2 名。
- (六) 執行「清道專案」，嚴格取締酒醉駕車及防制危險駕車
- 1、「清道專案」
 - (1) 102 年計取締道路障礙 3,366 件。
 - (2) 103 年計取締道路障礙 4,001 件。
 - (3) 104 年計取締道路障礙 3,613 件。
 - (4) 105 年計取締道路障礙 4,161 件。
 - 2、取締危險駕車（飆車）
 - (1) 102 年計告發交通違規 13,764 件。
 - (2) 103 年計告發交通違規 11,398 件。
 - (3) 104 年計告發交通違規 13,478 件。
 - (4) 105 年計告發交通違規 13,805 件。
 - 3、取締酒醉駕車
 - (1) 102 年計取締酒醉駕車共計 2,243 件，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嫌移送法辦 1,827 件。
 - (2) 103 年計取締酒醉駕車共計 4,374 件，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嫌移送法辦 3,199 件。
 - (3) 104 年計取締酒醉駕車共計 4,599 件，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嫌移送法辦 3,024 件。
 - (4) 105 年計取締酒醉駕車共計 4,667 件，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嫌移送法辦 3,093 件。
- (七) 執行正俗、環保犯罪及推動警察志工服務
- 1、妨害風化（俗）色情廣告、色情場所

- (1) 102 年查獲妨害風化(俗)色情廣告案件計 907 件、5,565 分；查獲色情場所案件計 71 件 486 人，內政部警政署評列全國乙組第 1 名。
- (2) 103 年查獲妨害風化(俗)色情廣告案件計 1,048 件、6,460 分；查獲色情場所案件計 66 件 426 人，內政部警政署評列全國乙組第 1 名。
- (3) 104 年查獲妨害風化(俗)色情廣告案件計 224 件、4,354 分；查獲色情場所案件計 85 件 512 人，內政部警政署評列全國乙組第 1 名。
- (4) 105 年查獲妨害風化(俗)色情廣告案件計 371 件、5,235 分；查獲色情場所案件計 82 件 487 人，上半年皆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全國乙組第 1 名。

2、電子遊戲場

- (1) 102 年查獲有照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行為 17 件；無照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行為 11 件，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績優單位。
- (2) 103 年查獲有照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行為 11 件；無照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行為 16 件，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績優單位。
- (3) 104 年查獲有照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行為 3 件；無照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行為 21 件。
- (4) 105 年查獲有照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行為 7 件；無照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行為 40 件。

3、環保犯罪

- (1) 102 年上半年查獲環保犯罪案件得分 1,894 分，下半年查獲環保犯罪案件得分 2,284 分，上半年皆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第 1 名。
- (2) 103 年上半年查獲環保犯罪案件得分 918 分，下半年查獲環保犯罪案件得分 702 分，上半年皆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第 1 名。
- (3) 104 年上半年查獲環保犯罪案件得分 692 分，下半年查獲環保犯罪案件得分 628 分，上半年皆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第 1 名。
- (4) 105 年上半年查獲環保犯罪案件得分 464 分，下半年查獲環保犯罪案件得分 584 分，上半年皆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第 1 名。

4、警察志工

- (1) 102 年接受本局警察志工服務人次達 6 萬 6,565 人次；提供服務時數達 5 萬 2,254 小時，成果豐碩。
- (2) 103 年接受本局警察志工服務人次達 12 萬 5,751 人次；提供服務時數達 10 萬 4,624 小時，成果豐碩。
- (3) 104 年接受本局警察志工服務人次達 9 萬 8,614 人次；提供服務時數達 14 萬 7,404 小時，成果豐碩。
- (4) 105 年接受本局警察志工服務人次達 6 萬 8,652 人次；提供服務時數達 7 萬 2,356 小時，成果豐碩。

(八) 建立治安維護體系，推動警政資訊現代化

- 1、增設錄影監視系統：本縣錄影監視系統已全面網路化，至 105 年共建置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 7,778 支鏡頭，合計編列預算 3 億 7,750 萬元，構成全縣綿密治安監視網。
- 2、輔導成立守望相助組織
 - (1) 輔導成立守望相助隊，深入各社區治安死角，協助治安維護工作，截至 105 年止計 96 隊 4,575 人。
 - (2) 加強協調聯繫：各分局幹部、分駐(派出)所所長、警勤區警員每週前往聯繫 1-2 次，並納入各分駐(派出)所巡邏線實施巡邏，至轄內各守望相助隊勤務據點巡簽會哨，並交換治安情報，警察局每月編組至各守望相助隊實施督導各隊運作情形。

- (3) 強化人員訓練：每半年定期召集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人員實施任務訓練講習，提升守望相助人員服勤技能及保護自身安全。
- (4) 邀集縣政府主計處、財政處、建設處、新聞處、民政處、社會處、消防局、警察局、各警察分局，並視需要邀請與守望相助事務相關單位、地方人士等及各鄉鎮市公所召開「守望相助規劃輔導會報」，規劃社區守望相助執行方向及策進作為。

3、警政資訊現代化

- (1) 路口監視系統：本案建置 7,778 支鏡頭，針對本縣重要道路及治安顧慮路段，擇定重要交通路口設置網路監控錄影系統，利用網路進行錄影資料整合，以無形警力，嚇阻不法，發揮治安蒐證工作。
- (2) 110 科技化指揮體系：a. 本局勤務指揮中心為提供指揮官（員）即時掌握全縣治安狀況，建置 110 科技化指揮體系，包括：110 勤務派遣系統、GIS 地理資訊系統、GPS 警車衛星定位系統及緊急應變中心等供執勤官（員）隨時掌控保安隊、交通隊及各分局最新的勤務狀況與線上警力，俾能迅速指揮調度最佳警力，實施攔截圍捕，有效打擊犯罪。b. 110 勤務派遣系統，民眾撥打 110 報案後，本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臺畫面，立即顯示報案電話號碼及地點，透過 GIS 及 GPS 取得發生轄區及線上警力分佈狀況，立即同步指揮距離發生地點最近警車趕赴現場，縮短受理派遣時間，以達成有效攔截圍捕嫌犯之功能。
- (3) 人事系統：a. 人事處理系統：運用內政部警政署知識聯網之人事處理系統，建置本局職員及員警各項人事資料。b. 差勤管理系統：本局局本部、交通隊及各分局迄 95 年全部完成建置「指形機辨識系統」管理差假，並由人事室會同督察室每月抽查局本部辦公情形 5 次，另每月派員抽查所屬分局、交通隊 5-7 次。
- (4) 警政資訊業務推展：a. 舉辦資訊教育訓練：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重要工作實施計畫」，策訂本局資訊教育訓練計畫辦理電腦教育訓練課程。統計 102-105 年共舉辦 279 梯次，共計 3 萬 2,764 人次受訓。b. 強化警政網路管理功能，提升本局資通安全：導入資通安全認證系統，以符合資通安全 B 級機關所要求。

(九) 完成興建警察廳舍，汰換老舊警用車輛，提升服務效能

1、興建完成警察廳舍

- (1) 員林分局莒光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分 3 年（100 至 102 年）共編列 4,750 萬元，工期 384 日曆天，103 年 2 月 27 日竣工，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落成啟用。
- (2) 彰化分局民族路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分 3 年（102 至 104 年）共編列 4,750 萬元，工期 513 日曆天，104 年 4 月 8 日竣工，於 104 年 8 月 6 日落成啟用。
- (3) 溪湖分局媽厝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分 3 年（102 至 104 年）共編列 4,000 萬元，工期 360 日曆天，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竣工，105 年 5 月 18 日落成啟用。

2、汰換老舊警用車輛

- (1) 102 年汰換各式逾使用年限警車共計 201 輛（含警用汽車 35 輛、警用機車 166 輛）。
- (2) 103 年汰換各式逾使用年限警車共計 58 輛（含警用汽車 44 輛、警用機車 14 輛）。
- (3) 104 年汰換各式逾使用年限警車共計 185 輛（含警用汽車 46 輛、警用機車 139 輛）。

(4) 105 年汰換各式逾使用年限警車共計 156 輛 (含警用汽車 28 輛、警用機車 128 輛)。

(十) 加強教育訓練，有效提升刑案現場勘察效能

1、加強教育訓練

(1) 本局參與警政署成果驗收成績：a. 102 年常年訓練手槍成果驗收：甲組團體成績第 2 名。b. 102 年常年訓練綜合逮捕術成果驗收：甲組團體成績第 1 名。c. 103 年中區柔道、跆拳道比賽：團體總成績第 2 名。d. 104 年常年訓練手槍射擊成果驗收：甲組團體成績第 3 名。104 年常年訓練綜合逮捕術成果驗收：甲組團體成績第 3 名。104 年常年訓練長槍射擊成果驗收：甲組團體成績第 4 名。e. 105 年常年訓練徒手架離術成果驗收：甲組團體成績第 1 名。105 年常年訓練綜合逮捕術成果驗收：甲組團體成績第 2 名。105 年常年訓練手槍射擊成果驗收：甲組團體成績第 3 名。105 年中區柔道、跆拳道比賽：團體總成績第 3 名。

(2) 推動員警在職進修教育：a. 102 年辦理進修教育取得專科以上學歷者 (含學士、碩士) 有 1 人；考取警大研究所 3 人、二年制技術班 1 人、一般大學研究所 11 人。b. 103 年辦理進修教育取得專科以上學歷者 (含學士、碩士) 有 0 人；考取警大研究 2 人、二年制技術班 4 人、一般大學研究所 10 人。c. 104 年辦理進修教育取得專科以上學歷者 (含學士、碩士) 有 0 人；考取警大研究所 6 人、二年制技術班 0 人、警佐 1 類 2 人、2 類 1 人、一般大學研究所 19 人。d. 105 年辦理進修教育取得專科以上學歷者 (含學士、碩士) 有 0 人；考取警大研究所 2 人、二年制技術班 1 人、警佐 1 類 3 人、2 類 2 人、一般大學研究所 17 人。

(3) 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工作：a. 102 年輔導成功結案個案 1 件。b. 102 年辦理員警心理輔導工作獲特優。c. 103 年輔導成功結案個案 1 件。d. 104 年輔導成功結案個案 2 件。104 年 4 月 29 日依據警政署規定於本局 6 樓設置「心理諮商室」，並經彰化縣衛生局審查通過核備在案。e. 105 年輔導成功結案個案 6 件。

2、提升刑案現場勘察效能：本局各分局自 94 年成立鑑識小組以來，勘察案件比中率逐年增加，由 102 年 34.1%，103 年 33.12%，104 年 37.75%，105 年 44.5%，顯示各分局鑑識小組勘察成效與品質有顯著提升。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一) 環境情勢分析

1、本縣位於臺灣省中西部，北以大肚溪與臺中縣相隔，南以濁水溪與雲林縣相望，東倚八卦山與南投縣為鄰，西濱臺灣海峽，面積 1,074 平方公里。劃分為 2 市、6 鎮、18 鄉 (計 26 個行政區)，現有人口數約 128 萬 9,072 人左右。轄區居民職業以農、漁業為主，工商業次之，民風單純，生活勤奮、儉樸。本縣沿海地區居民早期多以捕魚為生、生活刻苦，民情強悍較易發生治安事故，係本轄治安重點地區。而彰化市、員林鎮兩地屬都會型地區，人口較為稠密，是治安、交通環境複雜的主因。

2、毒品氾濫，施用毒品者為滿足其吸毒費用，涉嫌竊盜、搶奪、強盜行為，造成社會一大隱憂。網路遊戲盛行，造成青少年沈迷其間，深夜不歸，不良幫派組合吸收少年為成員從事不法行為屢見不鮮，傳播媒體報導少年飆車、暴力等事件，均易使少年群起模仿，在在充滿犯罪誘因，影響少年身心健康發展。

3、彰化縣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機動車輛已達 130 萬 3,752 輛，加以少數車輛駕駛人缺乏道德守法觀念及禮讓精神，形成影響交通秩序亂源；另市區道路常因路幅不足兼以停車格位空間有限，無法滿足用路人停車需求，致部分路邊違規停車常影響車流順暢，破壞市容及行車秩序。

4、「刑事訴訟法」修正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訴訟制度，並採取嚴格證據法則與交互詰問制度，為因刑事訴訟制度變革，加重警察機關舉證責任。本局鑑識工作，充分發揮刑事鑑識功能，強化物證鑑驗品質與成效，輔助犯罪偵查工作，達成保障人權目標。

(二) 優先發展課題

1、有效運用民力，推行守望相助工作

- (1)「警力有限、民力無窮」，為結合民間力量，喚醒社區意識，灌輸「人親土親、愛護家園」觀念，鼓勵社區民眾加入「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藉由社區守望相助隊的成立運作，使民眾熱心參與社區事務，並能深入各社區治安死角，協助執行夜(深)間社區巡守工作，以發揮守望相助精神，進而積極創造人與人之間互相關懷扶持的風氣，提高生活品質的良好環境空間，有效預防犯罪發生，淨化社會治安，以落實治安安全民化。
- (2)為推動成立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本局編列新台幣(下同)960萬元，積極執行本項工作並訂定「常年運作守望相助隊工作獎勵金核發規定」：本縣常年運作之守望相助隊，每隊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
- (3)本局至105年度列管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已達96隊4,575人，並保持常年運作，爾後將持續輔導各村(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隊，共同維護良好社會治安。

2、打擊黑道幫派，掃蕩治安亂源

- (1)配合警政署持續執行各項專案，定期召開區域聯防會議，秉承「情資交流」、「資源共享」、「策略聯盟」等作為，結合司法、教育、社政等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規劃不定期全面性或區域性機動查察取締不良場所。
- (2)規劃實施全國同步查緝槍、毒專案行動，全面掃蕩各類不法場所，防制犯嫌流竄至轄內犯案。並針對鄰近縣市交界重要路口，聯合編組設立攔檢點，強力壓制犯罪。中部四縣市共同執行「區域聯防」專案，有效防杜案件發生，共同預防打擊犯罪。
- (3)賡續實施「治平專案」，成立專責蒐證小組進行專案蒐證與檢肅。對黑道幫派、角頭、首惡或具有民代、公職等身分者，以及幫派轉型介入企業界持續危害，或民代非法介入公共工程危害鄉里者，全力鎖定首惡目標，密集規劃掃黑專案行動，俾擴大「治平專案」成效。
- (4)規劃掃蕩地下錢莊等黑道賴以營生行業，全面清查監控不良幫派組合資金來源及流向，瓦解幫派組織。對曾發生槍擊案件場所、幫派堂口等聚集處所及可疑作為改造槍械地下工廠，實施大規模臨檢掃蕩行動，肅清槍械危害。

3、迅速偵破重大刑案，斷絕銷贓源頭

- (1)迅速查處大陸偷渡犯，加強取締大陸及港澳地區人民合法來臺非法工作或活動，偵破指標性重大刑案，展現政府對抗犯罪決心，提升民眾安全感。尤其竊車(鴿)恐嚇取財及住宅竊盜案件，對於民眾主觀感受威脅最為嚴重，對於社會人心影響更不容輕忽，須全力偵辦，以提升成效，以符民眾期盼。
- (2)針對汽(機)車修配業、中古汽(機)車買賣行、倉儲業，及廢棄工廠倉庫等處所，實施專案查察，全面緝捕在逃慣竊，並對竊車勒索案件成立專案小組，專責偵辦；同時不定期實施「順風專案」，以防制汽(機)車竊盜犯罪，俾「肅竊安民」；運用「刑案知識庫」，掌握轄內強盜、搶奪前科治安人口動態，並分析其財物流向，嚴密監控，全面瓦解，防止流竄。

4、防制詐欺犯罪，瓦解犯罪集團

- (1)針對歹徒詐騙被害人臨櫃、申請語音及網路轉帳等之詐騙手法，配合行政院金管會要求轄內金融機構，注意客戶辦理臨櫃匯款、語音轉帳及網路轉帳時，發現異常疑似受騙等情形，協助提醒或勸阻客戶。並要求各金融機構在

交付「密碼」及「帳號」予申請當事人時，應善盡告知風險情況，並提醒詐騙手法，以減少民眾受騙被害。

- (2) 即時掌握新興詐欺犯罪手法，提醒民眾注意防範，並利用各種活動機會宣導民眾、鼓勵民眾利用「165 反詐諮詢專線」，並責由各警勤區深入社區加強家戶訪查關懷宣導詐欺犯罪手法，強化被害預防意識，降低案件發生數。

5、強化鑑識人力與設備，提升服務品質與破案成效

- (1) 充實鑑識人力資源，提升現場處理品質：由於刑案現場是破案的寶庫，每件刑案必須耗費時間仔細勘察採證，本局為提供刑案被害人立即性勘察採證之服務，持續爭取充實鑑識人力與擴充各分局專責鑑識小組成員，使刑案現場處理臻至於「專業化」，以提升民眾對於警察服務之滿意度。
- (2) 強化在職訓練，精進人員素質：當今犯罪型態日趨複雜，歹徒犯罪手法日益精細，刑案現場勘察之成效亦頻遇瓶頸。為使本局有效提升鑑識專業領域之技術，計畫每年編列預算派員前往美、英、日等先進國家之相關訓練機構參加短期研習課程，學習相關專業知識及各類重大刑案現場指紋增顯、血跡型態研析、微物跡證採取及刑案現場重建等最新採證技術與科技新知，期能有效提升本局犯罪偵查之能力。102-104 年度共計有 6 名同仁前往美國研習，研習課程包含刑案現場血跡重建、刑事攝影技術、交通事故重建、人類骨科學課程，另參加 2013 年國際血跡型態分析研討會。此外國內相關之專業講習訓練（如中華民國刑事鑑識學會、實驗室認證等）亦持續指派同仁前往參加，汲取國內其他縣市相關精進鑑識勘察作為之經驗。另對於各分局基層之鑑識小組人員、刑事偵查佐，亦持續辦理專業訓練，進而提升整體鑑識品質。
- (3) 建構犯罪資料，提升破案能量：逐步將刑案現場發現之指紋、鞋印、工具痕跡等分別予以標記，結合 CCTV、犯罪模式等，再配合犯罪地理資訊系統及犯罪時間分析，以期將刑事鑑識之運用發揮到最大之功效。另於 103 年完成本局網路儲存設備（NAS）之建置，以求完備本局各分局之資料備份與管理，且每日由本科值日同仁檢核各分局上傳資料，有效提升勘察報告品質；另汲取其他縣市警察局之成功經驗，持續建構本局「鑑識資訊連結管理系統」，以提升鑑驗效能及刑案偵破率，並確保鑑驗結果於法庭上之憑信性。
- (4) 補充鑑識新設備，增加破案契機：有鑑於新型採證技術如 1,2-IND 法必須以多波域光源激發，始能顯現潛伏指紋，本局原有 3 組多波域光源機，於 105 年採購 3 組手持式多波域光源，於 106 年採購 5 組手持式多波域光源，目前分別配發於本局及各分局刑事實驗室；其他相關照相攝影及採證器材亦逐年更新汰換 102 年購置 1 部 Nikon D7000 數位相機，104 年購置 10 部 Nikon S9900 數位相機，105 年購置 8 部 Nikon D7100 數位相機，106 年購置 11 部 Nikon D5500 數位相機；另為使各分局鑑識小組於刑案發生後，能立即抵達現場處理，避免被害人久候引起民怨，102 年度汰補彰化分局偵查隊採證小組現場勘察車 1 部，103 年度汰補本局鑑識科現場勘察車 1 部。102 年度配合彰化分局新建廳舍工程，協助建置該分局鑑識小組之相關辦公室、實驗室、證物室等之建設工程。故為增加破案契機，逐年編列預算採購上述鑑識設備與器材。
- (5) 建構現場勘察證物處理流程，提高本局證物室效能：建立本局「現場勘察證物處理流程」，清查本局證物室內相關案件移送、判決資料，逐案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繫屬承辦股書記官聯繫、溝通後，存放入該署贓物庫保管，經清查本局及各分局證物存放入該署贓物庫件數，103 年度共計 112 件、104 年度共計 333 件、105 年度共計 337 件，有效解決本局及所屬各分局陳年證物存放、保管問題。且為落實刑案證物保管、刑案證物室證物出入管

制安全，使本局及各分局嚴謹刑案證物監管機制，自 104 年起陸續建置指紋門禁管制系統（八分局、刑事警察大隊及鑑識科各 1 套，共 10 套），並於 105 年 5 月全數建置完畢。

6、建構執法科技化，建立警察專業形象

- (1) 有鑑於每年交通事故所產生之傷亡者，其所造成的家庭悲劇，社會成本負擔等，影響深遠，而每件交通事故發生後的處理，均影響雙方當事人甚鉅，為提升肇事原因分析之準確性及避免損害民眾權益，本局於所屬分局均配置交通分隊，其人員均受過交通事故專責人員訓練，負責本縣 A1、A2 類交通事故之處理，以期在「交通事故現場處理與蒐證」上，能鉅細靡遺，審慎處理，建立交通警察專業形象。
- (2) 本局為配合交通部所推動之「智慧臺灣-智慧交控系統」計畫，自 98 年起規劃建置彰化縣智慧交通控制系統與交控中心，以先進交通控制軟體透過交控中心與路口設備連結之方式，蒐集各重要路口（路段）之交通資訊，提供即時交通控制、管理及資訊之平台，藉以提升交通管理措施、改善交通瓶頸，並提供民眾多樣化即時交通資訊，期建置範圍計有鹿港鎮青雲路及沿海路與縣 144 線、彰化市中山路、中央路、金馬路、中華西路、彰南路等路段，其中包含號誌控制器（TC）、全路口監視攝影機（CCTV）、車牌自動辨識器（AVI）、影像車輛偵測器（VD）及資訊可變標誌（CMS）等設備，本系統以先進交通控制軟體透過交控中心與路口設備連結之方式，蒐集各重要路口（路段）之交通資訊，提供即時交通控制、管理、分析之平台，藉以提升交通管理措施、改善交通瓶頸，並提供民眾多樣化即時交通資訊應用，自 101 年起對於交控設備增加現場擴音器播放功能，該系統除於平時播放宣導廣播外，可於交控中心發現違規情節嚴重妨礙交通時，即時給予廣播制止，有效排除道路交通障礙；102 年度起除增加易壅塞路段路口路側設備建置外，更創新建置移動式交通路況資訊即時影像傳輸功能，運用裝設於警用巡邏車上之車流影像監視器，於重要活動特殊節日及連續假期前往各重要路口監控車流狀況並及時回傳。未來更將朝強化運用功能及雲端系統（建置前端 CCTV、顯示器，利用雲端裝置儲存）方向邁進，迄今共建置 6 部巡邏車影像傳輸。
- (3) 完善常年訓練設施，規劃標準體技、組合訓練場地，設置常訓電化教學教室，強化員警執勤安全，提升員警體能；辦理教育訓練，培訓資訊人才，加速警察勤業務電腦化，依據警政署函頒「警察重要工作實施計畫」每使警察人員依其職務、專業性質與勤業務之需要，具備資訊應用相關能力。

7、加強交通執法及改善道路交通設施

- (1) 為有效達成防制交通事故之目標，改善轄內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本局配合警政署策定相關作為及執行重點，執行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專案，針對酒後駕車、闖紅燈、嚴重超速等重大交通違規行為嚴格取締，並藉由各項專案勤務之執行，有效遏止重大交通違規行為，養成駕駛人遵守交通規則習慣，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
- (2) 對於本轄易肇事路段除運用執法作為達到嚇阻之效果外，持續針對易肇事地點交通設施作評估改善，增設交通安全設施，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8、積極進用人員，建立遷調制度，提振員警士氣

- (1) 因應本縣治安狀況，增補警力，儘速進用預算員額差額人員。主動發掘員警特殊優良具體事蹟，公開頒獎表揚，並公布於本局網站供民眾上網瀏覽；每年辦理績優員警國內旅遊，以鼓舞士氣，對員警因公受傷或因病住院及時派員慰問，以表關懷之意。

- (2) 公開各項人事資訊，使員警能迅速查閱，並將最新員警陞遷積分、請調存記、核調資料等公布於本局網站，供同仁隨時上網下載；另建立透明化遷調制度，將巡佐（小隊長）陞遷及他機關調入警員、偵查佐等，按積分高低採公開選填志願方式辦理，以建立透明化遷調制度。
 - (3) 確立民主化人事作業，由同仁直接票選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建立公開、客觀、民主化之人事作業機制，作業過程嚴謹、流程透明，做到公平、公正、公開、透明之人事制度。
- 9、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
- (1) 訂定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函發各單位落實執行。本局「提升服務品質查核小組」負責辦理各分局平時考核、追蹤管制及相關輔導工作，藉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績效。
 - (2) 強化 110 報案科技化指揮體系：強化警察資訊設備，藉由高科技資訊設備之輔助，提升受理、指揮、派遣、管制之成效，縮短民眾報案等待時間，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滿意度。結合 GIS（電子地圖地理資訊系統）、GPS（警車衛星定位系統）及治安斑點圖、ANI（來話顯示電話）、ALI（來話顯示地址）系統取得發生轄區及線上警力分佈狀況，指揮與距離案件發生地點距離最近警車趕赴現場，縮短受理、派遣及民眾等待時間，有效發揮攔截圍捕及提升警察優質服務品質及形象。
 - (3) 推行行政院頒「政府服務創新方案」：a. 本局依據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辦理民眾滿意度調查，本項調查為符合公正與客觀性，委請學術機構進行調查。為落實推動服務品質、樹立優質服務典範、探查民意趨勢、促進警民溝通及蒐集民眾對警政相關問題之意見，同時融入品質管理的內涵與作法，凝聚營造優質警政的共識，秉持著服務縣民的精神，並以「顧客導向」的服務理念，極力了解及滿足顧客的需求，以作為本局未來警政革新之參考。b. 每月不定時辦理員警電話禮貌偵測，偵測單位為各分局分駐（派出）所、偵查隊、警備隊、交通分隊等單位員警，偵測內容以接聽速度、應答語調、電話禮貌、應答內容（業務熟悉）等，偵測優劣情形，函文各相關單位辦理獎勵及回報檢討改進，以提升警察服務形象及滿意度。
 - (4) 主動提供新聞資料，彰顯良好服務績效：結合各項宣導機制，善用媒體資源強化宣導各項治安作為，主動發布新聞宣導警政光明面。利用地區特性，規劃為民服務作為，強化員警服務態度，以「民眾的小事，就是警察的大事」服務觀念。強化民代、記者、警友等宣導，爭取支持與認同提升服務品質。
 - (5)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辦理警察機關「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評獎作業時程，函報參獎申請書參加評獎書面初審作業，積極爭取行政院「政府服務獎」。
- 10、推動勤區工作電腦化，舉辦社區治安會議
- (1) 持續推動「口卡片掃描建檔電腦化作業」及建置「口卡檔案歸檔及查詢系統」，並整合各單位偵辦刑案所建立之嫌疑人犯照片影像檔於口卡片掃描檔案資料庫，供偵查案件之查核、調閱及比對，均為全國首創。
 - (2) 持續辦理「勤區查察處理系統」作業，促使警勤區工作電腦化。
 - (3) 本局為強化社區治安營造執行力，建立多元合作夥伴關係，暢通協調聯繫機制及輔導社區永續經營，以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規劃社區治安會議，輔導地方政府及社區組織，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及激發社區居民的公民意識，積極主動參與治安工作，利用召開「社區治安會議」，找出社區的治安死角與問題，透過討論，獲得共識與解決方案。
 - (4) 持續辦理全國首創「彰化縣推動社區治安專案競賽計畫」，遴選安全社區及績優社區，給予實質獎勵及認證標章榮典，鼓勵社區發展自我防衛意識，營造生活好環境、陽光彰化好社區。

- (5) 持續輔導治安社區聯防機制，藉以讓社區由點對點相互連結成一個巡邏線，再透過線與線的交織，而構成一個治安面。
 - (6) 持續推動『社會安全網絡』—「強化治安、偵防犯罪」—建置「租屋安全認證」工作實施計畫，105年(1-12)月，計通過認證房東業者113處，並由各大專院校網站上發布相關業者資料，提供本縣大專生及家長選擇。
 - (7) 為有效垂直整合，發揮行政一體精神，強化基層跨部門合作，協商及解決治安問題與對策，落實社區警政，創新辦理「彰化縣警察局所屬分局區域層級治安會議」。各分局自105年起，每半年定期召開會議1次，迄105年12月底，參加總人數為1,510人，提案件數32件。
- 1 1、持續興建警察廳舍，汰換老舊警用車輛
 - (1) 持續興建警察廳舍：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
 - (2) 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更新警用車輛以提升機動力，助益治安維護。
 - 1 2、落實婦幼保護工作，防處少年事件
 - (1) 有效防治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剝削案件發生，結合網絡資源，提升婦幼案件偵處能力。
 - (2) 強化員警處理婦幼案件流程及相關專業知能訓練，以保護被害人權益，避免造成受害者二度傷害。
 - (3) 落實兒童保護、家暴通報及防治工作，提升責任通報人員敏銳度及辨識能力，預防危害發生。
 - (4) 持續執行「護童專案」，於上下學時段針對學校週邊結合導護老師及志工實施守望、交整、步巡勤務協助學童通學安全，防範意外發生。
 - (5) 加強婦幼宣導，建立正確性別平等觀念，提升婦幼自我保護能力，強化婦幼安全。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 (一) 發揮警察整體功能，淨化治安環境。
 - 1、提升全般刑案破獲率。
 - 2、竊盜犯罪提高破獲率。
 - 3、暴力犯罪提高破獲率。
- (二) 改善交通工程設施，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
 - 1、降低交通事故死亡率。
- (三) 推動社區警政，成立守望相助組織，維護居家安全。
 - 1、輔導村、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隊，協助維護社區治安。
 - 2、逐年提升警政施政滿意度
- (四) 積極防處少年事件，落實婦幼安全保護。
 - 1、本局辦理之大型預防少年犯罪宣導活動
 - 2、中、小學生上下學路徑安全的維護
 - 3、辦理年度婦幼安全工作人員教育訓練
- (五) 積極整建辦公廳舍，汰換老舊警用車輛。
 - 1、整建警察辦公廳舍
 - 2、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
 - 3、興建本局刑事交通辦公大樓
 - 4、興建田中分局二水分駐所新辦公廳舍
 - 5、興建鹿港分局頂番派出所新辦公廳舍
 - 6、興建彰化分局大埔派出所新辦公廳舍
 - 7、興建彰化分局荊桐派出所新辦公廳舍。
 - 8、興建芳苑分局路上派出所新辦公廳舍。

(六) 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提升執勤技能，加強員警在職進修，提升員警素質及加強員警心理輔導工作。

- 1、落實警察常年術科訓練，提升執勤能力確保執勤安全與任務遂行。
- 2、每半年舉辦學科訓練並聘請專家學者講授心理衛生教育演講以提升員警素質及促進員警身心健康。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 (一) 發揮警察整體功能，淨化治安環境（業務成果）
 - 1、提升全般刑案破獲率。
 - 2、竊盜犯罪提高破獲率。
 - 3、暴力犯罪提高破獲率。
- (二) 改善交通工程設施，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業務成果）
 - 1、降低交通事故死亡率。
- (三) 積極防處少年事件，落實婦幼安全保護（業務成果）
 - 1、本局辦理之大型預防少年犯罪宣導活動。
 - 2、中、小學生上下學路徑安全的維護。
 - 3、辦理年度婦幼安全工作人員教育訓練。
- (四) 積極整建辦公廳舍，汰換老舊警用車輛（行政效率）
 - 1、整建警察辦公廳舍。
 - 2、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
- (五) 逐年提升警政施政滿意度（服務效能）
 - 1、輔導村、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隊，協助維護社區治安。
 - 2、逐年提升警政施政滿意度。
- (六) 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提升執勤技能，加強員警在職進修，提升員警素質及加強員警心理輔導工作（組織學習）
 - 1、落實警察常年術科訓練，提升執勤能力確保執勤安全與任務遂行。
 - 2、每半年舉辦學科訓練並聘請專家學者講授心理衛生教育演講以提升員警素質及促進員警身心健康。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1	發揮警察整體功	1	提升全般刑案破	1	統計	破獲率（年度破	0.1%	0.1%	0.1%	0.1%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能，淨化治安環境（業務成果）		獲率		數據	獲率－前3年破獲率平均值÷前3年破獲率平均值)×100%				
		2	竊盜犯罪提高破獲率	1	統計數據	破獲率（年度破獲率－前3年破獲率平均值÷前3年破獲率平均值)×100%	0.1%	0.1%	0.1%	0.1%
		3	暴力犯罪提高破獲率	1	統計數據	破獲率（年度破獲率－前3年破獲率平均值÷前3年破獲率平均值)×100%	0.1%	0.1%	0.1%	0.1%
2	改善交通工程設施，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業務成果）	1	降低交通事故死亡數	1	統計數據	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2人	-2人	-2人	-2人
3	積極防處少年事件，落實婦幼安全保護（業務成果）	1	本局辦理之大型預防少年犯罪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場	1場	1場	1場
		2	執行國小學童上、放學時段「護童專案」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00次	100次	100次	100次
		3	辦理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場	1場	1場	1場
4	積極整建辦公廳舍，汰換老舊警用車輛（行政效率）	1	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鹿港分局秀水分駐所）	1	進度控管	1. 規劃評估（25%）2. 工程發包（40%）3. 工程開工（55%）4. 工程施工達50%（75%）5. 工程完工（95%）6. 工程驗收（100%）	100%	-%	-%	-%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2	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鹿港分局頂番派出所)	1	進度控管	1. 規劃評估 (25%) 2. 工程發包 (40%) 3. 工程開工 (55%) 4. 工程施工達 50% (75%) 5. 工程完工 (95%) 6. 工程驗收 (100%)	95%	100%	-%	-%
		3	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彰化分局大埔派出所)	1	進度控管	1. 規劃評估 (25%) 2. 工程發包 (40%) 3. 工程開工 (55%) 4. 工程施工達 50% (75%) 5. 工程完工 (95%) 6. 工程驗收 (100%)	40%	75%	100%	-%
		4	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田中分局二水分駐所)	1	進度控管	1. 規劃評估 (25%) 2. 工程發包 (40%) 3. 工程開工 (55%) 4. 工程施工達 50% (75%) 5. 工程完工 (95%) 6. 工程驗收 (100%)	40%	75%	100%	-%
		5	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彰化分局蔴桐派出所)	1	進度控管	1. 規劃評估 (25%) 2. 工程發包 (40%) 3. 工程開工 (55%) 4. 工程施工達 50% (75%) 5. 工程完工 (95%) 6. 工程驗收 (100%)	-%	25%	55%	95%
		6	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芳	1	進度控管	1. 規劃評估 (25%) 2. 工程發包 (40%) 3. 工程開	-%	-%	25%	55%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苑分局路上派出所)			工(55%) 4. 工程施工達 50% (75%) 5. 工程完工(95%) 6. 工程驗收(100%)				
		7	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	1	統計數據	汰換數	36 輛	85 輛	85 輛	85 輛
5	逐年提升警政施政滿意度(服務效能)	1	逐年提升警政施政滿意度	1	統計數據	滿意度提升率(年度整體警政施政滿意度—去年整體警政施政滿意度)	0.2%	0.2%	0.2%	0.2%
6	精實警察教育訓練, 提升執勤技能, 加強員警在職進修, 提升員警素質及加強員警心理輔導工作(組織學習)	1	落實警察常年術科訓練, 提升執勤能力確保執勤安全與任務遂行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2 場	12 場	12 場	12 場
		2	每半年舉辦學科訓練並聘請專家學者講授心理衛生教育演講以提升員警素質及促進員警身心健康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 場	2 場	2 場	2 場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1	節約政府支出, 邁向財政收支平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	2%	2%	2%	2%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衡（財務管理）		數百分比			（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0%	0%
3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0%	0%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0%	0%	0%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4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 （1）性別主流化（1 小時）（2）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彰化縣消防局中程施政計畫（106 至 109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緊急救護及災害防救，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

二、願景

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工作，加強危險物品管理工作，推動全民防災教育宣導，健全防災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以維護公共安全；強化防救災資通訊功能，提升災害搶救能力及緊急救護服務品質，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 (一) 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工作，創造零災害環境：函頒本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計畫」、「火災預防管理業務督導計畫」，俾利所屬單位落實執行消防安全管理檢查，並提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率，本縣 99-105 年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平均檢查合格率为 92.81%，經檢查不合格場所，均予以追蹤管制，直到改善為止；另本縣 99-105 年度受理各類場所之檢修申報，平均申報率为 93%。
- (二) 落實執行防火管理人制度，建立自主防災理念：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並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落實執行防火管理各項業務；另針對所轄應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驗證工作，辦理情形 99-105 年完成率均為 100 %，以建立自我財產、自我保護觀念，強化公共場所應變能力。
- (三) 落實執行防焰規制，抑制火災擴大燃燒，降低民眾生命財產損失：持續提升防焰性能認證之地毯、窗簾場所裝設率，並建立 e 化資料，以利追蹤管理，有效阻止火勢蔓延，減少損失，本縣 99-105 年防焰規制執行情形，平均檢查合格率为 98.62%，對於不合格場所，經依法要求限期改善後，均如期完成改善。
- (四) 修訂函頒本縣「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加強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執行計畫」、「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執行計畫」、「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執行計畫」等函發縣府相關局處及所屬各單位，據以落實轄內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實施消防安全檢查，推行保安監督人制度，製定防災計畫書，並針對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場所於每年上、下半年各召集縣府相關局處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實施專案聯合稽查 1 次；另對於分裝場、驗瓶場及分銷商等場所加強管理工作，除實施定期性檢查外，並實施不定期抽查作業，並加強取締逾期鋼瓶及超量儲存，同步實施宣導，及加強取締違規爆竹煙火，以防範意外事故發生，維護公共安全；本縣 99-105 年辦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場所聯合檢查及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平均合格率为 96%；本縣 99-105 年度共計查獲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案件等 52 件次，均已依法裁處及沒入。
- (五) 積極辦理防火教育宣導工作：針對春節、清明節、中秋節、十月慶典等重大節慶辦理各項防火宣導，並改變各項防火宣導實施方式，使宣導更活潑化、生活化，落實防火避難逃生之觀念及常識向下扎根，提高民眾火災預防知識，並運用義消防火宣導隊人員落實執行家戶宣導，針對高危險群場所住宅進行訪視、診斷，直接向民眾提出防火改善建議，99-105 年辦理本縣所轄各類場所防火宣導工作，共計實施宣導 7,515 場次；配合義消防火宣導隊人員實施居家防火宣導訪視工作，共計訪視 46,779 戶，使火災預防及避難逃生之常識，深入鄰里、家庭，建立全民火災預防觀念，減少火災發生率。

(六) 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宣導活動

- 1、為避免民眾因居家燃器熱水器裝置不當，進而造成一氧化碳中毒傷亡事件，消防局運用全體消防同仁及義消防火宣導隊，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宣導前往縣內具潛勢民眾住所訪視燃器熱水器安裝情形，並請住戶儘速委請合格技術人員進行改善，以確保縣民生命安全。
- 2、另外為協助民眾排除居家一氧化碳中毒因子，內政部及彰化縣政府皆編列預算補助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居家，室內燃氣熱水器更換或遷移費用，每戶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3,000 元，99 至 105 年補助總戶數為 1,722 戶。

(七) 加強災害搶救工作

- 1、為強化災害搶救效能，於 106 年度辦理第十一期救助隊訓練計訓練 22 人、107 年度辦理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計訓練 80 人、108 年度辦理第十二期救助隊訓練計訓練 22 人、109 年度辦理火災搶救初級班計訓練 80 人，訓練內容包含山區救助技能課程外、亦實施各項技能測驗，以增進災害搶救之能力。
- 2、為加強水上安全宣導工作，訂定「106-109 年度加強水域救援能力細部執行計畫」，運用義消防火宣導隊及各式集會場合舉辦水上安全宣導活動，並且透過各式媒體加強宣導，強化本縣水上安全宣導工作及效果，提醒民眾勿至危險水域戲水外，並於 7、8 月份星期例假日重點時段，於危險水域（如海邊、溪河）設置防溺警戒站，安排救生人員駐守，執行宣導、警戒，並於 4-9 月份針對易發生溺水之水域，安排機動巡邏防止民眾因戲水而造成溺水事件發生。

(八) 深化全民防災意識，強化防災整備能力

- 1、自 99 年起持續推動校園防震防災避難疏散演練至今，每年度 215 所國中、小學均須辦理 1~2 次防災演練。102 至 109 年度辦理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每年 1 次，其中 102 辦理中部地區示範指標性之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民間救難團體訓練 2 場次（2 梯次）。
- 2、加強災害及義消管理效能，提升災害處理能力與提高義消人員與民間救災人員災害應變能力及士氣，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 3、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深耕第二期計畫及規劃辦理各級機關學校防災講習，深耕防災觀念以減低災害發生之損失。

(九) 強化緊急救護品質，提升到院前存活率

- 1、為強化緊急救護工作，提升急救處置能力，持續辦理消防人員初級、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複訓。現有高級救護技術員 23 名、中級救護技術員 538 名、初級救護技術員 71 名。
- 2、為使救護技術員能於救護現場，為緊急傷病患做正確有效之急救處置，消防局除每年辦理救護技術員複訓及利用年度業務考核時抽測救護流程及單項技術外，並請各分隊每月排定人員救護訓練，以強化救護人員執勤技能。
- 3、為使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病患能獲得更有效的心肺復甦效能，進而提高存活率，故藉由置入喉罩呼吸道（LMA）做好有效的通氣途徑。LMA 使用於 OHCA 傷病患，主要功能為維持呼吸道通暢及良好通氣途徑。
- 4、美國心臟協會指出，良好的急救品質需完成生存之鏈（chain of survival）「儘早求救、儘早 CPR、儘早電擊、儘早高級救命術及心臟停止後照護」等五環，為把握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病患急救黃金時間，101 年 9 月 21 日經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議決議，於同年 11 月 22 日通過彰化縣消防局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執行緊急救護預立醫療流程（protocol），使高級救護技術員得據以執行到院前部分高級救命術，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及心肺功能停止（OHCA）病患存活率。
- 5、本縣 119 緊急救護出勤次數從 93 年的 29,611 件大幅提升至 105 年的 53,132 件，增加幅度達 79.43%，且每年皆呈正成長趨勢，未來面對高齡化社會來臨，緊急救

護出勤件數勢必更為成長，爰以珍惜救護資源與避免救護車濫用、禮讓救護車以及 CPR+AED 等 3 項，作為緊急救護宣導之主題，以提升民眾正確使用救護車之觀念及自主救護能力。

- 6、為彌補本縣消防救護人力不足，充分運用社會資源，針對義消人員施予救護技術員訓練後加入救護協勤及救護宣導行列，辦理定期訓練，為志工提供協勤及訓練規畫，以發揮其協勤成效，志工協勤成效卓著，深獲各界好評，現有鳳凰志工及具初級救護技術員資格之義消人員共計 399 名、中級救護技術員 11 名。
- 7、由於本縣救護出勤次數逐年遞增，救護車耗損與維修率亦隨之提高，消防局於縣庫財源闕如之際，為使逾齡救護車能如期汰換，積極接洽民間團體共同為本縣緊急救護工作奉獻心力，以落實政府力量有限，民間資源無窮之策略，經消防局多方奔走爭取民間團體贊助救護車，於 102 年獲捐贈救護車 4 部，103 年 7 部、104 年 6 部，105 年 9 部，計 26 部。

(十) 辦理消防人員教育訓練，強化救災效能。

- 1、辦理消防人員常年教育訓練，強化救災效能：每年辦理上、下半年消防人員常年訓練集中訓練，聘請各領域專家學者講授消防工作所需課程，並實施體技能測驗，以強化消防人員整體救災救護技能。
- 2、辦理消防人員職前、在職教育訓練：為使新進同仁及在職幹部人員，瞭解消防工作核心價值，不斷充實本身戰技及戰術，熟悉救災案例與災害類型，充實消防工作技能，全面提升消防戰力，以順利達成消防工作三大任務，分別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訓練與在職幹部人員教育訓練。
- 3、辦理消防人員專業教育訓練：定期分梯辦理消防人員專業教育訓練（如船艇、水上救生、潛水、急流救生、救助隊複訓、大貨車駕訓等），汲取新知，模擬各種救災狀況，以符合消防勤務需求。

(十一) 精進火災原因調查能力，提升火災調查鑑定書品質

- 1、每年修正訂頒「火災調查業務執行計畫」，俾利所屬各單位據以遵行。
- 2、推動責任區制及複雜案件成立勘查小組，落實火場清理及復原工作及強化談話筆錄之製作詢問等，俾提升鑑定書品質，降低原因不明件數。
- 3、為提升火災調查結果之正確性及公正性，針對重大火災、原因不明或顯有調查上困難之案件等，立即召開本縣火災鑑定委員會，並請內政部消防署派員列席指導。
- 4、為遏止縱火案件發生率，積極推動縱火巡邏勤務、防制縱火宣導，以及呼籲民眾發揮道德勇氣共同緝捕縱火犯等策進作為，並定期於每月將本縣縱火案件發生概況、防制執行成果分析，於「治安會報」中報告，建請相關機關配合防制縱火工作；如遇有縱火案件發生，立即啟動檢警消聯防機制，行文警察局並副知消防局各大、分隊加強編排防縱火巡邏勤務，以有效防止災害發生。
- 5、為提升消防局火災調查鑑定技能，每年辦理火災原因調查講習訓練，訓練中聘請內政部消防署長官講授火災調查及鑑定專業課程，以精進火災調查人員之專業技能，並於訓練結束後，辦理火災調查示範觀摩會，藉由績優單位之標竿學習，以全面提升消防局火災調查業務水準。
- 6、為維護受災戶權益，製作申請火災證明宣傳單，於火災發生後主動宣導受災戶申請火災證明書及火災調查資料之申請，並於網站設立火災調查專區供民眾查詢。

(十二) 強化救災救護指揮派遣及資訊、通訊系統功能

- 1、持續建置 119 集中報案系統、全國消防資訊系統、防救災資訊系統作業平台暨應變中心資訊設備、無線電通訊設備等軟硬體設施及資料更新作業，以提升 119 案件受理、派遣品質。

- 2、為掌握救災現場狀況，除原有通訊聯絡系統外，基於備援機置多元考量，特利用 line 行動 APP，建置專用災情回報群組，以利消防局 119 執勤中心即時瞭解災害現場狀況，以因應處置作為。
 - 3、106 年度實施 119 集中報案系統軟硬體設施維護 12 次，系統正常運作無虞；106 年實施全國消防資訊系統暨災害應變中心資訊設備維護 12 次，系統正常運作無虞；106 年實施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設施及資訊設備維護 12 次，系統正常運作無虞。
 - 4、持續建置及維護 GPS 車輛管理系統暨手機版 GPS APP 系統，提供災害地點及出勤車輛定位資訊、車輛電壓異常狀態等功能，俾利出勤人員能儘速抵達災害現場，並強化現有車輛派遣模式，提升救災救護整體效能。
 - 5、持續汰換升級消防局及各外勤單位救災無線電為數位 (P25) 等級，保障救災人員安全，改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救護無線電頻率配發不足及易受民間無線電干擾等問題。
- (十三) 佈建救災據點，有效縮短救災時效，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1、消防局第二大隊及員林西區分隊廳舍興建工程：配合「擬定員林都市計畫（整開發單元 1-10）細部計畫」，於員林鎮「公 14」公園用地內興建「彰化縣消防局第二大隊及員林西區分隊廳舍」，本案委託規劃設計承攬廠商業依實際需求完成規劃設計作業；本案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總服務費用分 5 年（101 至 106 年）編列新台幣 880 萬元整；興建工程部分分 5 年（103 至 107 年）進行，總工程款為新台幣 1 億元，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完成工程發包作業，預計 107 年 6 月竣工。
 - 2、105 年辦理消防局第二大隊二水分隊辦公廳舍遷建工程：二水分隊辦公廳舍遷建工程用地，業於 105 年 5 月，完成繳納第 3 期土地款 356 萬元。遷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案於 103 年 5 月 5 日完成建築師評選，104 年 11 月 3 日完成工程發包、104 年 12 月 31 日正式開工（工期為 400 日曆天），預計於 106 年 7 月完工。
 - 3、為配合內政部營建署 98~103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及田尾鄉公所辦理「變更田尾都市計畫（配合民族路及公所路拓寬工程）」，消防局第四大隊田尾分隊自辦拆除原廳舍後遷建於該鄉公（二）公園用地，以健全田尾鄉災害防救體制，防範及因應天然災害之發生，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消防局第四大隊田尾分隊辦公廳舍遷建工程總經費為新台幣 4,950 萬元整，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案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建築師評選，已於 105 年 12 月完成工程發包作業，預計於 107 年 7 月竣工。
 - 4、為二林鎮東北位置之華崙里、梅芳里、西庄里、萬興里、振興里、永興里等 6 里之防災、救護需要及強化中科二林工業園區周邊災害防救體制，計畫於中科二林園區管理服務用地新建二林中科分隊。消防局二林中科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總經費為新台幣 8,500 萬元整，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於 103 年 12 月完成建築師評選，本案因中科二林園區二階環評尚未通過，無法辦理發包，環評預計 107 年 3 月可望通過，通過後即可辦理發包作業，預計 109 年竣工。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一) 環境情勢分析

- 1、本縣位於臺灣中部地區，境內有八卦山脈、沿海地區及平原地區，近年來工商業發達，除原有彰濱工業區、全興工業區、福興工業區等大型工業區外，後續更有二林中部科學園區之設立，將由傳統產業轉型到科技大縣，對於日後可能發生災害型態將日趨複雜。

- 2、本縣進步繁榮快速，民眾消費能力提升，供公眾使用場所設立者眾多，危險易燃、易爆物品之使用也日益增多，如發生火災事故極易造成民眾生命財產嚴重損失。
- 3、近來民眾對於緊急救護等為民服務之需求與日俱增，相對便使本縣緊急救護為民服務出勤數逐年創新高，因此，如何提升救護人員專業素養及為民服務品質亦成為本局重要之課題。

(二) 優先發展課題：

1、提升預防效能，降低災害發生

- (1) 為防患火災發生於未然，火災預防工作是刻不容緩的重要課題，所以落實執行消防安全管理檢查機制、加強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積極辦理防火宣導、推動家戶訪視等火災預防工作乃為達成維護公共安全的具體作法，並為消防局當前施政的重要目標。
- (2) 為有效遏止縱火案件發生，積極推動縱火巡邏勤務、防制縱火宣導、提報治安會報報告、持續追蹤縱火偵處執行成效，以及呼籲民眾發揮道德勇氣共同緝捕縱火犯等策進作為，遇有縱火案件發生即落實執行縱火聯防機制，配合檢察官、警察機關共同遏止縱火案件發生。
- (3) 提升消防安全檢查專業素養，強化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及違法取締，建立統一執法標準作業程序，有效提升基層同仁安全檢查能力與品質，建立消防機關專業之良好形象。
- (4) 擴充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消防安全設備線上申辦功能，以網路代替馬路，簡化民眾辦理消防安全設備申辦流程，提升民眾更便捷的服務，並響應節能減碳，達成無紙化目標。

2、強化災害搶救及應變能力

- (1) 為因應災害數量、種類及規模日益複雜或擴大，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本縣購置經費，用以充實特種車輛及裝備器材，並能汰換老舊逾齡消防車輛，期能提升本縣消防救災能力。
- (2) 提升消防人員災害搶救能力，辦理救助隊人員培、複訓，訓練內容包含相關救災技能課程，實施各項體技能測驗、體技能訓練及模擬各項救災演練，規劃外勤 35 歲以下隊員、40 歲以下幹部均能具備救助隊資格，另籌辦成立特種搜救隊，提升本縣特種災害搶救效能及效率。
- (3) 訂定年度加強水域救援能力細部執行計畫，運用婦宣隊及各式集會場合舉辦水上安全宣導活動，並且透過各式媒體加強宣導，加強本縣水上安全宣導工作及效果，提醒民眾勿至危險水域戲水，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3、深化全民防災意識，強化防災整備能力

- (1) 為有效運用民間救難團體及組織力量，自 97 年至 104 年執行「內政部消防署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 7 年長程計畫」並追加至 105 年，辦理民間救難團體、救難志願組織、救護義消及婦女防火宣導隊基本訓練、專業訓練、進階訓練、意外保險及充實裝備器材，以期能充分運用協勤民力，協助政府從事救災工作。
- (2) 延續執行災害防救深耕 3 年中程計畫(99-101 年)，執行災害防救深耕第二期計劃(104-106 年)加強與各鄉鎮市公所間協調並協助其規劃執行地方災害防救事項，提升各鄉鎮市公所各級防災人員災害防救處置及應變能力，以期達到防災觀念深耕基層藉以減低災害發生之損失，提供本縣縣民安全安心之居住環境。

4、本縣目前每年救護次數約達 5 萬餘件，顯示民眾對緊急救護之需求增加，相對品質要求提高，因此除針對於現在人力進行專業技術之提升，另外加強消防人員及義消人員救護技術訓練，以彌補救護人力不足，進而提升救護服務品質。

- 5、充實汰換救護訓練模型及器材：購置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AED）訓練機及訓練模型、傷病患模擬組等，以充實平日訓練各項器材及應勤裝備。
- 6、建置雲端消防系統，包含救護紀錄電子化、火災及救護證明申請流程電子化、119 派遣系統虛擬化及新增 GIS 圖層、氣象資訊顯示暨地震通報系統建置等功能，強化 119 派遣效率，另提升行政流程簡化、統整救災資源之效。
- 7、提升消防人員知能，辦理消防人員教育訓練。
 - （1）辦理消防人員學、術科常年訓練。
 - （2）辦理消防人員救助隊複訓、急流救生訓練。
 - （3）辦理潛水搜救人員訓練。
 - （4）辦理船艇救援、氣墊船救援、水上摩托車救援訓練。
 - （5）辦理新進人員實務訓練。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 （一）落實消防安全管理檢查機制，減少災害損失。
- （二）加強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維護公共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三）積極辦理防火宣導工作，推動家戶訪視，建立全民防火觀念。
- （四）辦理救助隊培訓工作。
- （五）辦理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
- （六）購置汰換老舊逾齡消防車輛，期能提升本縣消防救災能力。
- （七）加強防溺宣導作為，減少溺水事件發生：為維護本縣水域活動安全，每年訂定「加強水域救援能力細部執行計畫」，依計畫於每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辦理防溺宣導及警戒，並於 7 月、8 月等重點時段積極辦理水域救生專業訓練，並利用各種文宣、媒體、網路宣導，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八）落實災害防救應變機制，強化災情查報、災害應變、災害管理效能。
- （九）深植地方防災推展，落實防災觀念深耕，提供本縣縣民安全安心之居住環境。
- （十）舉辦全縣義消競技大賽，凝聚義消情感，精進救災能力。
- （十一）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 （十二）落實消防人員教育訓練，強化救災應變能力。
- （十三）強化資訊、通訊系統，提升 119 集中報案服務品質。
- （十四）建立雲端消防系統，輔助相關防災資訊，提升 119 系統運作及派遣效能。
- （十五）佈建救災據點，有效縮短救災時效，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1、預定 104 年興建第二大隊二水分隊。
 - 2、預定 105 年興建第二大隊及員林西區分隊、第四大隊田尾分隊。
 - 3、預定 107 年興建第四大隊暨二林中科分隊。
 - 4、預定 108 年興建第一大隊線西分隊。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 （一）落實執行消防安全管理檢查機制，減少災害損失。（業務成果）
 - 1、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工作。
 - 2、推動各類場所委託消防專技人員實施檢修申報。
 - 3、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驗證工作。
 - 4、推動設置附有防焰標示之物品。
- （二）加強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維護公共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業務成果）
 - 1、辦理違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專案聯合稽查

- 2、加強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
- (三) 積極辦理防火宣導工作，推動家戶訪視工作，建立全民防火觀念。(業務成果)
 - 1、加強辦理防火宣導活動。
 - 2、配合婦宣人員辦理家戶訪視。
 - 3、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宣導活動。
- (四) 提升災害搶救應變效能，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業務成果)
 - 1、辦理救助隊培訓工作。
 - 2、辦理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
- (五) 加強防溺宣導作為，減少溺水事件發生，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業務成果)
 - 1、辦理防溺宣導工作。
- (六) 健全防災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業務成果)
 - 1、藉由辦理各項防災演練，加強各相關單位及民眾防災意識，並由防災演練中使民眾實際體驗災害發生可能造成之危害及應有之應變作為，將防災觀念深植基層民眾藉以達到深化全民防災意識之目的。
- (七) 善用民間人力資源，提升協助救災能力。(業務成果)
 - 1、加強實施民間救難團體訓練，期於災害發生時能將政府救災力量結合民間人力資源，使災害損失減至最低，並於落實訓練同時將防災觀念深植於民間救難團體，使其擴散至社區民眾，達到預防減災效果。
- (八) 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確保民眾生命安全。(業務成果)
 - 1、定期至各分隊實施救護服務品質考核：對於緊急救護工作及救護技術員的訓練成果，持續不斷藉由抽查、督考或評比方式，強化考評成效，並從中發現問題及檢討改善，以提升緊急救護執行績效，加強為民服務功能。
 - 2、充實救護裝備及購置救護耗材，以健全本縣到院前救護服務品質：為充實救護車之裝備，購置救護應勤耗材(包括口罩、手套、紗布、紙膠布、口腔棉棒、生理食鹽水、頸圈、生產包、氧氣面罩、氧氣鼻管、燒傷包、三角巾、紗繃、彈繃、優碘液、體外自動電擊去顫器(AED)之電池及貼片…等)、個人救護裝備等，配發各分隊執行緊急救護勤務或供救護訓練使用。
 - 3、辦理救護技術員訓練，提升救護執勤技能：為增強救護技術員執勤技術，定期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複訓，以提高中級救護技術員比例，且提升救護執勤技能。
 - 4、訂定緊急救護宣導計畫：本縣 119 緊急救護出勤次數從 93 年的 29,611 件大幅提升至 105 年的 53,132 件，增加幅度達 79.43%，且每年皆呈正成長趨勢，未來面對高齡化社會來臨，緊急救護出勤件數勢必更為成長，爰以珍惜救護資源與避免救護車濫用、禮讓救護車以及 CPR+AED 等 3 項，作為緊急救護宣導之主題，以提升民眾正確使用救護車之觀念及自主救護能力。
 - 5、執行喉罩呼吸道(LMA)之處置：為使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病患能獲得更有效的心肺復甦效能，進而提高存活率，故藉由置入喉罩呼吸道(LMA)做好有效的通氣途徑。LMA 使用於 OHCA 傷病患，主要功能為維持呼吸道通暢及良好通氣途徑。
- (九) 提升火災原因調查能力，提供行政決策參考。(業務成果)
 - 1、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及鑑定講習訓練。
 - 2、定期召開本縣火災鑑定委員會。
- (十) 強化資訊、通訊系統，提升 119 集中報案服務品質。(行政效率)
 - 1、維護 119 報案系統相關軟硬體正常運作。
 - 2、有效提供民眾各項急難救災(護)及為民服務電話受理。
 - 3、維護全國消防、防救災、災害應變中心、119 派遣系統相關資訊設備。
 - 4、每日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

- 5、落實通訊設備裝備保養檢查工作，並定期至各大（分）隊實施無線電及衛星電話保養品質考核。
- 6、維護 GPS 車輛管理系統相關軟硬體正常運作。
- (十一) 爭取救災時效，減少火災損失，充實消防設施計畫。（服務效能）
 - 1、預定 104 年興建第二大隊二水分隊。
 - 2、預定 105 年興建第二大隊及員林西區分隊、第四大隊田尾分隊。
 - 3、預定 107 年興建第四大隊暨二林中科分隊
 - 4、預定 108 年興建第一大隊線西分隊。
- (十二) 提升消防人員知能，辦理消防人員教育訓練（組織學習）
 - 1、辦理消防人員學、術科常年訓練。
 - 2、辦理消防人員救助隊複訓、急流救生訓練。
 - 3、辦理潛水搜救人員訓練。
 - 4、辦理船艇救援、氣墊船救援、水上摩托車救援訓練。
 - 5、辦理新進人員實務訓練。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1	落實執行消防安全管理檢查機制，減少災害損失。（業務成果）	1	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工作	1	統計數據	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合格率	85%	90%	90%	90%
		2	推動各類場所委託消防專技人員實施檢修申報	1	統計數據	各類場所檢修申報率	85%	90%	90%	90%
		3	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驗證工作	1	統計數據	驗證完成率	90%	95%	100%	100%
		4	推動設置附有火焰標示之物品	1	統計數據	合格率	85%	90%	95%	95%
2	加強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維護公共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業務成果）	1	辦理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專案聯合稽查	1	統計數據	檢查合格率	85%	90%	95%	95%
		2	加強液化石油氣	1	統計	檢查合格率	85%	90%	95%	95%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果)		場所檢查		數據					
3	積極辦理防火宣導工作，推動家戶訪視工作，建立全民防火觀念。(業務成果)	1	加強辦理防火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860場次	865場次	870場次	870場次
		2	配合義消防火宣導隊人員辦理家戶訪視	1	統計數據	實施訪視戶數	7250戶	7300戶	7350戶	7350戶
		3	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實施訪視戶數	5000戶	5000戶	5000戶	5000戶
4	提升災害搶救應變效能，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業務成果)	1	辦理救助隊培訓工作提升同仁救災技能	1	統計數據	辦理梯次	1梯	-梯	1梯	-梯
		2	辦理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強化同仁救災知能及技術	1	統計數據	辦理梯次	-梯	1梯	-梯	1梯
		3	購置汰換水箱消防車等各式救災車輛，提升救災效能	1	進度控管	車輛採購期程：1. 訂定規格(25%) 2. 完成招標(40%) 3. 骨架審驗(75%) 4. 交貨驗收(95%) 5. 核銷付款(100%)	95%	95%	95%	95%
5	加強防溺宣導作為，減少溺水事件發生，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業務成果)	1	每年於四至九月於縣內實施擴大防溺宣導工作	1	統計數據	宣導人次	15000人次	15000人次	15000人次	15000人次
6	健全防災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業務成果)	1	辦理各項防災演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8場次	8場次	8場次	8場次
7	善用民間人力資	1	辦理義消及民間	1	統計	辦理場次	16場	16場	16場	16場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源，提升協助救災能力。(業務成果)		救難團體訓練		數據		次	次	次	次
8	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確保民眾生命安全。(業務成果)	1	定期至各分隊實施救護服務品質考核	1	統計數據	考評次數	1次	1次	1次	1次
		2	購置救護器(耗)材及汰換救護訓練相關模型	1	統計數據	採購金額	3,026,000元	2,200,000元	2,200,000元	2,200,000元
		3	辦理各級救護技術人員訓練，提升救護技術人員專業技能	1	統計數據	辦理訓練場次	21次	8次	8次	8次
		4	推廣緊急救護宣導	1	統計數據	辦理宣導人次	50,000人次	50,000人次	50,000人次	50,000人次
		5	執行喉罩呼吸道(LMA)之處置	1	統計數據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案件放置喉罩呼吸道(LMA)比例	70%	70%	70%	70%
9	提升火災原因調查能力，提供行政決策參考。(業務成果)	1	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及鑑定講習訓練	1	統計數據	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2	定期召開本縣火災鑑定委員會	1	統計數據	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10	強化資訊、通訊系統，提升119集中報案服務品質。(行政效率)	1	維護119報案系統相關軟硬體正常運作	1	統計數據	維護次數	12次	12次	12次	12次
		2	有效提供民眾各項急難救災(護)及為民服務電話受理	1	統計數據	有效服務電話數	60000通	60000通	60000通	60000通
		3	維護全國消防、	1	統計	維護次數	2次	2次	2次	2次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防救災、災害應變中心、119 派遣系統相關資訊設備		數據					
		4	每日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	1	統計數據	測試次數	365 次	365 次	365 次	365 次
		5	落實通訊設備裝備保養檢查工作，並定期至各大(分)隊實施無線電及衛星電話保養品質考核	1	統計數據	考評次數	2 次	2 次	2 次	2 次
		6	維護 GPS 車輛管理系統相關軟硬體正常運作	1	統計數據	維護次數	12 次	12 次	12 次	12 次
11	爭取救災時效，減少火災損失，充實消防設施計畫。(服務效能)	1	新增建消防局二水消防廳舍提升救災效能	1	進度控管	1. 規劃評估 (25%) 2. 工程發包 (40%) 3. 工程開工 (55%) 4. 施工進度達 25% (65%) 5. 施工進度達 50% (75%) 6. 施工進度達 75% (85%) 7. 工程完工 (95%) 8. 工程驗收 (100%)	100%	-%	-%	-%
		2	新增建消防局第二大隊及員林西區消防廳舍提升救災效能	1	進度控管	1. 規劃評估 (25%) 2. 工程發包 (40%) 3. 工程開工 (55%) 4. 施工進度達 25% (65%) 5. 施工進度達 50% (75%) 6. 施工進度達 75% (85%) 7. 工程完工	75%	100%	-%	-%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95%) 8. 工程驗收 (100%)				
		3	新增建二林中科院消防廳舍提升救災效能	1	進度控管	1. 規劃評估 (25%) 2. 工程發包 (40%) 3. 工程開工 (55%) 4. 施工進度達 50% (75%) 5. 工程完工 (95%) 6. 工程驗收 (100%)	25%	55%	75%	100%
		4	新增建田尾消防廳舍提升救災效能	1	進度控管	1. 規劃評估 (25%) 2. 工程發包 (40%) 3. 工程開工 (55%) 4. 施工進度達 50% (75%) 5. 工程完工 (95%) 6. 工程驗收 (100%)	75%	100%	-%	-%
12	提升消防人員知能，辦理消防人員教育訓練（組織學習）	1	辦理消防人員學、術科常年訓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訓練場次	4場	4場	4場	4場
2		辦理消防人員救助隊複訓、急流救生訓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訓練場次	2場	2場	2場	2場	
3		辦理潛水搜救人員訓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訓練場次	4場	4場	4場	4場	
4		辦理船艇救援、氣墊船救援、水上摩托車救援訓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訓練場次	1場	1場	1場	1場	
5		辦理新進人員實務訓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訓練場次	2場	2場	2場	2場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2%	2%	2%
2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0%	0%
3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	0%	0%	0%	0%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額總數 x10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0%	0%	0%	0%
4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組織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 (含約聘僱人員, 不含臨時人員) 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 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 2. 環境教育 (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 (1) 性別主流化 (1 小時) (2) 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4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彰化縣衛生局中程施政計畫（106 至 109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健康的人民，才能創造競爭力的城市，創造人民幸福。本局以提升縣民健康平均餘命與縮短健康的不平等，邁向世界衛生組織期望的「全民均健（Health for All）」為使命，迎向健康幸福好城市的願景。

二、願景

健康是每個人追求的理想目標，由於國民生活水準的提升、公共衛生政策的施行及醫療科技的進步，國人平均壽命逐年延長，而「國民平均餘命」為衡量國家經濟與社會福祉之重要指標，五都之外，本縣女性平均餘命 82.7，為全國第 4 名，男性平均餘命 75.4 歲，為全國第 6 名，以為長壽縣市。透過各項醫療及公共衛生之推動，本著促進與保護縣民健康福祉為宗旨，積極推動各項醫療保健與弱勢族群照護的業務，健全醫療照護、藥物食品管理、消費者保護、疫病防治等，另因應全球化、少子化趨勢、疾病型態改變，及健保財務的惡化等挑戰，同時結合本府各局處合作、社區與民間醫療保健資源，以提升衛生保健綜效，希望提供更完善並符合民眾需求之健康促進活動與議題，更積極鼓勵縣民主動參與健康活動，以促進健康維持縣民良好的生活品質，進而保障縣民的健康與生命安全，邁向「彰化新盛世，幸福好城市」願景。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 (一) 彰化地區緊急醫療資源缺乏改善計畫：整合本縣急救責任醫院支援基地醫院（北斗地區卓醫院）提供夜間及假日急診服務，95 年 9 月 30 日開辦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北斗卓醫院共服務 39,908 人次。秀傳紀念醫院於田中仁和醫院設立夜間及假日救護站，95 年 9 月 30 日開辦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田中仁和站服務 30,370 人次。另透過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及秀傳紀念醫院等 3 家醫院辦理「協助重大傷病就醫計畫」，105 年 12 月 31 日計服務 3,836 人次。
- (二) 輔導醫療院所提升醫療品質：本縣醫療院所共有 1,060 家，其中 33 家醫院，西醫診所 520 家、中醫診所 225 家、牙科診所 282 家。105 年針對本縣醫療機構完成 1,060 家實地督導考，藉由不定期查核，提升醫療機構之品質，保障病人安全之就醫環境。
- (三) 加強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工作：本縣自 91 年起自殺死亡人數呈逐年增加的情形，在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工作持續推動下，本縣自殺死亡率在 105 年（每十萬人口 15.4 人）仍屬於自殺死亡高盛行率區域（WHO 定義每年每十萬人口中自殺死亡大於 13 人者），由於自殺未遂者再自殺而致身亡的機會很大，早期發現早期介入為有效防治的關鍵，所以持續加強自殺通報個案訪視，及時提供未遂個案關懷及轉介服務，是降低自殺死亡率極重要的工作。
- (四) 加強精神疾病防治業務：本縣領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追蹤管理之個案約有 7,226 人，由本縣公共衛生護理人員進行社區定期追蹤關懷。提供在地化精神醫療服務並結合本縣各局處提供病人適切轉銜照顧服務，落實精神衛生法相關事項及危機處置等服務，以建構完善之社會安全網絡。
- (五) 強化長期照顧各項服務整合與連結
 - 1、長期照顧服務訪視評估，評估後使用之長照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老人送餐、交通接送、輔具補助、長期照顧機構服務），105 年評估 11,075 人次。
 - 2、辦理民眾申請長期照顧服務新案件，105 年完成 3,345 案。

- 3、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或領有身障手冊出院者電話關懷及簡訊關懷，105 年完成 20,890 人次。
 - 4、辦理外籍看護工申審案件，105 年完成 7,427 件申審。
 - 5、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105 年完成 22 場次；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照顧者）訓練，105 年完成 3 場次。
- (六) 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業務
- 1、受理身心障礙鑑定業務，105 年依限審核身心障礙鑑定申請 13,174 人次。
 - 2、辦理植物人或癱瘓在床無法自行至醫療機構辦理鑑定者之到宅鑑定服務，105 年完成 66 件。
- (七) 加強監控違規廣告及查核非法管道賣藥
- 1、針對查處非法管道賣藥，針對各區內市場攤販、廟前廣場、情趣商店及老人聚集場所進行稽查，查獲違反藥事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之違規廣告案件並予以行政裁處計 123 件，另 19 件偽、禁藥及不法化粧品案件，依違反藥事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規定，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 2、針對電視、電台監錄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總計執行監錄時數達 2,278 小時，查獲藥物、化粧品等疑似違規廣告共 251 件。
 - 3、受理消費者申請藥品檢驗案件 2 件，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他縣市查獲藥物及化粧品標示不符案件 38 件，依法予以行政罰鍰。
 - 4、辦理不法藥物、化粧品稽查，送驗 17 件，檢驗結果 17 件均符合規定。衛生福利部、他縣市衛生局及本局自行查獲化粧品違規廣告案件 123 件，87 件依法予以行政罰鍰、36 件移他縣市辦理。
 - 5、辦理正確用藥暨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工作，包括社區宣導 54 場次 2,034 人參加、錄製電台用藥安全廣告宣導標語 150 檔次、發布用藥安全及不法藥物宣導新聞稿 3 則及發布用藥安全活動焦點 6 則。
- (八) 落實食品衛生安全，加強食品衛生（含營業衛生）管理工作
- 1、食品及營業衛生稽查輔導 5,884 家次。
 - 2、食品（含泳、浴池水）抽驗 1,315 件次。
 - 3、食品違規標示及廣告查緝 358 件次。
- (九) 加強辦理醫政、藥政、食品稽查業務
- 1、加強辦理菸害防制稽查工作，稽查 26,284 家次。
 - 2、加強辦理藥商普查工作及落實民眾用藥安全，普查 2,807 家次。
 - 3、加強辦理醫政、藥政、食品稽查業務之派遣機制，依限完成派案單限辦結案 100.7%以上。
 - 4、落實食品衛生、藥政稽查，加強食品、藥物及化粧品標示管理，稽查 17,279 件。
- (十) 整合式社區健康篩檢
- 1、辦理 105 年度萬人健檢活動 31 場次，參與人數 12,912 人，提供子宮頸癌、肝癌、口腔癌篩檢、B 型肝炎、C 型肝炎、高密度脂蛋白、胸部 X 光、骨質密度檢查、成人預防保健檢驗（含血液、尿液、血壓、視力等）。
 - 2、推動社區民眾肝癌高危險群巡迴定點篩檢服務計畫
 - (1) 105 年度實施「社區民眾肝癌高危險群巡迴定點篩檢服務計畫」，於本縣 27 家衛生所辦理腹部超音波門診，提供社區整合式篩檢 B、C 型肝炎異常個案轉介及確診追蹤，共辦理 172 場次，計 3,913 人接受腹部超音波檢查。14 家醫療院所配合定點服務，完成 3,000 案服務篩檢。
 - (2) 彰化縣胃癌發生率佔所有癌症發生第八位，男性胃癌發生率排名第七位，100 年的胃癌死亡率也高居所有癌症之第六位，幽門螺旋桿菌就是造成慢性胃炎、消化性潰瘍及胃癌的原因之一，若有胃幽門桿菌的感染，罹患胃癌的風險大約多上 6 至 10 倍，醫界專家表示檢測出感染胃幽門桿菌後如果能配合除

菌治療，則可以大幅降低罹患胃癌及其相關疾病的機會，105 年度辦理胃幽門桿菌篩檢提供 9,942 人服務，成為在台灣本島第一個推動胃癌防治的縣市。

(十一) 嬰幼兒健康照護

- 1、個案健康管理服務量：提供 0 至 3 歲嬰幼兒健康管理新收案服務計 2,418 案，發現疑似異常個案 273 案。
- 2、特殊群體管理及外籍配偶生育指導：特殊群體生育管理部分，提供生育補助「男、女性結紮手術」3 案；「裝置子宮內避孕器」補助案件 1 案。完成大陸配偶健康管理計 205 案、外籍配偶健康管理計 150 案，提供尚未取得健保新住民產前檢查補助，計 582 案次。

(十二) 社區健康營造

- 1、辦理健康學習行動團體「健康新煮張」研習 100 班次，計 2,164 人次參加。
- 2、辦理社區體能檢測列車 27 場次，計 1,174 人接受檢測。
- 3、辦理彰化縣新修正菸害防制法令宣導，針對一般社區民眾辦理 103 場次，計 4,358 人參加；校園部分辦理 43 場次，計 6,462 人參加。

(十三) 慢性病防治計畫

- 1、提供 30 歲以上一般民眾血壓、血糖、血膽固醇檢查服務，以早期發現三高個案。105 年度提供服務 12,912 人次，疑似異常個案追蹤完成率 100%。
- 2、提供慢性病患及一般民眾身高、體重、血壓、血糖、視力及足部免費檢查服務，105 年度完成篩檢數 150,319 人。
- 3、提供糖尿病、慢性病腎臟病收案及衛教管理服務。105 年度完成糖尿病個案收案數 3,152 人；慢性病腎臟病收案數 2,598 人。糖尿病衛教管理服務 10,589 人次；慢性病腎臟病衛教管理服務 4,361 人次。
- 4、提供糖尿病視網膜、腎臟病及足部等各項併發症篩檢。完成視網膜檢查 5,629 人次。完成腎病檢查 7,081 人次。完成足部檢查 4,014 人次。
- 5、提升照護人員專業服務知能，辦理糖尿病專業養成教育訓練。105 年度辦理糖尿病專業養成教育訓練共 8 場次，計 596 人參加。

(十四) 深入社區，推動社區防疫網絡

- 1、腸病毒教育訓練暨民眾衛教宣導
 - (1) 105 年度完成腸病毒醫師、保育人員教育訓練 140 場。
 - (2) 本縣各衛生所辦理民眾腸病毒衛教宣導。
- 2、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由本縣各衛生所執行各村里病媒蚊密度調查，105 年度共完成 1,210 場次。
- 3、結核病痰塗片陽性個案都治涵蓋率：全面落實都治 (DOTS) 計畫，提升感染性個案加入都治比率達百分之九十目標 (排除通報前死亡、改診斷及轉出等)，並控制都治品質，105 年度本縣結核病痰塗片陽性個案都治涵蓋率為 98%。
- 4、愛滋病及性病防治衛教宣導
 - (1) 矯正機關收容人衛教宣導，105 年度辦理 25 場次，計 2,503 人次參加。
 - (2) 社區民眾、志工及新住民衛教宣導，105 年度辦理 56 場次，計 2,864 人次參加。
 - (3) 學生族群衛教宣導活動，105 年度辦理 314 場次，計 44,644 人次參加。
 - (4) 一對一愛滋減害衛教諮詢，105 年度衛教諮詢站來訪人次計 10,426 人次。
- 5、提升各項預防接種完成率
 - (1) 105 年度參與本局預防接種合約醫療院所計 97 家，為維持疫苗效價品質，本局定期到合約醫療院所疫苗管理查核。
 - (2) 針對適齡未接種疫苗之幼兒寄發明信片及電話催種。

(3) 為提升預防接種完成率，每 3 個月查核 1 次，加強稽催未達目標數之鄉鎮，儘速催種完成。

(4) 擴大流感疫苗接種：為提供流感疫苗接種服務，深入社區，加強衛教宣導及接種服務可近性，105 年度村里設站接種服務共 475 站。

(十五) 加強辦理各項公共衛生檢驗工作

1、辦理各項食品衛生檢驗、加水站水質衛生檢驗，及受理廠商申請一般衛生檢驗，105 年度完成 49,530 件次檢驗。

2、辦理性病血清、池水微生物、傳染病及其他臨床檢驗，105 年度性病血清及阿米巴檢驗共 6,655 件次，胃幽門螺旋桿菌抗原檢驗 11,358 件次，泳池水檢驗 1,150 件次，肝硬度超音波檢查 1,337 件次，其他臨床檢驗 3,165 件次，合計共 23,665 件次。

3、免費提供民眾食品簡易檢查試劑共 6,000 份。

(十六) 彰化縣衛生所辦公廳舍整修計畫：本局為增進公共衛生品質及行政效率，積極推動縣內衛生所辦公廳舍及環境設施之改善，105 年度辦理彰化縣竹塘鄉、鹿港鎮衛生所及彰化縣衛生局辦公空間整修及環境改善工程。業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完工，同年 12 月 2 日驗收合格。修繕後因空間機能充分運用且服務動線更貼近業務需求，可提供民眾更優質之洽公與就診環境，增進基層保健業務之推展。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一) 環境情勢分析：由於國民生活水準的提升、公共衛生政策的施行及醫療科技的進步，使得國人平均壽命逐年延長，105 年底本縣總人口數 1,287,146 人，65 歲以上老人共有 182,962 人，老年人口比例占全縣人口 14.21%，高於全國老年人口比例 13.2%，未來面臨老年社會的需求，更為迫切。又因應全球化、少子化趨勢、人口結構與疾病型態改變，疾病管理需求和健保財務也逐漸惡化，都將面臨更大挑戰，為了維持縣民良好的生活品質，本局積極推動各項衛政策與保健服務以促進縣民健康。分析如下：

1、本縣醫療資源與緊急醫療救護現況，長久以來都是北彰化多於南彰化，醫療資源明顯分布不均且資源利用不平衡，致大多數民眾仍以大型醫院就醫，依賴北彰化醫療資源相對提高，如遇嚴重創傷或重症需轉診之緊急傷病患，必然延長救治時間，因此強化及整合本縣緊急醫療網絡，讓有緊急醫療需求之民眾，不因就醫路程延誤而使生命遭受威脅為最重要的目標，近年發生醫療機構重大安全事件，造成病患二度傷害，加強醫療機構管理，保障民眾醫療及照護之權益，乃當務之急。

2、自殺防治是目前全球重要公共衛生議題，隨著科技進步，社會快速變遷，相形之下所承受壓力與日俱增，有些面臨困境常以自殺方式處理，造成家庭與社會的影響及傷害，難以估計。加強自殺通報個案及其家屬追蹤關懷輔導，提供醫療資源及適切的社會資源介入，以有效降低自殺死亡威脅。近年身心障礙人口逐年增加，精神障礙人口約佔身心障礙人口之 10.68%，為身障人口之第三大族群，105 年度本縣列管精神疾病個案共 7,226 人，平均每年約新增 180 多位，因此提供精神疾病防治為刻不容緩之事。

3、台灣人口老化速度持續攀升，至 105 年底已達 13.2%，本縣 105 年 65 歲以上人口佔 14.21%，較全國老年人口多出 1.14 倍，相對本縣對長期照護的需求性高，其重要性不容忽視，提早因應老人化社會。

4、根據近年調查顯示有 13%「民眾於百貨公司或大賣場」及 11%透過「直銷」購買藥品、健康食品或保健食品。另調查發現民眾用藥習慣上，仍存在不遵從醫囑服藥、自行調整藥量、使用非處方藥、服用存藥與贈藥等問題。此外，市面常見中藥摻混西藥情形及地下電台賣藥問題嚴重，面對五花八門的廣告，民眾常因認知不足，誤信不實藥物廣告，購買來路不明之藥品，造成腎功能損害，全民健康保險洗腎費用也逐年攀升，顯示民眾用藥安全認知不足。有鑒於此，藉由相關傳媒

宣播藥物、化粧品廣告，深深影響社會大眾之消費行為，非法管道販售藥物等問題，影響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甚鉅，而民眾對購買之藥品如何辨別其是否為合法產品，相關的正確用藥知能，應藉由衛生教育活動持續加強宣導。

- 5、近年發生數起重大食品案件，包括販賣逾期食品事件、食品添加代工原料事件、順丁烯二酸澱粉事件及油品攪偽事件等，直接衝擊民眾安全飲食環境，讓消費意識逐漸抬頭，促使民眾對食品衛生安全之要求日益殷切，面對當前食品衛生安全諸多問題，如外食人口急遽增加、進口食品大量湧入、動物用藥與農藥的浮濫使用，以及食品添加物潛藏之危機，正本清源推動業者自主管理及源頭管理，且加強市售食品稽查與檢驗，以達成保護消費者健康與安全之目標，許給縣民一個「食在安心」之消費環境。
- 6、推動癌症防治，本局於 97 年增加肝癌篩檢，101 年再推動胃幽門桿菌篩檢服務，近年來衛生局極力邀請縣內二大醫療體系彰基、秀傳體系及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等 16 家醫院，參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參與率高達 53%。近年更邀集縣內基層診所 492 家及本縣衛生所總動員，提供四癌篩檢服務，建立全國最完整的癌症篩檢網絡，提供縣民普及性、可近行、方便性的癌症篩檢服務。
- 7、依據衛生福利部公佈 105 年台灣十大死因，糖尿病位居第五位，本縣糖尿病位居十大死因第五位，就醫人數 90,279 人。糖尿病未控制好伴隨而來的心臟病、中風、腎臟病、視網膜病變及截肢等併發症，每年估計用掉八分之一的健保資源，嚴重影響國人健康與健保資源。
- 8、由於國際交流、旅遊頻繁後，東南亞之外籍勞工及外籍配偶增加，造成傳染病無國界，使境外移入傳染病機會大幅增加。面對未來新興疫病之威脅，加上本土性傳染病亦蠢蠢欲動，各類新興或再發傳染病不斷發生，嚴重威脅國人健康與生命安全，傳染病防範實不容輕忽。透過各場域主動個案通報與密集人口監測，即時掌握疫情趨勢，有效度絕疫情發生。另，中部地區每年腸病毒都特別嚴峻，加強衛生教育宣導防止重症發生，本縣積極投入社區，推動社區防疫計畫，建構縣民防疫網。

(二) 優先發展課題

- 1、整合本縣緊急醫療資源與優質就醫環境：本縣緊急醫療資源分佈不均，整合本縣緊急醫療資源，建構妥善緊急醫療網，以保障民眾醫療服務之權益。加強醫療及護理機構之管理，提升醫療院所醫療作業環境及重視病人安全，營造優質的就醫環境，使醫療機構之品質更為提昇。
- 2、推動自殺防治與心理衛生業務
 - (1) 推動自殺防治，加強心理衛生業務管理，提供心理諮商及輔導服務，提供學校心理衛生諮詢服務，加強師生專業諮詢及心理支持。辦理個案通報關懷訪視，提供適切轉介，減低再發自殺率，並加強辦理專業人員訓練，提升社區、校園等相關人員心理衛生之認知及轉介能力，達到全民心理健康之目標。
 - (2) 加強精神疾病防治業務；提供本縣精神病患及家屬良好支持性環境以及個案關懷訪視，落實醫院與社區間及相關單位之轉介及轉銜服務，透過個案通報系統掌握社區精神疾病個案之動態，落實社區精神病人個案管理訪視工作。
- 3、強化長期照顧各項服務整合與連結
 - (1) 強化長期照顧各項服務整合與連結。
 - (2) 建立社區照顧服務輸送體系，提升老人生活品質。
 - (3) 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業務。
- 4、強化藥物管理，保障民眾健康
 - (1) 健全藥物及化粧品之管理，加強藥物之原料源頭管理及流通稽查。

- (2) 配合中央與檢警調合作取締不法藥物，加強食品藥物廣告監控，並有效減少藥物濫用。
 - (3) 強化藥廠輔導機制，落實藥物製造管理與安全監測，提供民眾安全有效之藥物。
 - (4) 落實正確用藥、中藥用藥安全暨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
- 5、建立業者自主管理與強化稽查機制
- (1) 食品之衛生安全，涉及農業生產、製造管理、食用管理等諸多因素，於管理上更須面對眾多且經營型態多變之人為因素、環境因素、產品特性等問題，以現有之人力無法達到全面性稽查管理，唯有訓練食品業者落實源頭管理，依 GHP 及 HACCP 之規定，提升製程及產品品質衛生安全監控之衛生自主管理能力，才能在有限的人力物力下達到最高管理效能。
 - (2) 面對民眾消費意識提升及食安事件不斷，除須面對龐大之例行性稽查及不同型態業者外，對於突發事件須立即進行調度處理，主動與稽查並不斷配合警調司法單位，執行不法藥物、化粧品取締，加強食品、菸害稽查及營業衛生等多項稽查業務。唯有透過業者資料管理與整合稽查作業，採重點分級及源頭管理概念，再藉由資訊系統建置管理，才能解決現行稽查人力不足困境，同時提升人力運用及管理效能，以維護民眾健康之目的。
- 6、用心呵護鄉親健康，推行萬人健檢活動
- (1) 為營造彰化縣為健康大縣，本縣除積極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四項癌症篩檢業務推動，又特別編列預算，辦理社區免費肝癌及胃幽門桿菌篩檢服務。100 年開始運用「電腦語音辨識系統」撥打電話邀請民眾癌症篩檢，也協調醫療院所、衛生所，提供門診主動提示，快速通關篩檢及主動電話 call out 邀請服務，提升邀請涵蓋率，並且辦理社區到點設站篩檢及 26 鄉鎮萬人健檢服務，以達提升癌症篩檢率。
 - (2) 針對萬人健檢中 50-69 歲的民眾全面性的篩檢服務，利用採便管選擇適合社區大規模篩檢的「幽門桿菌糞便抗原測定法」，利用酵素免疫的分析法偵測出是否感染了胃幽門桿菌，以期發現早期胃癌早期治療。
- 7、嬰幼兒健康照護與新住民生育健康指導建卡管理：透過衛生所「優質健兒門診」，結合兒童預防保健手冊服務內容及期程，以「個案健康管理」之概念，推動轄內 0-3 歲嬰幼兒持續性、完整性及全方位的健康照護管理服務；以早期發現既有及潛在性的健康問題，並針對所發現疑似異常的嬰幼兒，提供適當的轉介及就醫，改善健康問題獲得完整的健康照護。在新住民（外籍與大陸配偶）運用婦幼健康管理資料，提供當年入境新住民婦女醫療生育保健服務，共創婦幼健康。
- 8、推動健康促進環境，營造健康生活：為維護民眾健康，營造社區健康，以小團體學習做中學方式推廣健康飲食新觀念，並藉由辦理社區體能檢測列車強化民眾健康體能，同時加強宣導菸害防制活動，以共同營造陽光無菸好環境。
- 9、慢性病防治計畫：有鑑於糖尿病影響國人健康甚鉅，本局積極建構慢性病共同照護網，並推動「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認證制度及鼓勵社區及醫療院所成立「糖尿病友支持團體」，藉由病友彼此之間的分享、扶持，激發自我照護的責任，讓血糖、血壓及血脂控制得更好，生活更加有品質。
- (1) 提供 30 歲以上血壓、血糖、血膽固醇檢查服務，以早期發現三高個案。
 - (2) 提供慢性病患及一般民眾身高、體重、血壓、血糖、視力及足部免費檢查服務。
 - (3) 提供糖尿病、慢性病腎臟病收案及衛教管理服務。
 - (4) 提供糖尿病視網膜、腎臟病及足部等各項併發症篩檢。
 - (5) 提升照護人員專業服務知能，辦理糖尿病專業養成教育訓練。
- 10、持續推動社區防疫降低疫病的傳播

- (1) 強化防疫通報網絡，防疫主動出擊：由於公共衛生與醫療的進步，早期威脅國人健康的傳染病，發生率及死亡率已大幅下降。因氣候變遷、全球暖化以及國際交流頻繁，加速境外移入疫病的傳播與蔓延。「社區防疫」為本縣配合因應流感大流行執行策略計畫防治主軸「五道防線」之一，建構社區志工網絡，能有效掌握、整合、訓練及運用志工人力投入社區防疫工作。當疫情發生時，可有效地動員，發揮防疫之最大效益。
 - (2) 提升各項預防接種率，維護幼兒健康，另有鑑於愛滋病感染通報人數增加及結核病控制不易，除加強衛生宣導與針對高危險族群主動提供篩檢，提高主動發現比率，及早個案管理，杜絕疫病擴散。
- 1 1、強化檢驗量能
 - (1) 依據中央與地方分工事項，加速檢驗方法更新與技術之建立。
 - (2) 充實各項檢驗設備及人員專業，逐年增加檢驗項目之認證，以提升實驗室之檢驗量能與品質。
 - (3) 落實實驗室認證規範運作，持續參加國內外能力試驗，精進檢驗技術，強化檢驗之公信力。
 - 1 2、衛生局、所辦公廳舍整修工程：每年度編列縣預算辦理衛生局及 1 至 3 所衛生所之辦公廳舍整修工作，以調整空間機能及改善動線，持續增進公共衛生服務品質與行政效率。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 (一) 強化本縣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在地醫療，建構完善緊急醫療救護網
 - 1、辦理南彰化地區緊急醫療資源缺乏改善計畫。
- (二) 輔導醫療機構，提升醫療品質
 - 1、提升醫療作業品質，每年辦理醫療院所督導考核作業及不定期輔導與抽查。
- (三) 加強社區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工作
 - 1、辦理「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計畫」，聘任個案關懷訪視員，提供專業服務。在接獲自殺通報後七日內完成初次關懷訪視訪視。加強自殺通報個案及其家屬追蹤關懷輔導及轉介服務，給予有效的身心醫療及社會介入措施，並列管追蹤，以防止再度試圖自殺。
 - 2、建立資源轉介及連結網絡，並監測本縣自殺相關資訊。
- (四) 加強精神疾病防治業務，提供社區關懷訪視
 - 1、辦理「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計畫」，聘任個案關懷訪視員，建立專業服務。
 - 2、辦理精神疾病個案管理及加強精神醫療機構輔導與精神復健機構管理。
- (五) 強化長期照顧各項服務整合與連結，促進長期照顧暨慢性病患者維持身心功能，並協助失能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恢復或維持身心功能，建立社區照顧輸送體系，提升老人生活品質，及強化照顧者支持系統以減輕照護壓力。
- (六) 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業務，加強身心障礙鑑定品質及提供植物人或癱瘓在床者，到宅鑑定服務，以維護民眾權益。
- (七) 加強偽劣假藥取締及用藥安全宣導計畫，對於不法藥物及瘦身減肥、宣稱醫療效能之不實廣告加強稽查，以保障國人就醫、用藥安全。
- (八) 落實食品衛生安全，加強食品衛生、營業衛生管理工作
 - 1、辦理食品及營業衛生稽查輔導，加強食品業者登錄查核，強化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能力，提升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辦理餐飲及各類食品業者衛生講習，以防範食品中毒發生。
 - 2、辦理食品（含泳、浴池水）抽驗，強化食品衛生安全管理，訂定年度抽驗計畫，降低市售食品違規率。

- 3、食品違規標示及廣告查緝，落實源頭食品標示管理，並加強監測市售食品標示及違規食品廣告，提供消費者正確消費資訊，加強食品衛生教育活動宣導，提升民眾食品衛生安全認知。
- (九) 加強辦理醫政、藥政、食品稽查業務
 - 1、辦理菸害防制稽查工作，加強各場域菸害防制稽查，營造無菸環境。
 - 2、辦理本縣藥事機構普查作業，掌握本縣各類藥事機構動態及落實民眾用藥安全。
 - 3、加強辦理醫政、藥政、食品稽查業務之派遣機制，依派案單限辦期限完成。
 - 4、加強食品、藥物及化粧品標示稽查，確實保障民眾使用安全及維護消費者權益。
 - (十) 用心呵護鄉親健康，推行萬人健檢
 - 1、辦理整合式健康篩檢服務並提高篩檢完成率與異常個案追蹤完成率。
 - 2、整合縣內腸胃專科醫師組成專責醫師小組，辦理腹部肝癌超音波篩檢。
 - 3、擴大辦理胃幽門桿菌篩檢服務。
 - 4、強化嬰幼兒健康照護與外籍、大陸配偶醫療生育保健服務。
 - 5、落實社區健康營造，辦理社區健康新煮張、體適能列車與菸害防制宣導。
 - (十一) 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防治工作
 - 1、提供 30 歲以上血壓、血糖、血膽固醇檢查服務，以早期發現三高個案。
 - 2、提供慢性病患及一般民眾身高、體重、血壓、血糖、視力及足部免費檢查服務
 - 3、提供糖尿病、慢性病腎臟病收案及衛教管理服務。
 - 4、提供糖尿病視網膜、腎臟病及足部等各項併發症篩檢。
 - 5、提升照護人員專業服務知能，辦理糖尿病專業養成教育訓練。
 - (十二) 推動社區防疫網絡
 - 1、辦理腸病毒教育訓練暨民眾衛教宣導。
 - 2、辦理全縣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
 - 3、提升結核病痰塗片陽性個案都治涵蓋率。
 - 4、辦理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 5、提升各項預防接種基礎劑完成率。
 - 6、擴大流感疫苗接種。
 - (十三) 加強公共衛生檢驗
 - 1、配合衛生稽查與食品衛生相關抽驗計畫，加強辦理各項食品衛生及加水站水質檢驗。
 - 2、辦理性病血清、營業衛生泳浴池水微生物、傳染病、胃幽門桿菌及肝臟硬度超音波等臨床檢驗工作。
 - 3、辦理簡易試劑滴滴護健康，食在安心 DIY 檢測宣導計畫，免費提供民眾食品簡易檢查試劑。
 - (十四) 衛生局、所辦公廳舍整修工程
 - 1、辦理衛生局及衛生所之辦公廳舍整修，調整空間機能及改善為民服務動線，並提升醫療行政效率，增進基層保健業務之推展。
 - (十五) 提供本縣醫事人員辦照 30 分鐘取件服務
 - 1、設置「便捷服務中心」：提供本縣醫事人員申請執業執照相關服務，設置「便捷服務中心」單一窗口，由行政科櫃檯服務人員辦理，並提供現場 30 分鐘快速換照服務。
 - 2、提供友善、健康、安全服務環境：服務台提供老花眼鏡、紙筆、影印、奉茶等，供民眾使用；設置哺乳室，設有冰箱、沙發、嬰兒床、衛教單張、音響、紙巾、紙尿布等愛心專用設施方便洽公民眾即時使用；提供舒適等候區，備有沙發座椅及書報、雜誌，供民眾等候使用；設有量身高、體重、血壓、AED 等健康安全設施。
 - (十六) 推動提案制度與成立品管圈，提升服務品質

- 1、每年推動提案制度，依年度提案計畫，進行本局提案作業，作為服務創新改善。
- 2、每年推動品管圈，成立品管圈推動小組，進行本局品管圈活動，完成書面成果報告及辦理品管圈成果發表。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一) 強化本縣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在地醫療，建構完善緊急醫療救護網（業務成果）

- 1、辦理南彰化地區緊急醫療資源改善，提供 24 小時急診服務之責任醫院作為基地醫院。
- 2、維持南彰化地區夜間及假日全天候 24 小時急診看診之需求。

(二) 加強醫政業務管理，提升醫療照護品質（業務成果）

- 1、加強醫療機構業務督導，落實輔導醫療機構提升醫療品質：每年辦理醫療機構督導考核作業，並不定期進行輔導與抽查。
- 2、加強社區心理衛生工作：加強自殺通報個案及其家屬追蹤關懷輔導及轉介服務，並整合連結相關資源網絡，以提供適切性的資源。
- 3、加強精神疾病防治業務，落實社區精神病人訪視工作：針對本縣關懷訪視之精神疾病個案，提供完善之個案管理，以了解並掌握個案狀態，落實個案追蹤管理與關懷。

(三) 強化長期照顧各項服務整合與連結（業務成果）

- 1、整合衛政社政資源，提供單一窗口，設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 (1) 申請案件評估業務及服務照顧計畫擬訂。
 - (2) 連結服務及監督服務品質等。
- 2、發展長期照顧服務資源：擴大服務供給量及強化評估及轉介機制
 - (1) 辦理喘息、居家護理、居家復健等服務。
 - (2) 加強長期照顧相關教育宣導，增進民眾對相關知識、服務資源與資訊之瞭解與利用。
- 3、建立社區照顧服務輸送體系，提升老人生活品質
 - (1) 提供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 (2) 辦理老人送餐、日間照顧及行動沐浴車服務。
 - (3) 辦理失能者交通接送服務。

(四) 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業務（業務成果）

- 1、辦理本縣縣民疑似身心障礙者申辦鑑定。提供植物人或癱瘓在床無法自行至醫療機構辦理鑑定者，由本局函請鑑定醫療機構指派醫師前往鑑定。
- 2、撥付本縣縣民至身心障礙鑑定醫院之身心障礙鑑定服務費。
- 3、主動資訊公開，於本局網站建置「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區」提供民眾各種申辦流程、表單，與新服務措施。
- 4、定期召開本縣身心障礙鑑定小組委員會議，辦理相關鑑定之指定事項，或鑑定結果爭議與複檢之處理事項。
- 5、加強身心障礙鑑定品質管控
 - (1) 加強稽核管控重覆鑑定個案。
 - (2) 簡化申請鑑定之流程：與社政單位協調後，提供鑑定醫院單一窗口，對於文件不符之退件可逕寄醫療院所補正，節省審核時效，訂定審核標準流程及時效為 5 天。
 - (3) 建立稽核制度：每半年依鑑定醫院申請案件比例辦理抽樣，由委員、專家辦理病歷抽樣審核作業，提供專業諮詢意見，確保品質。對於審核有疑慮之鑑

定表，併入抽樣審核；若經委員會審議確實有不實之鑑定且未改善者，提委員會決議懲處，嚴重者得取消其鑑定醫師或鑑定醫院之資格，以維持鑑定品質。

- (五) 加強藥政業務管理工作 (業務成果)
 - 1、自行監控查處藥物、化粧品標示及違規廣告。
 - 2、自行監錄查處藥物、化粧品、食品違規廣告。
 - 3、針對領有及未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業者，加強管制藥品管理稽核及輔導工作。
 - 4、辦理正確用藥、中藥用藥安全暨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
- (六) 落實食品衛生安全，加強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業務成果)
 - 1、食品及營業衛生管理與稽查輔導，加強食品業者登錄及追蹤追溯查核，落實源頭管理。
 - 2、食品(含泳、浴池水)抽驗。
 - 3、食品違規標示及廣告查緝。
- (七) 加強辦理醫政、藥政、食品稽查業務 (業務成果)
 - 1、加強辦理菸害稽查工作。
 - 2、加強辦理藥商普查工作及落實民眾用藥安全。
 - 3、加強辦理醫政、藥政、食品稽查業務之派遣機制。
 - 4、落實食品衛生、藥政稽查，加強食品、藥物及化粧品標示管理。
- (八) 用心呵護鄉親健康，推行萬人健檢 (業務成果)
 - 1、辦理整合式健康篩檢服務。
 - 2、提高整合式健康篩檢異常個案追蹤完成率。
 - 3、腹部肝癌超音波篩檢服務。
 - 4、辦理胃幽門桿菌篩檢服務。
 - 5、提高整合式健康篩檢完成率。
- (九) 嬰幼兒健康照護 (業務成果)
 - 1、嬰幼兒健康管理服務：由衛生所公共衛生護理人員提供當年出生嬰幼兒管理與發展篩檢服務。
 - 2、外籍與大陸配偶醫療生育保健服務。
- (十) 社區健康營造 (業務成果)
 - 1、辦理健康新煮張社區推廣。
 - 2、辦理社區體能檢測列車。
 - 3、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活動。
- (十一) 建構慢性病共同照護網，完善照護機制 (業務成果)
 - 1、提供 30 歲以上三高(血壓、血糖、血膽固醇)檢查服務。
 - 2、提供慢性病患及一般民眾身高、體重、血壓、血糖、視力、足部免費檢查服務。
 - 3、提供糖尿病、慢性病腎臟病收案及衛教管理服務。
 - 4、提供糖尿病視網膜、腎臟病及足部等各項併發症篩檢。
 - 5、提升照護人員專業服務知能，辦理糖尿病專業養成教育訓練。
- (十二) 深入社區，推動社區防疫網絡 (業務成果)
 - 1、腸病毒教育訓練暨民眾衛教宣導：辦理腸病毒教育訓練及民眾衛教宣導，提升民眾對腸病毒防治之認知，防止疫情擴散。
 - 2、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依據本縣各鄉鎮之村里數安排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場次，全縣至少完成 1,000 場次。
 - 3、結核病痰塗片陽性個案都治涵蓋率：提升結核病痰塗片陽性個案都治涵蓋率，提高治癒率，執行「結核病十年減半計畫」，期望本縣結核病達成十年減半。

- 4、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透過不同之場域與族群，辦理本縣矯正機關衛教宣導與社區藥癮者衛教。透過愛滋病傳染管道，加強衛教宣導，如針頭、針具、稀釋液及容器勿共用、如何安全回收使用過的針具、安全性行為、篩檢服務轉介及篩檢重要性、轉介替代治療等，全面愛滋病預防宣導。
 - 5、提升各項預防接種基礎劑完成率：提升各項預防接種完成率，以期透過預防接種，增進對傳染病之免疫力，減少疾病危害及縣民健康。
 - 6、推動擴大流感疫苗接種：為提升民眾接種意願，於社區中設立流感接種服務站，以深入社區加強衛教宣導及接種服務可近性。
- (十三) 加強辦理各項公共衛生檢驗工作 (業務成果)
- 1、辦理各項食品衛生檢驗及加水站水質檢驗。
 - 2、辦理性病血清、池水微生物、傳染病及其他臨床檢驗。
 - 3、免費提供民眾食品簡易檢查試劑。
- (十四) 衛生局、所辦公廳舍整修工程 (行政效率)
- 1、衛生局辦公廳舍整修工程。
 - 2、衛生所整修工程。
- (十五) 提供本縣醫事人員辦照 30 分鐘取件服務 (服務效能)
- 1、設置「便捷服務中心」，提供本縣醫事人員現場 30 分鐘快速換照服務。
 - 2、提供友善、健康、安全服務環境：舒適等候區備有沙發座椅及書報、雜誌，服務台提供老花眼鏡、紙筆、影印及奉茶與專人引導等，設有量身高、體重、血壓、哺乳室及 AED 等健康設施。
- (十六) 縣長政見 (服務效能)
- 1、[政見編號 45-1、45-2] 國一女生免費施打子宮頸癌疫苗-提供國一女生免費施子宮頸癌疫苗服務
 - (1) 評估規劃國一女生免費施打子宮頸癌疫苗接種服務，加強子宮頸疫苗接種及宣導，並積極爭取子宮頸癌疫苗接種服務預算。
 - (2) 配合國民健康署提供本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國中女生免費施打子宮頸疫苗。
 - 2、[政見編號 47] 身心障礙者就醫免掛號費
 - (1) 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於本縣 27 家衛生所就診，免收取掛號費用。
 - (2) 鼓勵各醫療院所自願加入「有愛無礙」行列，並結合中、西、牙醫師公會與診所協會，協同基層診所一同加入。
 - 3、[政見編號 60-1、2、3、4、5、6、7] 健康促進政策-1「獎勵機制鼓勵縣民定期接受癌症篩檢」
 - (1) 提供整合性健康篩檢 (簡稱萬人健檢)。
 - (2) 推動社區民眾肝癌防治、肝硬化、脂肪肝三合一篩檢服務計畫。
 - (3) 加強推廣四項癌症篩檢服務及篩檢陽性案追蹤。
 - (4) 推動癌症防治計畫寄送「健康限時批」通知信函邀請民眾參加篩檢。
 - (5) 癌症篩檢健康服務，完成當年度應做之癌症篩檢項目。
 - (6) 健康答鈴，邀您健康，「智慧型自動語音辨識」癌症篩檢提醒系統。
 - (7) 胃您好~胃癌防治暨胃幽門桿菌篩檢服務計畫。
 - 4、[政見編號 61-1、61-2] 健康促進政策-2「建構高齡友善環境，縮短長期照護服務的評估等待期」
 - (1) 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計畫，建構友善環境。成立本縣推動委員會，並分為社會心理健康組、友善環境建設組，辦理推動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強調環境改造，軟硬結合，包括八大面向 (康健、無礙、敬老、連通、親老、暢行、安居、不老)，完成在地指標及提出高齡友善亮點計畫。

- (2) 有長期照顧服務需求之民眾(家屬)，縮短服務評估等待期。讓原作業 14 天縮為 7 天之內民眾能得到長照服務。受理申請書於當天建置與派案，通知約訪民眾，到府評估擬訂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計畫，並經簽審、照會社會處簽約之居家服務單位，縮短為平均工作 7 天，以符合民眾(家屬)期待。
- 5、[政見編號 62-1、62-2、62-3]健康促進政策-3「加強校園、職場和長期照護機構等疫病防治」
- (1) 校園防疫計畫(包括校園防疫計畫及成果、校園腸病毒聚及事件演習)：加強校園傳染病通報，俾利及時介入防疫措施，避免疫情擴散。
- (2) 辦理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落實院內感染監測、傳染病通報與隔離治療及院內感染管制預防措施等工作，以提升醫院感染管制品質及執行效率。
- (3) 加強長照機構住民結核病防治計畫：辦理長照機構住民結核病防治措施胸部 X 光篩檢。
- 6、[政見編號 63] 健康促進政策-4「開設健康頻道，提升健康識能，促進縣民健康」
- (1) 藉由大眾傳播媒體宣導衛生教育主軸，建立民眾正確健康概念。製作衛教宣導短片、專訪、光碟於公益頻道、地方頻道、電台等電子媒體播放，以提升健康識能，促進縣民健康。
- 7、[政見編號 64-1、64-2、64-3、66、67]食品安全政策-1「修訂彰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建構食品履歷資訊平台，將食品資訊公開透明化」
- (1) 修訂彰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來源不明食品嚴懲入法。化工原料與食品添加物分流管制入法。
- (2) 化工原料與食品添加物分流管制：校園午餐食材溯源及食品鏈稽查管理。食品添加物業者進出貨來源及流向總清查。
- (3) 校園午餐食材安全無毒，地產地銷：訂定校園午餐之稽查抽驗，針對自辦營養午餐、外訂餐盒及中央廚房進行衛生稽查及抽驗。校園黑心食品連坐下架及雙重複驗上架管制，抽驗不合格食材立即下架停止使用。
- (4) 充實食品稽查人力，提升食品檢驗量能：擴增食品稽查及檢驗專業人力質量，編列預算辦理追加預算。提昇檢驗品質與效率，擴大民間實驗室代檢，增加食品委外檢驗量。
- (5) 建構食品履歷資訊平台：落實校園午餐食材登錄，菜單透明化。推動食品業者登錄。
- (6) 修訂本縣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提高重大食安檢舉獎金，最高達 50%。
- 8、[政見編號 69]口腔保健政策-2「落實學齡前兒童口腔健檢及免費塗氟防保健服務」
- (1) 幼兒園兒童牙齒塗氟服務計畫：每半年由牙醫院所入本縣公、私立幼兒園協助 6 歲以下兒童進行口腔檢查、牙齒塗氟及口腔衛教。
- (2) 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服務計畫：以口腔保健巡迴車針對本縣偏遠及醫療資源不足之學校入校提供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服務及學童口腔檢查及衛教。
- 9、[政見編號 71]口腔保健政策-4「牙醫師身障機構駐點及巡迴醫療衛教服務」
- (1) 針對本縣身障機構實行牙醫師駐點服務並辦理牙醫巡迴醫療衛教服務。
- (十七) 推動提案制度與成立品管圈，提升服務品質(組織學習)
- 1、每年推動提案制度，依年度提案計畫，進行本局提案作業，作為服務創新改善。
- 2、每年推動品管圈，成立品管圈推動小組，進行本局品管圈活動，完成書面成果報告及辦理品管圈成果發表。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 (組織學習)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組織學習)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組織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1	強化本縣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在地醫療，建構完善緊急醫療救護網 (業務成果)	1	辦理南彰化地區緊急醫療資源缺乏改善計畫	1	統計數據	南彰化緊急醫療服務人次	12000人次	12000人次	12000人次	12000人次
2	加強醫政業務管理，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業務成果)	1	加強醫療機構業務督導，提升醫療品質	1	統計數據	醫療機構督導考核訪查率 (醫療院所訪查家數÷醫療院所總家數)	100%	100%	100%	100%
		2	加強社區心理衛生工作	1	統計數據	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 7 日內初訪完成率	95%	95%	95%	95%
		3	加強精神疾病防治業務，社區精神病人訪視	1	統計數據	提供精神疾病個案面訪率 (個案面訪人次÷總訪視人次)	35%	35%	35%	35%
3	強化長期照顧各項服務整合與連結 (業務成果)	1	提供申請我國十年長照計畫諮詢暨評估服務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8000人次	8000人次	8000人次	8000人次
		2	居家護理服務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1000人次	1000人次	1000人次	1000人次
		3	居家復健服務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2100人次	2100人次	2100人次	2100人次
		4	喘息服務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日	6000人日	6000人日	6000人日	6000人日
		5	長照中心暨衛政三項服務品質	1	統計數據	服務滿意度	85%	85%	85%	85%
		6	提供失能老人及	1	統計	受益人數	3500	3500	3500	3500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數據		人	人	人	人
		7	辦理老人送餐及日間照顧服務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600人	600人	600人	600人
		8	辦理失能者交通接送服務	1	統計數據	服務趟次	8000趟次	8000趟次	8000趟次	8000趟次
4	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業務（業務成果）	1	辦理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業務，依限審核鑑定申請	1	統計數據	申請人次	12000人次	12000人次	12000人次	12000人次
5	加強藥政業務管理工作（業務成果）	1	自行監控查處藥物、化粧品標示及違規廣告	1	統計數據	完成件數	120件	120件	120件	120件
		2	自行監錄查處藥物、化粧品、食品違規廣告	1	統計數據	時數	1500小時	1500小時	1500小時	1500小時
		3	加強管制藥品管理稽核及輔導工作	1	統計數據	督導家次	420家次	420家次	420家次	420家次
		4	辦理正確用藥、中藥用藥安全暨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	1	統計數據	場次	50場次	50場次	50場次	50場次
6	落實食品衛生安全，加強食品衛生管理工作（業務成果）	1	食品及營業衛生稽查輔導	1	統計數據	輔導家次	5000家次	5000家次	5000家次	5000家次
		2	食品(含泳、浴池水)抽驗	1	統計數據	抽驗件數（係屬常規抽驗）	1200件	1200件	1200件	1200件
		3	食品違規標示及廣告監控查緝	1	統計數據	查緝件數	300件	230件	200件	200件
7	加強辦理醫政、藥政、食品稽查業務（業務成果）	1	加強辦理菸害稽查工作	1	統計數據	稽查家次	23000家次	23000家次	23000家次	23000家次
		2	加強藥商普查工作落實民眾用藥安全	1	統計數據	稽查家次	2400家次	2400家次	2400家次	2400家次
		3	加強辦理醫政、	1	統計	依限辦結率	97%	97%	97%	97%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藥政、食品稽查業務之派遣機制		數據					
		4	加強食品、藥物及化粧品標示管理	1	統計數據	稽查件數	15000件	15000件	15000件	15000件
8	用心呵護鄉親健康，推行萬人健檢（業務成果）	1	辦理整合式健康篩檢服務	1	統計數據	篩檢人數	11000人數	12000人數	12000人數	12000人數
		2	提高整合式健康篩檢異常個案追蹤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	70%	70%	70%	70%
		3	辦理腹部肝癌超音波篩檢服務	1	統計數據	篩檢人次	6000人次	3300人次	3300人次	3300人次
		4	辦理胃幽門桿菌篩檢服務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篩檢人數÷當年篩檢目標數）x100%	100%	100%	100%	100%
9	嬰幼兒健康照護（業務成果）	1	嬰幼兒健康管理服務	1	統計數據	完成收案數	2200人	2200人	2200人	2200人
		2	外籍與大陸配偶醫療生育保健服務	1	統計數據	建卡率	95%	95%	95%	95%
10	社區健康營造（業務成果）	1	辦理健康新煮張社區推廣	1	統計數據	辦理班次	100班次	100班次	100班次	100班次
		2	辦理社區體能檢測列車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7場次	27場次	27場次	27場次
		3	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00場次	100場次	100場次	100場次
11	建構慢性病共同照護網，完善照護機制（業務成果）	1	提供血壓、血糖、血膽固醇篩檢及追蹤服務	1	統計數據	篩檢人次	11000人次	11000人次	11000人次	11000人次
		2	提供慢性病患及一般民眾免費檢查服務	1	統計數據	檢查人次	130000人次	130000人次	130000人次	130000人次
		3	辦理糖尿病、慢性病腎臟病個案	1	統計數據	完成收案數	4800人	5000人	5000人	5000人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管理服務							
		4	辦理糖尿病、慢性腎臟病衛教管理服務	1	統計數據	衛教人次	12500人次	13000人次	13000人次	13000人次
		5	提供糖尿病視網膜、腎臟病及足部等各項併發症篩檢	1	統計數據	篩檢人次	7000人次	7500人次	7500人次	7500人次
		6	糖尿病專業養成教育訓練	1	統計數據	訓練場次	7場次	7場次	7場次	7場次
12	深入社區，推動社區防疫網絡 (業務成果)	1	腸病毒教育訓練暨民眾衛教宣導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30場次	130場次	130場次	130場次
		2	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000場次	1000場次	1000場次	1000場次
		3	結核病痰塗片陽性個案都治涵蓋率	1	統計數據	涵蓋率	90%	90%	90%	90%
		4	愛滋病衛教宣導	1	統計數據	宣導場次	180場次	180場次	180場次	180場次
		5	提升各項預防接種基礎劑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	95%	95%	95%	95%
		6	擴大流感疫苗接種	1	統計數據	村里設站涵蓋率	75%	75%	75%	75%
13	加強辦理各項公共衛生檢驗工作 (業務成果)	1	辦理各項食品衛生檢驗及加水站水質衛生檢驗	1	統計數據	檢驗件次	45000件次	45000件次	45000件次	45000件次
		2	辦理性病血清、池水微生物、傳染病及其他臨床檢驗	1	統計數據	檢驗件次	20000件次	10000件次	10000件次	10000件次
		3	免費提供民眾食品簡易檢查試劑	1	統計數據	贈送份數	6000份	6000份	6000份	6000份
14	衛生局、所辦公廳舍整修工程	1	衛生局、所辦公廳舍整修工程	1	進度控管	工程預定執行進度：(1)設計完	100%	100%	100%	100%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行政效率)					成 (25%) ; (2) 發包決標 (40%) ; (3) 工程開工 (55%) ; (4) 施工進度達 50% (75%) ; (5) 工程完工 (95%) ; (6) 驗收完成 (100%)。				
15	提供本縣醫事人員辦照 30 分鐘取件服務 (服務效能)	1	醫事辦照 30 分鐘取件服務	1	統計數據	依限辦結率	95%	95%	95%	95%
16	縣長政見 (服務效能)	1	[政見編號 45-1] 提供國一女生免費施打子宮頸癌疫苗服務	1	統計數據	接種完成率 (接種人數÷國一女生數) x100%	-%	-%	-%	-%
		2	[政見編號 45-2] 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國中女生免費施打子宮頸疫苗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數	150人	150人	150人	150人
		3	[政見編號 47] 身心障礙者就醫免掛號費	1	統計數據	參與機構家數率。(參與院所家數÷本縣院所總數) x100%。	44%	45%	45%	45%
		4	[政見編號 60-1] 整合性健康篩檢 (簡稱萬人健檢)	1	統計數據	篩檢人數 (同序號 8-1)	11000人	12000人	12000人	12000人
		5	[政見編號 60-2] 推動社區民眾肝癌防治、肝硬化、脂肪肝三合一篩檢服務計畫	1	統計數據	篩檢人次 (同序號 8-3)	6000人次	3300人次	3300人次	3300人次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6	[政見編號 60-3] 加強推廣四項癌症篩檢服務及篩檢陽性案追蹤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同序號 8-2）	70%	70%	70%	70%
		7	[政見編號 60-4] 推動癌症防治計畫寄送「健康限時批」通知信函邀請民眾參加篩檢	1	統計數據	接受篩檢人次。 [通知人數÷（年度符合篩檢人數－已篩檢人數）] x100%。	60000 人次	60000 人次	60000 人次	60000 人次
		8	[政見編號 60-5] 癌症篩檢健康服務，完成當年度應做之癌症篩檢項目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15000 0人 次	15000 0人 次	15000 0人 次	15000 0人 次
		9	[政見編號 60-6] 健康答鈴，邀您健康，「智慧型自動語音辨識」癌症篩檢提醒系統	1	統計數據	提醒人次	15000 0人 次	15000 0人 次	15000 0人 次	15000 0人 次
		10	[政見編號 60-7] 胃您好~胃癌防治暨胃幽門桿菌篩檢服務計畫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篩檢人數÷當年篩檢目標數）x100%（同序號 8-4）	100%	100%	100%	100%
		11	[政見編號 61-1] 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計畫，建構友善環境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辦理推動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	4場 次	4場 次	4場 次	4場 次
		12	[政見編號 61-2] 縮短長期照護服務的評估等待	1	統計數據	評估完成率（縮短為 7 天之內完成長期照顧服務評估率）	80%	85%	85%	85%
		13	[政見編號 62-1]	1	統計	完成計畫家數	215	215	215	215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校園防疫計畫(包括校園防疫計畫及成果、校園腸病毒聚集事件演習)		數據		家	家	家	家
		14	[政見編號 62-2] 辦理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	1	統計數據	查核家數	10 家	22 家	10 家	22 家
		15	[政見編號 62-3] 加強長照機構住民結核病防治計畫	1	統計數據	符合率(符合評鑑標準表家數÷評鑑家數) x100%	70%	70%	70%	70%
		16	[政見編號 63] 製作衛教宣導短片、專訪、光碟於公益頻道、地方頻道、電台等電子媒體播放,以 提升健康識能,促進縣民健康。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辦理宣 導主軸數÷當年中 央宣導主軸數) x 100%	100%	100%	100%	100%
		17	[政見編號 64-1] 修訂彰化縣食 品安全管理自治 條例-來源不明 食品嚴懲入法	1	進度 控管	完成率(法規修 訂期程)	-%	-%	-%	-%
		18	[政見編號 64-1] 修訂彰化縣食 品安全管理自治 條例-化工原料 與食品添加物 分流管制入法	1	進度 控管	完成率(法規修 訂期程)	-%	-%	-%	-%
		19	[政見編號 64-2] 化工原料與食 品添加物分流 管制	1	統計 數據	稽查家次	215 家次	215 家次	215 家次	215 家次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校園午餐食材溯源及食品鏈稽查管理							
		20	[政見編號 64-2] 化工原料與食品添加物分流管制 -食品添加物業者禁出或來源及流向總清查	1	統計數據	稽查家次	30家次	30家次	30家次	30家次
		21	[政見編號 64-2] 校園午餐食材安全無毒，地產地銷-加強校園午餐食材之稽查抽驗及黑心食品連坐下架及雙重複驗上架管制	1	統計數據	稽查家次	215家次	215家次	215家次	215家次
		22	[政見編號 64-2] 充實食品稽查人力，提升食品檢驗量能-擴增食品稽查及檢驗專業人力質量	1	統計數據	成長率（本年度所有稽查總人力-103年度所有稽查總人力）÷103年度所有稽查總人力 x100%	30%	30%	30%	30%
		23	[政見編號 64-2] 充實食品稽查人力，提升食品檢驗量能-提昇檢驗品質與效率，擴大民間實驗室代檢	1	統計數據	檢驗件數	1000件	1000件	1000件	1000件
		24	[政見編號 64-3] 建構食品履歷資訊平台-落實校園午餐食材登錄，菜單透明化	1	統計數據	查核率（已查核家數÷應查核家數）x100%	100%	100%	100%	100%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25	[政見編號 64-3] 建構食品履歷資訊平台-推動食品業者登錄	1	統計數據	登錄家數 (105-107 年依新增法規公告登錄業別期程辦理)	-家	-家	-家	-家
		26	[政見編號 66] 對於標示不清的產品應納條文規範，要求期限改善並立即下架。 -修訂彰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標示入法	1	進度控管	完成率 (法規修訂期程)	-%	-%	-%	-%
		27	[政見編號 67] 修訂本縣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提高重大食安檢舉獎金，最高達 50%	1	進度控管	完成率 (已於 104 年 4 月 2 日府法制字第 1040101205 號令公告)	-%	-%	-%	-%
		28	[政見編號 69] 幼兒園兒童牙齒塗氟及口腔檢查、國小一年級新生齒溝封填服務計畫-幼兒園兒童牙齒塗氟服務計畫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數	20000 人	20000 人	20000 人	20000 人
		29	[政見編號 69] 幼兒園兒童牙齒塗氟及口腔檢查、國小一年級新生齒溝封填服務計畫-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學校巡迴服務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數	1000 人	1000 人	1000 人	1000 人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30	[政見編號 71]牙醫師身障機構駐點及巡迴醫療衛教服務	1	統計數據	提供服務家數	12家	12家	12家	12家
17	推動提案制度與成立品管圈，提升服務品質（組織學習）	1	成立品管圈活動	1	統計數據	業務單位成立品管圈活動組圈率	100%	100%	100%	100%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2%	2%	2%
2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	0%	0%	0%	0%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務移撥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3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0%	0%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0%	0%	0%	0%
4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時) 2. 環境教育 (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 : (1) 性別主流化 (1 小時) (2) 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4 小時)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中程施政計畫（106 至 109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本局職司稅課收入，辦理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等 7 種稅目之地方稅各項稅捐稽徵業務。

二、願景

本局希望提供給民眾的服務，不僅是滿足基本需要，更要創造人民想要的服務，進而提供超乎人民期望的加值服務。因此本局秉持「專業 Profession、透明 Open、科技 Web、熱忱 Enthusiasm、創新 Revolution」POWER 的核心價值，透過「P-D-C-A」型塑學習型組織，以便民與利民理念，運用「主動積極開拓財源、資源盤整組織變革、優質創新服務、跨域愛心辦稅、智慧科技辦公」五大策略，達成「提供民眾友善的服務，開創建設必要的財源」目標，邁向「營造優質租稅環境」的願景。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一）全面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1、訂定本局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執行計畫，由各單位股長及主辦以上人員組成「推動小組」，依優質便民服務、資訊流通服務、創新加值服務等三大服務構面，規劃各項推動作法，契合民眾需要，執行各項為民服務措施，提升服務品質，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 2、訂定提升服務品質考核工作計畫，組成考核小組，每年 1 次不定期考核服務設施、辦公環境綠美化及為民服務情形。
- 3、訂定公務人員訓練實施計畫、員工法規及實務測驗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不定期訓練員工及舉辦實務測驗，提高員工素質及專業知識，全面提升品質。
- 4、103 年辦理為民服務訓練、專業訓練、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等培訓作業，計辦理 168 場次，4,328 人參訓。
- 5、104 年辦理為民服務訓練、專業訓練、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等培訓作業，計辦理 208 場次，3,623 人參訓。
- 6、105 年辦理為民服務訓練、專業訓練、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及財政人員訓練所等培訓作業，計辦理 318 場次，7,059 人參訓。

（二）維護租稅公平，增裕庫收

1、地價稅

- （1）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為健全土地稅籍、遏止逃漏，以維護租稅公平，因地制宜選定變動性高、特定用地或重點區域之地段，訂定各項專案清查計畫，戮力清查。a. 103 年度清查件數 3 萬 4,651 件，改課 3 萬 4,651 件，增加稅額 1 億 9,520 萬 1,706 元。b. 104 年度清查件數 3 萬 9,347 件，改課 3 萬 9,347 件，增加稅額 2 億 3,106 萬 3,343 元。c. 105 年度清查件數 3 萬 7,289 件，改課 3 萬 7,289 件，增加稅額 2 億 499 萬 4,323 元。
- （2）徵績（滯納期滿）：a. 103 年度查定數 39 萬 6,919 件，查定稅額 18 億 7,132 萬 8,020 元，徵起件數 36 萬 5,030 件，徵起稅額 17 億 7,314 萬 6,118 元，件數徵績 91.97%，稅額徵績 94.75%。b. 104 年度查定數 40 萬 3,617 件，查定稅額 19 億 127 萬 1,213 元，徵起件數 38 萬 789 件，徵起稅額 18 億 3,407 萬 1,972 元，件數徵績 94.34%，稅額徵績 96.47%。c. 105 年度查定數 41 萬

2,538 件，查定稅額 20 億 7,178 萬 1,519 元，徵起件數 38 萬 7,218 件，徵起稅額 19 億 9,651 萬 7,759 元，件數徵績 93.86%，稅額徵績 96.37%。

2、土地增值稅

- (1) 重購退稅案件清查：每年定期就核准列管重購退稅案件辦理清查。a. 103 年度應查件數 158 件，補徵 2 件，追繳原退還稅款 9,557 元。b. 104 年度應查件數 157 件，補徵 3 件，追繳原退還稅款 9 萬 6,716 元。c. 105 年度應查件數 184 件，均符合規定。
- (2) 藉由分割、合併後墊高原地價規避土地增值稅案件清查：為防杜利用應稅土地與免稅或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土地共有物分割，藉以規避土地增值稅，每年定期辦理清查，並於平時審核現值申報時即加強清理。a. 103 年度應查件數 581 件，均符合規定。b. 104 年度應查件數 456 件，均符合規定。c. 105 年度應查件數 564 件，均符合規定。
- (3) 記存土地增值稅列管案件清查：為有效查核以遏止逃漏稅，並落實記存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列管，以維護租稅公平，每年定期就核准記存案件辦理清查。a. 103 年度應查件數 175 件，均符合規定。b. 104 年度應查件數 189 件，補徵 2 件，追繳稅款 1,177 萬 6,205 元。c. 105 年度應查件數 187 件，補徵 4 件，追繳稅款 445 萬 8,034 元。
- (4) 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清查：每年定期就核准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辦理清查。a. 103 年度應查件數 66 件，均符合規定。b. 104 年度應查件數 66 件，均符合規定。c. 105 年度應查件數 73 件，補徵 6 件，追繳稅款 45 萬 5,360 元。

3、房屋稅

- (1) 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a. 103 年度清查件數 8 萬 2,679 件，改課 2 萬 8,963 件，增加稅額 1 億 3,223 萬 1,474 元。b. 104 年度清查件數 8 萬 1,280 件，改課 2 萬 8,471 件，增加稅額 1 億 2,938 萬 9,366 元。c. 105 年度清查件數 8 萬 5,308 件，改課 6,653 件，增加稅額 9,828 萬 3,861 元。
- (2) 徵績（滯納期滿）：a. 103 年度查定數 34 萬 2,871 件，查定稅額 25 億 4,855 萬 9,945 元，徵起件數 33 萬 4,550 件，徵起稅額 24 億 9,836 萬 2,907 元，件數徵績 97.57%，稅額徵績 98.03%。b. 104 年度查定數 34 萬 9,142 件，查定稅額 26 億 2,547 萬 2,457 元，徵起件數 34 萬 1,365 件，徵起稅額 25 億 7,697 萬 8,095 元，件數徵績 97.77%，稅額徵績 98.15%。c. 105 年度查定數 35 萬 5,104 件，查定稅額 26 億 8,504 萬 4,211 元，徵起件數 34 萬 7,238 件，徵起稅額 26 億 4,419 萬 8,268 元，件數徵績 97.78%，稅額徵績 98.48%。

4、使用牌照稅

- (1) 加強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作業：a. 為防杜取巧逃漏稅捐，維護租稅公平，訂定車輛檢查計畫，採用雙車道車牌辨識系統，即時自動過濾車輛繳稅及牌照註銷情形，對違章車輛予以舉發。b. 秉持「愛心辦稅」原則，於執行車輛檢查作業期間，發布新聞稿加強宣導。同時舉辦勤前講習，並於事後辦理作業檢討，以作為未來車檢之參考。c. 車輛檢查作業執行成果：(a) 103 年度查獲 666 輛，補徵本稅 290 萬 4,104 元，核處罰鍰 624 萬 4,247 元。(b) 104 年度查獲 1,711 輛，補徵本稅 263 萬 8,629 元，核處罰鍰 779 萬 5,382 元。(c) 105 年度查獲 3,018 輛，補徵本稅 433 萬 5,005 元，核處罰鍰 1,061 萬 3,582 元。
- (2) 徵績（滯納期滿）：a. 103 年度查定數 41 萬 8,746 輛，查定稅額 33 億 9,349 萬 2,422 元，徵起輛數 40 萬 5,166 輛，徵起稅額 32 億 8,102 萬 1,990 元，輛數徵績 96.76%，稅額徵績 96.69%。b. 104 年度查定數 43 萬 4,797 輛，查

定稅額 35 億 2,787 萬 3,458 元，徵起輛數 42 萬 962 輛，徵起稅額 34 億 1,236 萬 4,407 元，輛數徵績 96.82%，稅額徵績 96.73%。c. 105 年度查定數 44 萬 6,729 輛，查定稅額 36 億 1,338 萬 2,583 元，徵起輛數 43 萬 1,333 輛，徵起稅額 34 億 8,907 萬 3,296 元，輛數徵績 96.55%，稅額徵績 96.56%。

5、娛樂稅

- (1) 加強辦理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訂定清查細部計畫，清查期間為每年 7-9 月，除針對已辦登記及應辦未辦登記之營業人執行全面清查外，並於清查前召開勤前講習，清查後簽辦實地抽查並做成紀錄表，且召開檢討會研討問題及缺失，以作為未來清查參考。
- (2) 清查成績：a. 103 年度清查 847 家，稅額調增 81 家，增加稅額 9 萬 9,309 元，輔導新設立 70 家，增加稅額 13 萬 3,022 元。b. 104 年度清查 795 家，稅額調增 66 家，增加稅額 8 萬 3,139 元，輔導新設立 76 家，增加稅額 8 萬 9,743 元。c. 105 年度清查 793 家，稅額調增 86 家，增加稅額 8 萬 9,520 元，輔導新設立 90 家，增加稅額 13 萬 1,068 元。

6、契稅：

- (1) 為防杜假借房屋委建之名行買賣、贈與、交換之實，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之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方式規避契稅，加強辦理契稅查核，並運用各項資料勾稽，協助查核人員提高查核技巧，期以增加契稅查核績效。
- (2) 查核執行成效：a. 103 年度查核 249 件，增加稅額 135 萬 6,249 元。b. 104 年度查核 279 件，增加稅額 171 萬 1,487 元。c. 105 年度查核 208 件，增加稅額 115 萬 4,924 元。

7、印花稅：

- (1) 憑證檢查：為防止逃漏印花稅，維護租稅公平，每年選列不同行業別商號，辦理專案檢查；基於愛心辦稅理念，於檢查前先行發函輔導，提醒業者自行檢視憑證依規定貼繳印花稅，並就縣府及相關單位通報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資料加強檢查。a. 103 年度檢查 1,156 件，印花稅額 7,233 萬 5,719 元，違章補徵 1 件，補徵稅額 300 元，裁處罰鍰 1,500 元。b. 104 年度檢查 1,054 件，印花稅額 3,513 萬 4,599 元，違章補徵 1 件，補徵稅額 94 元，裁處罰鍰 1,145 元。c. 105 年度檢查 960 件，印花稅額 6,401 萬 7,322 元，違章補徵 3 件，補徵稅額 6 萬 2,707 元，裁處罰鍰 62 萬 9,430 元。
 - (2) 大額總繳：輔導納稅義務人運用網路或臨櫃申請開立印花稅大額繳款書，代替印花稅票貼繳，並隨到隨辦。a. 103 年度申請 3 萬 212 件，稅額 9,968 萬 1,173 元。b. 104 年度申請 3 萬 1,124 件，稅額 9,896 萬 5,715 元。c. 105 年度申請 2 萬 8,233 件，稅額 1 億 87 萬 4,783 元。
- (三) 加強電子化稅務工作，積極拓展網際網路服務效能：
- 1、配合財政部推動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以網路代替馬路，提供多元化服務，服務項目包含不動產移轉（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印花稅彙總繳納、印花稅大額憑證總繳、地價稅申辦、房屋稅申辦、娛樂稅自動報繳、娛樂稅臨時公演等 7 大項，免去納稅義務人奔波，節省時間及人力。
 - 2、主動辦理各稅重、溢繳之退稅，免由納稅義務人檢附文件提出申請。
 - 3、賡續推動「稅務影像管理系統」建置作業，以提升行政效率。
 - 4、賡續推動「房屋稅與地價稅外業清查整合系統」建置作業，以提升清查效率。
 - 5、推廣轉帳退稅作業，將退稅款直接撥入納稅義務人存款帳戶，免奔波銀行兌領，並降低稽徵成本。
- (四) 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為使移送執行欠稅及執行憑證再移送執行等案件儘速於徵期內徵起，本局近年來積極作為及成效如下：

- 1、訂定執行憑證清理計畫，巨額案件一年清理兩次，一般案件由遠而近逐案清理，對查有新增財產、所得、存款案件再移送執行。
 - 2、發現有可供執行財產案件，隨時專案再移送執行。
 - 3、同一納稅義務人累計欠稅 50 萬元以上案件，重新查調其財產、所得資料及分析案件狀況，經評估具執行效益案件，函送行政執行署優先執行。
 - 4、專案清理軍公教與國營事業及私立學校教職人員欠稅，列冊函請行政執行署優先執行，以利徵起。
 - 5、增派司機乙名並提供車輛及人力，積極配合執行，隨時掌握最新欠稅資料，以加速執行案件稅款徵起。
 - 6、對已開徵案件積極送達催繳取證，未繳案件加強移送執行並積極清理，未徵起案件屢創新低。
 - (1) 103 年未徵起件數 12 萬 6,123 件，未徵起金額 9 億 8,200 萬 3,000 元。
 - (2) 104 年未徵起件數 11 萬 3,813 件，未徵起金額 8 億 3,661 萬 7,000 元。
 - (3) 105 年未徵起件數 12 萬 8,151 件，未徵起金額 9 億 4,356 萬 3,000 元。
 - 7、債權憑證清理後，查有新增財產、所得、存款等資料再移送執行件數及金額如下：
 - (1) 103 度再移送執行件數 9,444 件，再移送金額 6,126 萬 3,033 元。
 - (2) 104 度再移送執行件數 7,079 件，再移送金額 4,502 萬 4,177 元。
 - (3) 105 度再移送執行件數 5,068 件，再移送金額 10,752 萬 625 元。
- (五) 行政救濟：復查階段積極辦理協談，使納稅義務人充分瞭解法令規定及處分內容，主動撤回復查申請，不僅疏減訟源、減少民怨，更大幅降低後續司法資源之浪費。
- 1、103 年度復查辦結 110 件，協談撤回 26 件，撤回比率 23.64%。
 - 2、104 年度復查辦結 114 件，協談撤回 23 件，撤回比率 20.18%
 - 3、105 年度復查辦結 129 件，協談撤回 17 件，撤回比率 13.18%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本局肩負彰化縣地方稅的徵收，彰化縣屬農業大縣，雖因田賦停徵及經濟繁榮度不足致稅收無法大幅增加，本局仍不斷為增裕稅收而努力，持續檢討作業程序，簡化作業處理流程，提高作業績效，以符民需，增裕稅收，在各稅稽徵作業方面，經財政部考評，均名列前茅，如 103 年「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總成績—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 2 名、104 年「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總成績—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 3 名及 105 年「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總成績—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 1 名，並榮獲經濟部 104 年政府機關及學校節能減碳「創新應用獎」全國第 1 名佳績等等，顯見我們的努力，普獲肯定。

近年來適逢經濟不景氣，直接衝擊地方稅徵收工作，稅收要穩定成長，縣政才能順利的推動，而稅捐的有效徵起，實賴民眾納稅的意願，因此，本局秉持以營造優質租稅環境為願景，期能提供民眾友善環境，同時並開創建設必要的財源。本局以民眾的權益為優先，以愛心為出發點，建立民眾誠實納稅的觀念，推陳出新提供各項優質服務及簡化作業措施，期達申辦便捷、課稅公平，使民眾樂於繳稅，充裕地方財源，增加庫收。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本局以積極開拓稅源、組織變革、創新服務、愛心辦稅與智慧辦公等 5 大策略，提升服務品質績效，打造親民、便民、利民的智慧型政府。

- (一) 健全稅籍，公平課稅，重視民眾合法權益，落實租稅公平；運用跨域增值規劃策略，協助整合型公共建設開發案，擴大稅基，涵養稅收。
- (二) 運用組織學習及資源盤整方式進行組織變革，改進業務效率，使服務流程透明化，提升服務品質。
- (三) 持續推動跨機關合作服務，運用機關間橫向連結，加強維護課稅資料之正確，節省納稅義務人申辦時間，以達簡政便民。

- (四) 以服務人民為本，用心感受民眾需求，主動輔導民眾辦理稅賦減免，並關懷弱勢團體，形塑機關正面形象。
- (五) 建置智慧辦公環境，以 e 化導入行政作業，強化作業品質，提升服務績效並建立安全的資訊網路環境，確保資訊作業安全並落實營運持續管理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 (一) 落實各稅稽徵及加強清查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業務成果）
 - 1、落實房屋稅籍清查作業。
 - 2、落實地價稅籍清查作業。
 - 3、落實土地增值稅清查作業。
 - 4、執行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作業。
 - 5、加強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
 - 6、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
 - 7、加強辦理契稅專案查核。
- (二) 加強蒐集各稅課稅資料，防止逃漏，以維護課稅資料正確性，增裕庫收（業務成果）
 - 1、加強房屋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
 - 2、加強印花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
 - 3、加強地價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
 - 4、配合勘查已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使用情形。
- (三) 審慎處理各稅行政救濟案件，以疏減訟源、減少民怨（業務成果）
 - 1、復查案件積極通知協談，民眾主動撤回件數占復查辦結件數比率。
- (四) 加強欠稅清理（業務成果）
 - 1、加強執行憑證清理。
- (五) 建立安全的資訊網路環境，確保資訊作業安全並落實營運持續管理（業務成果）
 - 1、汰換逾使用年限主機設備並強化備援機制，定期辦理主機、資料庫及網路設備等災變回復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服務品質及落實營運持續管理。
 - 2、建置全方位安全防護系統，確保資訊網路作業安全，有效保護機關高價值的資訊資產。
- (六) 加強抽核，以維護租稅公平（業務成果）
 - 1、內部業務檢查。
 - 2、資訊安全內部稽核。
- (七) 建置智慧辦公環境，提升行政作業效率（行政效率）
 - 1、透過自動化系統快速交查勾稽，有效提升各稅稅籍正確性。
 - 2、運用科技圖資及電腦設備汰舊換新，輔助稅籍清理，提高清查效率。
- (八)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服務效能）
 - 1、設置全功能服務櫃台提供便民服務。
 - 2、網路申辦服務。
- (九) 提升人員為民服務能力與素質（組織學習）
 - 1、辦理為民服務訓練（含政風法令）講習。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1	落實各稅稽徵及加強清查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業務成果)	1	落實房屋稅籍清查作業	1	統計數據	房屋稅清查筆數	54000 筆	54000 筆	54000 筆	54000 筆
		2	落實地價稅籍清查作業	1	統計數據	地價稅清查筆數	34000 筆	34000 筆	34000 筆	35000 筆
		3	落實土地增值稅清查作業	1	統計數據	土地增值稅清查筆數	800 筆	800 筆	800 筆	800 筆
		4	執行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作業	1	統計數據	查獲使用牌照稅違章輛數	2200 輛	2200 輛	2200 輛	2200 輛
		5	加強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	1	統計數據	娛樂稅清查家數	790 家	790 家	790 家	790 家
		6	加強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	1	統計數據	印花稅應稅憑證查核家數	800 家	800 家	800 家	800 家
		7	契稅專案查核	1	統計數據	契稅專案查核件數	120 件	120 件	120 件	120 件
2	加強蒐集各稅課稅資料，防止逃漏，以維護課稅資料正確性，增裕庫收(業務成果)	1	加強房屋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	1	統計數據	運用營繕通報資料設立稅籍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2	加強印花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	1	統計數據	運用挑檔資料辦理檢查家數	300 家	300 家	300 家	300 家
		3	加強地價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	1	統計數據	運用機關通報之營繕資料及工廠註銷清冊辦理交查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4	配合勘查已核准不課徵遺產稅、贈與稅、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使用情形	1	統計數據	實際勘查比例(年度抽查件數÷年度總件數)	6%	6%	6%	6%
3	審慎處理各稅行	1	復查案件積極通	1	統計	案件撤回率(復	12%	12%	12%	12%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政救濟案件，以疏減訟源、減少民怨（業務成果）		知協談，民眾主動撤回件數占復查辦結件數比率		數據	查經協談撤回件數÷全年復查辦結件數×100%				
4	加強欠稅清理（業務成果）	1	加強執行憑證清理	1	統計數據	清理執行憑證件數	36000件	36000件	36000件	36000件
5	建立安全的資訊網路環境，確保資訊作業安全並落實營運持續管理（業務成果）	1	辦理災變回復演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場次	3場次	3場次	3場次
		2	建置全方位防毒系統	1	統計數據	實際用戶數÷預計用戶數×100%	100%	100%	100%	100%
6	加強抽核，以維護租稅公平（業務成果）	1	內部業務檢查	1	統計數據	檢查次數	10次	10次	10次	10次
		2	資訊安全內部稽核	1	統計數據	稽核次數	1次	1次	1次	1次
7	建置智慧辦公環境，提升行政作業效率（行政效率）	1	維護各稅稅籍檔案正確性	1	統計數據	執行異常勾稽次數	278次	278次	278次	278次
		2	電腦設備汰舊換新	1	統計數據	實際執行數÷預算數×100%	99%	99%	99%	99%
8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服務效能）	1	設置全功能服務櫃台提供便民服務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85000件	86000件	87000件	88000件
		2	網路申辦服務	1	統計數據	申辦件數	800件	850件	900件	900件
9	提升人員為民服務能力與素質（組織學習）	1	辦理為民服務訓練（含政風法令）講習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4場次	4場次	4場次	4場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2%	2%	2%
2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0%	0%
3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0%	0%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	0%	0%	0%	0%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4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 （1）性別主流化（1 小時）（2）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中程施政計畫（106 至 109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掌理本縣環境保護事項，兼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指揮、監督。

二、願景

營造環境潔淨、健康永續新家園

21 世紀全球環境正面臨著諸如全球暖化與水資源匱乏等重大危機，傾力保護環境保育及愛護創造優質環境才是一切發展的基礎。展望未來，本局將積極採行各項環境保護措施，提升縣民生活品質，並以行動力來創造無毒、健康及寧適的生活環境，追求本縣資源的永續發展。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一）環保教育宣導

- 1、105 年度輔導本縣清水岩生態文化創意產業協會、縣立北斗國民中學及本縣田中鎮復興社區發展協會參加「第 5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分別榮獲團體組、學校組及社區組優等獎項。
- 2、推選並輔導本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參加「105 年環保戲劇競賽」榮獲全國第 1 名。
- 3、輔導本縣縣立陽明國民中學尤泓霖同學參加「105 年全國環境知識競賽」榮獲國中組第 1 名。
- 4、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每年辦理「清淨家園-月清潔日」活動，每年動員社區（學校、團體）近 1 萬 6 千餘人參與環境清理工作。
- 5、105 年持續執行「綠意社區環境教育補助計畫」，共計補助 319 處社區發展協會，補助金額計 1,068 萬 8,000 元。

（二）固定污染源管制措施

- 1、為確實督促公私場所做好空氣污染防制工作，辦理固定污染源許可申請案之審查作業：105 年共計核發 289 張設置及操作許可證，106 年至 6 月底共計核發 129 張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 2、辦理公私場所空污費申報資料建檔及審查作業：
 - （1）105 年完成 636 家次現場查核作業、235 家次清查與資料庫維護更新作業，另針對 232 家應申報排放量之公私場所進行審查，確實管控固定污染源操作現況。
 - （2）106 年至 6 月底完成 70 家次現場查核作業、123 家次清查與資料庫維護更新作業，及針對 218 家應申報排放量之公私場所進行審查，確實管控固定污染源操作現況。
- 3、105 年進行定期檢測對象之申報審查 201 根次，另針對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執行 12 根次系統查核作業；106 年至 6 月底進行定期檢測對象之申報審查 166 根次，有效管控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

（三）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 1、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 年度縣市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評鑑」特優。
- 2、105 年執行柴油車排煙稽查檢測 4,586 輛次，不合格數 238 輛次，告發 21 件；106 年至 6 月底執行檢測 2,158 輛次，不合格數 97 輛次，告發 7 件。另 105 年執行目視判煙稽查車輛 16,806 輛次，不合格車輛改善完成後可使 PM10 減量達 2.4

公噸/年；106 年至 6 月底執行 7,125 輛次，不合格車輛改善完成後可使 PM10 減量達 1.5 公噸/年。

- 3、推動柴油車自主管理，鼓勵車主自我督促達到確實保養，降低車輛污染排放，105 年計有 498 家 1,335 輛參與，藉落實維修保養檢修降低污染排放，可使 PM10 減量達 16.0 公噸/年；106 年至 6 月底計有 169 家 533 輛參與，PM10 減量達 6.4 公噸/年。
- 4、105 年執行機車稽查檢測 991 輛次，不合格數 165 輛次，不合格車輛改善完成後可使 NMHC 減量達 0.439 公噸/年；106 年至 6 月底執行機車稽查檢測 630 輛次，不合格數 78 輛次，不合格車輛改善完成後可使 NMHC 減量達 0.239 公噸/年。
- 5、105 年針對到檢機車進行維修保養，落實本縣機車完成保檢合一，降低車輛污染排放，藉落實維修保養檢修使 NMHC 減量達 82.428 公噸/年；106 年至 6 月底藉落實維修保養檢修使 NMHC 減量達 25.813 公噸/年。

(四) 營建工程管制措施

- 1、105 年營建工程申報空污費共辦理 4,440 件、106 年至 6 月底辦理 1,943 件，結合網路申報與多元繳費系統（105 年網路申報占 59%、106 年至 6 月底網路申報占 48.3%），減少民眾車程來回時間，達到減碳效果。
- 2、105 年工地稽巡查 5,778 件，告發處分共 3 件，藉由工地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巡查與稽查管制，督促業者加強污染防治，計削減逸散性粉塵 6,850 公噸、TSP1,911 公噸、PM10,061 公噸；106 年至 6 月底工地稽巡查 1,709 件，告發處分 6 件，管制削減量：逸散性粉塵 2,957 公噸、TSP 825 公噸、PM10 458 公噸。

(五) 加油站管制措施

- 1、105 年列管加油站計 162 站，油氣回收設備設置率達 100%。
- 2、執行油氣回收設備功能檢測作業，105 年氣油比檢測共檢測 1,477 支油槍，不合格槍數為 71 槍，合格率 95.2%，減少油氣逸散量 30.12 噸。

(六)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改善工作

- 1、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度「地方環保機關土壤及地下水績效考評」特優佳績。
- 2、本縣歷年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本局調查發現受污染農地公告共計 3,067 筆農地，已整治完成 1,165 筆地號，至 106 年 6 月底尚列管中有 1,902 筆 321 公頃之農地。本局已將前述待整治農地依污染類型、公告時間及地理分布，分批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補助款推動改善工作，104 年已完成其中「鐵山、嘉犁等灌區」之污染範圍細密調查、並於 105 年 3 月發包「134 筆污染歷程複雜暨新圳、小新圳等灌區」、「東西三圳等灌區」之細密調查與污染改善工程；106 年 3 月發包「鐵山、嘉犁等灌區」後續改善工程及「東西二圳等灌區」之細密調查與污染改善工程等相關改善計畫。
- 3、針對本縣農地以外之工廠、加油站等類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持續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進行列管，並由本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每年辦理 15 場次以上會議輔導業者執行改善作業。106 年至 6 月底已輔導 5 處非農地污染場址改善並完成驗證作業。歷年輔導成果截至 106 年 6 月底已累計 82 處非農地污染場址完成改善。

(七) 加強工廠廢水排放管制工作

- 1、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 年度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考核」河川第 2 組特優。
- 2、104105 年針對列管事業稽查 1,284 家次，處分 316 家次，處分率 24.61%。其中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稽查 599 家次，處分 78 家次，處分率 13.02%；106 年至 6 月底針對列管事業稽查 1,118 家次，處分 114 家次，處分率 10.19%。其中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稽查 207 家次，處分 33 家次，處分率 5.94%。

(八) 推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

- 1、105 年度完成自來水水質抽驗 592 點次，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42 點次。
- 2、106 年度預計自來水水質抽驗 480 點次、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45 點次，截至 106 年 6 月底已完成自來水水質抽驗 288 點次，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21 點次。
- 3、105 年度完成公私場所飲用水設備水質抽驗 333 點次；106 年度公私場所飲用水設備水質預計抽驗 240 點次，截至 106 年至 6 月底已完成 120 點次。

(九) 加強縣容整頓、改善環境衛生

- 1、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度全國「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優等。
- 2、加強違規廣告物稽查取締作業並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處分，以杜絕視覺污染、維護環境整潔。105 年度本縣共計拆除 772,646 件廣告物、106 年至 6 月底共計拆除 199,111 件；依法停話件數 105 年共計 325 件、106 年至 6 月底共計停話 161 件。
- 3、編組環境清潔維護機動隊人力，辦理縣轄重要道路沿線廣告物拆除及道路清掃工作，維護縣轄市容清潔，105 年度共計道路清掃 3,151 公里、廣告物拆除 121,147 件、垃圾清理 19.93 公噸；106 年至 6 月底共計道路清掃 2,930 公里、廣告物拆除 29,400 件、垃圾清理 17 公噸。
- 4、為維護良好縣容環境，105 年度推動「彰化縣 3、6、9、12 閒置髒亂空地管理及稽查計畫」，針對都市土地部分 105 年度通知 964 位地主並完成 550 筆土地改善。
- 5、為加強推動本縣公廁管理暨稽查作業，督導公廁所屬管理單位善盡管理權責。目前本縣列管公廁共計 2,197 座，105 年清潔維護檢查共計 38,048 座次；106 年至 6 月底清潔維護檢查共計 23,234 座次。另依據「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辦理列管公廁分級評比，評比結果本縣符合特優級共計 1,760 座、優等級為 433 座，優等級以上比例達 99%，針對未達普通級及整潔度不佳之公廁，進行每 2 週稽查 1 次並函文通知管理單位稽查結果並要求加強維護改善。
- 6、本縣海岸線長度 74.6 公里，可清理海岸線長度為 29.5 公里，105 年執行本縣海岸地區環境清潔及維護整頓作業，累積清理長度計 601.1 公里，垃圾清理量計 176.9 公噸，並持續推動民間團體認養海岸，共計 16 個海岸認養單位，認養長度共計 29.5 公里；106 年至 6 月底累積海岸線清理長度計 280 公里，計有 16 個海岸養護單位，認養長度共計為 29.5 公里。
- 7、105 年辦理春秋兩季擴大淨灘活動，共計 5 場次動員 2,313 人參與，海岸清理 11.1 公里；106 年至 6 月底已辦理 1 場次春季擴大淨灘活動，共計動員 1,200 人參與，海岸清理 3 公里。

(十) 事業廢棄物稽查管制

- 1、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稽查管制工作，105 年共稽查 335 家，總計查核數為全縣 100%，經查核未符合規定共有 7 家次，皆已依法告發處分；106 年至 6 月底共稽查 114 家皆尚符規定，總計查核數為全縣 57%。
- 2、配合執行「彰化縣政府執行民生竊盜聯合稽查作業」，聯合警察單位、建管單位、臺灣電力公司及本局每月不定期共同稽查 4 次，主要針對縣轄內之資源回收廠等，加強查緝營業場商有無收受不明來源之廢電纜等民生物資，105 年共計稽查 246 家次；106 年至 6 月底計稽查 110 家次，資源回收業者均依規定登錄收售紀錄。
- 3、會同檢警單位共同辦理涉及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行政刑責函送案件，105 年移（函）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共計 23 件；106 年至 6 月底計移（函）送 10 件，目前皆由該署偵辦中。後續將持續配合檢警加強違法業者查緝。

(十一) 汰換老舊垃圾車、資源回收車

- 1、105 年度爭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汰換老舊資源回收車 3 輛，已完成採購並撥交鄉鎮市公所使用；106 年核定補助汰換 6 輛資源回收車，預訂於 106 年 7 月完成採購程序，並於驗收合格後撥交鄉鎮市公所使用。
- 2、105 年度爭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汰換垃圾車，共補助 7 輛垃圾車，已全數撥交予鄉鎮市公所使用；106 年度核定補助汰換 7 輛垃圾車，已於 106 年 5 月完成採購訂車程序，預訂於 106 年度內撥交鄉鎮市公所使用。

(十二) 垃圾減量資源回收

- 1、本縣資源回收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度地方環保機關資源回收績效考核為第二組銀質獎。
- 2、本縣平均資源回收率 105 年為 44.85%、106 年至 5 月底為 49.17%呈穩定成長。
- 3、本縣 26 個鄉鎮市均已實施每週回收資源物質 2 次以上，持續督導各鄉鎮市公所確實執行資源回收工作。

(十三) 一般廢棄物處理

- 1、持續推動垃圾減量及回收再利用精進措施，105 年本縣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 0.440 公斤；106 年至 6 月底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 0.42 公斤，可見垃圾減量有顯著成效。
- 2、維持溪州焚化廠正常營運，零工安事故，並依預期計畫妥善處理進廠廢棄物，105 年該廠平均焚化量為 877.18 公噸/日、106 年至 6 月底為 879 公噸/日，皆維持在該廠設計處理效能 900 公噸/日範圍內。
- 3、本縣焚化底渣再利用自 96 年 7 月起執行至 106 年 6 月底，已執行再利用總量達 37 萬 6,435.09 公噸，再利用率為 90.97%，節省掩埋空間約 22 萬 1,432 立方米，扣除再利用成本後，節省興建掩埋場費用約 4 億 1,852 萬元。106 年至 6 月底交付再利用量已達 1 萬 8,998.01 公噸，再利用率為 98.9%。
- 4、飛灰穩定化物委外處理自 96 年 7 月起執行至 106 年 6 月底，已執行 15 萬 636.78 公噸，約節省使用縣內掩埋場空間約 11 萬 1,583 立方米。106 年度至 6 月底執行已達 6,844.97 公噸，約節省使用縣內掩埋場空間約 5,070 立方米。

(十四) 加強重點污染源之預防管理

- 1、為加強與陳情人的溝通管道，針對陳情案件進行電話滿意度調查，詳細說明處理情形及環保法令規定以提高民眾滿意度，105 年共完成調查 1,178 件，民眾滿意度為 90%（含非常滿意、滿意及尚可），並完成民眾公害陳情案件稽查管制及建檔 11,185 件；106 年至 6 月底計完成滿意度調查 663 件，民眾滿意度為 100%（含非常滿意、滿意及尚可），並完成稽查管制及建檔 5,617 件。

(十五) 推動噪音污染防制作業

- 1、針對縣內營建工程噪音污染防制主動稽查 105 年計 40 件次、106 年至 6 月底巡查 25 件次。
- 2、105 年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原地噪音檢測作業 37 場次，通知到檢車輛數為 506 輛次；106 年至 6 月底計辦理 12 場次，到檢車輛數為 169 輛次。
- 3、105 年配合警察及監理站執行使用中機動車輛攔查檢作業 33 場次，攔查檢車輛計 1,076 輛次；106 年至 6 月底執行 13 場次，攔查檢車輛數為 426 輛次。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 (一) 環境情勢分析：近年來臭氧層破壞、溫室效應、酸雨、熱帶雨林的消失及沙漠化等全球性的環境問題，使民眾逐漸體會到以往追求資源無限制使用的經濟成長，勢必危及自然環境與人類生活的平衡，惟有確保環境生態的永續穩定，才能達到人類社會的永續發展。為實現「綠色環保友善彰化」縣政願景，本局以環保教育宣導、改善空氣品質、推動水污染防治、加強縣容整頓、垃圾源頭減量、落實資源回收及推行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等業務作為施政重點工作。為目前及未來世代，肩負起保護及改善環境

的嚴肅責任，希望以具體的保護行動，逐步呈現「永續發展、樂活宜居」的高品質生活環境。

(二) 優先發展課題

- 1、因應「環境教育法」立法施行，本局將加強環保教育宣導以提升民眾對環境保護的認同，並強化學校環境教育、社會環境教育與媒體宣導。
- 2、提升空氣品質，降低空氣污染排放量，加強露天燃燒取締、車輛排煙檢測、加油站油氣回收管制，並持續推動各項空氣污染管制計畫。
- 3、持續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強化工廠排放廢水稽查管制，減少工廠排放污染。
- 4、降低水體污染程度，維護民眾飲用水水質安全，管制及整治受污染土壤，確保土地資源永續利用。
- 5、加強事業廢棄物清運車輛路邊攔檢稽查作業，防止非法任意載運、傾倒事業廢棄物之情事發生。
- 6、巨大家具循環再利用，設置展示場並舉辦展售會，減少巨大家具廢棄處理量。
- 7、持續執行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將原本必須以廢棄物掩埋處理的底渣，經處理過後作為工程用料，以減低掩埋廠使用壽命，朝向資源回收永續使用目標邁進。
- 8、推動噪音污染防制作業，以知能建制及技術導入的方式，加強噪音污染的相關防範措施，並以多元的管道建立業者及民眾正確之環保觀念落實環境保護之工作。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 (一) 加強環保教育提升環保行動力：因應「環境教育法」立法施行，將加強辦理環保教育講習與宣導，透過各項宣導活動，提升縣民對環境保護的知識與認同。
- (二) 污染減量迎接清新好環境：訂定污染防制計畫書，並追蹤檢討各項計畫執行污染減量之成效。
- (三) 垃圾零廢棄及推動垃圾資源化營造有氧家園：持續執行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將廢棄底渣經處理後成為有用資源，朝向資源永續使用之目標邁進。
- (四) 健全陳情案件處理體系，建立列管事業主動巡查機制，以督促事業進行自主管理，加強污染預防的工作，期降低列管事業所造成之環境污染及減少民怨。
- (五) 為提升環境檢測能力，持續維持環境檢驗 TAF 認證，以獲得更精確的檢驗數據，提供未來環保政策擬定之依據並建立檢驗分析數據之公信力。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 (一) 強化水污染防治及維護飲用水良好水質（業務成果）
 - 1、針對列管事業加強稽查其廢水處理及排放，督促業者依規定處理工廠廢水，稽查件數 1,200 家次。
 - 2、辦理列管工廠深度查核專案，查核 40 家次。
 - 3、辦理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專案稽查，稽查 400 家次。
 - 4、辦理飲用水水質檢驗 480 件次。
- (二) 彰化縣 3、6、9、12 間置髒亂空地管理及稽查計畫（業務成果）
 - 1、為落實公、私有空地髒亂點之管理，將透過空地造冊列管與自主管理及加強空地髒亂巡查與告發取締工作，以督促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維護及改善所有空地，維護整體市容景觀。
- (三) 污染減量迎接清新好環境（行政效率）
 - 1、粒狀污染物減量。
 - 2、揮發性有機物減量。

3、淘汰老舊機車。

(四) 垃圾零廢棄及推動垃圾資源化營造有氧家園(服務效能)

1、執行資源回收站巡檢及輔導清理改善作業，檢視資源回收設施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輔導改善作業環境，以提高本縣資源回收率，並提升資源回收從業人員形象。

2、垃圾妥善處理計畫

(1) 灰渣持續推動再利用率 85%以上。

(2) 飛灰全數穩定化(或固化)妥善處理 100%。

(3) 可燃性垃圾進溪州焚化廠維持 100%以上。

(4) 督促溪州焚化廠代操作商維持該廠正常營運，提升發電效益，增加售電受益。

(5) 溪州焚化廠以零工安情事為目標。維持本縣秀水鄉巨大廢棄物家具回收再利用營運。

(五) 縣長政見(服務效能)

1、[政見編號 65]食品安全政策-建立廢油等食品廢棄物追蹤監督機制，並將公民監督納入其中。

(1) 建立本縣廢食用油列管事業基本資料，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餐館業廢食用油流向稽查計畫」，執行本縣業者稽查管制。

(2) 核發廢食用油工作證，106 年至 6 月底本縣清除機構計核發：車輛 23 張、人員 27 張；外縣市清除機構：車輛 159 張、人員 117 張。

(3) 針對轄內廢食用油產生源(餐飲業等)主動巡查，105 年計稽查 1,057 家；106 年至 6 月底計稽查 124 家。

2、[政見編號 91-1]設置檢舉獎金，鼓勵舉報污染-民眾檢舉烏賊車獎勵金業務。

(1) 為鼓勵民眾檢舉有污染之虞之車輛，降低車輛污染情形，以改善空氣品質，依據「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執行民眾檢舉烏賊車進行查證、通知檢測，以控管烏賊車輛後續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符合規定之檢舉案件，檢舉人每案得領取獎勵金新臺幣 300 元。

(2) 105 年受理民眾檢舉案件 1,307 件，核發件數 508 件、核發獎勵金計 15 萬 2,400 元；106 年至 6 月底受理檢舉案件 471 件，核發件數 136 件、核發獎勵金計 4 萬 800 元。

3、[政見編號 93]加強農地土壤檢測外，並稽查列管污染源及可疑污染源彰化縣農地重金屬污染源頭管制深度查核管理計畫。

(1) 定期執行農地監測作業，掌握農地品質，檢測筆數 100 筆。

4、[政見編號 96-2]強化各項污染源管制，以降低細懸浮微粒 PM2.5 的排放-彰化縣懸浮微粒(PM2.5)來源分析及管制計畫。

(1) 逐步建立縣內固定污染源排放管細懸浮微粒(PM2.5)指紋資料庫。

(2) 規劃細懸浮微粒(PM2.5)相關污染管制策略、研訂預警通報標準作業流程。

(3) 籌組「彰化縣政府空氣污染減量推動委員會」。

(六) 加強環保教育提升環保行動力(組織學習)

1、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環境講習課程。

2、結合環保小學堂、社區、學校、機關及民間社團等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3、每年運用環保志(義)工進行環保服務工作。

二、共同性目標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二)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組織學習)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組織學習)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1	強化水污染防治及維護飲用水良好水質 (業務成果)	1	針對列管事業加強稽查其廢水處理及排放，督促業者依規定處理工廠廢水	1	統計數據	稽查家次	1200家次	1200家次	1200家次	1200家次
		2	辦理列管工廠深度查核專案	1	統計數據	查核家次	40家次	20家次	20家次	20家次
		3	辦理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專案稽查	1	統計數據	稽查家次	400家次	400家次	400家次	400家次
		4	辦理飲用水水質檢驗	1	統計數據	檢驗件次	480件次	480件次	480件次	480件次
2	彰化縣 3、6、9、12 閒置髒亂空地管理及稽查計畫 (業務成果)	1	透過空地髒亂巡查並函文通知土地所有人進行改善	1	統計數據	巡查數量	400筆地號	400筆地號	400筆地號	400筆地號
3	污染減量迎接清新好環境 (行政效率)	1	粒狀污染物減量	1	統計數據	依環保署公佈街道揚塵削減量係數計算。	260公噸	261公噸	261公噸	261公噸
		2	揮發性有機物減量	1	統計數據	揮發性有機物特定制定行業查核管制、抽測改善作業暨加油站氣油比檢測不合格之改善完成率	30公噸	30公噸	30公噸	30公噸
		3	淘汰老舊機車	1	統計數據	以交通部公路總局彰化監理站提供資料	25000輛	20000輛	15000輛	10000輛
4	垃圾零廢棄及推動垃圾資源化營	1	垃圾焚化處理率	1	統計數據	焚化率	95%	95%	95%	95%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造有氧家園（服務效能）	2	焚化底渣再利用率	1	統計數據	底渣再利用量÷底渣產量 x100%	80%	80%	80%	80%
		3	焚化底渣資源再生數量	1	統計數據	焚化底渣資源再生數量	30000公噸	30000公噸	30000公噸	30000公噸
		4	巡查已登記及未登記資源回收業者	1	統計數據	巡查輔導數量	350處	350處	350處	350處
5	縣長政見（服務效能）	1	[政見編號 65]建立廢油等食品廢棄物追蹤監督機制，並將公民監督納入其中	1	統計數據	巡查輔導數量	200處	200處	200處	-處
		2	[政見編號 91-1]設置檢舉獎金，鼓勵舉報污染-民眾檢舉烏賊車獎勵金業務	1	統計數據	核發件數	200件	180件	160件	140件
		3	[政見編號 93]加強農地土壤檢測外，並稽查列管污染源及可疑污染源彰化縣農地重金屬污染源頭管制深度查核管理計畫	1	統計數據	農地檢測數量	100筆	200筆	200筆	200筆
		4	[政見編號 96-2]強化各項污染源管制，以降低細懸浮微粒 PM2.5 的排放-彰化縣懸浮微粒 (PM2.5) 來源分析及管制計畫	1	統計數據	建立固定污染源排放管細懸浮微粒 (PM2.5) 指紋資料庫	15根次	15根次	15根次	15根次
		5	[政見編號 96-2]	1	進度	研訂預警通報標	-%	-%	-%	-%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強化各項污染源管制，以降低細懸浮微粒 PM2.5 的排放-彰化縣懸浮微粒 (PM2.5) 來源分析及管制計畫		控管	準作業流程				
		6	[政見編號 96-2] 強化各項污染源管制，以降低細懸浮微粒 PM2.5 的排放-彰化縣懸浮微粒 (PM2.5) 來源分析及管制計畫	1	統計數據	舉辦「彰化縣政府空氣污染減量推動委員會」會議	2 場次	2 場次	2 場次	2 場次
6	加強環保教育提升環保行動力 (組織學習)	1	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環境講習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5 場次	5 場次	5 場次	5 場次
		2	結合環保小學堂、社區、學校、機關及民間社團等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1	統計數據	宣導及活動場次	110 場次	120 場次	100 場次	100 場次
		3	運用環保志 (義) 工進行環保服務工作每年發動人次	1	統計數據	達成人次	17000 人次	17000 人次	16000 人次	16000 人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 (如由專家學者) 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2%	2%	2%
2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務移撥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0%	0%
3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0%	0%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	0%	0%	0%	0%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4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 （1）性別主流化（1 小時）（2）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彰化縣文化局中程施政計畫（106 至 109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 (一) 推展各項圖書資料蒐集、整理、保存、推廣圖書資訊服務、輔導鄉鎮市立圖書館及掌理本縣圖書館。
- (二) 掌理地方文獻、文史、文物、歷史建築、古蹟管理、保存、維護、本縣縣史館。
- (三) 推動視覺藝術蒐集、典藏、陳列、展覽、美化空間與公共藝術裝置。表演藝術音樂、戲劇、舞蹈推展研習、藝術團隊扶植輔導，藝術欣賞活動。
- (四) 辦理藝文推廣、研究、輔導、宣傳、研習、編印刊物、文化志工招訓、文化基金會輔導、鄉鎮市社區文化活動推動輔導。
- (五) 推動南北管傳統音樂與傳統戲曲傳承發展。
- (六) 掌理本縣專屬演藝場地員林演藝廳外館館務。

二、願景

- (一) 持續辦理全縣性多元閱讀推廣活動及文學推廣，深耕閱讀推動人文發展。
- (二) 重視藝文活動之延續性，強化藝文活動之在地特色與深度，喚醒民眾對本縣各項文化藝術熱愛為旨宗。
- (三) 繼續邀請國際知名表演團隊來台演出，輔導本縣優良團隊至國外演出，振興彰化傳統工藝與技藝傳承紮根工作。
- (四) 提升文化資產後續活化利用效益，完善維護、修復與再利用制度，增進民眾對在地歷史與文化之認識，成為城市發展的根基與動力。
- (五) 重視傳統戲曲之延續性，強化傳統戲曲之特色與深度，傳統戲曲、館閣推動輔導。
- (六) 國內外優質節目策劃與邀請，豐富演出節目增進民眾參與，表演藝術教育推廣活動，培養未來藝文觀賞人口。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 (一) 充實多元化館藏，滿足縣民知識需求；辦理各項閱讀活動，提升本縣閱讀風氣；辦理磺溪文學獎、作家作品集、兒童暨青少年詩畫創作比賽等各項文學推廣活動，提高本縣文學風氣，積極輔導本縣各鄉鎮市立圖書館等。
- (二) 邀請相關媽祖廟共同合作辦理的盛會，由宮廟擔任爐主，聯合各宮廟辦理各項科儀祭典、遶境祈福，政府注入文化活水，辦理文化、教育、產業、觀光旅遊推廣等。除了傳承遶境為縣民祈福、每日一隆重祝典科儀及起駕晚會之外，以結合並發揚在地傳統民俗藝術文化、推廣在地產業及吸引民眾參與之廟埕遊藝為主，藉由宗教文化活動，成就文化彰化願景。
- (三) 推動社區文化深耕：以多元參與、社區營造專業人才培育、創造區域文化特色及開發社區營造新資源及新面向為目標，推動具公共意識的社區營造，打造樂活宜居新故鄉。從鼓勵多元參與，建立人民社區營造的公共性議題討論，進一步藉由社區藝文活動的推展，凝聚社區意識。一方面加強理念宣導及培育社造專業人才，鼓勵民眾關心、參與社區公共事務；一方面落實文化資源共享，提供民眾參與文化活動機會，實踐文化公民權，使民眾樂意為自己的社區、社會、國家貢獻心力，奠定文化發展的基礎。
- (四) 辦理地方特色文化活動
 - 1、辦理「客家桐花祭-八卦山遊桐趣」：本活動分布於彰化市、花壇鄉、員林鎮、芬園鄉，今年主場地為彰化市福田賞桐生態園區，活動規劃內容有桐花祭開幕音樂

會、桐花藝術饗宴、桐花樹下野餐趣、桐花創意市集、桐花創意佈置、悅覽客家一日遊、賞桐接駁車等，結合客家元素跨鄉鎮辦理。每年總計約有 18 萬人次參觀人潮。

- 2、辦理「二水跑水節」：本活動從跑水精神出發，讓彰化縣積極大步邁向前，成為彰化縣亮點節慶活動。每年活動期間觀光人數合計約 7 萬人次，其中也不乏國際觀光客參與，透過創意跑水國內外青年參與，為八堡圳路線入文化觀光元素。
 - 3、辦理「花壇白沙坑迎燈排」活動：每年元宵節期間，於花壇鄉辦理花燈燈排遊行活動，其擁有全國元宵迎花燈最悠久歷史，民國 97 年登錄公告為彰化縣無形文化資產，不但保有清代承襲至今的舊有習俗，加上現代元宵燈藝的烘托，讓遊客感受在地濃厚的傳統文化特色。
 - 4、辦理「陽光文化逍遙遊—健康快樂 Fun 寒（暑）假」活動：於 1 月辦理寒假暑期活動，7、8 月辦理暑假營隊活動，內容精彩豐富的營隊，除了讓學童及家長有機會認識本縣在地文化，並促進親子良好互動關係。成功藉由以上辦理地方特色文化活動，宣揚及推廣地方文化特色。
- (五) 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本局賡續推動地方文化館輔導計畫，每年由文化部補助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三期計畫，由本局監督輔導，於本縣各地方文化館推動硬體空間修繕及相關研習、展覽、表演、演講、文化節慶等藝文活動，提升本縣地方文化館質感。
- (六) 出版藝文活動刊物：出版《彰化藝文》季刊，每季訂定各種專題報導推廣藝術文化文章，介紹本縣辦理藝文活動、在地藝術家、歷史建築及古蹟。另也出版《藝文快訊》每月即時更新當月本縣各地藝文活動。使一般民眾更能迅速了解本縣所辦理的各項藝文活動。
- (七) 結合鄉鎮公所學校持續辦理藝文活動、音樂、戲劇、兒童劇等下鄉鎮巡迴表演，提升民眾藝文生活品質計畫，以完成年度目標。
- (八) 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再利用計畫：本縣近年積極向文化部及中央部會申請經費做古蹟歷史建築的上位調查研究、規劃設計、施工修繕，透過修復再利用計畫活化歷史空間。近年來陸續完成彰化女中紅樓、田中菸樓、北斗中正堂、北斗保甲事務所、北斗郡守官舍、鹿港鶴樓別墅等修復工程。並完成鹿港新祖宮調查研究、聖王廟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三條圳派出所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和美街長宿舍等先期調查研究，並積極辦理後續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
- (九) 辦理文化資產相關活動：於各古蹟及歷史建築辦理相關文化活動，如考生祈福、古蹟管理維護消防演習、古蹟文化之旅等，藉由各項文化活動加強對本縣文化資產之瞭解與維護及提升民眾文化素養。
- (十) 辦理產業型文化資產計畫：104-106 年度溪湖糖廠產業文化再生計畫，提升該地之文化資產環境，厚植文化觀光潛力，目前賡續辦理溪湖糖廠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 (十一) 辦理縣史館展覽、出版地方導覽叢書、彰化文獻、大家來寫村史，及辦理《新修彰化縣志》地方志書纂修計畫案。每年持續發行本縣文獻史料與鼓勵各界投入發表研究彰化縣地方文史，彰化文獻蒐羅整理了相當豐厚的文獻史料，可透過出版品加深民眾對本縣歷史文化的瞭解進而引起珍惜愛護之心。
- (十二) 結合縣內南北管館閣資源，充實南北管館員之加入
- 1、結合館閣資源：邀請縣內及中部地區各南北管館閣，如梨春園北管樂團、成樂軒、鳳儀園北管樂團、聚英社南樂團、遏雲齋南管樂團、合和藝苑等資深藝師參與授課，並結合各館閣資源，推動曲藝薪傳，招生人數穩定成長，約計有 480 位學員參與研習，目前計有 20 個班級進行課程習藝。
 - 2、促成新生加入館閣，活絡並輔導館閣運作：積極輔導館閣運作，促成新生加入各館閣陣容，推動館閣有新活水成員之加入，邁向館閣人才年輕化之目標，結合地方資源，恢復館閣活力與活化，帶動本縣南北管欣賞表演風氣。

- (十三) 結合縣內活動，安排本局傳統音樂戲曲研習班學員、相關館閣於各地名勝古蹟之演出：安排本局傳統戲曲研習班學員、館閣與表演團隊積極參與各項縣內藝文表演或民俗節慶之活動演出，以增加學員實際演出經驗，強化演出實力及基礎外，亦透過於縣內古蹟景點之演出活動，藉此推廣古蹟及傳統音樂絃音之美，讓更多民眾有機會參與和享受傳統藝術的軟硬體文化內涵。
- (十四) 策劃員林演藝廳表演藝術活動：安排國內外知名度之國際級演出團體蒞縣演出，策劃親子劇場及彰化劇場藝術節等活動，自 101 年至 105 年止共計辦理音樂、舞蹈、戲劇類等演出活動 852 場次，參與人數計達 51 萬 4,026 人。

二、環境情勢分析及優先發展課題

(一) 環境情勢分析

- 1、城市是文化與文明發展的重心，同時也具備豐沛的創造力，本縣在閱讀推廣與文學扎根方面持續努力推展，讓文學彰化與書香彰化更發揚壯大。
- 2、彰化縣建縣迄今已有 292 年的歷史，每年縣內很多廟宇都接續辦理媽祖遶境民俗活動，透露彰化人對媽祖的敬仰及崇拜極深，間接保存了豐厚的傳統文化，是彰化縣擁有的深厚文化底蘊及環境優勢。
- 3、近年來積極地推展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地方文化館計畫，因要如何提升國民幸福指數，蔚成一股新興的國際潮流，普遍被認同的是「文化」與「環境公共財」的質量是國民幸福的主要來源之一，所以透過建立社會支持網絡、創造正向的組織及社區環境、促進居民生活品質等。故提升社區文化生活及自治品質，推出藝文參與的社區營造方式，帶動更多社區民眾的參與，凝聚社區的情感，激起對於家園的關懷。
- 4、藝術文化活動部份，依據本縣各地文化特色，共同與各單位舉辦盛大活動，將在地特色成功帶出知名度，並吸引人潮，推廣歷史文化背景，提升遊客對本縣深刻印象與文化背景的認識。
- 5、本縣於提升藝術展覽空間硬體方面成效卓著，彰化縣立美術館之落成，為縣內辦理各類型展覽提供專業優質展場；逐年辦理磺溪美展、美術家接力展、彰化藝術館邀請展、年度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等，使得縣內藝術蓬勃發展。
- 6、本縣辦理花在彰化演出、藝術巡演、傳統戲曲巡迴演出、扶植表演藝術團隊，使表演藝術欣賞融入民眾生活，達成藝術普及化之目標。
- 7、彰化是歷史開發甚早的古城，也因此先民留下許多彌足珍貴的文化資產，本縣目前已指定古蹟 51 處、登錄歷史建築 80 處、文化景觀 1 處，成果斐然，尤其鹿港具「一府、二鹿、三艋舺」優勢，為彰化帶來許多觀光文化資源，豐富的文化資產見證歷史，文化局身負文化傳承的使命，希以歷史、人文氣息妝點出彰化古城典雅而迷人的風情。
- 8、彰化縣為臺灣早期開發縣市之一，居民多由大陸沿海一帶遷徙而來，是全國南管及北管戲曲保存最完整，且南北管文物最為豐富之處；近年來南北管傳統戲曲音樂受社會形態轉變之影響，致使南北管傳統戲曲音樂面臨著欣賞人口的流失、從業人才出現嚴重斷層之現象，因此推動南北管傳習計畫，實為當務之急；文化局自民國 86 年開辦南北管傳習計畫以來，積極邀請縣內資深南北管藝師擔任指導，以期帶領南北管傳統音樂傳承發展。

(二) 優先發展課題

- 1、採購各類圖書以充實館藏以吸引民眾到館利用，滿足各年齡層讀者需求；辦理各項閱讀推廣活動，加強閱讀的深度及廣度，長期耕耘書香園地，建立書香社會；辦理各項文學活動，呈現本縣特有文學風貌，培養縣民文學涵養；營運縣立圖書館及輔導鄉鎮市立圖書館等。
- 2、藉由辦理宗教活動，同時將傳統文化及現代藝術與宗教文化結合

- (1) 傳統藝術之呈現：搭配遶境活動，於停駐當天晚上結合各地特色，各自展開系列文化特色動靜態展演活動，藉此讓民眾遺忘許久的傳統藝術風華再現、並振興戲曲：如本縣特色音樂南管、北管及其他國樂、布袋戲、歌仔戲等地方戲曲演出，既讓傳統藝術工作者有演出舞台，更讓縣民及國人有機會聆賞精湛的傳統藝術。
- (2) 視覺設計及相關宣傳品開發：製作祈福袋、活動公仔、衣服、帽子、手冊、網站、旗幟、海報等，既可紀念，並藉以宣傳。
- 3、積極推動社區環境改造，達到「陽光、健康、活力」新彰化之願景：本縣近年來極力推動社區環境改造，希望透過社區總體營造的精神，由社區居民自行選擇並營造出所要的生活樣貌。同時，透過社區居民的參與，再造活力、祥和、健康的社區家園，及富有文化內涵的高品質社會，以達到陽光、健康、活力的新彰化的願景和目標。
- 4、有效發揮地方文化館的功能，打造陽光文化彰化的願景：隨著文化觀光的发展，本縣地方文化館規劃，積極配合及辦理各種文化節慶活動，地方文化館是個開放的公共空間，期許透過行政部門、與文化相關的專業非政府組織，以及社區民眾的共同努力，有效發揮地方文化館的功能，打造陽光文化彰化的願景。
- 5、積極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文化活動：辦理「客家桐花祭-八卦山遊桐趣」、「二水跑水節」、「花壇白沙坑迎燈排」、「陽光文化逍遙遊-健康快樂 Fun 寒(暑)假」等活動，宣揚地方文化特色，帶動地方文化觀光發展。
- 6、有效發揮彰化縣立美術館功能，帶領縣內藝術素質提升：縣立美術館以視覺藝術展示為主要功能，提供各類型視覺藝術創作者一座優質的展示空間，策辦各類型藝術展覽，引進國內當代藝術作品，擴大縣民藝文欣賞視野，打造藝術之都。
- 7、結合鄉鎮公所學校持續辦理藝文活動、音樂、戲劇、兒童劇等下鄉鎮巡迴表演，提升民眾藝文生活品質計畫，以完成年度目標。
- 8、辦理古蹟調查研究、修復保存維護及活化再利用，以達到古城新風貌之願景，並注重周邊環境景觀與古蹟整體之規劃，除讓修復後之古蹟保存原始風貌外更增添環境整體營造之美，讓民眾及遊客樂於探訪親近古蹟。除古蹟本體修復外，也讓閒置歷史空間透過諮詢機制活化再利用。另配合縣政府工程管制小組有效管制工程進度與施工品質。
- 9、積極辦理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保存本縣珍貴之文化資產：本縣目前已指定古蹟 51 處、登錄歷史建築 80 處、文化景觀 1 處，成果斐然，由於本縣開發甚早，縣內仍有多處極具遺產價值之文化資產，除既有之古蹟、歷史建築以外，亦積極完成聚落、文化景觀之登錄，古物之清查與眷村之保存。
- 10、辦理本縣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文物、遺址等文化資產資料系統建置：本縣文化資產原內政部時期指定或登錄資料與現況不符，另地籍資料經重測或分割等變動致與現況有部份落差，除辦理地籍資料整體檢視及測繪，並辦理地籍資料之套繪作業，以建置本縣正確之文化資產資料及完整之資料庫以利辦理民眾土地開發、買賣等是否位於古蹟、歷史建築、疑似遺址或保存區等限建之查詢服務或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工程用。
- 11、持續推動南北管傳統音樂戲曲之薪傳，厚植本縣人文內涵：辦理南北管傳習計畫，運用全台唯一南北管地方特色館—南北管音樂戲曲館之豐富資源，邀集各南北管館閣藝師進行傳習課程，結合各館閣運作，充實各館閣體制，透過傳習計畫辦理，培養更多從業及欣賞人口，並推動學習人口年輕化，以延續南北管傳統音樂之文化意義。
- 12、經營管理員林演藝廳，策劃優質表演藝術活動：員林演藝廳為彰化地區最主要表演場所，每年安排舞蹈、音樂、戲劇及傳統戲曲各類型節目演出。以國際性的藝術趨勢，策劃優質表演藝術活動，作為年度演出的重點，並安排縣內團體至員

林演藝廳之專業劇場演出機會，以提升縣內表演團體之演藝文化，穩定本縣藝文人口之持續成長，並開拓藝文消費市場。

三、未來四年施政重點

- (一) 深化本縣人文內涵，落實文化精質生活。
- (二) 藝饗半線文化深耕，發現地方文化之美。
- (三) 推廣視覺表演藝術，加強國際文化交流。
- (四) 保存維護文化資產，活化古蹟歷史空間。
- (五) 發揚保存傳統戲曲，戲曲傳承雅音永存。
- (六) 推廣優質演藝活動，培養藝文欣賞人口。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服務效能」及「組織學習」四大面向，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一) 推廣視覺表演藝術，加強國際文化交流（業務成果）

- 1、辦理年度公共藝術設置：規劃辦理彰化縣轄區內公共藝術品調查、召開彰化縣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轄內各機關學校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 2、建設藝文大縣，鼓勵縣內傑出展演團體及個人出國，以達到國際交流目的，並提升本縣藝文水準。
- 3、建設藝文大縣，辦理鄉鎮巡演：結合鄉鎮公所、學校持續辦理音樂、戲劇、兒童劇等藝術下鄉巡迴表演活動，以及配合文化部年度計畫政策辦理本縣展演系列活動。
- 4、辦理視覺藝術展覽徵選與展陳：規劃辦理彰化縣立美術館展覽業務，策劃辦理彰化縣美術家接力展、彰化藝術館邀請展、福興穀倉展覽；辦理磺溪美展徵選、頒獎暨巡迴展出等業務。

(二) 藝饗半線文化深耕，發現地方文化之美（業務成果）

- 1、推動社區營造輔導計畫，再造社區文化：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推動及協調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業務，整合協調各局室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方案，並辦理徵選社區營造點、積極推動社區深度文化之旅、社區影像紀錄等，發揚社區藝文特色。
- 2、利用地方文化館原有資源，提升設備、內涵品質：地方文化館為開放的公共空間，保有在地文化資源，期許透過行政部門、文化相關的專業非政府組織，以及民眾的共同努力，有效提升地方文化館的藝術文化品質，持續推動館舍硬體空間修繕及相關研習、展覽、表演、演講、文化節慶等藝文活動，提升本縣地方藝術文化特色與質感。
- 3、推廣各項藝文活動，提升縣民文化精神：結合本縣文化節慶及產業辦理各類型文化節慶活動，呈現本縣風采，促進本縣文化觀光休閒活動。如辦理「客家桐花祭-八卦山遊桐趣」、「二水跑水節」、「花壇白沙坑迎燈排」、「文創展覽」等活動，宣揚地方文化特色，帶動地方文化觀光發展。
- 4、辦理寒暑期活動，豐富文化知能學習：利用各式民眾休閒時間，學習更多文化知能知識，其辦理之活動內容包含多方面豐富知性項目，讓民眾有機會認識及學習本縣在地文化資源外，也可促進親子良好互動關係，創造雙贏局面。
- 5、結合本縣各地媽祖遶境活動，拓展媽祖信仰之深度與廣度：本縣擁有豐富媽祖信仰文化資源，每年各地皆有相關遶境活動，公部門利用此原有之豐富資源，將其結合宗教、民俗、傳統文化與現代藝術，讓縣民從活動中感受宗教信仰的能量，從民俗中看到臺灣特有的慶典儀式，從傳統與現代國內外表演藝術活動，欣賞精

湛的演出，不僅讓表演團體有更寬廣的演出機會，也讓縣民從多元、豐富的活動中，拓展視野，體驗生活有文化，文化有大美，生活即文化的意涵。

(三) 推廣優質演藝活動，培養藝文欣賞人口（業務成果）

- 1、策劃年度表演藝術節目，活絡演藝活動：分上、下年度受理全國表演藝術團體及個人申請文化局所屬演藝場所，每年皆吸引國內外各類型優質表演藝術節目蒞縣演出，為本縣帶來豐富多元的表演藝術饗宴。
- 2、辦理劇場藝術節慶活動：規劃辦理劇場藝術節慶活動，邀請國內外知名演藝團體參與藝術節演出，開啟縣民觀賞表演藝術的新視野，縣民不必遠求即可欣賞國內外優質表演藝術團體的精彩演出，藉此增加本縣藝文欣賞人口，擴大藝文消費市場，營造本縣更優質的表演藝術發展空間及提升本縣整體文化環境。
- 3、辦理表演藝術推廣活動，累積未來藝文觀眾與參與人口：配合表演藝術團隊及藝術節慶規劃辦理工作坊、暑期活動、校園推廣及講座等推廣活動，包含創作、肢體、表演等一系列相關課程及講座，藉由表演藝術演出搭配推廣活動，開啟民眾及學生參與認識表演藝術及劇場演出新契機，培育未來表演藝術人才及欣賞者，提升觀眾藝文欣賞能力及增加藝文參與人口。

(四) 保存維護文化資產，活化古蹟歷史空間（行政效率）

- 1、辦理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計畫：委託專業單位針對各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遺址等）進行先期基礎調查，以為後續修復再利用或規劃設計之基礎。
- 2、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工程或再利用工程之規劃設計：針對各法定文化資產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委託專業廠商進行規劃設計，除了保存修復原有之文化資產之外，亦規劃各種再利用（如展演空間）的可能。
- 3、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工程或再利用工程：依據專業廠商之規劃設計，進行修復工程及再利用工程，以期文化資產之美觀與空間之活化利用。

(五) 深化本縣人文內涵，落實文化精質生活（服務效能）

- 1、閱讀推廣活動：辦理閱讀推廣活動，加強閱讀深度及廣度，耕耘書香園地推動全民閱讀，建立書香社會，落實終身學習理念。
- 2、彰顯文學彰化：辦理文學推廣活動，藉以呈現本縣特有文學風貌，培養縣民文學涵養，提升本縣文學水準。
- 3、假日親子系列活動：於假日辦理美勞、林老師說故事等各項活動，提供兒童正當且多元化休閒管道。

(六) 縣長政見（服務效能）

- 1、[政見編號 23、85-1]推動「彰化縣文化創意產業基地」-彰化縣文化創意產業基地執行計畫
 - (1) 保存扇形車庫與台鐵舊宿舍，打造鐵道文化園區：進行台鐵舊宿舍區全區基礎調查研究、空間企劃設計及相關調查研究工作。規劃各生活圈藝術家、藝文團體或文創事業活動媒合進駐評估。
 - (2) 古蹟活化再利用，建置文創產業推廣據點：為活化古蹟歷史建築，將針對縣內八大生活圈建置文創產業推廣據點，目前已先行規劃辦理「彰化縣歷史建築和美街長宿舍」（和美區）及「彰化縣歷史建築二林武德殿」（二林區）修復暨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未來「彰化縣歷史建築北斗郡守官舍」、「彰化縣歷史建築北斗保甲事務所」（北斗區）及「彰化縣歷史建築鹿港鶴棲別墅」（鹿港區），於 105 年修復完成後，可配合建置文創基地，作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推廣據點，讓藝術家、文創活動等進駐，融入在地特色使其能與週邊環境結合，創造文化產業新生命。

- 2、[政見編號 28-2]發展芳苑王功漁港-輔導王功蚵藝館賡續經營，作為王功漁港之文化窗口：本案配合農業處所辦理王功漁火節之同時，邀請王功蚵藝館在活動期間，規劃藝文相關活動，並延長開館時間，讓活動圓滿完成。
- 3、[政見編號 34]擴大二水跑水節：104 年度除規劃辦理以往之感恩祭、圳頭祭、祈福開幕式、社區產業市集、民眾體驗跑水外，2015 配合年度活動主題為「水之聖典 榮耀彰化」，廣邀八堡圳流域鄉鎮參與，並鼓勵全縣之學校、社區、社團，以嘉年華表演型態，擴大在地、青年族群、社會各界組隊參與創意跑水，徵選在地創意團隊辦理「跑水創意在地秀」活動，並深入了解其文化節慶之意涵，為八堡圳路線注入文化觀光元素，提昇八堡圳孕育出之農特產品價值與競爭力，讓遊客了解二水鄉農特產品質優價廉特點，帶動觀光消費。
- 4、[政見編號 54-1、86]村落微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以具有潛力之村落文化產業對象為主體，媒合專業之設計者，提供村落作品設計概念，加強產品專有特色，增加其產值效應，屬發展社區產業的進階輔導工作，主要內容為輔導村落微型文化產業、扶植人才回（留）鄉就業、創業，創造微型文化產業行銷通路，以促使村落文化資源活化與應用，以創意、在地文化願景與精神打造地方魅力，創造地方文化經濟的效益。
- 5、[政見編號 81-2]平衡城鄉設備資源，消彌學習落差-充實公共圖書館各類型館藏：採購各類圖書以充實縣立圖書館館藏，或補助 26 鄉鎮市公所轄圖書館購書經費，豐富多樣化的館藏，滿足各年齡層讀者需求。
- 6、[政見編號 82-2]配合教育處驢背計畫辦理行動圖書車南彰地區巡迴服務：學齡階段是啟發孩子閱讀的黃金期，越早激發孩子閱讀欲望，越能深植孩子學習興趣與培養閱讀習慣，行動圖書車巡迴至國小及幼兒園辦理圖書駐點服務，冀藉圖書車傳遞書香之舉，讓閱讀種子往下扎根，往上萌芽。
- 7、[政見編號 85-2]推動「彰化縣文化創意產業基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彰化縣文化資產豐富，為使資源有效運用，透過文化創意產業資源調查盤點，建置產業、人才、產品、法規資料庫；成立文創業輔導團隊，以輔導及媒合方式，提升文化創意產業品質，並藉由彰化文創 logo 啟用，宣告本縣文化創意產業正式展開，再以網路平台及 APP 連結產業資料庫，以利民眾搜尋。另辦理 4 場文創座談會、3 個培育課程，完備本縣文化創意產業環境。
- 8、[政見編號 85-3]推動「彰化縣文化創意產業基地」-媒合藝術家進駐文化創意產業基地：徵選縣內藝術家進駐文化創意產業基地，並提供生活補助，讓藝術家能夠安心創作。
- 9、[政見編號 88-1]推動歷史老屋獎助，增值村落文創產業，發展「村村有藝術、處處有文化」-歷史老屋：104 年度制定歷史老屋補助計畫，並規劃制定相關補助辦法，於 105 年度開始受理民間申請歷史老屋獎助及辦理審查，召開評選委員會，選定具有歷史性之老街屋給予小型修繕補助計 8 件；文化經營類計 3 件，並定期追蹤考核歷史老屋補助之成果，106 年持續推動歷史老屋活化再利用補助政策，繼續打造成成功案例。
- 10、[政見編號 88-2]推動歷史老屋獎助，增值村落文創產業，發展「村村有藝術、處處有文化」-藝術團體鄉鎮巡演（藝術下鄉）：配合縣內各大型活動安排縣內傑出演藝團隊至鄉鎮巡迴演出，並提供場地輔導街頭藝人定點展演、辦理街頭藝人藝術節。
- 11、[政見編號 89-1]舉辦「彰化傳統文化節」，落實文化保全與經濟活化-為配合「彰化傳統文化節」，辦理彰化傳統音樂戲曲節：南北管音樂、歌仔戲為台灣最重要的民間傳統戲曲，本活動將邀請台灣各地南北管樂團、彰化傳統歌仔戲團表演一連串傳統音樂戲曲大匯演，提供民眾欣賞優質戲劇。並擴大邀請全國各館閣

進行南北管踩街大會師，充分展現彰化縣南北管的領導地位，為活動達到宣傳效果。

- 1 2、[政見編號 89-2]舉辦「彰化傳統文化節」，落實文化保全與經濟活化-為配合「彰化傳統文化節」，推動一校一特色-彰化縣國中小學傳統藝文推廣：為培養傳統戲曲欣賞與傳習人口，籌組本縣「一校一特色」工作小組，設計相關培訓課程，並聘請專業師資教學，辦理種子教師培訓。持續鼓勵並輔導現有學校的傳統藝術與藝陣設團，遴選優秀學校投入輔導資源成為示範學校，並積極輔導各地學校開辦傳統藝文社團活動，並設置期末展演平台。

(七) 發揚保存傳統戲曲，戲曲傳承雅音永存（組織學習）

- 1、辦理南北管傳習計畫課程開辦招生：藉由研習班之開設，招收對傳統音樂有興趣之民眾，提供免費學習機會，持續培養更多的南北管音樂戲曲之學習及欣賞人口，提升每年參與學習的學員數，達到推廣南北管音樂戲曲之目標。預計 106 年度南北傳統音樂戲曲研習班開設 20 個班級，達到招收學員數 484 人，以拓展推廣傳統音樂戲曲之成效，開發更多欣賞人口。禮聘在地資深南北管藝師擔任授課師資，提供專業教學內容，帶領學員融入南北管文化，並可為縣內館閣招收新血人才，以開創館閣活動力。此外，安排學員參與各項藝文活動之演出，加強學員臨場專業之演出能力，並藉以達成向外推廣之目標，並與縣內有形文化資產古蹟配合，創造文化藝術與人文的在地對話，預計每年度安排 15 場次之演出活動。
- 2、安排研習學員參與各項藝文活動演出：南北管傳統音樂之演出推廣，結合縣內各項藝文展演及民俗節慶活動等活動，安排研習班學員參與演出，除可培養專業演出能力，訓練扎實曲藝技能外；亦與縣內珍貴古蹟或風景名勝地點配合，選定活動辦理地點，藉由活動的參與策畫，達到與縣民及外地民眾推廣之目的。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 1、控管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 (二)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 1、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 1、控管約聘僱員額成長率及職等變化率。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 1、推動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1	推廣視覺表演藝術，加強國際文化交流（業務成果）	1	辦理年度公共藝術設置	1	統計數據	辦理設置計畫之進度	50%	100%	20%	40%
		2	建設藝文大縣，引進國際知名表演團體演出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場	1場	1場	1場
		3	建設藝文大縣，辦理鄉鎮巡演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0場次	20場次	20場次	20場次
		4	辦理視覺藝術展覽徵選與展陳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50場次	50場次	50場次	50場次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2	藝饗半線文化深耕，發現地方文化之美（業務成果）	1	推動社區營造輔導計畫，再造社區文化	1	統計數據	輔導社區數量	15處	15處	14處	14處
		2	利用地方文化館原有資源，提升設備、內涵品質	1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場次	80場次	80場次	40場次	40場次
		3	推廣各項藝文活動，提升縣民文化精神	1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場次	3場次	3場次	3場次	3場次
		4	辦理寒暑期活動，豐富文化知能學習	1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場次	1場次	2場次	2場次	2場次
		5	結合本縣各地媽祖遶境活動，拓展媽祖信仰之深度與廣度	1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場次	20場次	20場次	20場次	20場次
3	推廣優質演藝活動，培養藝文欣賞人口（業務成果）	1	策劃表演藝術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80場次	110場次	110場次	110場次
4	保存維護文化資產，活化古蹟歷史空間（行政效率）	1	辦理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計畫	1	統計數據	完成件數	5件	2件	2件	2件
		2	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工程或再利用工程之規劃設計	1	統計數據	完成件數	9件	2件	2件	2件
		3	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工程或再利用工程	1	統計數據	工程進度	60%	100%	60%	60%
5	深化本縣人文內涵，落實文化高質生活（服務效能）	1	辦理閱讀推廣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5場次	5場次	5場次	5場次
		2	彰顯文學彰化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8場次	8場次	8場次	8場次
		3	假日親子系列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5場次	35場次	35場次	35場次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6	縣長政見（服務效能）	1	[政見編號 23、85-1]推動「彰化縣文化創意產業基地」-彰化縣文化創意產業基地執行計畫	1	統計數據	工程進度	10%	50%	100%	10%
		2	[政見編號 28-2]發展芳苑王功漁港-輔導地方文化館—王功蚵藝館賡續經營，作為王功漁港之文化窗口	1	統計數據	配合場次（配合農業處辦理）	1場	1場	1場	1場
		3	[政見編號 34]擴大二水跑水節-2015 將結合八堡圳流域各鄉鎮共襄盛舉，並徵選社區、學校等創意團隊辦理創意跑水。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4	[政見編號 54-1、86]村落微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1	統計數據	社區數	5處	5處	5處	5處
		5	[政見編號 81-2]平衡城鄉設備資源，消彌學習落差-充實公共圖書館各類型館藏	1	統計數據	館藏增加數（配合教育處辦理）	4800冊	80000冊	80000冊	80000冊
		6	[政見編號 82-2]配合教育處驢背計畫辦理行動圖書車南彰地區巡迴服務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配合教育處辦理）	48場	48場	48場	48場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7	[政見編號 85-2] 推動「彰化縣文化創意產業基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場	3場	3場	3場
		8	[政見編號 85-3] 推動「彰化縣文化創意產業基地」-媒合藝術家進駐文化創意產業基地	1	統計數據	進駐藝術家展覽檔次	1檔次	2檔次	2檔次	2檔次
		9	[政見編號 88-1] 推動歷史老屋獎助，加值村落文創產業，發展「村村有藝術、處處有文化」-歷史老屋	1	統計數據	完成件數	10件	10件	10件	10件
		10	[政見編號 88-2] 推動歷史老屋獎助，加值村落文創產業，發展「村村有藝術、處處有文化」-藝術團體鄉鎮巡演(藝術下鄉)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5場次	5場次	5場次	5場次
		11	[政見編號 89-1] 舉辦「彰化傳統文化節」，落實文化保全與經濟活化-彰化傳統文化節活動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0場次	35場次	38場次	38場次
		12	[政見編號 89-2] 舉辦「彰化傳統文化節」，落實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場次	3場次	3場次	3場次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文化保全與經濟活化-一校一特色-彰化縣中小學傳統藝文推廣							
7	發揚保存傳統戲曲，戲曲傳承雅音永存（組織學習）	1	辦理南北管傳習計畫課程開辦招生	1	統計數據	招生學員數	484人	506人	530人	540人
		2	安排研習學員參與各項藝文活動演出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5場次	25場次	30場次	31場次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2%	2%	2%
2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	1	統計	（本年度編制員	0%	0%	0%	0%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組織學習)		長率		數據	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 (業務移撥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3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組織學習)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0%	0%	0%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0%	0%	0%	0%
4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組織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 (含約聘僱人員, 不含臨時人員) 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 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20 小時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106	107	108	109
						主治理價值」等課程：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 （1）性別主流化（1 小時）（2）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 小時）				